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捌拾捌点柒（小写：88.7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范围	日供应品站日用品、生活用品类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 <u>百分之捌拾捌点柒</u> ，小写： <u>88.7</u> %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新乡市宝龙城市广场“永辉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 90%）。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 8.5 折，报价为折扣率 85%；打 8 折，报价为折扣率 80%；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伴随服务内容包括：（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对卸货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3）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投标人(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0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杜博龙 性别：男 年龄：38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2月20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杜博龙（姓名）系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托贾鹏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豫北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10428198603151712

授权代表：贾鹏真（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184199907186924

2025年2月20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省豫北监狱（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四、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员工总数	55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贾鹏真	电话	13223054292
	传真	/	网址	yuxianlian.co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姓名	杜博龙	电话	1853990966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后附：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证明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智融会审字【2024】第N10-1118号

贵州智融点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贵24DUJM88GT



审计报告

智融会审字【2024】第N10-1118号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贵州智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667.58	3,825,94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786,184.63	3,287,903.51
预付款项		1,693,454.91	1,849,763.64
其他应收款		3,340,254.66	3,690,257.1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36,120.99	1,216,747.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98,682.77	13,870,61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34,397.45	1,729,659.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397.45	1,729,659.27
资产总计		15,333,080.22	15,600,27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青鲜联兴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45,635.08	1,434,554.32
预收款项		604,108.58	571,991.27
应付职工薪酬		87,239.30	75,456.73
应交税费		12,431.43	11,770.52
其他应付款		2,375,926.13	4,443,997.7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5,340.52	6,537,77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25,340.52	6,537,77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4,325.04	576,762.07
未分配利润		5,903,414.66	3,485,73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07,739.70	9,062,50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33,080.22	15,600,27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443,512.20	82,691,682.10
减：营业成本		79,255,176.31	74,012,621.12
税金及附加		37,925.17	39,409.27
销售费用		1,717,889.52	1,311,464.70
管理费用		4,019,647.52	4,383,226.6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1,388.96	131,383.1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484.72	2,813,577.2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7.58	2,98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0,317.14	2,810,592.63
减：所得税费用		215,079.29	352,64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237.85	2,457,944.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237.85	2,457,944.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5,237.85	2,457,94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鲜联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23,959.12	87,250,8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23,959.12	87,250,88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84,815.72	75,709,05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123.78	1,617,9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047.54	720,4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245.99	3,481,6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07,233.03	81,529,0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09	5,721,81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09	1,721,81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941.49	2,104,12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667.58	3,825,94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湖南联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5,237.85	2,457,94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261.82	100,814.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626.39	212,1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61.29	-15,61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8,238.68	2,966,559.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09	5,721,814.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2,667.58	3,825,94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5,941.49	2,104,12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09	1,721,81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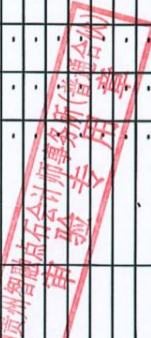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阿坝百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576,762.07	3,485,739.78	9,062,5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576,762.07	3,485,739.78	9,062,50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72,437.03	2,417,674.88	2,045,23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45,237.85	2,045,23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2,437.03	372,437.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72,437.03	372,437.0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204,325.04	5,903,414.66	11,107,73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30,957.62	5,330,957.62	10,661,57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30,957.62	5,330,957.62	10,661,57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30,957.62	5,330,957.62	10,661,57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作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上年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以公历年制。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 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

6. 计价原则：以历史成本原则。

7.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8. 坏账准备：直接转销法。

9.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采用历史成本作为存货入账价值的基础；

(2)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本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4) 计提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3.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14. 工资的核算方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5.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方法：工资总额的 14% 以内实列，用于职工医疗费、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的支出。

16.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

17. 收入确认的条件：

(1) .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应付税款法。

19.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适用的主要税种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9%、6%	应税货物或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人所得税

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类

序号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货币资金	3,842,667.58
2	应收账款	3,786,184.63
3	预付款项	1,693,454.91
4	其他应收款	3,340,254.66
5	存货	1,036,120.99
6	固定资产	1,634,397.45

(二) 负债类

序号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应付账款	1,145,635.08
2	预收款项	604,108.58
3	应付职工薪酬	87,239.30
4	应交税费	12,431.43
5	其他应付款	2,375,926.13

(三) 权益类

序号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	盈余公积	204,325.04
3	未分配利润	5,903,414.66

(四) 损益类

序号	科目名称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87,443,512.20
2	营业成本	79,255,176.31
3	税金及附加	37,925.17
4	销售费用	1,717,889.52
5	管理费用	4,019,647.52



贵州智融点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序号	科目名称	本年累计
6	财务费用	151,388.96
7	营业外支出	1,167.58
8	所得税费用	215,079.29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目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为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重要事项说明。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EL461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智融点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海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会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审计；工程预、结、决算及审计、出具报告；企业资产评估债权债务清理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咨询；一般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一般事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综保路349号6楼6173-9



登记机关
2022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9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贵州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贵州智融点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沈海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
 综保路349号6楼6173-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2010097
 批准执业文号：黔财会（2019）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瑞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 12 /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贵州智融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28日
2019 / 2 / 28



沈海良 330000050107



姓名 沈海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502042515
Identity card No.



更名为: 四川嘉辰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年6月11日
 Date of transfer-out: 2021/6/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Date of transfer-in: 2021/6/25

刘承彬
 510100220423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1.5.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承彬
 Full name: Liu Chengb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9-03-20
 Date of birth: 1969-03-20
 工作单位: 四川利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Lixia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12201690320132
 Identity card No.



四川嘉辰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520102902279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9 月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484143		增值税		商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9,113.37	
3410162410004841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91.13	
3410162410004841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86.70	
341016241000484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668.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陆拾元零壹角柒分								¥20260.17	
税务机关 (盖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48414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5,350.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零柒角叁分								¥5350.73	
税务机关 (盖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324690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4888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23	23,843.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				¥23843.2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10月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100117364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100133953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24,787.01
3410162411001339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247.87
3410162411001339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371.80
341016241100133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867.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				¥26274.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11月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41200108181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20,172.30		
3410162412001081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201.72		
3410162412001081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302.58		
341016241200108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706.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21382.6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12月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501001887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0	25,359.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					¥25359.8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100072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17566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0	4,819.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				¥4819.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100070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198442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0	29,617.92
3410162501001984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0	296.18
3410162501001984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0	444.27
341016250100198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0	1,036.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玖分				¥31394.9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月社保电子缴款凭证和银行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群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2643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0109.76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054.88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545.37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79.7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77.16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55.82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25.72	2024-09-12 18:24:57	
4410162409002643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077.91	2024-09-12 18:24:57	
合计金额	肆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42326.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120509966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0,779.1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壹角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12182458186000009585503963	税票号码: 44101624090026433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9701.19
生育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1077.9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1205097446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31,547.22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12182459785000009585501746	税票号码: 44101624090026434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30164.64
失业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1256.86
工伤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125.7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0月社保电子缴款凭证和银行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群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122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1255.04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627.52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294.84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29.8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98.64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084.24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212.68	2024-10-23 18:49:27	
4410162410001223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042.12	2024-10-23 18:49:27	
合计金额	肆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				¥43844.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0724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2-31	33	2024-10-23 18:49:10	
合计金额	叁拾叁元整			¥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2450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2304119117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23184911588000009586708417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税票号码:	441016241000072422			
小写(合计)金额:	¥33.00			所属时期	20241001	20241231	实缴金额	33.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元整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2304117690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33,423.6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231849282650000958670699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税票号码: 44101624100012233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212.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31882.56
失业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1328.4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2304122931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0,421.2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2318492981600000958671223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贰拾壹元贰角	税票号码: 44101624100012233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1042.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9379.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月社保电子缴款凭证和银行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9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祥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528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0109.76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054.88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545.37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79.7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77.16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155.82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201.22	2024-11-26 14:57:25	
44101624110052894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077.91	2024-11-26 14:57:25	
合计金额	肆万贰仟肆佰零壹元捌角贰分				¥42401.8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1283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2-31	22	2024-11-26 14:57:39	
合计金额	贰拾贰元整			¥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2857

转账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12605594189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12614574047800000958003208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税票号码:	441016241100128323	
小写(合计)金额:	¥22.00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元整			20241101 20241231	22.00	
税(费)种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费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12605588383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0,779.1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壹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126145727494000009580026283	
税票号码:	44101624110052894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41101 20241130	1077.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1101 20241130	9701.19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12605596413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31,622.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126145725994000009580034313	
税票号码:	441016241100528944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41101 20241130	201.22
失业保险费	20241101 20241130	125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1101 20241130	30164.6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2月社保电子缴款凭证和银行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十八里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0812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9537.12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9768.56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7294.84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854.65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66.42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084.24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95.49	2024-12-17 10:19:25	
44101624120008129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042.12	2024-12-17 10:19:25	
合计金额	肆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41143.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转账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21703995941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217101925831000009589728241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税票号码:	441016241200081295
小写(合计)金额:	¥30,722.2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零柒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41201 20241231	195.49	
失业保险费	20241201 20241231	1221.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1201 20241231	29305.6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转账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21703998311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管城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217101927433000009589730711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税票号码:	441016241200081296
小写(合计)金额:	¥10,421.2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贰拾壹元贰角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1201 20241231	9379.08	
生育保险费	20241201 20241231	1042.1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2. 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除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外,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经营者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身份证号码):	杜博龙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仓库地址:(雅宝院内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仓库地址:(雅宝院内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小型食品零售经营者)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2日		
许可证书编号:	JY1410104072210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郑州市管城区回族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里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赵建政 姚安坡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陈龙飞		
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二维码:			
印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加盖公章)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信贷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震宝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刚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魏光全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晋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明伦	5102321963****6314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育群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qc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330168738E 河南育群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08:54:22
2025年2月13日 正月十六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一	31 初二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务机关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u> 脂肪肝最怕三种水果

1688 百度 谷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网易邮箱 我的办公 信用服务 中国政府 技能人才 国铁招商 微信公众 携程网 易企秀 首页 - C 工作台 有效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青耕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9:50:50
2025年2月13日 正月十六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27 廿八	28 二九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 花450万公款找男模

1688 百度 谷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网易邮箱 我的办公 信用服务 中国政府 技能人才 国铁招商 微信公众 携程网 易企秀 首页 - C 工作台 有效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青耕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9:51:20
2025年2月13日 正月十六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7 廿八	28 二九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1 初六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15-02-27 至 2025-02-13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时5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后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330168738E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 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会展服务; 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咨询;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装卸服务; 货运站经营; 仓储服务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杜博龙
认缴额 (万元)	3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0	2029年7月2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建辉
认缴额 (万元)	7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00	2029年7月27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2/18 09:31:09
申请人邮箱	yuxianzhai2013@163.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杜博龙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李建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杜博龙	董事	2	张全	财务负责人
3	杜博龙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无	张全	2024年07月30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李建辉(出资额:3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杜博龙(出资额:1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	杜博龙:(出资额:3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李建辉:(出资额:7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	2024年07月30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7月30日
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年07月30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杜博龙、张全	杜博龙、杜博龙	2024年07月30日
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5月30日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晓俐(出资额:3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杜博龙(出资额:1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	李建辉:(出资额:3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杜博龙:(出资额:1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	2024年05月30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5月05日
9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年05月05日
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	王晓俐(出资额:7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	王晓俐:(出资额:35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70%),杜	

0	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杜博龙(出资额:3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	博龙:(出资额:150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	2023年05月05日
11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杜博龙、杜龙刚	杜博龙、张全	2022年01月13日
112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年01月13日
11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70%;杜博龙:30%;	杜博龙:30%;王晓俐:70%;	2022年01月13日
11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1月13日
11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9年09月11日
11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09月11日
117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9年05月30日
11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	2019年05月30日

	范围变更)	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高红兵、杜龙刚	杜博龙、杜龙刚	2018年12月11日
20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杜龙刚;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红兵;	杜博龙:30%;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70%;	2018年12月11日
2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网上贸易代理;会议展览展示;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产品展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8年12月11日
2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高红兵	杜博龙	2018年12月11日
23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8年12月11日
2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1幢10层25号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2018年06月01日
		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网上贸易代	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网上贸易代理;	

2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理;会议展览展示;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产品展览。	会议展览展示;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产品展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03月09日
----	-----------------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JY141010400926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25日	2023年06月13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2	JY141010400926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25日	2023年06月13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1	郑税稽三局罚〔2024〕17号	其他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25日

			你单位上述 违法行为处 以50%罚款 , 罚款金额2 1360.89元。			
--	--	--	--	--	--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李建辉	70 0.0	0.0	货币	700.0	2029年0 7月27日	2024年0 8月01日				

2	杜博龙	30 0.0	0.0	货币	300.0	2029年0 7月27日	2024年0 8月01日		
---	-----	-----------	-----	----	-------	-----------------	-----------------	--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杜博龙	30%	30%	2024年07月30 日	2024年08月01 日
2	李建辉	70%	70%	2024年07月30 日	2024年08月01 日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539909666 企业电子邮箱：1359790379@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网站	yuxianlian.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晓俐	3500	2053年12月31日	货币	0		货币
2	杜博龙	1500	2053年12月31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人	失业保险	2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 人	工伤保险	20 人
生育保险	1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 人	失业保险	3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 人	工伤保险	39 人
生育保险	3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杜博龙	300	2048年12月31日	货币	0		
2	王晓俐	700	2048年12月31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人	失业保险	2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人	工伤保险	28人
生育保险	2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郑州育鲜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48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2	杜博龙	300	2048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 人	失业保险	1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8 人	工伤保险	18 人
生育保险	1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单位缴费基数	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

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杜博龙	3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2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 人	失业保险	1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 人	工伤保险	11 人
生育保险	1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贸易代理；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菜心网	网站	http://wx.hncaixinwang.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杜博龙	3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2	郑州育贤 斋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7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陕西众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10428MA6XMDKA27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 %	70 %	2018年12月11日
2	高红兵	10 %	0 %	2018年12月11日
3	杜博龙	0 %	30 %	2018年12月11日
4	杜龙刚	30 %	10 %	2018年12月11日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1幢10层25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5038253688

企业电子邮箱：yxzcgbbz@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网上贸易代理；会议展览展示；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产品展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菜心网	网站	www.hncaixinwang.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2	杜龙刚	3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3	高红兵	1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陕西众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10428MA6XMDKA27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1幢10层25号 邮政编码：450001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企业电子邮箱：yxzcbduzong@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网上贸易代理；会议展览展示；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产品展览。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高红兵	1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		2065年0				

2	理有限公司	600	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3	杜龙刚	3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330168738E

企业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1-55502666

邮政编码：450001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1幢10层25号

企业电子邮箱：yxzcbduzong@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2	杜龙刚	3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3	高红兵	100	2065年02月27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五、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2.2.2（2）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一）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惠济区学校2022-2024年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冷冻食品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奶制品等餐厅所需食材。	2024.8.27	/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郑州北车站2024年职工食堂食材项目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蔬菜类、海鲜类、肉类、水果、蛋类、奶制品、调料、米面油(食材)等餐厅所需食材。	2024.4.1	/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焦作院区	焦作院区主副食采购项目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畜类(大肉类、牛羊肉等)、禽肉类(鸡、鸭等)、禽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鱼、虾等)、冻品类、蔬菜	2023.8.24	/

		类下、水果类、调味品、米面粮油类、物耗类、奶制品类等餐厅所需食材。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46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46 部队副食品项目供应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水产、肉类等餐厅所需食材。型号：详见外包装。	2023.1.24	/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副食品采购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调类、水产品类、禽蛋类、牛奶和其它预包装食品(包含饮料、瓶装水、面包、饼干、方便面等)、粮食类等餐厅所需食材。	2022.1.6	/

注：附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2月20日

1. 惠济区学校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惠济区学校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
配送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时间：2022年 8 月 27 日



甲方：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95531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账号：9991 5600 996000 2368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联系人：杜博龙

移动电话：18539909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丙方：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9623

鉴于：

1、为进一步加强惠济区中小学食堂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工作，引导食品供应企业的

诚信经营，为学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品，甲方前期已对准入的食堂大宗食品供应商进行招标，认定乙方为合格入围供应商企业之一，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优选规则成功入围为供应商的，则在优选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所辖学校配送食品。

2、根据惠济区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招标文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乙方及丙方对惠济区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甲方向乙方所购食品品种（类）为 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冷冻食品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

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7.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丙双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或丙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

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包括：

(1) 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 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或丙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三、配送模式

(一) 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 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不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含税）。

2. 优选供应商模式。供应商以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在每个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完成下一周期的网络报价，价格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周期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学校根据招标文件制定

的供应商选择规则按需选取。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郑州市惠济区中小学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直接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二）优选规则

1. 根据学校下一周期订单，排除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合计金额最高的 20% 供应商后，选出报价合计金额最接近平均金额的 N 家供应商（ $N = \text{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数} * 0.5$ ，四舍五入取整数）。

2. “郑州市惠济区中小学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在试供期内根据价格分占 35%（得分高低按总价由低到高排序，总价最低，得分最高），投标得分占 10%，网络评价得分占 30%，上传凭证得分占 25%，此 4 个分值在上一条件产生的 N 家供应商中自动汇总生成得分最高前 2 家供应商供学校选择。

三个月试供期结束后，“平台”根据价格分占 35%（得分高低按总价由低到高排序，总价最低，得分最高），投标得

分占 10%，网络评价得分占 30%，上传凭证得分占 25%，此 4 个分值在上一条件产生的 N 家供应商中自动汇总生成得分最高前 2 家供应商供学校选择。（投标得分、上传凭证得分在累计 1 年期满后将自动恢复初始分值）

3. 丙方组织成立投票小组（4 人以上单数）针对“平台”生成的 2 家供应商投票选出下一周期供应商。

4. 为提高所有入围企业参与度，平台设定一家供应商在一个月对同一所学校最多只能配送一个周期。

5. 每个周期的第二周所在月份即为此周期隶属月份。

6. 甲方及丙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优选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丙方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从“平台”打印的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肆份（4 份），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及学校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6. 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7. 甲乙双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签订合同后，有为期三个月的试供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试供期满且经甲、丙双方综合考察认为食品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三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三方共同确认后可终止合同。若试供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不及时响应甲方或丙方要求，每年累计收到 3 张整改通知书，则扣除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校内交通安全问题、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以及帮助学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该配送企业下一期准入资格。若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同时，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办理保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惠济区配送学校（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2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经甲、丙双方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入围配送资格。

七、处罚与终止

（一）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乙方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 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5. 优选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6.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

7.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8. 乙方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9. 乙方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10. 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或丙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资格 1-3 个月。

1. 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乙方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零售价格（含税）；

5. 乙方不能按甲方及丙方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 乙方向丙方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 乙方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8. 乙方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9. 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没有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统一配送清单；

10. 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与配送清单上不一致；

11. 丙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2.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三)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1.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乙方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 入围后允许租赁车辆，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 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2.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四) 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惠济区学校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 甲方或丙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因乙方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 按每周期 0.5 分累计, 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 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3. 在合同期间内,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或丙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 则立即终止乙方合同。

八、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惠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工作;

2. 甲方负责乙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 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支付货款;

3. 甲方在乙方商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4. 甲方获得丙方许可及确认之后, 方可付款给乙方;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 合同期内发生资

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如乙方存在伪造、瞒报等行为，应先行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商品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必须取得SC认证；

3.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乙方要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丙方对食品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丙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丙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丙方学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乙方提供给丙方学校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丙方学校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丙方学校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

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丙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造成严重事故的，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丙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丙方学校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有权对整个采购及配送流程进行监督；
2. 丙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3. 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4. 丙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5. 丙方负责通知及监督学校按规定执行食品配送和定点采购，确保食品源头安全可控及可溯。
6. 丙方监督学校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的食品必须索取检验合格证或食品检测报告；对采购索取的票据、清单、证照复印件要分门别类编号归档保存。
7. 丙方负责督促学校明确食品采购与验收管理分人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应采取退货等措施予以处置，并及



时做好记录，作为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相关部门对企业综合评定等的相应依据。同时，情节轻微的可酌情扣除配送企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8. 丙方负责监督学校制定食品配送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对食品供应有稳妥的应急办法，保证学生的食品供应不受影响。

九、争端的解决

(一)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否则，合同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乙方须统一使用丙方规定的“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学校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上专用配送清单，实现日

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二)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 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955316；

电子邮箱：34719049@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2 号；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杜博龙；

联系电话：18539909666；

电子邮箱：2380570310@qq.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

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四）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玖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惠济区学校 2022-2024 年食堂食品配送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盖章)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7】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2) 发票扫描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842160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共4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袋装冰冻玉米粒(2.5kg)		袋	422	15	633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袋装冷鲜鸡边腿(5kg)		袋	120	65	7800.00	免税	***
*蔬菜*袋装速冻青豆(2斤)		袋	35	6.5	22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冻鸭边腿(斤)		斤	823	8.5	6995.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块(斤)		斤	15	7.6	114.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半片鸭(8.5kg)		箱	4	95	38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冰冻鸡翅根(20斤)		箱	3	205	61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冻鸡胸脯(10kg)		箱	4	158	63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冻琵琶腿(中号)(10kg)		箱	88	145	12760.00	免税	***
*蔬菜*箱装冻玉米棒(40根)		箱	179	80	143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去皮鸭胸脯(9kg)		箱	7.2	148	1065.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袋装冷鲜琵琶腿(中号)(5kg)		袋	276	75	207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白条鸡(斤)		斤	220	7.3	1606.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根(斤)		斤	2814.3	8.8	24765.8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斤)		斤	818.1	20	1636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肝(斤)		斤	20	3.5	7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架(斤)		斤	649.76	4	2599.0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腿(斤)		斤	5876.5	7.8	45836.7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斤)		斤	85	4.8	40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胸脯(斤)		斤	4168.2	7.1	29594.2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胗(斤)		斤	80	11	880.00	免税	***
*畜禽产品*生普通鸡蛋(斤)		斤	15713.08	5.3074553174807	83396.47	免税	***
*畜禽产品*土鸡蛋(斤)		斤	2219.7	6.5	14428.0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牛腩(斤)		斤	505	36	1818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生牛肉(斤)		斤	3253.57	36	117128.52	免税	***
小计					¥427194.44		¥0.00
合计					¥1121172.20		¥0.00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842160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共4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生羊肉(斤)		斤	1316.4	36	47390.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后腿肉(斤)		斤	5555.4	12.044668250711	66912.9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精排(斤)		斤	2203.1	20.5532658526622	45280.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里脊(斤)		斤	3675.2	15	5512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前腿肉(斤)		斤	3689.7	11.4296528173022	42171.99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通排(斤)		斤	1578.6	15.4746864310148	24428.3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五花肉(斤)		斤	3345.58	13.2493349434179	44326.71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中排(斤)		斤	942.7	17	16025.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猪大骨(斤)		斤	94	6.5	611.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猪肝(斤)		斤	63	7	441.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正大后腿肉(斤)		斤	70.2	11.8	828.36	免税	***
*蔬菜*白萝卜(斤)		斤	3219.78	0.8000018634814	2575.83	免税	***
*蔬菜*白蘑菇(斤)		斤	476	8.5	4046.00	免税	***
*蔬菜*板栗南瓜(斤)		斤	50.8	1.8799212598425	95.50	免税	***
*蔬菜*包心菜(青包、兰包)(斤)		斤	8392.08	0.6999992850402	5874.45	免税	***
*蔬菜*菠菜(斤)		斤	1522.75	3.1503201444755	4797.15	免税	***
*蔬菜*菜山药(斤)		斤	147.9	3.8	562.02	免税	***
*蔬菜*大白菜(斤)		斤	12615.88	0.6154243699211	7764.12	免税	***
*蔬菜*大葱(斤)		斤	538.6	1.3259933160045	714.18	免税	***
*蔬菜*大尖椒(斤)		斤	1486.6	1.9078232207722	2836.17	免税	***
*蔬菜*大蒜头(斤)		斤	104.9	4.8	503.52	免税	***
*蔬菜*大西芹(斤)		斤	1047	1.8002865329513	1884.90	免税	***
*蔬菜*冬瓜(斤)		斤	8323.86	1.1704713918783	9742.84	免税	***
*蔬菜*冬笋(斤)		斤	265	10	2650.00	免税	***
*蔬菜*豆角(豇豆)(斤)		斤	1864.32	6	11185.92	免税	***
*蔬菜*番薯(斤)		斤	625.4	2	1250.80	免税	***
*蔬菜*广东菜心(斤)		斤	1303.8	3.8276115968707	4990.44	免税	***
*蔬菜*海鲜菇(斤)		斤	200	5	1000.00	免税	***
*蔬菜*荷兰豆(斤)		斤	10	13	130.00	免税	***
*蔬菜*红尖辣椒(斤)		斤	267.1	4.8404342942718	1292.88	免税	***
*蔬菜*红圆椒(斤)		斤	993.6	6.3124798711755	6272.08	免税	***
*蔬菜*胡萝卜(斤)		斤	6226.24	1.1150790846482	6942.75	免税	***
*蔬菜*花菇(斤)		斤	105.1	11	1156.10	免税	***
*蔬菜*黄豆芽(斤)		斤	2263.88	1.1799918723607	2671.36	免税	***
*蔬菜*黄瓜(斤)		斤	3361.62	3.1104764964511	10456.24	免税	***
*蔬菜*黄皮椒(斤)		斤	199	1.6	318.40	免税	***
小计					¥435259.20		¥0.00
合计					¥1121172.20		¥0.00

下载次数: 7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842160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共4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黄心菜(斤)		斤	251.2	2.6	653.12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斤)		斤	22590.52	1.322319716412	29871.89	免税	***	
*蔬菜*黄圆椒(斤)		斤	179.3	6.6	1183.38	免税	***	
*蔬菜*金针菇(斤)		斤	453.14	3.0245619455356	1370.55	免税	***	
*蔬菜*韭菜(斤)		斤	257.2	3.4743390357698	893.60	免税	***	
*蔬菜*空心菜(斤)		斤	35	3.3	115.50	免税	***	
*蔬菜*老南瓜(斤)		斤	1518.68	1.1000013169331	1670.55	免税	***	
*蔬菜*老生姜(斤)		斤	858.84	7.3802803781845	6338.48	免税	***	
*蔬菜*莲藕(斤)		斤	1575.04	2.222057852499	3499.83	免税	***	
*蔬菜*芦笋(斤)		斤	29.3	15.2	445.36	免税	***	
*蔬菜*绿豆芽(短)(斤)		斤	424	2.2	932.80	免税	***	
*蔬菜*绿豆芽(斤)		斤	5837.2	1.1800006852601	6887.90	免税	***	
*蔬菜*毛豆夹(斤)		斤	3	4.5	13.50	免税	***	
*蔬菜*毛芋艿(斤)		斤	691.7	2.5	1729.25	免税	***	
*蔬菜*美人椒(斤)		斤	2	11	22.00	免税	***	
*蔬菜*蜜薯(斤)		斤	1910.66	1.9800173761946	3783.14	免税	***	
*蔬菜*嫩南瓜(斤)		斤	395.3	5.3861624082975	2129.15	免税	***	
*蔬菜*平菇(斤)		斤	1955.5	2.184143222506	10202.00	免税	***	
*蔬菜*芹菜(斤)		斤	3158.66	1.0204137197419	3223.14	免税	***	
*蔬菜*青尖辣椒(斤)		斤	315	1.6111111111111	507.50	免税	***	
*蔬菜*青圆椒(斤)		斤	1687.7	2.0642590507792	3483.85	免税	***	
*蔬菜*青圆茄子(斤)		斤	485.2	2.4824742268041	1204.00	免税	***	
*蔬菜*去皮马蹄(斤)		斤	119.58	11.6654959023248	1394.96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斤)		斤	1834.5	1.754341782502	3218.34	免税	***	
*蔬菜*上海青(斤)		斤	6041.04	1.6440960496868	9932.05	免税	***	
*蔬菜*生菜(斤)		斤	2017.24	1.8441831413218	3720.16	免税	***	
*蔬菜*丝瓜(斤)		斤	54	4.5	243.00	免税	***	
*蔬菜*松花菜(斤)		斤	6999.66	1.7999988570873	12599.38	免税	***	
*蔬菜*蒜黄(斤)		斤	682.5	6.6484249084249	4537.55	免税	***	
*蔬菜*蒜苗(斤)		斤	573.96	3.2975468673775	1892.66	免税	***	
*蔬菜*蒜苔(斤)		斤	2245.52	3.7441928818269	8407.66	免税	***	
*蔬菜*铁棍山药(斤)		斤	205.3	5.2	1067.56	免税	***	
*蔬菜*茼蒿菜(斤)		斤	549.7	3.6063125341095	1982.39	免税	***	
*蔬菜*土芹(斤)		斤	1651.5	3.4476112624886	5693.73	免税	***	
*蔬菜*脱皮蒜(斤)		斤	985.48	4.3846551934083	4320.99	免税	***	
*蔬菜*娃娃菜(斤)		斤	4002.3	1.1138845164031	4458.10	免税	***	
*蔬菜*豌豆荚(斤)		斤	5	6	30.00	免税	***	
*蔬菜*茼蒿笋(斤)		斤	498.6	1.8	897.48	免税	***	
*蔬菜*西红柿(斤)		斤	10912.06	3.044603860316	33222.90	免税	***	
*蔬菜*西葫芦(斤)		斤	4713.6	2.4170124745418	11392.83	免税	***	
*蔬菜*西兰花(斤)		斤	2884.2	3.0628215796408	8833.79	免税	***	
*蔬菜*鲜百合(斤)		斤	7	55	385.00	免税	***	
*蔬菜*鲜玉米棒(斤)		斤	115.7	2.2	254.54	免税	***	
*蔬菜*香菜(斤)		斤	556.76	3.8135462317695	2123.23	免税	***	
*蔬菜*小白菜(斤)		斤	2712.2	1.7297618169751	4691.46	免税	***	
*蔬菜*小葱(斤)		斤	311.9	3.1160307790959	971.89	免税	***	
*蔬菜*小黄豆芽(斤)		斤	428	2.2	941.60	免税	***	
小计					¥207373.74		¥0.00	
合计					¥1121172.20		¥0.00	

下载次数: 7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842160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共4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小米椒		斤	11	10.6181818181818	116.80	免税	***
*蔬菜*新鲜春笋		斤	40	8	320.00	免税	***
*蔬菜*新鲜带壳花生		斤	20.9	4.6	96.14	免税	***
*蔬菜*新鲜香菇		斤	1575.46	7.6402764906757	12036.95	免税	***
*蔬菜*杏鲍菇		斤	1890.16	3.600002116223	6804.58	免税	***
*蔬菜*洋葱		斤	1837.82	1.3240850572961	2433.43	免税	***
*蔬菜*油麦菜		斤	1370	3.2390510948905	4437.50	免税	***
*蔬菜*紫薯		斤	708.5	2.2	1558.70	免税	***
*蔬菜*紫圆茄子		斤	198	1.5606060606061	309.00	免税	***
*蔬菜*紫长茄子		斤	225.4	2.4	540.96	免税	***
*蔬菜*干黑木耳		斤	343.64	42	14432.88	免税	***
*蔬菜*干黄花菜		斤	176.4	34	5997.60	免税	***
*蔬菜*良姜		斤	8	30	240.00	免税	***
*蔬菜*银耳(好)		斤	59.42	34	2020.28	免税	***
小计					¥51344.82		¥0.00
合计					¥1121172.2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圆贰角整			(小写)	¥1121172.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41388887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白萝卜(斤)		斤	60.2	1.1	66.22	免税	***	
*蔬菜*板栗南瓜(斤)		斤	50	2.5	125.00	免税	***	
*蔬菜*包心菜(青包、兰包)(斤)		斤	925	1.25	1156.25	免税	***	
*蔬菜*菠菜(斤)		斤	146	4.8	700.80	免税	***	
*蔬菜*大白菜(斤)		斤	871.1	1.0246010790954	892.53	免税	***	
*蔬菜*大葱(斤)		斤	63	2.1	132.30	免税	***	
*蔬菜*大尖椒(斤)		斤	901.3	3.6	3244.68	免税	***	
*蔬菜*大蒜头(斤)		斤	8.4	4.8	40.32	免税	***	
*蔬菜*大西芹(斤)		斤	85	4	340.00	免税	***	
*蔬菜*袋装冰冻玉米粒(2.5kg)		袋	10	18	18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袋装冷鲜鸡边腿(5kg)		袋	6	68	408.00	免税	***	
*蔬菜*冬瓜(斤)		斤	890.2	1.8	1602.3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冻鸭边腿(斤)		斤	15	8.5	127.50	免税	***	
*蔬菜*豆角(豇豆)(斤)		斤	480.7	7	3364.90	免税	***	
*蔬菜*番薯(斤)		斤	8.3	2.8	23.24	免税	***	
*蔬菜*干黑木耳(斤)		斤	43.1	42	1810.20	免税	***	
*蔬菜*干黄花菜(斤)		斤	14	34	476.00	免税	***	
*蔬菜*红圆椒(斤)		斤	25.2	12	302.40	免税	***	
*蔬菜*胡萝卜(斤)		斤	550.2	1.9	1045.38	免税	***	
*蔬菜*黄豆芽(斤)		斤	157.9	1.2500316656111	197.38	免税	***	
*蔬菜*黄瓜(斤)		斤	796.2	2.8	2229.36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斤)		斤	2219.9	1.6500112617685	3662.86	免税	***	
*蔬菜*黄圆椒(斤)		斤	10	12	120.00	免税	***	
*蔬菜*金针菇(斤)		斤	170.2	3.417508813161	581.66	免税	***	
*蔬菜*韭菜(斤)		斤	13.1	3	39.30	免税	***	
*蔬菜*老南瓜(斤)		斤	276.2	1.7	469.54	免税	***	
*蔬菜*老生姜(斤)		斤	105.6	6.8	718.0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根(斤)		斤	114.9	8.2	942.1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斤)		斤	60	22	13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肝(斤)		斤	55	4.5	24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腿(斤)		斤	150	8.8	13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胸脯(斤)		斤	321.3	7.2	2313.3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牛腩(斤)		斤	35	38	1330.00	免税	***	
*蔬菜*莲藕(斤)		斤	43.9	3.8	166.82	免税	***	
*蔬菜*绿豆芽(斤)		斤	257.2	1.25	321.50	免税	***	
*蔬菜*蜜薯(斤)		斤	290	3	870.00	免税	***	
*蔬菜*平菇(斤)		斤	54.5	6	327.00	免税	***	
小计					¥33214.62		¥0.00	
合计					¥118896.27		¥0.00	

下载次数: 8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41388887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共3页 第2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芹菜(斤)		斤	27.8	3	83.40	免税	***
*蔬菜*青尖辣椒(斤)		斤	2	3.3	6.60	免税	***
*蔬菜*青圆椒(斤)		斤	46.3	5	231.50	免税	***
*蔬菜*青圆茄子(斤)		斤	30	3.3	99.00	免税	***
*蔬菜*球生菜(斤)		斤	45	6.4	288.00	免税	***
*蔬菜*去皮马蹄(斤)		斤	5	12	60.00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斤)		斤	256.2	2.6500390320062	678.94	免税	***
*蔬菜*上海青(斤)		斤	259.1	2.6019683519877	674.17	免税	***
*蔬菜*生菜(斤)		斤	53.7	3	161.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生牛肉(斤)		斤	170.9	38	6494.20	免税	***
*畜禽产品*生普通鸡蛋(斤)		斤	2163	4.5693481276006	9883.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生羊肉(斤)		斤	20	38.5	77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后腿肉(斤)		斤	779.2	14.6524127310062	11417.1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精排(斤)		斤	89.6	23.5	2105.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里脊(斤)		斤	528.8	18.5	9782.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前腿肉(斤)		斤	432.7	12.8	5538.5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五花肉(斤)		斤	449	15.8	7094.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中排(斤)		斤	185	20	37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猪肝(斤)		斤	20	7.8	156.00	免税	***
*蔬菜*松花菜(斤)		斤	848.2	3.2	2714.24	免税	***
*蔬菜*蒜苗(斤)		斤	18	4	72.00	免税	***
*蔬菜*蒜苔(斤)		斤	704	4	2816.00	免税	***
*蔬菜*铁棍山药(斤)		斤	75.2	6	451.20	免税	***
*蔬菜*茼蒿菜(斤)		斤	30	5	150.00	免税	***
*畜禽产品*土鸡蛋(斤)		斤	368	6.5	2392.00	免税	***
*蔬菜*土芹(斤)		斤	10	5.5	55.00	免税	***
*蔬菜*脱皮蒜(斤)		斤	184.4	4.4	811.36	免税	***
*蔬菜*娃娃菜(斤)		斤	129	1.0542635658915	136.00	免税	***
*蔬菜*西红柿(斤)		斤	1354.5	3.984857881137	5397.49	免税	***
*蔬菜*西葫芦(斤)		斤	1048.5	2.8	2935.80	免税	***
*蔬菜*西兰花(斤)		斤	80	2.5	200.00	免税	***
*蔬菜*鲜百合(斤)		斤	2	55	110.00	免税	***
*蔬菜*香菜(斤)		斤	72.4	5	362.00	免税	***
*蔬菜*箱装冻玉米棒(40根)		箱	21	80	1680.00	免税	***
*蔬菜*小白菜(斤)		斤	1024.3	3.2	3277.76	免税	***
*蔬菜*小葱(斤)		斤	45.7	4.3	196.51	免税	***
*蔬菜*小黄豆芽(斤)		斤	15	2.6	39.00	免税	***
*蔬菜*新鲜带壳花生(斤)		斤	2.3	6	13.80	免税	***
小计					¥83034.89		¥0.00
合计					¥118896.27		¥0.00

开票人: 曾梦瑶

下载次数: 8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41388887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共3页 第3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新鲜香菇(斤)		斤	118.3	10	1183.00	免税	***
*蔬菜*杏鲍菇(斤)		斤	90.2	4.6	414.92	免税	***
*蔬菜*洋葱(斤)		斤	177.8	1.8	320.04	免税	***
*蔬菜*意大利生菜(斤)		斤	40	4	160.00	免税	***
*蔬菜*银耳(好)(斤)		斤	10	34	340.00	免税	***
*蔬菜*油麦菜(斤)		斤	48	4.4	211.20	免税	***
*蔬菜*紫薯(斤)		斤	8	2.2	17.60	免税	***
小计					¥2646.76		¥0.00
合计					¥118896.27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圆贰角柒分 (小写) ¥118896.27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畜禽产品*鹌鹑蛋(生)(斤)		斤	269.7	3.394495412844	1974.31	9%	177.69
*谷物加工品*八宝米(斤)		斤	208.3	4.1284403669725	859.95	9%	77.40
*香料原料*八角茴香(斤)		斤	36.9	33.0275229357798	1218.72	9%	109.68
*调味品*白胡椒粉(斤)		斤	15	24.7787610619469	371.68	13%	48.32
*香料原料*白寇(斤)		斤	2	32.1100917431193	64.22	9%	5.78
*糖*白糖(斤)		斤	671.1	3.5002630735696	2349.03	13%	305.37
*油料*白芝麻(斤)		斤	1	11.0091743119266	11.01	9%	0.99
*干制水果*百合干(斤)		斤	15	42.2018348623853	633.03	9%	56.97
*豆制品*薄干张(斤)		斤	44.1	5.0779603876949	223.94	13%	29.11
*水果*菠萝(斤)		斤	170.1	4.1512547934566	706.13	9%	63.55
*香料原料*草果(斤)		斤	4	29.3577981651376	117.43	9%	10.57
*水果*草莓(斤)		斤	90	22.6299694189603	2036.70	9%	183.30
*淡水产品*草鱼(斤)		斤	55	10.0917431192661	555.05	9%	49.95
*水果*橙子(斤)		斤	1608.8	4.1284403669725	6641.83	9%	597.77
*干制水果*大杏仁(斤)		斤	12.2	33.0275229357798	402.94	9%	36.26
*方便食品*袋装安井葱油花卷(1kg, 33个)		袋	30	22.1238938053097	663.72	13%	86.28
*方便食品*袋装安井红糖发糕(400g)		袋	30	8.495575221239	265.49	13%	34.51
*方便食品*袋装安井亲亲肠(2.5kg)		袋	2	48.6725663716814	97.35	13%	12.65
*熟肉制品*袋装安井小厨炸肉丸(2.5kg)		袋	36	53.0973451327434	1911.50	13%	248.50
*方便食品*袋装安井蒸煎饺(菌菇三鲜)(1kg, 约50个)		袋	10	19.4690265486726	194.69	13%	25.31
*方便食品*袋装安井紫薯卷(800g, 20个)		袋	45	22.1238938053097	995.58	13%	129.42
*发酵类制品*袋装安琪酵母(500g)		袋	25	16.8141592920354	420.35	13%	54.65
*调味品*袋装大桥鸡精(900g)		袋	97	23.7113402061856	2300.00	13%	299.00
*谷物*袋装稻花1号东北大米(25kg)		袋	43	114.124173245146	4907.34	9%	441.66
*谷物加工品*袋装稻花1号长粒香(25kg)		袋	92	151.376146788991	13926.61	9%	1253.39
*方便食品*袋装多福多花卷(120g*4)(0.48kg)		袋	1030.3	0.973451327434	3190.27	13%	414.73
*方便食品*袋装多福多馒头(2kg)		袋	212	12.3893805309735	2626.55	13%	341.45
*调味品*袋装方中山胡辣汤料(肉)(300g)		袋	45	12.3893805309735	557.52	13%	72.48
*谷物细粉*袋装高粱粉(5kg)		袋	2	38.5321100917431	77.06	9%	6.94
*方便食品*袋装挂面(1kg)		袋	1069	5.8604104406566	6264.78	13%	814.42
小计					¥56564.78		¥5988.10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2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干制水果*袋装红枣干(5kg)		袋	3	80.7339449541284	242.20	9%	21.80
*方便食品*袋装金沙河刀削挂面(1kg)		袋	230	11.3274336283186	2605.31	13%	338.69
*谷物细粉*袋装金苑馒头粉(25kg)		袋	76	98.0685659101881	7453.21	9%	670.79
*淀粉制品*袋装精致马铃薯淀粉(25kg)		袋	3	210.619469026549	631.86	13%	82.14
*调味品*袋装莲花味精(908克)		袋	203	14.4273943938271	2928.76	13%	380.74
*水果*袋装陌上花开柠檬片(250g)		袋	20	23.8532110091743	477.06	9%	42.94
*方便食品*袋装纳佰味功夫鱼排(960g)		袋	311	26.5486725663717	8256.64	13%	1073.36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菌菇三鲜蒸饺(400g)		袋	10	15.929203539823	159.29	13%	20.71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快厨豆沙包(1.5kg)		袋	15	17.6991150442478	265.49	13%	34.51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快厨奶黄包(1.5kg)		袋	34	17.6991150442478	601.77	13%	78.23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龙凤猪肉糯米烧麦(400g)		袋	137	20.353982300885	2788.50	13%	362.50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奶香馒头(1.5kg)		袋	13	15.8407079646018	205.93	13%	26.77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荠菜猪肉蒸饺(400g)		袋	10	15.0442477876106	150.44	13%	19.56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三鲜水饺(1.2kg)		袋	70	12.3893805309735	867.26	13%	112.74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虾仁小馄饨(210g)		袋	290	13.0973451327434	3798.23	13%	493.77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香菇青菜水饺(1.2kg)		袋	10	15.929203539823	159.29	13%	20.71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油条(900g)		袋	420	11.9469026548673	5017.70	13%	652.30
*方便食品*袋装三全珍珠汤圆(1kg)		袋	80	16.8141592920354	1345.13	13%	174.87
*方便食品*袋装山楂糕(400g)		袋	36	6.1946902654867	223.01	13%	28.99
*方便食品*袋装狮子头(2.5kg)		袋	16	42.4778761061947	679.65	13%	88.35
*方便食品*袋装双汇地道肉肠(300g, 5根)		袋	900	12.3893805309735	11150.44	13%	1449.56
*方便食品*袋装双汇午餐肉(1.8kg)		袋	170	28.3185840707965	4814.16	13%	625.84
*方便食品*袋装思念珍珠汤圆(1kg)		袋	23	17.6991150442478	407.08	13%	52.92
*方便食品*袋装思念猪肉		袋	40	22.1238938053097	884.96	13%	115.04
小计					¥56113.37		¥6967.83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3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芹菜水饺(2.5kg)							
*调味品*袋装太太乐鸡精(1kg)		袋	77	35.3982300884956	2725.66	13%	354.34
*调味品*袋装王守义十三香(2kg)		袋	24	119.469026548673	2867.26	13%	372.74
*方便食品*袋装王致和红豆沙(500g)		袋	8	7.5221238938053	60.18	13%	7.82
*加工盐*袋装卫群精纯盐(400g)		袋	330	0.6880733944954	227.06	9%	20.44
*加工盐*袋装卫群精纯盐(加碘)(400g)		袋	278	0.6880733944954	191.28	9%	17.22
*谷物细粉*袋装五得利五星馒头用小麦粉(25kg)		袋	16	100.688073394495	1611.01	9%	144.99
*焙烤食品*袋装徐福记沙琪玛(2.5kg)		袋	101	66.3716814159292	6703.54	13%	871.46
*医药*袋装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0个包)		袋	130	2.212389380531	287.61	13%	37.39
*谷物加工品*袋装一级东北圆粒(25kg)		袋	1	112.844036697248	112.84	9%	10.16
*谷物加工品*袋装一级东北长粒(25kg)		袋	101	144.926878008902	14637.61	9%	1317.39
*谷物加工品*袋装一级糯米(25kg)		袋	1	142.201834862385	142.20	9%	12.80
*谷物加工品*袋装一级原阳米(25kg)		袋	16	116.51376146789	1864.22	9%	167.78
*调味品*袋装一品香烩面料(400g)		袋	44	8.4070796460177	369.91	13%	48.09
*淀粉制品*袋装玉米淀粉(1kg)		袋	15	5.1327433628319	76.99	13%	10.01
*淀粉制品*袋装玉米淀粉(25kg)		袋	20	87.0796460176991	1741.59	13%	226.41
*谷物细粉*袋装玉米粉(1kg)		袋	1	4.8623853211009	4.86	9%	0.44
*乳制品*袋装芝士(1kg)		袋	3	54.8672566371681	164.60	13%	21.40
*水产加工品*袋装紫菜(100g)		袋	58	12.8440366972477	744.95	9%	67.05
*水果*砀山梨(斤)		斤	10	2.9357798165138	29.36	9%	2.64
*香料原料*丁香(斤)		斤	2	33.0275229357798	66.06	9%	5.94
*调味品*豆豉(斤)		斤	5	19.4690265486726	97.35	13%	12.65
*纺织产品*防水袖套(双)		双	30	5.3097345132743	159.29	13%	20.71
*淀粉制品*粉皮(斤)		斤	135	7.5221238938053	1015.49	13%	132.01
*淀粉制品*干粉丝(斤)		斤	4.9	10.6194690265487	52.04	13%	6.76
*淀粉制品*干粉条(斤)		斤	836.1	3.5398230088496	2959.65	13%	384.75
*水产加工品*干海带丝(斤)		斤	109	25.6880733944954	2800.00	9%	252.00
*蔬菜*干辣椒(斤)		斤	41	20.1834862385321	827.52	9%	74.48
*淀粉制品*干米线(斤)		斤	350	5.3097345132743	1858.41	13%	241.59
小计					¥44398.54		¥4841.46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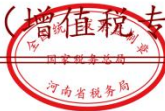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豆制品*干千张结(斤)		斤	240	11.5044247787611	2761.06	13%	358.94
*干制水果*干枣片(斤)		斤	30	11.0091743119266	330.28	9%	29.72
*金属制品*钢丝球(个)		个	150	1.283185840708	192.48	13%	25.02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斤)		斤	1	4.1284403669725	4.13	9%	0.37
*香料原料*枸杞(斤)		斤	7.5	26.605504587156	199.54	9%	17.96
*方便食品*罐装存誉堂山楂干(250g)		罐	2	10.6194690265487	21.24	13%	2.76
*调味品*罐装凤球唛番茄酱(850g)		瓶	51	13.2743362831858	676.99	13%	88.01
*方便食品*罐装上海梅林牛肉午餐肉罐头清真(340g)		罐	10	22.1238938053097	221.24	13%	28.76
*香料原料*桂皮(斤)		斤	7	15.1376146788991	105.96	9%	9.54
*水果*哈密瓜(斤)		斤	225	5.1498470948012	1158.72	9%	104.28
*淡水产品*海米(斤)		斤	9	32.1100917431193	288.99	9%	26.01
*坚果*核桃仁(斤)		斤	45.9	29.3577981651376	1347.52	9%	121.28
*植物油*盒装好侍百梦多咖喱(100g)		盒	35	8.8495575221239	309.73	13%	40.27
*调味品*盒装家乐浓汤宝(120g)		盒	40	5.7522123893805	230.09	13%	29.91
*调味品*盒装王守义十三香(45g)		盒	70	3.5398230088496	247.79	13%	32.21
*熟肉制品*盒装鸭血(300g)		盒	110	2.6548672566372	292.04	13%	37.96
*谷物加工品*黑米(斤)		斤	80.5	4.1284403669725	332.34	9%	29.91
*谷物加工品*黑芝麻(斤)		斤	7	11.9266055045872	83.49	9%	7.51
*谷物加工品*红豆(斤)		斤	176.3	8.256880733945	1455.69	9%	131.01
*水果*红梨(斤)		斤	230.4	3.9449541284404	908.92	9%	81.80
*水果*红圣女果(斤)		斤	45	5.045871559633	227.06	9%	20.44
*淀粉制品*红薯茨(斤)		斤	70	6.0176991150442	421.24	13%	54.76
*糖*红糖(斤)		斤	2	5.7522123893805	11.50	13%	1.50
*水果*红心火龙果(斤)		斤	156	5.9633027522936	930.28	9%	83.72
*水果*红心柚(斤)		斤	10	3.2110091743119	32.11	9%	2.89
*干制水果*红枣(无核)(斤)		斤	54	11.9266055045872	644.04	9%	57.96
*豆制品*厚千张(斤)		斤	23.1	4.6017699115044	106.30	13%	13.82
*香料原料*花椒(斤)		斤	40.9	34.8623853211009	1425.87	9%	128.33
*淡水产品*花鲢(包头鱼)(斤)		斤	95.3	18.348623853211	1748.62	9%	157.38
*水果*花牛苹果(斤)		斤	947.3	5.1376146788991	4866.86	9%	438.02
*谷物加工品*黄豆(斤)		斤	32	4.1284403669725	132.11	9%	11.89
*谷物细粉*黄豆粉(斤)		斤	2	5.3211009174312	10.64	9%	0.96
*无机化学原料*火碱(斤)		斤	120	3.5398230088496	424.78	13%	55.22
*水果*火龙果(白心)(斤)		斤	50	6.2385321100917	311.93	9%	28.07
*方便食品*鸡肉小酥肉(件)		件	8	152.212389380531	1217.70	13%	158.30
*淡水产品*基围虾(斤)		斤	300.7	38.9165342030674	11702.20	9%	1053.20
小计					¥35381.48		¥3469.69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5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咖喱粉(斤)		袋	5	24.7787610619469	123.89	13%	16.11
*坚果*开心果(斤)		斤	14	49.5412844036697	693.58	9%	62.42
*调味品*辣椒粉(细)(斤)		斤	22	19.4690265486726	428.32	13%	55.68
*淀粉制品*龙口粉丝(斤)		斤	20	9.7345132743363	194.69	13%	25.31
*谷物加工品*绿豆(斤)		斤	70.5	5.3211009174312	375.14	9%	33.76
*谷物加工品*麦仁(斤)		斤	28.1	4.1284403669725	116.01	9%	10.44
*水果*芒果(斤)		斤	20	6.4220183486239	128.44	9%	11.56
*水果*猕猴桃(斤)		斤	1628.3	5.5045871559633	8963.12	9%	806.68
*水果*蜜橘(斤)		斤	135	2.9357798165138	396.33	9%	35.67
*豆制品*面筋块(斤)		斤	78.7	4.8672566371681	383.05	13%	49.80
*纺织产品*抹布(红绿蓝黄白)(条)		条	60	3.0973451327434	185.84	13%	24.16
*水果*柠檬(斤)		斤	2	4.5871559633028	9.17	9%	0.83
*水果*牛奶枣(斤)		斤	10	8.256880733945	82.57	9%	7.43
*谷物加工品*糯米(斤)		斤	80.6	3.9449541284404	317.96	9%	28.62
*调味品*瓶装东古一品鲜酱油(1.2L)		瓶	30	17.6991150442478	530.97	13%	69.03
*营养保健食品*瓶装蜂蜜(1kg)		瓶	25	29.646017699115	741.15	13%	96.35
*植物油*瓶装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调和油(5L)		瓶	8	71.5596330275229	572.48	9%	51.52
*调味品*瓶装海天草菇老抽(1.9L)		瓶	6	17.2566371681416	103.54	13%	13.46
*调味品*瓶装海天金标生抽(1.9L)		瓶	12	16.3716814159292	196.46	13%	25.54
*调味品*瓶装海天老陈醋(450ml)		瓶	1	7.0796460176991	7.08	13%	0.92
*调味品*瓶装海天老抽酱油(1.9L)		瓶	64	13.5398230088496	866.55	13%	112.65
*调味品*瓶装海天上等蚝油(700g)		瓶	3	7.0796460176991	21.24	13%	2.76
*调味品*瓶装海天鲜味生抽(1.9L)		瓶	56	13.5398230088496	758.23	13%	98.57
*调味品*瓶装海天蒸鱼豉油(450ml)		瓶	105	8.6725663716814	910.62	13%	118.38
*调味品*瓶装蚝油(6kg)		瓶	39	37.1681415929204	1449.56	13%	188.44
*调味品*瓶装黄豆酱(800g)		瓶	15	13.2743362831858	199.12	13%	25.88
*调味品*瓶装家乐浓缩鸡汁(480g)		瓶	3	23.8849557522124	71.65	13%	9.32
*植物油*瓶装金龙鱼芝麻香油(400ml)		瓶	2	22.0183486238532	44.04	9%	3.96
*植物油*瓶装金豫非转基因大豆油(20L)		瓶	1	182.56880733945	182.57	9%	16.43
*调味品*瓶装李锦记秘制红烧汁(1L)		瓶	4	23.0088495575221	92.04	13%	11.96
*调味品*瓶装王致和料酒		瓶	21	13.2743362831858	278.76	13%	36.24
小计					¥19424.17		¥2049.88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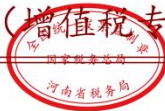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75L)							
*调味品*瓶装芝麻酱		瓶	22	8.8495575221239	194.69	13%	25.31
(220g)							
*调味品*瓶装芝麻酱(5L)		瓶	1	75.2212389380531	75.22	13%	9.78
*植物油*瓶装芝麻香油		瓶	8	84.4036697247706	675.23	9%	60.77
(2.5L)							
*调味品*瓶装中粮屯河番茄酱(850g)		罐	5	10.6194690265487	53.10	13%	6.90
*调味品*瓶装紫林白醋		瓶	32	16.8141592920354	538.05	13%	69.95
(1.9L)							
*水果*葡萄干(斤)		斤	15	14.6788990825688	220.18	9%	19.82
*水果*普通金桔(斤)		斤	10	10.5504587155963	105.50	9%	9.50
*水果*千禧小番茄(斤)		斤	643	5.9633027522936	3834.40	9%	345.10
*豆制品*千张丝(斤)		斤	350.2	5.8924609451995	2063.54	13%	268.26
*坚果*去壳巴旦木(斤)		斤	25	37.6146788990826	940.37	9%	84.63
*豆制品*人造肉(斤)		斤	58.5	7.0418273958097	411.95	13%	53.55
*香料原料*肉蔻(斤)		斤	2	38.5321100917431	77.06	9%	6.94
*水果*砂糖橘(斤)		斤	127.3	5.6415171847186	718.17	9%	64.63
*干制水果*山楂卷(斤)		斤	65	8.0733944954128	524.77	9%	47.23
*谷物加工品*花生米(斤)		斤	158	6.4220183486239	1014.68	9%	91.32
*坚果*生腰果(斤)		斤	10	32.1100917431193	321.10	9%	28.90
*豆制品*世通薄豆腐皮(斤)		斤	71.2	4.9557522123894	352.85	13%	45.87
*豆制品*世通红豆干(斤)		斤	40	5.0884955752212	203.54	13%	26.46
*豆制品*世通老豆腐(斤)		斤	1836.1	2.8206669291828	5179.03	13%	673.27
*豆制品*世通嫩豆腐(斤)		斤	255	1.5547457921221	396.46	13%	51.54
*坚果*熟花生米(斤)		斤	8	12.8440366972477	102.75	9%	9.25
*方便食品*熟腰果(斤)		斤	30	31.858407079646	955.75	13%	124.25
*水果*水果小黄瓜(斤)		斤	510	5.9633027522936	3041.28	9%	273.72
*水果*水晶富士苹果		斤	465.7	4.1461704093472	1930.87	9%	173.78
70(斤)							
*水果*水晶富士苹果		斤	115	5.2134024730754	599.54	9%	53.96
80(斤)							
*坚果*松子仁(斤)		斤	1	58.7155963302752	58.72	9%	5.28
*洗涤剂*桶装雕牌洗洁精(5kg)		桶	9	35.8898721730581	323.01	13%	41.99
*调味品*桶装豆瓣酱(10kg)		桶	5	79.646017699115	398.23	13%	51.77
*调味品*桶装凤球唛番茄调味酱(3kg)		桶	12	35.3982300884956	424.78	13%	55.22
*植物油*桶装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花生油(5L)		桶	1	96.3302752293578	96.33	9%	8.67
*植物油*桶装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玉米油(5L)		桶	4	80.7339449541284	322.94	9%	29.06
*调味品*桶装贯中老陈醋(2.2L)		桶	18	14.1592920353982	254.87	13%	33.13
小计					¥26408.96		¥2849.81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7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桶装海天海鲜酱(7kg)		桶	6	69.0265486725664	414.16	13%	53.84
*调味品*桶装海天黄豆酱(6kg)		桶	4	66.3716814159292	265.49	13%	34.51
*植物油*桶装金龙鱼非转基因一级菜籽油(5L)		桶	6	75.2293577981651	451.38	9%	40.62
*植物油*桶装金龙鱼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5L)		桶	26	64.2201834862385	1669.72	9%	150.28
*植物油*桶装金龙鱼精炼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10L)		桶	12	93.5779816513761	1122.94	9%	101.06
*调味品*桶装李家芝麻油(5L)		桶	6	176.401179941003	1058.41	13%	137.59
*植物油*桶装鲁花非转基因一级花生油(5L)		桶	44	146.121768140117	6429.36	9%	578.64
*植物油*桶装鲁花非转基因一级葵花籽油(5L)		桶	16	98.1651376146789	1570.64	9%	141.36
*调味品*桶装鹿兴红烧调味料酱(2.8kg)		桶	35	26.5486725663717	929.20	13%	120.80
*洗涤剂*桶装柠檬酸除垢剂(2.5kg)		桶	3	61.9469026548673	185.84	13%	24.16
*植物油*桶装申花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20L)		桶	1	185.321100917431	185.32	9%	16.68
*调味品*桶装十笏圆甜面酱(3.5kg)		桶	5	19.4690265486726	97.35	13%	12.65
*调味品*桶装味达美冰糖老抽酱油(1.8L)		桶	2	23.0088495575221	46.02	13%	5.98
*谷物加工品*桶装西麦燕麦片(1kg)		桶	61	33.0275229357798	2014.68	9%	181.32
*植物油*桶装鑫苑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20L)		桶	199	185.044488497534	36823.85	9%	3314.15
*调味品*桶装紫林厚道陈醋(2.2L)		桶	42	14.1592920353982	594.69	13%	77.31
*糖*土冰糖(斤)		斤	30.2	6.6371681415929	200.44	13%	26.06
*水果*沃柑(斤)		斤	2099.1	4.2309176628341	8881.12	9%	799.30
*豆制品*无盐腐竹(斤)		斤	145	14.1592920353982	2053.10	13%	266.90
*水产加工品*无盐干海带(斤)		斤	40.4	29.3577981651376	1186.06	9%	106.74
*淡水产品*虾皮(斤)		斤	10	20.1834862385321	201.83	9%	18.17
*纺织产品*线手套(10副)		捆	40	13.2743362831858	530.97	13%	69.03
*水果*香蕉(斤)		斤	4440	3.126758409786	13882.81	9%	1249.45
*水果*香梨(斤)		斤	2444.7	6.0034570197352	14676.65	9%	1320.90
*方便食品*箱装川香鸡柳(5kg)		箱	6	128.318584070796	769.91	13%	100.09
*调味品*箱装丹丹郟县酱(10kg)		箱	10	119.469026548673	1194.69	13%	155.31
小计					¥97436.63		¥9102.90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8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方便食品*箱装蛋挞皮(300个)		箱	2	119.469026548673	238.94	13%	31.06
*水产加工品*箱装冻巴沙鱼片(10kg)		箱	1.5	181.651376146789	272.48	9%	24.52
*方便食品*箱装鸡腿排(10kg)		箱	2	175.221238938053	350.44	13%	45.56
*水产加工品*箱装冷冻带鱼段(中号)(10kg)		箱	5	399.082568807339	1995.41	9%	179.59
*水产加工品*箱装冷冻龙利鱼(5kg)		箱	27	215.596330275229	5821.10	9%	523.90
*调味品*箱装南德调味料(750g*10)		箱	1	199.115044247788	199.12	13%	25.88
*烘焙食品*箱装盼盼奶香面包(1.5kg)		箱	10	40.7079646017699	407.08	13%	52.92
*烘焙食品*箱装盼盼原味手撕面包(2kg)		箱	177	54.8672566371681	9711.50	13%	1262.50
*水产加工品*箱装青虾仁(10kg)		箱	4	465.596330275229	1862.39	9%	167.61
*方便食品*箱装甜不辣(10kg)		箱	1	146.017699115044	146.02	13%	18.98
*水产加工品*箱装虾仁(5kg)		箱	1	227.522935779817	227.52	9%	20.48
*方便食品*箱装鱼豆腐(10kg)		箱	51	132.743362831858	6769.91	13%	880.09
*其他食品*箱装月亮馍(200个)		箱	4	121.681415929204	486.73	13%	63.27
*塑料制品*橡皮手套(长)(双)		双	80	15.929203539823	1274.34	13%	165.66
*香料原料*小茴香(斤)		斤	18	12.8440366972477	231.19	9%	20.81
*谷物加工品*小米(斤)		斤	393.9	5.5045871559633	2168.26	9%	195.14
*豆制品*小油豆腐(斤)		斤	245	7.5221238938053	1842.92	13%	239.58
*纸制品*心相印纸巾抽纸茶语丝享系列(提)		提	11	20.353982300885	223.89	13%	29.11
*豆制品*新农村红豆干(斤)		斤	10	4.9557522123894	49.56	13%	6.44
*豆制品*新农村老豆腐(斤)		斤	15	2.5663716814159	38.50	13%	5.00
*豆制品*新农村嫩豆腐(斤)		斤	2	1.9469026548673	3.89	13%	0.51
*水果*新鲜桂圆(斤)		斤	135	8.9908256880734	1213.76	9%	109.24
*水果*雪梨(斤)		斤	192.5	3.4290480162039	660.09	9%	59.41
*水果*烟台红富士苹果70(斤)		斤	51.6	5.045871559633	260.37	9%	23.43
*水果*烟台红富士苹果80(斤)		斤	18	5.5045871559633	99.08	9%	8.92
*谷物加工品*燕麦米(斤)		斤	57.5	3.302752293578	189.91	9%	17.09
*谷物加工品*薏米(斤)		斤	11	7.7981651376147	85.78	9%	7.72
小计					¥36830.18		¥4184.42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5690387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共9页 第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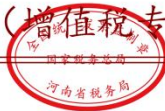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谷物加工品*玉米糝(斤)		斤	240.8	2.5688073394495	618.57	9%	55.67
	*谷物加工品*玉米渣(斤)		斤	5	3.2110091743119	16.06	9%	1.44
	*豆制品*云筋豆皮(斤)		斤	27	10.1769911504425	274.78	13%	35.72
	*方便食品*支装双汇烤肠(38g)		支	150	1.4601769911504	219.03	13%	28.47
	*方便食品*支装正大烤肠(60g)		支	4050	1.7699115044248	7168.14	13%	931.86
	*调味品*孜然粉(斤)		袋	42	23.8938053097345	1003.54	13%	130.46
	小计					¥9300.12		¥1183.62
	合计					¥381858.23		¥40637.7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422495.94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下载次数: 10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628127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共11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60保鲜膜(卷)		卷	32	26.5486725663717	849.56	13%	110.44
*洗涤剂*袋装雕牌洗衣粉(1.638kg)		袋	10	15.929203539823	159.29	13%	20.71
*塑料制品*袋装一次性手套(100双)		袋	122.5	4.2477876106195	520.35	13%	67.65
*塑料制品*袋装一次性头套(100个/袋)		袋	20	8.4070796460177	168.14	13%	21.86
*医药*袋装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0个包)		袋	418	2.212389380531	924.78	13%	120.22
*金属制品*钢丝球(个)		个	250	1.283185840708	320.80	13%	41.70
*无机化学原料*火碱(斤)		斤	380.9	3.5398230088496	1348.32	13%	175.28
*塑料制品*胶鞋(双)		双	2	48.6725663716814	97.35	13%	12.65
*塑料制品*垃圾袋(80cm*100cm)(卷)		卷	50	22.1238938053097	1106.19	13%	143.81
*纺织产品*抹布(红绿蓝黄白)(条)		条	16	3.0973451327434	49.56	13%	6.44
*洗涤剂*瓶装雕牌洗洁精(1.5kg)		瓶	1	17.6991150442478	17.70	13%	2.30
*洗涤剂*瓶装威猛先生厨房重油污净(500g)		瓶	24	23.0088495575221	552.21	13%	71.79
*洗涤剂*桶装雕牌洗洁精(5kg)		桶	209	39.8230088495575	8323.01	13%	1081.99
*洗涤剂*桶装柠檬酸除垢剂(2.5kg)		桶	10.5	61.9469026548673	650.44	13%	84.56
*纺织产品*线手套(10副捆)		捆	12	13.2743362831858	159.29	13%	20.71
*塑料制品*橡皮手套(长)(双)		双	50	15.929203539823	796.46	13%	103.54
*纸制品*心相印纸巾抽纸茶语丝享系列(提)		提	540	20.353982300885	10991.15	13%	1428.85
*方便食品*袋装山楂糕(400g)		袋	150	6.1946902654867	929.20	13%	120.80
*焙烤食品*袋装徐福记沙琪玛(2.5kg)		袋	219	66.3716814159292	14535.40	13%	1889.60
*方便食品*罐装存誉堂山楂干(250g)		罐	13	10.6194690265487	138.05	13%	17.95
*营养保健食品*瓶装蜂蜜(1kg)		瓶	5	29.646017699115	148.23	13%	19.27
*干制水果*山楂卷(斤)		斤	175	8.0733944954128	1412.84	9%	127.16
*焙烤食品*箱装盼盼奶香面包(1.5kg)		箱	51	40.7079646017699	2076.11	13%	269.89
*焙烤食品*箱装盼盼原味手撕面包(2kg)		箱	375	54.8672566371681	20575.22	13%	2674.78
*豆制品*薄千张(斤)		斤	263.4	5.1327433628319	1351.96	13%	175.76
*豆制品*干千张结(斤)		斤	482	11.5044247787611	5545.13	13%	720.87
*豆制品*厚千张(斤)		斤	675.5	4.8672566371681	3287.83	13%	427.42
*豆制品*面筋块(斤)		斤	791.5	4.8672566371681	3852.43	13%	500.82
小计					¥80887.00		¥10458.82
合计					¥1216662.78		¥128795.5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630124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共4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袋装冰冻玉米粒(2.5kg)		袋	324	18	583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袋装冷鲜鸡边腿(5kg)		袋	77	70	5390.00	免税	***
*蔬菜*袋装速冻青豆(2斤)		袋	138	6.5	897.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冻鸭边腿(斤)		斤	837.2	8.5	7116.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块(斤)		斤	315.6	7.8	2461.6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排(斤)		斤	110	9.5	104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冰冻鸡翅根(20斤)		箱	30	220	66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箱装冻琵琶腿(中号)(10kg)		箱	221	155	34255.00	免税	***
*蔬菜*箱装冻玉米棒(40根)		箱	142	85	1207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袋装冷鲜琵琶腿(中号)(5kg)		袋	225	85	1912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白条鸡(斤)		斤	40	7.8	31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根(斤)		斤	2297.4	8.8	20217.1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斤)		斤	634.8	24	15235.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肝(斤)		斤	25.2	4.5	113.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架(斤)		斤	643.88	4	2575.5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腿(斤)		斤	7936.56	8.5	67460.7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胸脯(斤)		斤	4432.5	7.5	33243.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胗(斤)		斤	28	11.5	322.00	免税	***
*畜禽产品*生普通鸡蛋(斤)		斤	16650.26	4.1155891859947	68525.63	免税	***
*畜禽产品*土鸡蛋(斤)		斤	1155.2	6	6931.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牛腩(斤)		斤	983.2	35.2644426362897	3467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生牛肉(斤)		斤	2103.34	35.0076069489479	73632.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生羊肉(斤)		斤	803.38	35.0497896387762	28158.3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后腿肉(斤)		斤	7538.3	14	105536.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精排(斤)		斤	1535	23	3530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里脊(斤)		斤	1362.73	15.498169116406	21119.82	免税	***
小计					¥608152.68		¥0.00
合计					¥1159761.47		¥0.00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630124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共4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双汇前腿肉(斤)		斤	5543.12	13	72060.5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通排(斤)		斤	649.7	17.5	11369.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五花肉(斤)		斤	3801.76	15.463832540718	58789.7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中排(斤)		斤	722.8	20	14456.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猪大骨(斤)		斤	179	7.5	1342.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猪肝(斤)		斤	157.7	6.5	1025.0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正大后腿肉(斤)		斤	397.7	13.5	5368.9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正大精排(斤)		斤	986	22.8	22480.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正大五花肉(斤)		斤	340	15	5100.00	免税	***	
*蔬菜*白萝卜(斤)		斤	497.64	1.0899445382204	542.40	免税	***	
*蔬菜*白蘑菇(斤)		斤	5	9.5	47.50	免税	***	
*蔬菜*板栗南瓜(斤)		斤	175.6	3.5	614.60	免税	***	
*蔬菜*包心菜(青包、兰包)(斤)		斤	8607.02	1.2229633485225	10526.07	免税	***	
*蔬菜*菠菜(斤)		斤	1603.74	2.7958459600683	4483.81	免税	***	
*蔬菜*菜山药(斤)		斤	50.1	3.8	190.38	免税	***	
*蔬菜*大白菜(斤)		斤	5106.5	1.3164496230295	6722.45	免税	***	
*蔬菜*大葱(斤)		斤	274.2	1.2	329.04	免税	***	
*蔬菜*大尖椒(斤)		斤	1401.2	8462526766595	3987.60	免税	***	
*蔬菜*大蒜头(斤)		斤	35.3	5.8	204.74	免税	***	
*蔬菜*大西芹(斤)		斤	848.3	7490566037736	3179.20	免税	***	
*蔬菜*冬瓜(斤)		斤	7377.48	1.3000008132858	9590.73	免税	***	
*蔬菜*豆角(豇豆)(斤)		斤	2149.36	6.5	13970.84	免税	***	
*蔬菜*番薯(斤)		斤	195.8	2.5	489.50	免税	***	
*蔬菜*广东菜心(斤)		斤	964.9	3.4492175354959	3328.15	免税	***	
*蔬菜*海鲜菇(斤)		斤	190	6.6	1254.00	免税	***	
*蔬菜*荷兰豆(斤)		斤	6	11	66.00	免税	***	
*蔬菜*红尖辣椒(斤)		斤	246.4	3878048780488	1079.40	免税	***	
*蔬菜*红圆椒(斤)		斤	261.5	10.9980879541109	2876.00	免税	***	
*蔬菜*胡萝卜(斤)		斤	6918.42	1.29999913275	8993.94	免税	***	
*蔬菜*花菇(斤)		斤	25	12	300.00	免税	***	
*蔬菜*黄豆芽(斤)		斤	2820.8	1.2	3384.96	免税	***	
*蔬菜*黄瓜(斤)		斤	4872.12	2.299731944205	11204.57	免税	***	
*蔬菜*黄皮椒(斤)		斤	180	3	540.00	免税	***	
*蔬菜*黄心菜(斤)		斤	30	3.5	105.00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斤)		斤	27319.72	1.7280696873906	47210.38	免税	***	
*蔬菜*黄圆椒(斤)		斤	75.3	12.33598937583	928.90	免税	***	
*蔬菜*金针菇(斤)		斤	681.1	3.6100278960505	2458.79	免税	***	
小计					¥330602.34		¥0.00	
合计					¥1159761.47		¥0.00	

下载次数: 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630124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共4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韭菜(斤)		斤	134.9	3.5	472.15	免税	***
*蔬菜*韭黄(斤)		斤	3.3	13	42.90	免税	***
*蔬菜*空心菜(斤)		斤	60	4.5	270.00	免税	***
*蔬菜*老南瓜(斤)		斤	1745.38	2	3490.76	免税	***
*蔬菜*老生姜(斤)		斤	951.4	5.4113306705907	5148.34	免税	***
*蔬菜*莲藕(斤)		斤	497.9	3.251255272143	1618.80	免税	***
*蔬菜*绿豆芽(短)(斤)		斤	454.1	2.6	1180.66	免税	***
*蔬菜*绿豆芽(斤)		斤	4586.2	1.2000021804544	5503.45	免税	***
*蔬菜*毛豆夹(斤)		斤	58.9	6	353.40	免税	***
*蔬菜*毛芋艿(斤)		斤	250	3	750.00	免税	***
*蔬菜*蜜薯(斤)		斤	2053.34	2.5	5133.35	免税	***
*蔬菜*嫩南瓜(斤)		斤	156.1	3.7504804612428	585.45	免税	***
*蔬菜*嫩生姜(斤)		斤	25	7	175.00	免税	***
*蔬菜*平菇(斤)		斤	1261.6	6.2867945466075	7931.42	免税	***
*蔬菜*普通花菜(斤)		斤	997	2.362186559679	2355.10	免税	***
*蔬菜*芹菜(斤)		斤	1675.6	1.905621866794	3193.06	免税	***
*蔬菜*青尖辣椒(斤)		斤	162.14	2.7999876649809	453.99	免税	***
*蔬菜*青圆椒(斤)		斤	760.2	3.0197316495659	2295.60	免税	***
*蔬菜*青圆茄子(斤)		斤	1729.1	2.5087386501648	4337.86	免税	***
*蔬菜*球生菜(斤)		斤	165.5	2.8021148036254	463.75	免税	***
*蔬菜*去皮马蹄(斤)		斤	20	12	240.00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斤)		斤	2212.98	1.6143164420826	3572.45	免税	***
*蔬菜*上海青(斤)		斤	5817.9	1.5237766204301	8865.18	免税	***
*蔬菜*生菜(斤)		斤	3361.8	1.6039800107085	5392.26	免税	***
*蔬菜*丝瓜(斤)		斤	270	5	1350.00	免税	***
*蔬菜*松花菜(斤)		斤	5498.08	2.3409699385967	12870.84	免税	***
*蔬菜*蒜黄(斤)		斤	254.08	7.0078715365239	1780.56	免税	***
*蔬菜*蒜苗(斤)		斤	592.46	3.2550889511528	1928.51	免税	***
*蔬菜*蒜苔(斤)		斤	2571.04	3.8629620698239	9931.83	免税	***
*蔬菜*铁棍山药(斤)		斤	544.7	5.5	2995.85	免税	***
*蔬菜*茼蒿菜(斤)		斤	862.4	2.5887059369202	2232.50	免税	***
*蔬菜*土芹(斤)		斤	1982.6	3.2576313931201	6458.58	免税	***
*蔬菜*脱皮蒜(斤)		斤	1088.84	5.5091840858161	5998.62	免税	***
*蔬菜*娃娃菜(斤)		斤	1352.4	2.8445356403431	3846.95	免税	***
*蔬菜*茼蒿笋(斤)		斤	1191.3	1.8	2144.34	免税	***
*蔬菜*西红柿(斤)		斤	12760.94	2.8041280658008	35783.31	免税	***
*蔬菜*西葫芦(斤)		斤	4199.36	1.9152251771699	8042.72	免税	***
*蔬菜*西兰花(斤)		斤	3251.58	3.0024603423566	9762.74	免税	***
*蔬菜*鲜百合(斤)		斤	9	55	495.00	免税	***
*蔬菜*鲜玉米棒(斤)		斤	431.4	2.5	1078.50	免税	***
*蔬菜*香菜(斤)		斤	418.22	3.1798096695519	1329.86	免税	***
*蔬菜*小白菜(斤)		斤	2237.8	1.5842613280901	3545.26	免税	***
*蔬菜*小葱(斤)		斤	308.7	2.864139941691	884.16	免税	***
*蔬菜*小黄豆芽(斤)		斤	1427.62	2.5	3569.05	免税	***
*蔬菜*小米椒(斤)		斤	5	7.6	38.00	免税	***
*蔬菜*新鲜带壳花生(斤)		斤	50	6.5	325.00	免税	***
*蔬菜*新鲜香菇(斤)		斤	1181.84	9.497038516212	11223.98	免税	***
小计					¥191441.09		¥0.00
合计					¥1159761.47		¥0.00

下载次数: 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630124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共4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5T362X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杏鲍菇(斤)		斤	1306.9	3.5	4574.15	免税	***
*蔬菜*洋葱(斤)		斤	1182.82	2	2365.64	免税	***
*蔬菜*意大利生菜(斤)		斤	50	3.5	175.00	免税	***
*蔬菜*油菜(斤)		斤	1589.3	2.552853457497	4057.25	免税	***
*蔬菜*紫薯(斤)		斤	85.9	2.8	240.52	免税	***
*蔬菜*紫圆茄子(斤)		斤	50	2.5	125.00	免税	***
*蔬菜*紫长茄子(斤)		斤	360	3.1416666666667	1131.00	免税	***
*食用菌*干黑木耳(斤)		斤	306.16	42	12858.72	免税	***
*蔬菜*干黄花菜(斤)		斤	61.1	34	2077.40	免税	***
*蔬菜*良姜(斤)		斤	3	30	90.00	免税	***
*蔬菜*银耳(好)(斤)		斤	55.02	34	1870.68	免税	***
小计					¥29565.36		¥0.00
合计					¥1159761.47		¥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圆肆角柒分		(小写)		¥1159761.47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下载次数: 7

开票人: 张海燕

2. 郑州北车站 2024 年职工食堂食材项目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堂食材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向甲方定期提供以下食材。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蔬菜	/	/	份/天	370	食材供应 为1人一天1 份，就餐人 数为每天 370人
2	水果	/	/	份/天	370	
3	肉类	/	/	份/天	370	
4	河海鲜类	/	/	份/天	370	
5	蛋类	/	/	份/天	370	
6	奶制品	/	/	份/天	370	

(二)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第二条 食材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必须为甲方指定品牌。

(三)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 1.蔬菜类：应保证是当天早上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 2.鲜肉类：所有肉质要确保新鲜、不打水，保证国家的正规肉联厂出品，每次配送时需提供相关证件；
- 3.海鲜河鲜类：属鲜活类。专业有氧运输，保证新鲜生猛；
- 4.冻品类：正规厂家出品，不变质过期，包装完整，证件齐全；
- 5.粮油面类：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每批次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保证新产并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
- 6.调料类：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货不对版、腐烂、变质、过期、临期（保质时间短的商品除外）的现象；
- 7.干货类：有合格的采购源头，不含杂质，干燥无霉；
- 8.包装类：用来盛装原材料的包装物及盛器必须保持干净、卫

生和整齐，其材质应该环保无毒，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特殊原材料包装物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9.水果类：配送时的水果应保证新鲜、有较好色泽和新鲜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

10.大米类：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每批次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四) 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转基因食品；

13.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五) 对于与样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每发生一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或换货，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2000 元；若有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价格确定

(一) 批次采购：乙方每日送餐需提供当日食材明细及价格

清单，价格不应高于当日大型商超价格，乙方每日送货时向甲方提供食材价格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依据。临时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采购价格结算。

(二) 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并提前将送货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 甲方应每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电子邮件、微信或者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将食材订购单预报给乙方汇总采购。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时间交货给甲方。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乙方联系人刘显锋，电话 18037860870。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证早上 7:30 前将甲方所订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 郑州北车站 职工食堂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44 号)。如无特殊原因出现短交或缺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若甲方有临时及特殊需要，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三) 乙方配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或三联电脑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在甲方履约代表签字确认收货前，乙方应承担所配送餐料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送错货品，立即补送正确的货品；乙方配送时可能出现车辆故障、路况阻塞、延误发车等原因，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严格保证按时到达甲方现场。

(四) 乙方应当保证餐料储备充足，在甲方提出临时性供应需求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暂估购买总价款 (含增值税) 大写：叁佰玖拾万元 (小写：3900000 元，以实际购货数量为准)。食材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的最后一日之前。双方按实际订货数量对帐核实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 发票。乙

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二)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付款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2.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9800993Y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8360800000976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44号

电话：6834294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10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五) 其他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伍万元（小写：50000元）。

(二)如果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应于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有权对乙方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食品数量、食材采购、储存、配送流程，食材价格等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审核乙方的食材报价表。

(四)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食材短缺或损坏，可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食材。

(三)向甲方提供食材产地等相关资料。

(四)保证食材质量良好。

(五)遵守食材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确保食材卫生安全，确保进货渠道可靠、规范、可追溯。

(六)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七)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八)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中全部成本和费用，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九)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如需）、配送人员合同、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如果上述材料发生变更，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立即将变更后的材料交甲方备案。

(十)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餐食质量等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造成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损害甲方声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领域内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铁路的各项安全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作业。

(十二) 其他: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或未按合同约定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承担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二)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业务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 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 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采购权。

(五) 对私抬食品价格, 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 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

(六)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铁集团有关规定,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 双方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履行本合同之日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发生铁路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 一方发生下列情形的, 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 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或无力偿付债务, 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时。

3.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五)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供货不及时。

2. 食材由于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的。
3. 食材发生质量问题且不妥善解决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日常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5. 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业务的。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食材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收到甲方要求其整改的通知，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7. 其他_____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

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4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收件人: 孙银龙 手机号码: 1383715450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收件人: 刘显锋 手机号码: 18037860870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二)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国铁集团、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

(三)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六)其他约定:《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规定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规定的按《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未规定的,按铁路行业、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均未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甲方名称)与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乙方名称)职工食堂
(伙食团)食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ZJ-YSZD-ZBZ-1-20240002)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9日

(2) 发票扫描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3366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3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青尖椒		斤	835.4	3.0188652142686	2521.96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101.1	1.6800197823937	169.85	免税	***
*蔬菜*青萝卜		斤	40.4	0.9	36.36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80.4	2.4	192.96	免税	***
*糖*白砂糖50kg		袋	1	352.212389380531	352.21	13%	45.79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15kg		件	1	146.017699115044	146.02	13%	18.98
*肉及肉制品*精修牛肋条		斤	90	39	351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康师傅袋装方便面		件	100	36.283185840708	3628.32	13%	471.68
*酒*双宫灯料酒5L		桶	4	26.5486725663717	106.19	13%	13.81
*蔬菜*白玉莲藕		斤	80	4.8	384.00	免税	***
*方便食品*今麦郎蛋花汤8g*12桶/件		桶	2400	2.8023598820059	6725.66	13%	874.34
*熟肉制品*双汇王中王火腿肠60g		根	4000	1.6592920353982	6637.17	13%	862.83
*方便食品*阿一波蛋花汤8g*24桶/件		桶	4800	2.7654867256637	13274.34	13%	1725.66
*油料*花生米		斤	10	6.8807339449541	68.81	9%	6.19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8	7.0796460176991	56.64	13%	7.36
*香料原料*八角(好)		斤	8	34.8623853211009	278.90	9%	25.10
*蔬菜*娃娃菜		包	155	7	1085.00	免税	***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20	14.6788990825688	293.58	9%	26.42
*调味品*海天金字蚝油5kg		桶	8	31.858407079646	254.87	13%	33.13
*淡水产品*干冰大虾仁5kg		件	2	330.275229357798	660.55	9%	59.45
*香料原料*香叶		斤	3	22.0183486238532	66.06	9%	5.94
*香料原料*白芷		斤	5	27.5229357798165	137.61	9%	12.39
*豆制品*老豆腐		斤	23.2	2.0353982300885	47.22	13%	6.14
*豆制品*信阳豆筋		斤	15	7.0796460176991	106.19	13%	13.81
*方便食品*康师傅劲爽拉面93g*24袋/件		袋	2400	1.5117994100295	3628.32	13%	471.68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86	5.5	473.00	免税	***
*加工盐*雪天加碘盐400g		袋	100	0.8256880733945	82.57	9%	7.43
*发酵类制品*安琪高活性干酵母500g		袋	20	16.3716814159292	327.43	13%	42.57
*香料原料*草扣		斤	5	24.7706422018349	123.85	9%	11.15
*调味品*海天老抽酱油1.9L		瓶	12	12.8318584070796	153.98	13%	20.02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40	5	2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190	39	7410.00	免税	***
*香料原料*花椒		斤	4	32.1100917431193	128.44	9%	11.56
*调味品*海天金标生抽1.9L		瓶	12	17.6991150442478	212.39	13%	27.61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10	43	430.00	免税	***
*香料原料*丁香		斤	2	50.4587155963303	100.92	9%	9.08
*香料原料*桂皮		斤	3	17.8899082568807	53.67	9%	4.83
小计					¥54065.04		¥4814.95
合计					¥194454.85		¥11486.17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3366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3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料原料*小茴香		斤	5	16.5137614678899	82.57	9%	7.43		
*香料原料*良姜		斤	3	31.1926605504587	93.58	9%	8.42		
*香料原料*草果		斤	4	29.3577981651376	117.43	9%	10.57		
*谷物细粉*五得利六星超精粉25kg		袋	20	98.1651376146789	1963.30	9%	176.70		
*调味品*白胡椒粉		斤	5	24.7787610619469	123.89	13%	16.11		
*调味品*王致和豆腐乳2.5kg		桶	2	42.4778761061947	84.96	13%	11.04		
*植物油*金龙鱼精炼一级大豆油10L		桶	40	99.0825688073394	3963.30	9%	356.70		
*蔬菜*紫长茄子		斤	160.1	3.5	560.35	免税	***		
*蔬菜*蒜苗		斤	8.9	4	35.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益客鸭腿9.5kg		件	15	135	2025.00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152.5	1.259737704918	192.11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肋排		斤	440	27.1818181818182	1196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带皮五花肉		斤	380	14.8	5624.00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25.5	5.8	147.9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90.8	2.4	217.92	免税	***		
*蔬菜*上海青		斤	500	1.664	832.00	免税	***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5	93.6	468.00	免税	***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好)		斤	60.2	11.0619469026549	665.93	13%	86.57		
*蔬菜*西红柿		斤	264.6	2.8379818594104	750.93	免税	***		
*乳制品*花花牛益生菌180g		袋	8240	2.4336283185841	20053.10	13%	2606.90		
*畜禽产品*鸡蛋		斤	364	4.1923076923077	1526.00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		斤	262.3	1.8	472.14	免税	***		
*豆制品*中豆腐		斤	340	2.5663716814159	872.57	13%	113.43		
*蔬菜*胡萝卜		斤	199.5	1.3	259.3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斤	830	9.5	7885.00	免税	***		
*薯类*黄心土豆		斤	412.7	2.4143445602132	99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750	16.436	12327.00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157.5	4.5047619047619	709.50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357	1.5773109243697	563.10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100.4	6.8	682.72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329	1.8688449848024	614.85	免税	***		
*蔬菜*青皮冬瓜		斤	375.7	1.3500399254725	507.21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60	2	120.00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101.2	2.8	283.36	免税	***		
*蔬菜*黄皮洋葱		斤	150.2	1.8	270.36	免税	***		
*乳制品*蒙牛纯牛奶200ml		盒	2400	1.7514749262537	4203.54	13%	546.46		
*淡水产品*南美青虾仁10kg		件	4	688.073394495413	2752.29	9%	247.71		
*香料原料*花椒		斤	9	41.2844036697248	371.56	9%	33.44		
小计					¥85378.82		¥4221.48		
合计					¥194454.85		¥11486.17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3366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3页 第3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		件	9	688.073394495413	6192.66	9%	557.34
10kg							
*淀粉制品*东都红薯粉皮		袋	40	8.4070796460177	336.28	13%	43.72
500g/袋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270.5	15.6739371534196	4239.80	免税	***
*蔬菜*水洗莲菜		斤	140.5	3.5	491.75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310.4	1.3	403.52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190.2	3.8	722.76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151.1	2	302.20	免税	***
*蔬菜*小米椒		斤	13.2	8.5	112.20	免税	***
*蛋制品*真空包装咸鸭蛋		个	7000	1.3761467889908	9633.03	9%	866.97
*豆制品*福星鸽腐竹		包	51	24.7787610619469	1263.72	13%	164.28
1.1kg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60	151.376146788991	9082.57	9%	817.43
*肉及肉制品*牛后腿肉		斤	165	39	643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185	15.3108108108108	2832.50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321.2	2.5	803.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腩		斤	300	39	117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用鸡胗		袋	4	115	460.00	0%	0.00
5kg							
小计					¥55010.99		¥2449.74
合计					¥194454.85		¥11486.1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壹圆零贰分			(小写)	¥205941.02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上海青		斤	90.5	1.6491712707182	149.25	免税	***
*蔬菜*口蘑		斤	15	9.5	142.50	免税	***
*方便食品*馄饨皮		斤	2	3.0973451327434	6.19	13%	0.81
*水果*芒果		斤	15.1	7.3394495412844	110.83	9%	9.97
*熟肉制品*腊肉		斤	5	21.1769911504425	105.88	13%	13.77
*坚果*核桃仁		斤	3	19.3761467889908	58.13	9%	5.23
*调味品*海天金标生抽		瓶	6	17.6991150442478	106.19	13%	13.81
1.9L							
*方便食品*手工面		斤	8	2.212389380531	17.70	13%	2.30
*肉及肉制品*猪大肠		斤	3	24	72.00	免税	***
*香料原料*花椒		斤	5	32.1100917431193	160.55	9%	14.45
*肉及肉制品*乌鸡		斤	6.2	15.5	96.10	免税	***
*蔬菜*千禧果		斤	10.2	5	51.00	免税	***
*蔬菜*芦笋		斤	10.1	12	121.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剁好鹅块		斤	25	26	650.00	免税	***
*调味品*家乐辣鲜露448g		瓶	6	16.3716814159292	98.23	13%	12.77
*熟肉制品*熟牛蹄筋		斤	30	49.557221238938	1486.73	13%	193.27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10	25	250.00	免税	***
*水果*荔枝		斤	12	22.9357798165138	275.23	9%	24.77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		斤	10	11.0619469026549	110.62	13%	14.38
(好)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3	4.9557522123894	14.87	13%	1.93
*加工盐*雪天加碘盐400g		袋	50	0.8256880733945	41.28	9%	3.72
*方便食品*海禾盛Q3虾滑		件	2	62.3.853211009174	1247.71	9%	112.29
500g*20							
*蔬菜*玉兰片300g		包	2	9	18.00	免税	***
*水果*去皮凤梨(斤)		斤	16.2	11.0091743119266	178.35	9%	16.05
*方便食品*锅盔(1.5斤左右/张)		斤	7.5	4.4247787610619	33.19	13%	4.31
*软饮料*白象山楂陈皮汁		瓶	8	10.6194690265487	84.96	13%	11.04
1.25L*8瓶/件							
*方便食品*水晶包2.5kg		包	4	57.5221238938053	230.09	13%	29.91
*方便食品*千味小胖油条		包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450g							
*豆制品*信阳豆筋		斤	5	7.0796460176991	35.40	13%	4.60
*香料原料*桂皮		斤	5	17.8899082568807	89.45	9%	8.05
*淀粉制品*玉米淀粉25kg		袋	1	92.9203539823009	92.92	13%	12.08
*香料原料*草果		斤	0.5	29.3577981651376	14.68	9%	1.32
*方便食品*馒头		个	20	0.4424778761062	8.85	13%	1.15
*海水产品*马面鱼4kg		件	6	220.183486238532	1321.10	9%	118.90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2	8.7155963302752	17.43	9%	1.57
*调味品*方中山胡辣汤五香味261g		袋	10	10.4424778761062	104.42	13%	13.58
*豆制品*京选豆沫300g		包	14	6.1946902654867	86.73	13%	11.27
*蔬菜*笋干		斤	2	55	110.00	免税	***
小计					¥7917.12		¥671.44
合计					¥77099.10		¥3364.35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豆制品*小油豆腐		斤	5	6.6371681415929	33.19	13%	4.31	
*罐头*上海梅林牛肉午餐肉罐头340g		罐	6	12.8318584070796	76.99	13%	10.01	
*调味品*仲景藤椒油		桶	1	53.0973451327434	53.10	13%	6.90	
1.8L*6瓶/件								
*蔬菜*青萝卜		斤	5.2	0.9	4.68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8	2	16.00	免税	***	
*蔬菜*蒜苗		斤	2.3	4	9.20	免税	***	
*蔬菜*生菜		斤	15.5	1.68	26.04	免税	***	
*蔬菜*茼蒿		斤	10.1	3.2	32.32	免税	***	
*蔬菜*水洗菠菜		斤	5.4	3.5	18.90	免税	***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11	5	55.00	免税	***	
*蔬菜*毛蒜		斤	10	6	60.00	免税	***	
*蔬菜*老南瓜		斤	5.8	2	11.60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10	3.8	38.00	免税	***	
*蔬菜*铁棍山药		斤	3.7	5.8	21.46	免税	***	
*蔬菜*平菇		斤	15.3	6.8	104.0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20.8	43	894.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毛肚		斤	5	48	240.00	免税	***	
*熟肉制品*华英鸭血300g		盒	7	2.212389380531	15.49	13%	2.01	
*淡水产品*草鱼		斤	30	10.0917431192661	302.75	9%	27.25	
*淡水产品*干冰大虾仁		件	2	330.275229357798	660.55	9%	59.45	
5kg								
*水果*菠萝		斤	15	5.9633027522936	89.45	9%	8.05	
*调味品*紫林酿造白醋		桶	1	8.4070796460177	8.41	13%	1.09	
1.9L								
*淀粉制品*新鲜凉粉		斤	20	2.1238938053097	42.48	13%	5.52	
*蔬菜*蒜黄		斤	5.1	7.2	36.72	免税	***	
*水果*白心火龙果		斤	15	7.3394495412844	110.09	9%	9.91	
*蔬菜*小黄瓜		斤	10.2	6	61.20	免税	***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条包80g		袋	10	10.1769911504425	101.77	13%	13.23	
*方便食品*白象薄皮包子		袋	20	6.4159292035398	128.32	13%	16.68	
500g								
*水产加工品*免浆黑鱼片		盒	2	10.0917431192661	20.18	9%	1.82	
250g*25盒/件								
*蔬菜*广东菜心		斤	5	3.5	17.50	免税	***	
*薯类*黄心土豆		斤	10.9	2	21.80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11.3	2	22.60	免税	***	
*蔬菜*青茄子		斤	15.4	2.8	43.12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5.2	2.5	13.00	免税	***	
*蔬菜*青线椒		斤	3.4	3.5	11.90	免税	***	
*蔬菜*白玉菇		斤	10	4.8	4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25	43	1075.00	免税	***	
*蔬菜*干黄花菜		斤	3	40	120.00	免税	***	
*淀粉制品*新鲜凉粉		斤	15	2.1238938053097	31.86	13%	4.14	
*蔬菜*鲜玉米		斤	5.7	2.2	12.54	免税	***	
小	计				¥4689.65		¥170.37	
合	计				¥77099.10		¥3364.35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2.2	60.1769911504425	132.39	13%	17.21
*方便食品*手工面		斤	7	2.212389380531	15.49	13%	2.01
*蔬菜加工品*乌江榨菜		包	100	1.743119266055	174.31	9%	15.69
70g							
*蔬菜*生姜		斤	10.3	6.8	70.0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乌鸡		斤	7	15.5	108.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胸		斤	10	7.5	75.00	免税	***
*调味品*王致和豆腐乳		瓶	15	7.646017699115	114.69	13%	14.91
340g							
*肉及肉制品*羊肋条		斤	30	39	1170.00	免税	***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10	25	250.00	免税	***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20	28.5	570.00	免税	***
*蔬菜*玉兰片300g		包	15	9	135.00	免税	***
*方便食品*锅盖(1.5斤左右/张)		斤	3	4.4247787610619	13.27	13%	1.73
*软饮料*白象山植陈皮汁		瓶	8	10.1769911504425	81.42	13%	10.58
1.25L*8瓶/件							
*水果*桑葚		斤	14.3	10.0917431192661	144.31	9%	12.99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		袋	10	10.1769911504425	101.77	13%	13.23
条包80g							
*方便食品*白象薄皮包子		袋	20	6.4159292035398	128.32	13%	16.68
500g							
*海水产品*干冰鲜鲑鱼		件	2	215.596330275229	431.19	9%	38.81
10kg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		件	1	688.073394495413	688.07	9%	61.93
10kg							
*蔬菜*千禧果		斤	6.6	5	33.00	免税	***
*水果*无籽红提		斤	14.8	17.6146788990826	260.70	9%	23.46
*蔬菜*青笋		斤	10.5	2	21.00	免税	***
*蔬菜*蒜苗		斤	10.3	4	41.20	免税	***
*调味品*胖子麻辣鱼料		桶	1	128.318584070796	128.32	13%	16.68
3kg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		瓶	12	8.8495575221239	106.19	13%	13.81
1kg							
*软饮料*元气森林480毫升白桃15瓶/件		件	1	57.5221238938053	57.52	13%	7.48
*水产加工品*干冰鲑鱼须		件	5	169.724770642202	848.62	9%	76.38
3.5kg							
*肉及肉制品*大用鸡胗		袋	2	115	230.00	免税	***
5kg							
*方便食品*竹升鸡蛋面		袋	3	14.1592920353982	42.48	13%	5.52
450g/袋							
*调味品*大地鱼粉100g/瓶		瓶	1	28.3185840707965	28.32	13%	3.68
*蔬菜*香椿芽		斤	10.1	12	121.20	免税	***
*调味品*蒜蓉剁椒酱248g		瓶	6	13.2743362831858	79.65	13%	10.35
小计					¥6436.37		¥366.23
合计					¥77099.10		¥3364.35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4页

下载次数: 5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糖*冰糖		斤	10	4.8672566371681	48.67	13%	6.33
*调味品*王致和料酒		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1.75L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10	8.0733944954128	80.73	9%	7.27
*肉及肉制品*兔子		斤	25	14	350.00	免税	***
*蔬菜*红线椒		斤	3.1	4.5	13.95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3.1	3.8	11.78	免税	***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5	151.376146788991	756.88	9%	68.12
*方便食品*焦福记黑椒牛柳1kg		袋	20	54.8672566371681	1097.35	13%	142.65
*淀粉制品*红薯淀粉		斤	10	4.8672566371681	48.67	13%	6.33
*方便食品*素丸子		斤	5	7.5221238938053	37.61	13%	4.89
*蔬菜*油菜苔		斤	5	8.64	43.20	免税	***
*调味品*小仓娃芥菜丝500g		袋	20	7.0796460176991	141.59	13%	18.41
*蔬菜*槐花		斤	10	12	120.00	免税	***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84	5.5	462.00	免税	***
*调味品*一朵鲜菌汤包110g		袋	2	15.0442477876106	30.09	13%	3.91
*豆制品*信阳豆腐皮		斤	10	5.7522123893805	57.52	13%	7.48
*水果*芭蕉		斤	15.9	4.1284403669725	65.64	9%	5.91
*蔬菜*红皮洋葱		斤	10.1	2	20.20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11	1.6	17.60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5.7	2.4	13.68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2.1	3.2	6.72	免税	***
*乳制品*椰汁1.25L		瓶	6	17.6991150442478	106.19	13%	13.81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42	5.5	231.00	免税	***
*蛋制品*松花蛋		个	15	1.3761467889908	20.64	9%	1.86
*水产加工品*冷冻扒皮鱼5kg		箱	6	224.770642201835	1348.62	9%	121.38
*蔬菜*上海青		斤	24.2	1.6797520661157	40.65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46.7	2.961670235546	138.31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61	2.9357798165138	179.08	9%	16.12
*蔬菜*白玉莲藕		斤	21.5	4.8	103.20	免税	***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20	8.0733944954128	161.47	9%	14.53
*蔬菜*带壳花生		斤	9.6	7	67.20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21	1.2528571428571	26.31	免税	***
*蔬菜*贝贝南瓜		斤	13.6	3.2	43.5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修牛肋条		斤	80	39	3120.00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21.6	2	43.20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26.4	2.8	73.92	免税	***
*蔬菜*西兰花		斤	15.7	3.2	50.24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9.5	4.7305263157895	44.94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6.3	3.2	20.16	免税	***
*蔬菜*圣女果		斤	60	5	300.00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20.4	6.8	138.72	免税	***
小计					¥9744.97		¥447.28
合计					¥77099.10		¥3364.35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5页

下载次数: 5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25	39	975.00	免税	***		
*豆制品*豆干		斤	19	3.8230088495575	72.64	13%	9.44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		包	30	5.3097345132743	159.29	13%	20.71		
1kg									
*植物油*金龙鱼葵花籽油		桶	52	67.8899082568807	3530.28	9%	317.72		
5L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10.3	60.1769911504425	619.82	13%	80.58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22	2.6545454545455	58.40	免税	***		
*方便食品*多福多馒头		袋	102	2.6548672566372	270.80	13%	35.20		
70g*6个/袋									
*水果*小台芒		斤	44	7.1830692243537	316.06	9%	28.44		
*水果*草莓		斤	40	11.0091743119266	440.37	9%	39.63		
*蔬菜*去叶大葱		斤	25.4	1.8	45.72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16.3	1.3	21.19	免税	***		
*蔬菜*青尖椒		斤	17.3	2.8809248554913	49.8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肋排		斤	70	27	1890.00	免税	***		
*水果*库勒香梨(大号)		斤	45.3	6.8	308.04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37.1	2.5	92.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棒骨		斤	12.3	8.5	104.5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肋排		斤	115	25.2608695652174	2905.00	免税	***		
*蔬菜*菠菜		斤	19	3	57.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217.7	16.3526871841984	3559.98	免税	***		
*水果*小台芒		斤	183.6	7.1100917431193	1305.41	9%	117.49		
*蔬菜*青尖椒		斤	98.3	3.2087487283825	315.42	免税	***		
*薯类*黄心土豆		斤	83.9	2.1732949885731	182.34	9%	16.41		
*蔬菜*黄瓜		斤	32.8	2.4	78.72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83.7	2.7461170848268	229.85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127	2.9357798165138	372.84	9%	33.56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91	3.4416026451425	313.19	13%	40.71		
*蔬菜*去叶大葱		斤	98.1	1.8	176.58	免税	***		
*水果*烟台红富士苹果80		斤	106.9	5.5045871559633	588.44	9%	52.96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斤	37	15.5	573.50	免税	***		
*蔬菜*红线椒		斤	12.6	4.5	56.70	免税	***		
*水果*草莓		斤	93.7	11.0091743119266	1031.56	9%	92.84		
*蔬菜*白菜		斤	67.4	1.5316023738872	103.23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34.8	1.6801724137931	58.47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40.4	1.3	52.52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26.6	3.8	101.08	免税	***		
*蔬菜*鲜香菇		斤	17.7	9	159.30	免税	***		
*蔬菜*青线椒		斤	12.8	3.5	44.80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30	5.8	174.00	免税	***		
*水果*库勒香梨(大号)		斤	92.1	6.2385321100917	574.57	9%	51.71		
*方便食品*细碱面条		斤	21	2.7522935779817	57.80	9%	5.20		
*蔬菜*青皮冬瓜		斤	57.9	1.3500863557858	78.17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斤	96.1	24	230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后腿肉		斤	120	39	4680.00	免税	***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98	28.5	2793.00	免税	***		
小	计				¥31884.62		¥942.60		
合	计				¥77099.10		¥3364.35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6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70	15.5428571428571	1088.0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34	2.4	81.60	免税	***
*豆制品*嫩豆腐		斤	18	1.9469026548673	35.04	13%	4.56
*水果*芭蕉		斤	65.4	4.1284403669725	270.00	9%	24.30
*蔬菜*香菜		斤	17.8	3.7612359550562	66.95	免税	***
*方便食品*白象老母鸡汤面293g		袋	20	10.1769911504425	203.54	13%	26.46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16	1	16.00	免税	***
*淡水产品*南美青虾仁10kg		件	2	688.073394495413	1376.15	9%	123.85
*畜禽产品*黄泥鸭蛋(个)		个	90	1.651376146789	148.62	9%	13.38
*方便食品*干牛肉丸		斤	10	42.4778761061947	424.78	13%	55.22
*蔬菜*白萝卜		斤	10.2	1.25	12.75	免税	***
*水果*沃柑(中果)		斤	30.9	4.0366972477064	124.73	9%	11.23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15	3.4513274336283	51.77	13%	6.73
*蔬菜*蒜苔		斤	10.6	4.5	47.70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6.4	4.2	26.88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8.3	2	16.60	免税	***
*蔬菜*香菜		斤	2.5	3.5	8.75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10	5.8	5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6	39	234.00	免税	***
*蔬菜*小蜜薯		斤	10.7	2.8	29.9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后腿肉		斤	55	39	2145.00	免税	***
*方便食品*旺鑫潢川空心贡面250g		袋	20	10.0917431192661	201.83	9%	18.17
*豆制品*信阳千张(薄)		斤	8	5.3097345132743	42.48	13%	5.52
*水果*烟台红富士苹果80		斤	30.9	5.5045871559633	170.09	9%	15.31
*水果*龙眼		斤	15.3	11.4678899082569	175.46	9%	15.79
*蔬菜*紫薯		斤	5	3.2	16.00	免税	***
*糖*冰糖		斤	10	4.8672566371681	48.67	13%	6.33
*干制水果*红枣(无核)		斤	5	11.0091743119266	55.05	9%	4.95
*蔬菜*香椿苗		斤	10	12	120.00	免税	***
*蔬菜*竹笋		斤	24.6	10	246.00	免税	***
*方便食品*千味芝麻球260g		包	20	3.0973451327434	61.95	13%	8.05
*乳制品*椰汁1.25L		瓶	6	17.6991150442478	106.19	13%	13.81
*香料原料*砂仁		斤	0.5	34.8623853211009	17.43	9%	1.57
*方便食品*素丸子		斤	5	7.5221238938053	37.61	13%	4.89
*调味品*黄金豆3.5斤		袋	2	15.4867256637168	30.97	13%	4.03
*淡水产品*广肚500g		袋	40	16.5137614678899	660.55	9%	59.45
*蔬菜*槐花		斤	4.9	12	58.80	免税	***
*熟肉制品*半片鸭		斤	5	5.3097345132743	26.55	13%	3.45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15	5	75.00	免税	***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400g		袋	6	10.9882005899705	65.93	13%	8.57
*调味品*味好美白胡椒粉		瓶	4	110.619469026549	442.48	13%	57.52
小计					¥9125.86		¥493.14
合计					¥77099.10		¥3364.35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7019133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共7页 第7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510g							
*畜禽产品*固始柴鸡蛋		斤	160	5.5	880.00	免税	***
*蔬菜*杏鲍菇		斤	30	3.6	108.00	免税	***
*蔬菜*红心红薯		斤	9.1	3	27.30	免税	***
*蔬菜*青豆粒1kg		包	6	8	48.00	免税	***
*水果*枇杷柑		斤	40.6	4.4036697247706	178.79	9%	16.09
*水果*沃柑(中果)		斤	30.4	4.0366972477064	122.72	9%	11.04
*方便食品*卤面(生)		斤	12.2	12.38938053097	25.49	13%	3.31
*水果*枇杷		斤	30.4	12.8440366972477	390.46	9%	35.14
*香料原料*干辣椒		斤	12	16.5137614678899	198.17	9%	17.83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2	92.5	185.00	免税	***
*熟肉制品*信阳腊肉		斤	20.9	28.3185840707965	591.86	13%	76.94
*软饮料*汇源果汁1L		瓶	36	11.0619469026549	398.23	13%	51.77
*蔬菜*西葫芦		斤	10.4	2.4	24.96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7.8	5.8	45.24	免税	***
*蔬菜*青笋		斤	20	2	40.0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千张(厚)		斤	15.7	0.796460176991	106.19	13%	13.81
*蔬菜*广东菜心		斤	8.4	3.5	29.40	免税	***
*蔬菜*苦瓜		斤	20.2	5.2	105.04	免税	***
*调味品*猪板油		斤	8.6	19.46902654867	49.56	13%	6.44
*肉及肉制品*牛腩		斤	60	39	234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刀削面		斤	14.2	12.38938053097	29.73	13%	3.87
*蔬菜*小黄豆芽		斤	8	2.5	20.00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5.4	1.3	7.02	免税	***
*蔬菜*绿豆芽		斤	7.2	1.3	9.36	免税	***
*蔬菜*小蜜薯		斤	8.5	2.8	23.80	免税	***
*蔬菜*荷兰豆		斤	15	10	150.00	免税	***
*豆制品*中豆腐		斤	11.5	2.5663716814159	29.51	13%	3.84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7	43	301.00	免税	***
*水果*哈密瓜		斤	20.3	5.045871559633	102.43	9%	9.22
*肉及肉制品*柴鸡		斤	35	12.8	448.00	免税	***
*方便食品*旺鑫潢川空心贡面250g		袋	20.9	17.43119266055	183.49	9%	16.51
*蔬菜*青茄子		斤	15.8	2.8	44.24	免税	***
*软饮料*元气森林480毫升白桃15瓶/件		件	1	57.522138938053	57.52	13%	7.48
小计					¥7300.51		¥273.29
合计					¥77099.10		¥3364.3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零肆佰陆拾叁圆肆角伍分				(小写)	¥80463.4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09910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王守义白胡椒粉		袋	30	4.7787610619469	143.36	13%	18.64
25g							
*蔬菜*白菜		斤	326.9	1.4264912817375	466.32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91.9	1.5879216539717	145.93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162.2	1.4	227.08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331.2	1.6981884057971	562.44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323.6	2.5	809.00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307	1.3	399.10	免税	***
*蔬菜*小米椒		斤	11.3	8.5	96.0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150	5	750.00	免税	***
*乳制品*花花牛益生菌		袋	6400	2.4336283185841	15575.22	13%	2024.78
180g							
*豆制品*王致和豆腐乳		桶	4	126.106194690265	504.42	13%	65.58
10kg							
*淀粉制品*东都红薯粉皮		袋	30	8.4070796460177	252.21	13%	32.79
500g/袋							
*蔬菜*生姜		斤	90.3	6.8	614.04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7.5	3.8	28.50	免税	***
*豆制品*老豆腐		斤	61.2	2.0353982300885	124.57	13%	16.19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60	151.376146788991	9082.57	9%	817.43
*豆制品*中豆腐		斤	210	2.5663716814159	538.94	13%	70.06
*蔬菜*螺丝椒		斤	90.4	4	361.60	免税	***
*乳制品*蒙牛纯牛奶		盒	2400	1.7514749262537	4203.54	13%	546.46
200ml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15kg		件	2	146.017699115044	292.04	13%	37.96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155	15.5	2402.5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		件	12	688.073394495413	8256.88	9%	743.12
10kg							
*方便食品*今麦郎蛋花汤		桶	4800	2.8023598820059	13451.33	13%	1748.67
8g*12桶/件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4	87	348.00	免税	***
*蔬菜*青尖椒		斤	381.8	3.5	1336.30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378.7	2	757.40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425.7	2.7173831336622	1156.79	免税	***
*薯类*黄心土豆		斤	371.6	2.8643702906351	1064.40	免税	***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好)		斤	125	11.0619469026549	1382.74	13%	179.76
*畜禽产品*鸡蛋		斤	644	4.4276397515528	2851.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斤	820	9.5	7790.00	免税	***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12	8.7155963302752	104.59	9%	9.41
*蔬菜*黄瓜		斤	233.2	2.4	559.68	免税	***
*蛋制品*真空包装咸鸭蛋		个	4000	1.3761467889908	5504.59	9%	495.41
*蔬菜*去叶大葱		斤	242.7	1.8	436.8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用鸡胗		袋	20	115	2300.00	免税	***
小计					¥84880.39		¥6806.26
合计					¥182457.04		¥10483.6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09910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3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5kg							
*蔬菜*西葫芦		斤	383.8	2.4	921.12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461.4	1.8813394018205	868.05	免税	***
*蔬菜*青皮冬瓜		斤	464	1.35	626.40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25.9	5.8	150.2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后腿肉		斤	180	39	70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益客鸭腿		件	16	165	2640.00	免税	***
9.5kg							
*蔬菜*上海青		斤	390.1	1.7948218405537	700.1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370	25.3297297297297	9372.00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303.9	3.1336623889437	952.3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1271.5	18.5	23522.75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筋		斤	20	11.504424778611	230.09	13%	29.91
*方便食品*康师傅劲爽拉面93g*24袋/件		袋	4800	1.5117994100295	7256.64	13%	943.36
*调味品*大桥味香鸡精		袋	20	9.7345132743363	194.69	13%	25.31
400g							
*方便食品*苏伯蛋花汤		桶	2400	2.7654867256637	6637.17	13%	862.83
8g*24桶/件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6kg		桶	4	53.0973451327434	212.39	13%	27.61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		桶	4	33.6283185840708	134.51	13%	17.49
6kg							
*发酵类制品*安琪高活性干酵母500g		袋	20	16.3716814159292	327.43	13%	42.57
*调味品*王守义十三香		盒	100	3.0973451327434	309.73	13%	40.27
45g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10	14.6788990825688	146.79	9%	13.21
*香料原料*花椒		斤	6	41.2844036697248	247.71	9%	22.29
*豆制品*豆干		斤	20	3.8230088495575	76.46	13%	9.94
*方便食品*多美利紫菜		袋	100	3.716814159292	371.68	13%	48.32
40g							
*调味品*贯中陈醋2.2L		桶	12	8.8495575221239	106.19	13%	13.81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		包	10	5.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1kg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10	7.0796460176991	70.80	13%	9.20
*植物油*金龙鱼芝麻香油		瓶	24	16.5137614678899	396.33	9%	35.67
400ml							
*加工盐*卫群无碘盐400g		袋	100	0.6880733944954	68.81	9%	6.19
*香料原料*桂皮		斤	4	17.8899082568807	71.56	9%	6.44
*香料原料*肉蔻		斤	4	39.4495412844037	157.80	9%	14.20
*香料原料*麻椒		斤	4	32.1100917431193	128.44	9%	11.56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20	4.9557522123894	99.12	13%	12.88
*蔬菜加工品*泡椒小米辣		袋	2	7.7981651376147	15.60	9%	1.40
1kg							
*植物油*金龙鱼非转基因调和油1.8L		桶	12	36.697247706422	440.37	9%	39.63
小计					¥64560.83		¥2244.09
合计					¥182457.04		¥10483.6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09910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3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熟肉制品*双汇王中王火腿肠60g		根	2000	1.6592920353982	3318.58	13%	431.42
*蔬菜*豆角		斤	146.2	5.8	847.96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71.2	2	142.40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120	3.9	468.00	免税	***
*蔬菜*紫长茄子		斤	160.3	3.5	561.05	免税	***
*调味品*海天鲜味生抽1.9L		桶	24	13.2743362831858	318.58	13%	41.42
*蔬菜*干黄花菜		斤	10	40	400.00	免税	***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10	34.8623853211009	348.62	9%	31.38
*谷物细粉*五得利六星超精粉25kg		袋	40	98.1651376146789	3926.61	9%	353.39
*水产加工品*虾皮		斤	8	16.5137614678899	132.11	9%	11.89
*肉及肉制品*精修牛肋条		斤	170	38.0588235294118	6470.00	免税	***
*豆制品*豆筋		斤	20	9.3451327433628	186.90	13%	24.30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190	39	7410.00	免税	***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40	8.0733944954128	322.94	9%	29.06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400g		袋	40	11.0619469026549	442.48	13%	57.52
*调味品*海天草菇老抽1.9L		瓶	12	16.9911504424779	203.89	13%	26.51
*酒*双宫灯料酒5L		桶	6	26.5486725663717	159.29	13%	20.71
*干制水果*干山楂圈		斤	5	13.7614678899083	68.81	9%	6.19
*调味品*海天金标生抽500ml		瓶	24	7.0796460176991	169.91	13%	22.09
*调味品*紫林陈醋420ml		瓶	30	5.3097345132743	159.29	13%	20.71
*植物油*金龙鱼精炼一级大豆油10L		桶	40	99.0825688073394	3963.30	9%	356.70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132	15.8	2085.60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181.9	5	909.50	免税	***
小计					¥33015.82		¥1433.29
合计					¥182457.04		¥10483.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圆陆角捌分			(小写)	¥192940.6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蛋制品*皮蛋		个	15	1.3302752293578	19.95	9%	1.80
*蔬菜加工品*清水笋丝		袋	6	5.5045871559633	33.03	9%	2.97
800g							
*蔬菜*去皮茭白		斤	31	8	248.00	免税	***
*方便食品*热干面(熟)		斤	10	2.212389380531	22.12	13%	2.88
*乳制品*椰汁1.25L		瓶	18	17.6991150442478	318.58	13%	41.42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60	25	1500.00	免税	***
*蔬菜*小蜜薯		斤	13.9	2.8	38.92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16	1.3	20.80	免税	***
*蔬菜*菜山药		斤	36.1	3.8	137.18	免税	***
*蔬菜*老南瓜		斤	26.7	2.2	58.74	免税	***
*蔬菜*毛蒜		斤	15.1	6	90.60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25.8	6.8	175.44	免税	***
*水果*烟台红富士苹果80		斤	30.9	5.5045871559633	170.09	9%	15.31
*蔬菜*青笋		斤	58.2	2	116.40	免税	***
*冷冻饮品*一串葡萄冰淇淋		支	35	4.4247787610619	154.87	13%	20.13
*冷冻饮品*甄麻酱冰淇淋		支	35	1.8053097345133	63.19	13%	8.21
*肉及肉制品*精修牛肋条		斤	75	37.6666666666667	2825.00	免税	***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17	3.4862385321101	59.27	9%	5.33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15	3.8	57.00	免税	***
*方便食品*素丸子		斤	11	7.5221238938053	82.74	13%	10.76
*蔬菜*荷兰豆		斤	28.1	10	281.00	免税	***
*蔬菜*西兰花		斤	22.4	3.2	71.68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41	3.0975609756098	127.00	免税	***
*冷冻饮品*随变香草冰淇淋		支	65	3.5398230088496	230.09	13%	29.91
*冷冻饮品*白桃乌龙冰淇淋		支	55	1.7699115044248	97.35	13%	12.65
*蔬菜*红皮洋葱		斤	21.7	2	43.40	免税	***
*冷冻饮品*瓜子脆脆冰淇淋		支	55	2.7079646017699	148.94	13%	19.36
*调味品*味好美白胡椒粉		瓶	4	110.619469026549	442.48	13%	57.52
510g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		袋	20	10.1769911504425	203.54	13%	26.46
条包80g							
*焙烤食品*千味芝麻球		包	40	3.0973451327434	123.89	13%	16.11
236g							
*蔬菜*芦笋		斤	21	12	252.00	免税	***
*蔬菜*千禧果		斤	35.6	5	178.00	免税	***
*蔬菜*口蘑		斤	25.3	9.5	240.3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胸		斤	20	7.5	150.00	免税	***
*植物油*金龙鱼葵花籽油		桶	40	65.4867256637168	2619.47	13%	340.53
5L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架		斤	4.8	3.8	18.24	免税	***
*调味品*王致和料酒		桶	12	10.6194690265487	127.43	13%	16.57
1.75L							
小计					¥11546.78		¥627.92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2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绿豆芽		斤	4.1	1.3	5.33	免税	***
*蔬菜*白玉菇		斤	4.2	4.8	20.16	免税	***
*蔬菜*苦瓜		斤	35.9	5.2	186.68	免税	***
*畜禽产品*固始柴鸡蛋		斤	128	5.5	704.00	免税	***
*蔬菜*小黄瓜		斤	16.5	6	99.00	免税	***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164	5.6463414634146	926.00	免税	***
*冷冻饮品*银钻		盒	40	4.5132743362832	180.53	13%	23.47
*冷冻饮品*冰工厂蜜桃		支	40	1.8053097345133	72.21	13%	9.39
*冷冻饮品*西瓜爽爽冰淇淋		支	40	2.7079646017699	108.32	13%	14.08
*软饮料*0蔗糖绿豆		盒	35	4.5132743362832	157.96	13%	20.54
*冷冻饮品*老冰棍		支	20	0.9026548672566	18.05	13%	2.35
*软饮料*元气森林2L		瓶	24	8.1120943952803	194.69	13%	25.31
*方便食品*白象韭菜鸡蛋薄皮包子500g		袋	40	7.0796460176991	283.19	13%	36.81
*水产加工品*干冰鱿鱼须3.5kg		件	9	169.724770642202	1527.52	9%	137.48
*蔬菜*红莲藕		斤	15	4	6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多福多馒头70g*6个/袋		袋	110	2.6548672566372	292.04	13%	37.96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15.3	43	657.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剥好鹅块		斤	60	26	1560.00	免税	***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136	28.5	3876.00	免税	***
*糖果类食品*奶白兔66g		支	55	2.7079646017699	148.94	13%	19.36
*蔬菜*青皮冬瓜		斤	104.6	1.3500956022945	141.22	免税	***
*薯类*黄心土豆		斤	67.8	2.7706489675516	187.85	免税	***
*蔬菜*鲜香菇		斤	27.3	9	245.70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33.7	3.8338278931751	129.20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45.9	1.9644880174292	90.17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53.7	1.7312849162011	92.97	免税	***
*蔬菜*红线椒		斤	17.1	6.4005847953216	109.45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40.5	5.8	234.90	免税	***
*蔬菜*青线椒		斤	17.8	3.8820224719101	69.10	免税	***
*蔬菜*香菜		斤	20.9	10.1315789473684	211.75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16.7	3.4538922155689	57.68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17.2	4.3331395348837	74.53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64	1.4	89.60	免税	***
*方便食品*手工面		斤	47	2.212389380531	103.98	13%	13.52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28.8	60.1769911504425	1733.10	13%	225.30
*蔬菜*去叶大葱		斤	108	1.8	194.40	免税	***
*方便食品*细碱面条		斤	29	2.7522935779817	79.82	9%	7.18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87.6	3.4513274336283	302.34	13%	39.30
*蔬菜*白菜		斤	102.3	1.4008797653959	143.31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134.2	2.8762295081967	385.99	免税	***
*水果*麒麟西瓜		斤	260.7	3.9698342148696	1034.94	9%	93.14
*水果*芒果		斤	195.2	7.3394495412844	1432.66	9%	128.94
*蔬菜*青尖椒		斤	103.3	3.5	361.55	免税	***
小计					¥18584.73		¥834.13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黄瓜		斤	103.8	2.4	249.12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147.5	2.9357798165138	433.03	9%	38.97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14.6	5.6	81.7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后腿肉		斤	165	39	643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180	26.2666666666667	4728.0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筋		斤	14	11.5044247787611	161.06	13%	20.94
*蔬菜*带壳花生		斤	19.5	7.5487179487179	147.20	免税	***
*水果*库勒香梨(大号)		斤	75.5	6.2385321100917	471.01	9%	42.39
*蔬菜*菠菜		斤	26.8	3	80.40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16.4	5	82.00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42.4	2.4	101.7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斤	100	24	2400.00	免税	***
*冷冻饮品*小丸子冰淇淋		支	75	2.6548672566372	199.12	13%	25.88
*软饮料*好阿婆葡萄树下		支	75	4.4247787610619	331.86	13%	43.14
*冷冻饮品*磨巧冰淇淋		支	75	4.4247787610619	331.86	13%	43.14
*焙烤食品*好阿婆糯米糍		支	75	3.5398230088496	265.49	13%	34.51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斤	54	15.5	837.00	免税	***
*茶*老鼎丰朗姆		支	75	3.5398230088496	265.49	13%	34.51
*冷冻饮品*优致100冰淇淋		支	80	5.4159292035398	433.27	13%	56.33
*糖果类食品*生巧		盒	75	3.6283185840708	272.12	13%	35.38
*冷冻饮品*金钻脆皮冰淇淋75g		支	80	5.4159292035398	433.27	13%	56.33
*水果*熟榴莲68g		支	75	4.5871559633028	344.04	9%	30.96
*冷冻饮品*奥雪椰子灰65g		支	75	4.4247787610619	331.86	13%	43.14
*蔬菜*白玉莲藕		斤	36.2	5.8220994475138	210.76	免税	***
*蔬菜*圣女果		斤	91.4	5	457.00	免税	***
*豆制品*嫩豆腐		斤	17	1.9469026548673	33.10	13%	4.30
*蔬菜*有机花菜		斤	52.6	2.5	131.5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10kg		件	7	688.073394495413	4816.51	9%	433.49
*冷冻饮品*蒙牛绿色心情70g		支	90	3.5398230088496	318.58	13%	41.42
*乳制品*沈城奶糕		支	90	2.7079646017699	243.72	13%	31.68
*熟肉制品*熟牛肚		斤	25.2	35.0888467481388	884.24	13%	114.95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50	39	19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肋条		斤	20	39	780.00	免税	***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5	14.6788990825688	73.39	9%	6.61
*蔬菜*干黄花菜		斤	16	40	640.00	免税	***
*糖*白砂糖(广西)		斤	25	3.5221238938053	88.05	13%	11.45
*蔬菜*紫薯		斤	5	3.2	16.00	免税	***
*蔬菜*丝瓜		斤	18.3	5.5	100.65	免税	***
*蔬菜*西芹		斤	11.3	4.5	50.85	免税	***
*蔬菜*紫长茄子		斤	10.2	3.5	35.70	免税	***
*蔬菜*茼蒿		斤	15.6	3.2	49.92	免税	***
*蔬菜*生菜		斤	15	3	45.00	免税	***
小计					¥30340.69		¥1149.52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蒜苗		斤	3.4	4	13.60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5.1	2	10.20	免税	***
*淡水产品*草鱼(1.3)		斤	30	10.0917431192661	302.75	9%	27.25
*蔬菜*豆角		斤	5.4	5.8	31.3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肋排		斤	30	28	84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3	15.5	46.50	免税	***
*调味品*猪板油		斤	15.6	19.46902654867	92.92	13%	12.08
*冷冻饮品*俄罗斯大甜筒		支	20	5.4159292035398	108.32	13%	14.08
*干制水果*仟益雪牛乳葡萄干		支	21	2.8073394495413	58.95	9%	5.31
*软饮料*苦咖啡		支	20	2.7079646017699	54.16	13%	7.04
*纺织产品*煲汤袋子(10*15)		个	60	0.6637168141593	39.82	13%	5.18
*方便食品*康师傅御品盛宴泡面		盒	12	13.2743362831858	159.29	13%	20.71
*软饮料*白桦树原汁300ml*9瓶		件	5	163.53982300885	817.70	13%	106.30
*蔬菜加工品*醋泡仔姜		瓶	3	33.027529357798	99.08	9%	8.92
*调味品*偏科生火锅底料250g		包	4	15.929203539823	63.72	13%	8.28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10	39	390.00	免税	***
*酒*金星啤酒500ml		瓶	9	2.8318584070796	25.49	13%	3.31
*淀粉制品*新鲜凉粉		斤	20	2.1238938053097	42.48	13%	5.52
*豆制品*豆干		斤	3	3.8230088495575	11.47	13%	1.49
*水果*荔枝		斤	20.1	22.9357798165138	461.01	9%	41.49
*肉及肉制品*鸭腿		斤	20	8	160.00	免税	***
*糖*冰糖		斤	10	5.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蔬菜*竹笋		斤	25	10	250.00	免税	***
*软饮料*维维豆奶760g		包	2	26.5486725663717	53.10	13%	6.90
*蔬菜*青苋菜		斤	20	7.5	1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25	15.8	395.00	免税	***
*蔬菜*秋葵		斤	5	9.5	4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乌鸡		斤	6	15.5	93.00	免税	***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肉及肉制品*猪小肠		斤	5	24	120.00	免税	***
*蔬菜*泡椒		斤	3.1	3.8	11.78	免税	***
*坚果*核桃仁		斤	5	19.3761467889908	96.88	9%	8.72
*方便食品*馄饨皮		斤	2	3.0973451327434	6.19	13%	0.81
*植物油*金龙鱼芝麻香油400ml		瓶	12	16.5137614678899	198.17	9%	17.83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500g		瓶	12	8.4955752212389	101.95	13%	13.25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5	34.8623853211009	174.31	9%	15.69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800g		瓶	12	10.6194690265487	127.43	13%	16.57
*蔬菜*空心菜		斤	15	4.3	64.50	免税	***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5	151.376146788991	756.88	9%	68.12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		包	10	5.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小计					¥6616.07		¥431.75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5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kg	*豆制品*福星鸽腐竹	包	10	24.7787610619469	247.79	13%	32.21		
1.1kg	*调味品*九州汇芝麻酱	桶	1	76.9911504424779	76.99	13%	10.01		
5kg	*调味品*贯中陈醋2.2L	桶	6	8.8495575221239	53.10	13%	6.90		
	*肉及肉制品*牛棒骨	斤	3.8	8.5	32.30	免税	***		
	*方便食品*美食湾薄皮素包子1kg	袋	6	17.9941002949852	107.96	13%	14.04		
	*软饮料*怡宝菊花茶1.5L	瓶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软饮料*佳果源甜玉米汁1L	瓶	8	22.5663716814159	180.53	13%	23.47		
	*调味品*胖子麻辣鱼料	桶	1	106.194690265487	106.19	13%	13.81		
3kg	*熟肉制品*半片鸭	斤	3	5.3097345132743	15.93	13%	2.07		
	*淡水产品*广肚500g	袋	30	16.5137614678899	495.41	9%	44.59		
	*调味品*方中山胡辣汤五香味261g	袋	10	10.4424778761062	104.42	13%	13.58		
	*淀粉制品*红薯淀粉	斤	10	4.8672566371681	48.67	13%	6.33		
	*方便食品*绍良黑椒牛柳350g	袋	20	17.6991150442478	353.98	13%	46.02		
	*蔬菜加工品*毛哥酸萝卜2.5kg	袋	1	11.9266055045872	11.93	9%	1.07		
	*蔬菜加工品*湘舟酸豆角1kg	袋	1	4.1284403669725	4.13	9%	0.37		
	*调味品*黄豆3.5斤	袋	1	15.4867256637168	15.49	13%	2.01		
	*蔬菜*红心红薯	斤	5.3	3	15.90	免税	***		
	*蔬菜加工品*清水笋片800g	包	5	5.5045871559633	27.52	9%	2.48		
	*方便食品*光明雪白中砖115g	盒	10	4.4247787610619	44.25	13%	5.75		
	*水产加工品*冷冻扒皮鱼5kg	箱	6	224.770642201835	1348.62	9%	121.38		
	*水果*无籽红提	斤	14.4	17.6146788990826	253.65	9%	22.83		
	*肉及肉制品*羊腿肉	斤	10	38	380.00	免税	***		
	*蔬菜*百合	碗	20	14.4	288.00	免税	***		
	*调味品*葱伴侣甜面酱180g	袋	50	1.7699115044248	88.50	13%	11.50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2	8.7155963302752	17.43	9%	1.57		
	*方便食品*黄飞龙香辣酥200g	包	8	5.3097345132743	42.48	13%	5.52		
	*方便食品*烩面片(10片)	包	3	5.7522123893805	17.26	13%	2.24		
	*调味品*海天草菇老抽1.9L	瓶	6	16.9911504424779	101.95	13%	13.25		
	*蔬菜*干豆角	斤	5	25	125.00	免税	***		
	小计				¥4690.34		¥414.04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6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		袋	5	11.0619469026549	55.31	13%	7.19
400g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25	8.0733944954128	201.83	9%	18.17
*肉及肉制品*兔子		斤	24.5	14	343.00	免税	***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1	87	87.00	免税	***
*软饮料*美汁源果粒橙		桶	12	14.1592920353982	169.91	13%	22.09
1.8L							
*蔬菜加工品*紫菜100g		袋	50	9.1743119266055	458.72	9%	41.28
*软饮料*脉动青柠口味1L		瓶	24	5.1622418879056	123.89	13%	16.11
*冷冻饮品*光明白雪冰砖		支	10	4.4247787610619	44.25	13%	5.75
*冷冻饮品*佰斯鲜奶冰淇淋		支	10	4.4247787610619	44.25	13%	5.75
*冷冻饮品*白茶乌龙冰淇淋		支	20	1.8053097345133	36.11	13%	4.69
*水产加工品*免浆黑鱼片		盒	1	22.0183486238532	22.02	9%	1.98
1kg							
*方便食品*思念小胖子油条		袋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400g							
*方便食品*干牛肉丸		斤	4	42.4778761061947	169.91	13%	22.09
*畜禽产品*黄泥鸭蛋(个)		个	30	1.651376146789	49.54	9%	4.46
*方便食品*千味小胖油条		包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450g							
*软饮料*白象山楂陈皮汁		瓶	8	10.1769911504425	81.42	13%	10.58
1.25L*8瓶/件							
*方便食品*锅盔(1.5斤左右/张)		斤	1.5	4.4247787610619	6.64	13%	0.86
*方便食品*旺鑫潢川空心贡面		袋	10	9.7345132743363	97.35	13%	12.65
250g							
*方便食品*安井虾滑		袋	40	14.3119266055046	572.48	9%	51.52
150g							
*软饮料*山楂树下		瓶	12	14.7492625368732	176.99	13%	23.01
1.25L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		瓶	12	8.8495575221239	106.19	13%	13.81
1kg							
*调味品*大桥鸡精		袋	10	17.6991150442478	176.99	13%	23.01
900g							
*蔬菜*玉兰片		包	5	8.256880733945	41.28	9%	3.72
300g							
*调味品*桥头粉蒸肉调料(五香)		袋	20	11.1504424778761	223.01	13%	28.99
*加工盐*雪天加碘盐		袋	50	0.6238532110092	31.19	9%	2.81
400g							
*调味品*海天生抽酱油		桶	6	11.0619469026549	66.37	13%	8.63
1.9L							
*调味品*一朵鲜菌汤包		袋	3	15.0442477876106	45.13	13%	5.87
110g							
*调味品*莲花味精		斤	25	4.8672566371681	121.68	13%	15.82
*软饮料*汇源果汁		瓶	36	11.0619469026549	398.23	13%	51.77
1L							
*调味品*海底捞火锅蘸料		袋	5	5.3097345132743	26.55	13%	3.45
110g							
小计					¥4147.16		¥428.14
合计					¥82327.27		¥3920.18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88181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共7页 第7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淡水产品*免浆黑鱼片 250g*25盒		件	2	192.660550458716	385.32	9%	34.68
*蔬菜*上海青		斤	105.1	1.7952426260704	188.6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315	18.5	5827.50	免税	***
小计					¥6401.50		¥34.68
合计					¥82327.27		¥3920.1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圆肆角伍分			(小写)	¥86247.4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751999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料原料*白扣		斤	5	38.5321100917431	192.66	9%	17.34
*蔬菜*白菜		斤	324.7	1.1	357.17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322.3	2.4	773.52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76.7	2.1	161.07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152.2	1.4	213.08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226.2	5.8	1311.96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178.8	3.2	572.16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380	2	760.00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110.9	6.8	754.12	免税	***
*蔬菜*青皮冬瓜		斤	417.2	1.3500479386385	563.24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21	5.8	121.80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280	1.3	364.00	免税	***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40	7.0796460176991	283.19	13%	36.81
*豆制品*豆筋		斤	33	10.6194690265487	350.44	13%	45.56
*肉及肉制品*牛后腿肉		斤	160	38	6080.00	免税	***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80	8.0733944954128	645.87	9%	58.13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6	8.7155963302752	52.29	9%	4.71
*蛋制品*真空包装咸鸭蛋		个	6000	1.3761467889908	8256.88	9%	743.12
*水产加工品*凯壹青虾仁10kg		件	12	688.073394495413	8256.88	9%	743.12
*方便食品*今麦郎蛋花汤8g*12桶/件		桶	4500	2.8023598820059	12610.62	13%	1639.38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4	87	34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360	29.5	106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1095	19.9337899543379	21827.50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514	1.4886381322957	765.16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616	5	3080.00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		斤	392.3	1.8	706.14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234.8	1.3307069846678	312.4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斤	710	9.5	6745.0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382.6	1.6542864610559	632.93	免税	***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好)		斤	100	11.0619469026549	1106.19	13%	143.81
*方便食品*思念440g粽子(蜜枣)		袋	960	9.4469026548673	9069.03	13%	1178.97
*蔬菜*小叶荆芥		斤	21.5	4.5	96.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益客鸭腿9.5kg		件	20	165	33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精修牛肋条		斤	420	38	1596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220	17.9545454545455	3950.00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408.8	1.0992661448141	449.38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403.7	2.5	1009.25	免税	***
*豆制品*中豆腐		斤	100	2.5663716814159	256.64	13%	33.36
*乳制品*花花牛益生菌180g		袋	8000	2.4336283185841	19469.03	13%	2530.97
小计					¥142384.40		¥7175.28
合计					¥206058.29		¥13082.99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751999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共3页 第2页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税 额
*蔬菜*上海青		斤	341.4	2	682.80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		斤	222.7	1.9721598563089	439.20	免税		***
*蔬菜*青尖椒		斤	520.3	2.5288295214299	1315.75	免税		***
*蔬菜*苦瓜		斤	150.4	5.2	782.08	免税		***
*调味品*海天草菇老抽		瓶	24	16.9911504424779	407.79	13%		53.01
1.9L								
*方便食品*苏伯蛋花汤		桶	2400	2.7654867256637	6637.17	13%		862.83
8g*24桶/件								
*水产加工品*鲢鱼卷10kg		件	4	214.678899082569	858.72	9%		77.28
*水产加工品*鲢鱼尾花		件	13	106.422018348624	1383.49	9%		124.51
4kg								
*发酵类制品*安琪高活性		袋	20	16.3716814159292	327.43	13%		42.57
干酵母500g								
*调味品*太太乐天天旺鸡		袋	10	25.6637168141593	256.64	13%		33.36
精1kg								
*蔬菜*干黄花菜		斤	5	40	200.00	免税		***
*油料*白芝麻		斤	1	11.4678899082569	11.47	9%		1.03
*香料原料*花椒		斤	4	41.2844036697248	165.14	9%		14.86
*香料原料*白芷		斤	4	27.5229357798165	110.09	9%		9.91
*油料*黑芝麻		斤	1	10.5688073394495	10.57	9%		0.95
*调味品*白胡椒粉		斤	4	24.7787610619469	99.12	13%		12.88
*谷物细粉*五得利六星超		袋	20	98.1651376146789	1963.30	9%		176.70
精粉25kg								
*水产加工品*虾皮		斤	5	16.5137614678899	82.57	9%		7.43
*香料原料*良姜		斤	4	31.1926605504587	124.77	9%		11.23
*香料原料*小茴香		斤	4	16.5137614678899	66.06	9%		5.94
*香料原料*桂皮		斤	4	17.8899082568807	71.56	9%		6.44
*香料原料*草扣		斤	4	24.7706422018349	99.08	9%		8.92
*熟肉制品*双汇清伊坊牛		根	100	1.1946902654867	119.47	13%		15.53
肉火腿肠40g								
*熟肉制品*双汇王中王火		根	2000	1.6592920353982	3318.58	13%		431.42
腿肠60g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15kg		件	1	146.017699115044	146.02	13%		18.98
*豆制品*王致和豆腐乳		桶	2	126.106194690265	252.21	13%		32.79
10kg								
*乳制品*蒙牛纯牛奶		盒	2400	1.7514749262537	4203.54	13%		546.46
200ml								
*肉及肉制品*大用鸡胗		袋	8	115	920.00	免税		***
5kg								
*植物油*金龙鱼精炼一级		桶	80	99.0825688073394	7926.61	9%		713.39
大豆油10L								
*蔬菜*玉兰片300g		包	60	8.256880733945	495.41	9%		44.59
*方便食品*康师傅劲爽拉		袋	4800	1.5117994100295	7256.64	13%		943.36
面93g*24袋/件								
*蔬菜*香芹		斤	120	4	480.00	免税		***
*调味品*海天鲜味生抽		桶	24	13.2743362831858	318.58	13%		41.42
1.9L								
小 计					¥41531.86			¥4237.79
合 计					¥206058.29			¥13082.99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0751999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共3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18	14.6788990825688	264.22	9%	23.78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65	151.376146788991	9839.45	9%	885.55
*豆制品*豆干		斤	40	3.8230088495575	152.92	13%	19.88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8	34.8623853211009	278.90	9%	25.10
*加工盐*卫群无碘盐400g		袋	200	0.6880733944954	137.61	9%	12.39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60	5	300.00	免税	***
*蔬菜加工品*乌江榨菜70g		包	4000	1.743119266055	6972.48	9%	627.52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161	15.8	2543.80	免税	***
*蔬菜*辣帝小米辣2kg		袋	2	9.5	19.00	免税	***
*糖*白砂糖50kg		袋	1	352.212389380631	352.21	13%	45.79
*调味品*王守义十三香227g		袋	20	11.5044247787611	230.09	13%	29.91
*蔬菜*小米椒		斤	6.2	8.5	52.70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278.9	3.58067407673	998.65	免税	***
小计					¥22142.03		¥1669.92
合计					¥206058.29		¥13082.99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圆贰角捌分			(小写)	¥219141.28		
备注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蛋制品*松花蛋		个	7	1.3761467889908	9.63	9%	0.87	
*农副产品*粽叶(50片)		袋	20	4.5871559633028	91.74	9%	8.26	
*水产加工品*冷冻扒皮鱼		箱	8	261.467889908257	2091.74	9%	188.26	
5kg								
*蔬菜*青豆粒1kg		包	4	8	3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尾		斤	65	42	2730.00	免税	***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21	8.0733944954128	169.54	9%	15.26	
*水果*毛桃		斤	55.5	4.954128440367	274.95	9%	24.75	
*焙烤食品*千味芝麻球		包	80	3.0973451327434	247.79	13%	32.21	
236g								
*水果*橙子		斤	55.5	4.3302752293578	240.33	9%	21.63	
*蔬菜*金针菇		斤	9.4	3.8	35.72	免税	***	
*蔬菜*西芹		斤	30.9	4.5	139.05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30.9	6.8	210.12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20.2	4	80.80	免税	***	
*蔬菜*西兰花		斤	14.05	3.2	44.96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8	38	304.00	免税	***	
*冷冻饮品*宏宝莱奥利奥打板		支	60	4.5132743362832	270.80	13%	35.20	
*冷冻饮品*手拔榴莲		支	60	4.5132743362832	270.80	13%	35.20	
*冷冻饮品*巧脆棒		支	60	4.0619469026549	243.72	13%	31.68	
*冷冻饮品*仟益雪牛乳麦片		支	63	2.7079646017699	170.60	13%	22.18	
*冷冻饮品*生巧		支	60	3.6283185840708	217.70	13%	28.30	
*冷冻饮品*俄罗斯大甜筒		支	60	5.4159292035398	324.96	13%	42.24	
*冷冻饮品*苦咖啡		支	60	2.7079646017699	162.48	13%	21.12	
*蔬菜*红心红薯		斤	15.9	3	47.70	免税	***	
*蔬菜*去皮茭白		斤	25	8	2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用鸡胗		袋	3	115	345.00	免税	***	
5kg								
*水果*杨梅		斤	34.8	22.0183486238532	766.24	9%	68.96	
*蔬菜*生菜		斤	30	3	90.00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13.3	2	26.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排		斤	65	29.5	1917.50	免税	***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168	6	1008.00	免税	***	
*畜禽产品*信阳土鸡蛋(360枚)		件	2	352.8	705.60	免税	***	
*谷物加工品*哈香稻香花2号五常大米25kg		袋	6	190.825688073394	1144.95	9%	103.05	
*冷冻饮品*大甜筒巧克力		支	40	5.4159292035398	216.64	13%	28.16	
*冷冻饮品*千层雪		支	40	5.4159292035398	216.64	13%	28.16	
*冷冻饮品*蒙牛黑米糕		支	40	3.6106194690265	144.42	13%	18.78	
*方便食品*乡村竹粽		支	40	2.7079646017699	108.32	13%	14.08	
*冷冻饮品*银钻		盒	60	4.5132743362832	270.80	13%	35.20	
*软饮料*冰咖啡		支	40	1.8053097345133	72.21	13%	9.39	
*纺织产品*粽子绳		卷	20	2.6548672566372	53.10	13%	6.90	
*冷冻饮品*一串葡萄冰淇		支	40	4.4247787610619	176.99	13%	23.01	
小计					¥15874.14		¥842.85	
合计					¥65559.98		¥3299.54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2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淋							
*茶*老鼎丰朗姆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优致100冰淇淋		支	48	5.4159292035398	259.96	13%	33.80
淋							
*软饮料*元气森林2L		瓶	60	8.1120943952803	486.73	13%	63.27
*方便食品*千味小胖油条450g		包	24	7.0796460176991	169.91	13%	22.09
*调味品*味好美白胡椒粉510g		瓶	7	110.619469026549	774.34	13%	100.66
*软饮料*健力宝330ml*24罐/件		罐	48	2.6548672566372	127.43	13%	16.57
*调味品*好人家老坛酸菜350g		袋	37	9.2920353982301	343.81	13%	44.69
*冷冻饮品*蒙牛绿色心情70g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冰工厂山楂		支	40	1.8053097345133	72.21	13%	9.39
*蔬菜*嫩南瓜		斤	36.1	2.2	79.42	免税	***
*冷冻饮品*磨巧冰淇淋		支	60	4.4247787610619	265.49	13%	34.51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10kg		件	3	688.073394495413	2064.22	9%	185.78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32	3.8	121.60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36.3	1.4	50.8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179.5	29.9972144846797	5384.50	免税	***
*蔬菜*绿豆芽		斤	23.2	1.3	30.16	免税	***
*豆制品*嫩豆腐		斤	20	1.9469026548673	38.94	13%	5.06
*蔬菜*青皮冬瓜		斤	80.1	1.3501872659176	108.15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13.8	4	55.20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73.5	2.1	154.35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67.4	2.4	161.76	免税	***
*水果*麒麟西瓜		斤	221.3	2.7760895790927	614.35	9%	55.29
*蔬菜*净蒜		斤	39.45	5.8	228.81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93.8	1.1	103.18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179.6	2.9357798165138	527.27	9%	47.45
*蔬菜*黄心土豆		斤	72.5	1.8	130.50	免税	***
*蔬菜*香菜		斤	20.3	13.5	274.05	免税	***
*蔬菜*去叶大葱		斤	94	2	188.0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98	3.4513274336283	338.23	13%	43.97
*蔬菜*青尖椒		斤	107.7	2.5	269.25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30.5	4.5	137.25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188.5	1.4885941644562	280.6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139.75	1.5407513416816	215.3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47	43	2021.00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47	1.3	61.10	免税	***
*蔬菜*菠菜		斤	27.7	3.4097472924188	94.45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30.1	2	60.2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免浆黑鱼片250g*25盒/件		盒	4	10.0917431192661	40.37	9%	3.63
小计					¥16616.11		¥702.98
合计					¥65559.98		¥3299.5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3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白豆角		斤	40.6	3.7	150.22	免税	***
*方便食品*细碱面条		斤	9	2.7522935779817	24.77	9%	2.23
*方便食品*热干面(熟)		斤	13	2.212389380531	28.76	13%	3.74
*方便食品*焦福记黑椒牛柳1kg		袋	30	54.8672566371681	1646.02	13%	213.98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12.1	61.4056900460762	743.01	13%	96.59
*蔬菜*红线椒		斤	8.6	9.5	81.70	免税	***
*方便食品*河粉		斤	18	1.5929203539823	28.67	13%	3.73
*蔬菜*青线椒		斤	8.5	4.5	38.25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19	2.5	47.50	免税	***
*乳制品*沈城奶糕		支	72	2.7079646017699	194.97	13%	25.35
*蔬菜*鲜香菇		斤	15.9	9	143.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斤	95	24	228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干牛肉丸		斤	20	42.4778761061947	849.56	13%	110.44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96	28.5	2736.0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11	4.9557522123894	54.51	13%	7.09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33.6	3.8	127.68	免税	***
*蔬菜*白玉莲藕		斤	36.7	8.5	311.95	免税	***
*蔬菜*带壳花生		斤	21.2	8	169.60	免税	***
*蔬菜*千禧果		斤	67.6	3.5	236.60	免税	***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1kg		包	60	5.3097345132743	318.58	13%	41.42
*淡水产品*草鱼(1.3)		斤	140	10.0917431192661	1412.84	9%	127.16
*蔬菜*红尖椒		斤	16.8	3.5	58.80	免税	***
*蔬菜*上海青		斤	157.9	2	315.80	免税	***
*豆制品*千张(薄)		斤	15	4.3008849557522	64.51	13%	8.39
*蔬菜*口蘑		斤	10	9.5	95.00	免税	***
*蔬菜*空心菜		斤	15	4.3	64.50	免税	***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5	151.376146788991	756.88	9%	68.12
*香料原料*香叶		斤	2	22.0183486238532	44.04	9%	3.96
*油料*白芝麻		斤	2	11.4678899082569	22.94	9%	2.06
*调味品*紫林酿造白醋1.9L		桶	1	8.4070796460177	8.41	13%	1.09
*调味品*百利新奥尔良腌料1kg		袋	1	17.6991150442478	17.70	13%	2.30
*方便食品*二宽面条		斤	4	2.2018348623853	8.81	9%	0.79
*蔬菜*白玉菇		斤	2	4.8	9.60	免税	***
*蔬菜*紫薯		斤	5.4	3.2	17.28	免税	***
*蔬菜*丝瓜		斤	15	5.5	82.50	免税	***
*蔬菜*老南瓜		斤	6.5	2.2	14.30	免税	***
*蔬菜*紫圆茄子		斤	5.4	2.5	13.50	免税	***
*蔬菜*小黄瓜		斤	8.2	6	49.20	免税	***
*蔬菜*大娃娃菜		斤	15.5	3.2	49.60	免税	***
*蔬菜*毛蒜		斤	5.4	6	32.40	免税	***
*蔬菜*青笋		斤	5.9	2	11.80	免税	***
*蔬菜*茼蒿		斤	11.4	3.2	36.48	免税	***
小计					¥13398.34		¥718.44
合计					¥65559.98		¥3299.5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油菜		斤	15	4.2	63.00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2.1	5.8	12.1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骨		斤	4	8.5	34.00	免税	***	
*调味品*猪板油		斤	15.6	19.46902654867	92.92	13%	12.08	
*蔬菜*大芋头		斤	5	3	15.00	免税	***	
*蔬菜*中黄豆芽		斤	2.1	1.652380952381	3.47	免税	***	
*调味品*王致和料酒		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1.75L								
*蔬菜*荷兰豆		斤	10	10	100.00	免税	***	
*调味品*孜然粉		斤	3	24.7787610619469	74.34	13%	9.66	
*水果*巨峰葡萄		斤	15.9	8.7159963302752	138.58	9%	12.47	
*肉及肉制品*柴鸡		斤	20	12.8	256.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黄喉		斤	5	48	240.00	免税	***	
*糖*冰糖		斤	10.5	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蔬菜*螺丝椒		斤	10.5	4	4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20	17.8	356.00	免税	***	
*方便食品*三全快厨豆沙包1.5kg		袋	4	17.6991150442478	70.80	13%	9.20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10	5	50.00	免税	***	
*蔬菜*青杭椒		斤	5.2	7.2	37.4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陶老大牛肉水饺2.5kg		袋	4	27.5229357798165	110.09	9%	9.91	
*油料*花生米		斤	5.6	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香料原料*草果		斤	1	29.3577981651376	29.36	9%	2.64	
*香料原料*小茴香		斤	5	16.5137614678899	82.57	9%	7.43	
*淀粉制品*玉米淀粉25kg		袋	1	92.9203539823009	92.92	13%	12.08	
*加工盐*卫群无碘盐400g		袋	50	0.6880733944954	34.40	9%	3.10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胸		斤	10	7.5	7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肥牛卷		斤	10	54	540.00	免税	***	
*植物油*金龙鱼葵花籽油5L		桶	20	65.4867256637168	1309.73	13%	170.27	
*谷物加工品*小米		斤	5.4	2201834862385	21.10	9%	1.90	
*谷物加工品*玉米糝		斤	10.2	2935779816514	22.94	9%	2.06	
*谷物加工品*黄豆		斤	5.4	1284403669725	20.64	9%	1.86	
*干制水果*红枣(无核)		斤	5	11.0091743119266	55.05	9%	4.95	
*蔬菜*黄豆芽		斤	10.3	1.3	13.39	免税	***	
*糖果类食品*草莓淡巧		支	24.5	4159292035398	129.98	13%	16.90	
*水果*牛奶黄桃		支	20	1.8715596330275	37.43	9%	3.37	
*肉及肉制品*双汇去筋里脊肉		斤	2	19	38.00	免税	***	
*蔬菜加工品*清水笋丝800g		袋	4.5	5045871559633	22.02	9%	1.98	
*方便食品*素丸子		斤	5.7	5221238938053	37.61	13%	4.89	
*植物油*鲁花5s压榨一级花生油5L		桶	20	152.752298577982	3055.05	9%	274.95	
*豆制品*豆腐串2.5kg		件	1	79.646017699115	79.65	13%	10.35	
*调味品*猪油4.5L		桶	1	75.2212389380531	75.22	13%	9.78	
小计					¥7619.10		¥600.11	
合计					¥65559.98		¥3299.5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5页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罐头*上海梅林牛肉午餐肉罐头340g		罐	5	12.8318584070796	64.16	13%	8.34		
*方便食品*三全茴香小油条240g		袋	16	6.9026548672566	110.44	13%	14.36		
*蔬菜*小绿豆芽		斤	5	2.3	11.50	免税	***		
*水果*樱桃		斤	20.1	22.935798165138	461.01	9%	41.49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1	8.7155963302752	8.72	9%	0.78		
*蔬菜*辣帝小米辣2kg		袋	2	9.5	19.00	免税	***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400g		袋	5	11.0619469026549	55.31	13%	7.19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斤	7	18.5	129.50	免税	***		
*蔬菜*贝贝南瓜		斤	2	3.2	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后腿肉		斤	30	38	114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39	25	975.00	免税	***		
*水果*哈密瓜 网纹		斤	44.3	5.045871559633	223.53	9%	20.12		
*谷物加工品*江米		斤	25	3.4862385321101	87.16	9%	7.84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8	43	344.00	免税	***		
*水果*芒果		斤	41	7.3394495412844	300.92	9%	27.08		
*淡水产品*广肚500g		袋	30	16.5137614678899	495.41	9%	44.59		
*水果*水蜜桃		斤	19	6.4220183486239	122.02	9%	10.98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1	87	87.00	免税	***		
*淡水产品*免浆黑鱼片250g*25盒		件	2	192.660550458716	385.32	9%	34.68		
*豆制品*永和豆浆粉720g		袋	2	38.4955752212389	76.99	13%	10.01		
*方便食品*天健韭菜鸡蛋包(12个)		包	10	10.6194690265487	106.19	13%	13.81		
*方便食品*云南松茸鸡汤鲜菌米线288g		盒	4	12.8318584070796	51.33	13%	6.67		
*冷冻饮品*杨梅冰		支	20	5.4159292035398	108.32	13%	14.08		
*冷冻饮品*奇彩旋		支	20	2.7079646017699	54.16	13%	7.04		
*冷冻饮品*晴王葡萄		支	20	1.8053097345133	36.11	13%	4.69		
*冷冻饮品*西瓜爽爽冰淇淋		支	20	2.7079646017699	54.16	13%	7.04		
*冷冻饮品*好阿婆糯米糍		支	20	3.5398230088496	70.80	13%	9.20		
*方便食品*多福多馒头70g*6个/袋		袋	50	2.6548672566372	132.74	13%	17.26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条包80g		袋	10	10.1769911504425	101.77	13%	13.23		
*冷冻饮品*巧克力大奶糕		支	20	3.6106194690265	72.21	13%	9.39		
*软饮料*白象山楂陈皮汁1.25L*8瓶/件		瓶	24	10.1769911504425	244.25	13%	31.75		
*畜禽产品*固始柴鸡蛋		斤	64	5.5	352.00	免税	***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1kg		瓶	9	11.7994100294985	106.19	13%	13.81		
*肉及肉制品*大鹅		斤	20	26	520.00	免税	***		
小计					¥7113.62		¥375.43		
合计					¥65559.98		¥3299.54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0870067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共6页 第6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海天抽酱油 1.9L		桶	6	11.0619469026549	66.37	13%	8.63
*食用菌*干菌菇110g		袋	2	13.7614678899083	27.52	9%	2.48
*熟肉制品*潮汕牛肉丸 500g		袋	3	19.1150442477876	57.35	13%	7.45
*冷冻饮品*金钻脆皮冰淇淋 75g		支	20	5.4159292035398	108.32	13%	14.08
*豆制品*信阳豆腐皮		斤	5	5.7522123893805	28.76	13%	3.74
*方便食品*鱼豆腐		斤	3	9.7345132743363	29.20	13%	3.80
*冷冻饮品*奥雪椰子灰 65g		支	20	4.4247787610619	88.50	13%	11.50
*方便食品*欣面生菜角 (120个)		件	1	61.9469026548673	61.95	13%	8.05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225.4	19.8345164152618	4470.70	免税	***
小计					¥4938.67		¥59.73
合计					¥65559.98		¥3299.5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圆伍角贰分			(小写)	¥68859.52		
备注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29523766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加工品*乌江榨菜70g		包	3000	1.743119266055	5229.36	9%	470.64
*乳制品*花花牛益生菌180g		袋	8000	2.4336283185841	19469.03	13%	2530.97
*肉及肉制品*益客鸭腿9.5kg		件	17	165	2805.00	免税	***
*蔬菜*上海青		斤	360.4	2.6659267480577	960.80	免税	***
*方便食品*苏伯蛋花汤8g*24桶/件		桶	9600	2.7654867256637	26548.67	13%	3451.33
*水产加工品*鱿鱼尾花1kg		件	29	106.422018348624	3086.24	9%	277.76
*蔬菜*西葫芦		斤	292.4	2.6351573187415	770.52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212.8	4.3657894736842	929.04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307.3	1.1001952489424	338.09	免税	***
*蔬菜*青皮冬瓜		斤	389.3	1.3500385306961	525.57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350	38	13300.00	免税	***
*蛋制品*真空包装咸鸭蛋		个	6000	1.3761467889908	8256.88	9%	743.12
*肉及肉制品*中排		斤	270	26	702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120	18.5	2220.00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90.2	6.8	613.36	免税	***
*蔬菜*大娃娃菜		斤	231.7	3.2	741.44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后腿肉		斤	200	38	7600.00	免税	***
*豆制品*豆筋		斤	50	10.6194690265487	530.97	13%	69.03
*豆制品*中豆腐		斤	100	2.5663716814159	256.64	13%	33.36
*蔬菜*黄豆芽		斤	353.3	1.3	459.29	免税	***
*蔬菜*青尖椒		斤	463.6	2.8535375323555	1322.90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457.2	15.08533916849	982.94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		斤	522.1	1.9039264508715	994.04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560	5.48	3068.8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595.7	3.2560517038778	1939.63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斤	791.5	9.5	7519.25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284.3	1.3	369.59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8.3	4.5	37.35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600.7	2.8073913767272	1686.40	免税	***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5	87	435.00	免税	***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好)		斤	75	11.0619469026549	829.65	13%	107.85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10kg		件	15	688.073394495413	10321.10	9%	928.90
*蔬菜*白菜		斤	411.2	1.3431906614786	552.32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102.1	2.8184133202742	287.76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424.1	3.5458146663523	1503.78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23.8	5.8	138.04	免税	***
*蔬菜*大葱		斤	225.1	2.3582852065749	530.85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268.6	4.3711839166046	1174.10	免税	***
*蔬菜*小米椒		斤	8.2	8.5	69.70	免税	***
小计					¥135424.10		¥8612.96
合计					¥205383.91		¥12440.33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9523766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3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60	8.0733944954128	484.40	9%	43.60
*蔬菜*苦瓜		斤	50.1	5.2	260.52	免税	***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6kg		桶	2	53.0973451327434	106.19	13%	13.81
*调味品*海天金字蚝油6kg		桶	4	31.858407079646	127.43	13%	16.57
*调味品*海天鲜味生抽1.9L		桶	12	13.2743362831858	159.29	13%	20.71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10	14.6788990825688	146.79	9%	13.21
*香料原料*白芷		斤	4	27.5229357798165	110.09	9%	9.91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5	34.8623853211009	174.31	9%	15.69
*水产加工品*虾皮		斤	5	16.5137614678899	82.57	9%	7.43
*淀粉制品*玉米淀粉25kg		袋	1	92.9203539823009	92.92	13%	12.08
*香料原料*草果		斤	4	29.3577981651376	117.43	9%	10.57
*香料原料*桂皮		斤	4	17.8899082568807	71.56	9%	6.44
*水果*香果		斤	4	32.1100917431193	128.44	9%	11.56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10	43	430.00	免税	***
*香料原料*花椒		斤	3	32.1100917431193	96.33	9%	8.67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蔬菜*白萝卜		斤	40.9	1.4	57.26	免税	***
*方便食品*香雪挂面1kg		包	10	6.4220183486239	64.22	9%	5.78
*水产加工品*鱿鱼尾花2.5kg		件	4	66.0550458715596	264.22	9%	23.78
*熟肉制品*美好小酥肉1kg		袋	7	37.1681415929204	260.18	13%	33.82
*香料原料*雪里红		箱	7	27.5229357798165	192.66	9%	17.34
*乳制品*蒙牛纯牛奶200ml		盒	2400	1.7514749262537	4203.54	13%	546.46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180	31	5580.00	免税	***
*蔬菜*玉兰片300g		包	70	8.256880733945	577.98	9%	52.02
*方便食品*康师傅劲爽拉面93g*24袋/件		袋	4800	1.5117994100295	7256.64	13%	943.36
*淀粉制品*东都红薯粉皮500g/袋		袋	20	8.4070796460177	168.14	13%	21.86
*香料原料*花椒		斤	8	41.2844036697248	330.28	9%	29.72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29	7.0796460176991	205.31	13%	26.69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40	151.376146788991	6055.05	9%	544.95
*调味品*海天草菇老抽1.9L		瓶	12	16.9911504424779	203.89	13%	26.51
*酒*双宫灯料酒5L		桶	6	26.5486725663717	159.29	13%	20.71
*植物油*福临门非转基因大豆油10L		桶	40	143.119266055046	5724.77	9%	515.23
*豆制品*王致和豆腐乳10kg		桶	1	126.106194690265	126.11	13%	16.39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15kg		件	1	146.017699115044	146.02	13%	18.98
*熟肉制品*双汇王中王火腿肠60g		根	2000	1.6592920353982	3318.58	13%	431.42
小计					¥37516.81		¥3468.37
合计					¥205383.91		¥12440.33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9523766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3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加工盐*雪天加碘盐400g		袋	100	0.6238532110092	62.39	9%	5.61
*谷物细粉*五得利六星超精粉25kg		袋	40	98.1651376146789	3926.61	9%	353.39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1388	20.5	28454.00	免税	***
小计					¥32443.00		¥359.00
合计					¥205383.91		¥12440.3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		(小写)	¥217824.24			
备注	销售方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电话: 0371-55502666;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蛋制品*松花蛋		个	15	1.3761467889908	20.64	9%	1.86
*方便食品*焦福记黑椒牛柳1kg		袋	30	54.8672566371681	1646.02	13%	213.98
*蔬菜*青豆粒1kg		包	2	8	16.00	免税	***
*蔬菜*白玉莲藕		斤	10.4	8.5	88.40	免税	***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400g		袋	10	11.0619469026549	110.62	13%	14.38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1kg		包	30	5.3097345132743	159.29	13%	20.71
*蔬菜*黄豆芽		斤	9.8	1.3	12.74	免税	***
*淀粉制品*新鲜凉粉		斤	38.2	12.38938053097	80.71	13%	10.49
*淡水产品*草鱼		斤	85	10.0917431192661	857.80	9%	77.20
*蔬菜*青皮冬瓜		斤	28.2	1.3503546099291	38.08	免税	***
*蔬菜*青笋		斤	57.9	2.2841105354059	132.25	免税	***
*蔬菜*水洗莲菜		斤	17.5	5.8	101.50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40.9	5.0616136919315	207.0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排		斤	85	29.5	250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骨		斤	10.1	8.5	85.8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30	43	1290.00	免税	***
*淡水产品*免浆黑鱼片250g*25盒		件	6	192.660550458716	1155.96	9%	104.04
*水产加工品*冷冻扒皮鱼5kg		箱	12	298.165137614679	3577.98	9%	322.02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25	8.0733944954128	201.83	9%	18.17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斤	17	18.5	314.50	免税	***
*蔬菜*贝贝南瓜		斤	16.6	3.2	53.12	免税	***
*方便食品*河粉		斤	12	1.5929203539823	19.12	13%	2.48
*植物油*鲁花5s压榨一级花生油5L		桶	40	152.752293577982	6110.09	9%	549.91
*肉及肉制品*鸡腰		斤	5	66	330.00	免税	***
*蔬菜加工品*清水笋丝800g		袋	9	5.5045871559633	49.54	9%	4.46
*肉及肉制品*双汇去筋里脊肉		斤	10	20.5	205.00	免税	***
*冷冻饮品*索菲亚厚乳双棒		支	40	2.8318584070796	113.27	13%	14.73
*冷冻饮品*御膳八宝		支	40	2.8318584070796	113.27	13%	14.73
*冷冻饮品*巧乐豆		支	40	2.7433628318584	109.73	13%	14.27
*冷冻饮品*草莓淡巧		支	48	5.4159292035398	259.96	13%	33.80
*豆制品*永和豆浆粉720g		袋	4	38.495575212389	153.98	13%	20.02
*冷冻饮品*大甜筒巧克力		支	40	5.4159292035398	216.64	13%	28.16
*冷冻饮品*宏宝莱奥利奥打板		支	40	4.5132743362832	180.53	13%	23.47
*冷冻饮品*手拔榴莲		支	40	4.5132743362832	180.53	13%	23.47
*糖果类食品*生巧		支	40	3.6283185840708	145.13	13%	18.87
*冷冻饮品*俄罗斯大甜筒		支	40	5.4159292035398	216.64	13%	28.16
*蔬菜*有机花菜		斤	24.6	3.6552845528455	89.92	免税	***
小计					¥21151.16		¥1559.38
合计					¥84530.55		¥4340.86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冷冻饮品*银钻		盒	40	4.5132743362832	180.53	13%	23.47
*乳制品*沈城奶糕		支	48	2.7079646017699	129.98	13%	16.90
*方便食品*多福多馒头		袋	80	2.6548672566372	212.39	13%	27.61
70g*6个/袋							
*豆制品*信阳千张(厚)		斤	25	7.0796460176991	176.99	13%	23.01
*水产加工品*安井虾滑		袋	90	14.3119266055046	1288.07	9%	115.93
150g							
*冷冻饮品*奥雪椰子灰		支	40	4.4247787610619	176.99	13%	23.01
65g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28.7	3.8	109.06	免税	***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2	87	174.00	免税	***
*冷冻饮品*蒙牛绿色心情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70g							
*调味品*胖子麻辣鱼料		桶	2	106.194690265487	212.39	13%	27.61
3kg							
*淡水产品*广肚500g		袋	65	16.5137614678899	1073.39	9%	96.61
*冷冻饮品*磨巧冰淇淋		支	40	4.4247787610619	176.99	13%	23.01
*蔬菜*生姜		斤	40.9	6.8	278.12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21.7	4	86.80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25.4	2.6062992125984	66.20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50.1	2.8191616766467	141.24	免税	***
*蔬菜*菠菜		斤	40.1	4.8416458852868	194.15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75.9	1.3856389986825	105.17	免税	***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140	28.5	3990.00	免税	***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57	3.8	216.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210	31	6510.00	免税	***
*豆制品*嫩豆腐		斤	21	1.9469026548673	40.88	13%	5.32
*蔬菜*西葫芦		斤	75.2	2.6303191489362	197.80	免税	***
*蔬菜*绿豆芽		斤	23.9	1.3	31.07	免税	***
*蔬菜*香菜		斤	11.9	6.936974789916	82.55	免税	***
*蔬菜*青线椒		斤	17.5	3.5	61.25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11.4	4.9333333333333	56.24	免税	***
*蔬菜*大葱		斤	105.2	2.3783269961977	250.2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116.6	3.4513274336283	402.42	13%	52.32
*蔬菜*净蒜		斤	54.7	5.8	317.26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		斤	114.8	1.8820557491289	216.06	免税	***
*水果*毛桃		斤	351.4	4.954128440367	1740.88	9%	156.68
*蔬菜*青尖椒		斤	132.8	2.8456325301205	377.90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317.8	3.0115588247181	957.07	9%	86.14
*蔬菜*西红柿		斤	179.9	2.4142301278488	434.32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127.6	3.2826018808777	418.86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34.4	4.5	154.80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71.8	2.7392757660167	196.68	免税	***
*冷冻饮品*索菲亚初春里		支	40	5.4867256637168	219.47	13%	28.53
*蔬菜*红线椒		斤	17	6.5	110.50	免税	***
*蔬菜*带壳花生		斤	30.6	8	244.80	免税	***
小	计				¥22151.66		¥724.56
合	计				¥84530.55		¥4340.86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红尖椒		斤	12.5	3.836	47.95	免税	***
*方便食品*干牛肉丸		斤	20	42.4778761061947	849.56	13%	110.44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10kg		件	5	688.073394495413	3440.37	9%	309.63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条包80g		袋	40	10.1769911504425	407.08	13%	52.92
*畜禽产品*固始柴鸡蛋		斤	224	5.5	1232.00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14	4.9557522123894	69.38	13%	9.02
*方便食品*细碱面条		斤	12	2.7522935779817	33.03	9%	2.97
*蔬菜*小绿豆芽		斤	18	2.3	41.40	免税	***
*水果*麒麟西瓜		斤	153.5	2.0183486238532	309.82	9%	27.88
*水果*阳光玫瑰		斤	103.5	27.5229357798165	2848.62	9%	256.38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13.4	60.1769911504425	806.37	13%	104.83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70	25	1750.00	免税	***
*蔬菜*鲜香菇		斤	12	9	108.00	免税	***
*蔬菜*西兰花		斤	27.6	3.6826086956522	101.64	免税	***
*蔬菜*蒜苔		斤	26.5	3.2	84.80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46.7	1.3	60.71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斤	100	24	2400.00	免税	***
*方便食品*热干面(熟)		斤	17	2.212389380531	37.61	13%	4.89
*蔬菜*紫薯		斤	37.5	3.2	120.00	免税	***
*蔬菜*西芹		斤	61.3	4.5	275.85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49.2	1.4	68.8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13	38	494.00	免税	***
*蔬菜*圣女果		斤	75.4	5	377.00	免税	***
*蔬菜*上海青		斤	98.5	2.6427411167513	260.31	免税	***
*调味品*猪板油		斤	45	6.1946902654867	278.76	13%	36.24
*蔬菜*青茄子		斤	36	2.8	100.80	免税	***
*蔬菜*毛蒜		斤	2.1	6	12.60	免税	***
*蔬菜*油麦菜		斤	15.5	4.2	65.10	免税	***
*蔬菜*蒜苗		斤	3.3	4	13.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毛肚		斤	10	48	48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去皮后腿肉		斤	10	16.8	168.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28	5.8	162.40	免税	***
*冷冻饮品*光明奶砖		支	20	4.4247787610619	88.50	13%	11.50
*冷冻饮品*天冰小神童		支	100	3.5398230088496	353.98	13%	46.02
*冷冻饮品*索菲亚酸奶桑葚		支	20	3.5398230088496	70.80	13%	9.20
*冷冻饮品*红旗麻酱雪糕		支	20	1.7699115044248	35.40	13%	4.60
*冷冻饮品*红旗杨枝甘露		支	20	3.5398230088496	70.80	13%	9.20
*方便食品*国圆湾仔面40g		桶	12	2.6548672566372	31.86	13%	4.14
*方便食品*解放桥襄阳牛肉面168g		桶	6	12.3893805309735	74.34	13%	9.66
*冷冻饮品*巧克力大蛋糕		支	20	3.6106194690265	72.21	13%	9.39
*畜禽产品*信阳土鸡蛋(360枚)		件	2	352.8	705.60	免税	***
小计					¥19008.73		¥1018.91
合计					¥84530.55		¥4340.86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谷物加工品*哈春稻香花2号五常大米25kg		袋	5	190.825688073394	954.13	9%	85.87
*冷冻饮品*巧脆棒		支	20	4.0619469026549	81.24	13%	10.56
*冷冻饮品*仟益雪牛乳麦片		支	21	2.7079646017699	56.87	13%	7.39
*调味品*偏科生火锅底料250g		包	8	15.929203539823	127.43	13%	16.57
*调味品*李锦记生抽2.3kg		桶	6	13.2743362831858	79.65	13%	10.35
*方便食品*白象韭菜鸡蛋薄皮包子500g		袋	20	7.0796460176991	141.59	13%	18.41
*蔬菜*小黄瓜		斤	10	6	60.00	免税	***
*调味品*陶华碧风味豆豉老干妈280g		瓶	24	9.3451327433628	224.28	13%	29.16
*调味品*太太乐天天旺鸡精1kg		袋	10	25.6637168141593	256.64	13%	33.36
*糖*白砂糖(广西)		斤	20	3.5221238938053	70.44	13%	9.16
*蛋制品*皮蛋		个	10	1.3302752293578	13.30	9%	1.20
*水产品*黑鱼		斤	32	16.3302752293578	522.57	9%	47.03
*蔬菜*红苋菜		斤	15	7.5	112.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30.3	17.8	539.34	免税	***
*方便食品*三全快厨奶黄包1.5kg		袋	3	16.8141592920354	50.44	13%	6.56
*蔬菜*青杭椒		斤	5.1	7.2	36.72	免税	***
*油料*花生米		斤	5	6.8807339449541	34.40	9%	3.10
*淀粉制品*玉米淀粉25kg		袋	1	92.9203539823009	92.92	13%	12.08
*肉及肉制品*肥牛卷		斤	20	54	1080.00	免税	***
*植物油*金龙鱼芝麻香油400ml		瓶	12	16.5137614678899	198.17	9%	17.83
*水产加工品*干冰鲑鱼须3.5kg		件	2	169.724770642202	339.45	9%	30.55
*谷物加工品*小米		斤	5	4.2201834862385	21.10	9%	1.90
*方便食品*细粉条		斤	10	5.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2	34.8623853211009	69.72	9%	6.28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800g		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调味品*王致和料酒1.75L		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蔬菜*小芋头		斤	3	4.6	13.80	免税	***
*蔬菜*空心菜		斤	15	4.3	64.50	免税	***
*豆制品*豆干		斤	5	3.8230088495575	19.12	13%	2.48
*熟肉制品*华英鸭血300g		盒	9	2.212389380531	19.91	13%	2.59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3	14.6788990825688	44.04	9%	3.96
*调味品*紫林酿造白醋1.9L		桶	1	8.4070796460177	8.41	13%	1.09
*谷物加工品*绿豆		斤	5	5.5045871559633	27.52	9%	2.48
*水产加工品*免浆黑鱼片250g*25盒/件		盒	1	10.0917431192661	10.09	9%	0.91
小计					¥5550.83		¥384.33
合计					¥84530.55		¥4340.86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5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豆制品*信阳干张(薄)		斤	3	5.3097345132743	15.93	13%	2.07	
*方便食品*水晶包2.5kg		包	4	57.5221238938053	230.09	13%	29.91	
*蔬菜加工品*湘舟酸豆角1kg		袋	1	4.1284403669725	4.13	9%	0.37	
*豆制品*京选豆沫300g		包	14	6.1946902654867	86.73	13%	11.27	
*蔬菜*去皮茭白		斤	10	8	80.00	免税	***	
*蔬菜*红心红薯		斤	10.2	3	30.60	免税	***	
*罐头*上海梅林牛肉午餐肉罐头340g		罐	15	12.8318584070796	192.48	13%	25.02	
*水果*无籽红提		斤	25	17.6146788990826	440.37	9%	39.63	
*乳制品*椰汁1.25L		瓶	12	20.353982300885	244.25	13%	31.75	
*方便食品*火锅宽粉200g		袋	13	1.7699115044248	23.01	13%	2.99	
*蔬菜加工品*湘君府小米辣2kg		包	2	8.7155963302752	17.43	9%	1.57	
*调味品*骄麻佬鲜花椒300g		包	1	9.7345132743363	9.73	13%	1.27	
*淀粉制品*红薯淀粉		斤	5	4.8672566371681	24.34	13%	3.16	
*方便食品*玉口红油豆角4.5kg		件	1	30.9734513274336	30.97	13%	4.03	
*蔬菜*干豆角		斤	5	25	125.00	免税	***	
*水果*荔枝		斤	50	22.9357798165138	1146.79	9%	103.21	
*糖*冰糖		斤	20	5.3097345132743	106.19	13%	13.81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45	38	1710.00	免税	***	
*蔬菜*千禧果		斤	30.4	3.5	10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20	5	1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胸		斤	18	7.5	13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胗		斤	20	12	240.00	免税	***	
*蔬菜*平菇		斤	30	6.8	204.00	免税	***	
*蔬菜*丝瓜		斤	40.3	5.5	221.6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尾		斤	30	42	1260.00	免税	***	
*蔬菜*生菜		斤	25.7	3.3501945525292	86.10	免税	***	
*调味品*李氏鱼头剁椒2kg		瓶	1	14.1592920353982	14.16	13%	1.84	
*方便食品*方中山胡辣汤261g		袋	10	10.4424778761062	104.42	13%	13.58	
*方便食品*旺鑫潢川空心贡面250g		袋	10	9.7345132743363	97.35	13%	12.65	
*软饮料*山楂树下1.25L		瓶	12	14.7492625368732	176.99	13%	23.01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1kg		瓶	9	11.7994100294985	106.19	13%	13.81	
*调味品*仲景藤椒油1.8L*6瓶/件		桶	1	53.0973451327434	53.10	13%	6.90	
*调味品*味好美白胡椒粉510g		瓶	9	110.619469026549	995.58	13%	129.42	
*加工盐*雪天加碘盐400g		袋	50	0.6238532110092	31.19	9%	2.81	
*冷冻饮品*红豆糯米方糕70g		支	20	1.858407079646	37.17	13%	4.83	
小计					¥8487.34		¥478.91	
合计					¥84530.55		¥4340.86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2953047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共6页 第6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熟肉制品*潮汕牛肉丸		袋	5	19.1150442477876	95.58	13%	12.42
500g							
*熟肉制品*信阳咸肉		斤	10.7	29.2035398230088	312.48	13%	40.62
*油料*去皮花生米		斤	3	8.256880733945	24.77	9%	2.23
*香料原料*白胡椒粒		斤	2	36.697247706422	73.39	9%	6.61
*豆制品*信阳豆腐皮		斤	3	5.7522123893805	17.26	13%	2.24
*方便食品*鱼豆腐		斤	3	9.7345132743363	29.20	13%	3.80
*方便食品*甜不辣		斤	3	7.5221238938053	22.57	13%	2.93
*软饮料*汇源果汁1L		瓶	24	8.8495575221239	212.39	13%	27.61
*水果*熟榴莲68g		支	20	4.5871559633028	91.74	9%	8.26
*豆制品*信阳豆筋		斤	3	11.5044247787611	34.51	13%	4.49
*豆制品*骆豪腐竹900g		包	5	15.929203539823	79.65	13%	10.35
*软饮料*美汁源果粒橙		桶	12	14.1592920353982	169.91	13%	22.09
1.8L							
*方便食品*华英预蒸鸭血		盒	7	4.8672566371681	34.07	13%	4.43
300g							
*方便食品*光明雪白中砖		盒	20	4.4247787610619	88.50	13%	11.50
115g							
*肉及肉制品*双汇精肋排		斤	30	30.5	915.00	免税	***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		瓶	8	14.6017699115044	116.81	13%	15.19
1.1kg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286	20.5	5863.00	免税	***
小计					¥8180.83		¥174.77
合计					¥84530.55		¥4340.8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圆肆角壹分				(小写)	¥88871.41	
备注	销售方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电话:0371-55502666;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5126557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调味品*王守义白胡椒粉		袋	25	4.7787610619469	119.47	13%	15.53		
25g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5	87	435.0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凯莹青虾仁		件	16	688.073394495413	11009.17	9%	990.83		
10kg									
*肉及肉制品*中排		斤	440	26.875	11825.00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354.3	1.8240191927745	646.25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112.7	2.5	281.75	免税	***		
*谷物加工品*圣心湖长粒香大米25kg		袋	80	151.376146788991	12110.09	9%	1089.91		
*豆制品*豆筋		斤	40	10.6194690265487	424.78	13%	55.22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440	38	16720.00	免税	***		
*乳制品*花生益生菌		袋	8000	2.4336283185841	19469.03	13%	2530.97		
180g									
*肉及肉制品*牛后腿肉		斤	220	38	8360.00	免税	***		
*乳制品*蒙牛纯牛奶		盒	3600	1.7514749262537	6305.31	13%	819.69		
200ml									
*蛋制品*真空包装咸鸭蛋		个	6000	1.3761467889908	8256.88	9%	743.12		
*蔬菜*大娃娃菜		斤	302	3.2	96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胗		斤	100	12	1200.00	免税	***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30	43	129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心		斤	100	5	50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康师傅劲爽拉面93g*24袋/件		袋	4800	1.5117994100295	7256.64	13%	943.36		
*方便食品*今麦郎蛋花汤		桶	2400	2.8023598820059	6725.66	13%	874.34		
5g*12桶/件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120	8.0733944954128	968.81	9%	87.19		
*方便食品*苏伯蛋花汤		桶	4800	2.7654867256637	13274.34	13%	1725.66		
5g*24桶/件									
*蔬菜*净蒜		斤	25.8	5.8	149.64	免税	***		
*蔬菜*青皮冬瓜		斤	515	1.9396504854369	998.92	免税	***		
*蔬菜*青尖椒		斤	791.5	3.3187618445989	2626.80	免税	***		
*蔬菜*黄心土豆		斤	637.1	2	1274.20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454.2	3.1458388375165	1428.84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616	5.4272727272727	3343.20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373.1	1.3	485.03	免税	***		
*蔬菜*大葱		斤	254.3	4.751968503937	882.7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斤	890	9.5	8455.00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451.6	5.1425597874225	2322.38	免税	***		
*蔬菜*小叶荆芥		斤	13.4	4.5	60.30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651.3	3.8	2474.94	免税	***		
*豆制品*中豆腐		斤	268	2.5663716814159	687.79	13%	89.41		
*蔬菜*上海青		斤	585	4.1384615384615	2421.00	免税	***		
*香料原料*雪里红		箱	21	27.5229357798165	577.98	9%	52.02		
*肉及肉制品*益客鸭腿		件	20	165	3300.00	免税	***		
9.5kg									
小计					¥159633.30		¥10017.25		
合计					¥226916.70		¥12416.55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26557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3页 第2页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瘦肉		斤	190.5	18.9199475065617	3604.25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383.6	3.1777372262774	1218.98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121.3	7.2643033800495	881.16	免税	***
*蔬菜*包菜		斤	301.3	1.6356455360106	492.82	免税	***
*淀粉制品*红薯粉条(好)		斤	101	11.0619469026549	1117.26	13%	145.24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1560	21.7660256410256	33955.0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鲢鱼尾花		件	26	106.422018348624	2766.97	9%	249.03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6kg		桶	8	53.0973451327434	424.78	13%	55.22
*蔬菜加工品*文武外婆菜100g*50袋/件		袋	50	1.8348623853211	91.74	9%	8.26
*蔬菜加工品*文武酸辣脆豆角100g*50袋/件		袋	50	1.8348623853211	91.74	9%	8.26
*蔬菜加工品*文武爽口菜100g*50		袋	50	1.8348623853211	91.74	9%	8.26
*蔬菜*有机花菜		斤	112	4.2	470.40	免税	***
调味品(鹃茂)郟县豆瓣酱10kg		件	1	82.3008849557522	82.30	13%	10.70
*调味品*海天上等蚝油6kg		桶	4	33.6283185840708	134.51	13%	17.49
*发酵类制品*安琪高活性干酵母500g		袋	20	16.3716814159292	327.43	13%	42.57
*调味品*太太乐天天旺鸡精1kg		袋	10	25.6637168141593	256.64	13%	33.36
*蔬菜*玉兰片300g		包	20	9	180.00	免税	***
*蔬菜*娃娃菜		包	61	5	305.00	免税	***
*调味品*白胡椒粉		斤	4	24.7787610619469	99.12	13%	12.88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15	7.0796460176991	106.19	13%	13.81
*植物油*金龙鱼芝麻香油400ml		瓶	12	16.5137614678899	198.17	9%	17.83
*谷物细粉*五得利六星超精粉25kg		袋	20	98.1651376146789	1963.30	9%	176.70
*加工盐*卫群无碘盐400g		袋	100	0.6880733944954	68.81	9%	6.19
*香料原料*花椒		斤	4	32.1100917431193	128.44	9%	11.56
*油料*花生米		斤	4	6.8807339449541	27.52	9%	2.48
*蔬菜加工品*乌江榨菜70g		包	2000	1.743119266055	3486.24	9%	313.76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1kg		包	10	5.5045871559633	55.05	9%	4.95
*蔬菜*豆角		斤	100.6	3.8	382.28	免税	***
*香料原料*魔鬼辣椒段		斤	3	20.1834862385321	60.55	9%	5.45
*调味品*莲花味精		斤	50	4.8672566371681	243.36	13%	31.64
*调味品*海天鲜味生抽1.9L		桶	24	13.2743362831858	318.58	13%	41.42
*蔬菜*干黄花菜		斤	8	40	320.00	免税	***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20	14.6788990825688	293.58	9%	26.42
小计					¥54243.91		¥1243.48
合计					¥226916.70		¥12416.55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26557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3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料原料*花椒		斤	8	41.2844036697248	330.28	9%	29.72
*蔬菜*绿豆芽		斤	140.7	1.3	182.91	免税	***
*蔬菜*黄豆芽		斤	161.6	1.3	210.08	免税	***
*蔬菜*小米椒		斤	6	8.5	51.00	免税	***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8	34.8623853211009	278.90	9%	25.10
*熟肉制品*双汇滑伊坊牛肉火腿肠40g		根	100	0.8849557522124	88.50	13%	11.50
*水产加工品*虾皮		斤	8	16.5137614678899	132.11	9%	11.89
*酒*双宫灯料酒5L		桶	4	26.5486725663717	106.19	13%	13.81
*糖*白砂糖50kg		袋	1	352.212389380531	352.21	13%	45.79
*干制水果*干山楂圈		斤	3	13.7614678899083	41.28	9%	3.72
*调味品*海天金标生抽500ml		瓶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植物油*福临门非转基因大豆油10L		桶	40	143.119266055046	5724.77	9%	515.23
*方便食品*方中山胡辣汤261g		袋	10	10.4424778761062	104.42	13%	13.58
*蔬菜加工品*紫菜100g		袋	20	9.1743119266055	183.49	9%	16.51
*熟肉制品*双汇王中王火腿肠60g		根	2000	1.6592920353982	3318.58	13%	431.42
*调味品*海天草菇老抽1.9L		瓶	12	16.9911504424779	203.89	13%	26.51
*蔬菜*红尖椒		斤	342.9	4.8	1645.92	免税	***
小计					¥13039.49		¥1155.82
合计					¥226916.70		¥12416.5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239333.2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836080000097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可口可乐2L		瓶	2	7.0796460176991	14.16	13%	1.84
*豆制品*信阳千张(厚)		斤	16	7.0796460176991	113.27	13%	14.73
*豆制品*信阳豆干		斤	9	4.9557522123894	44.60	13%	5.80
*方便食品*甜不辣		斤	9	7.5221238938053	67.70	13%	8.80
*水果*砀山梨		斤	112.1	2.7522935779817	308.53	9%	27.77
*畜禽产品*去皮鹌鹑蛋		斤	20	8.0733944954128	161.47	9%	14.53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斤	25	19.7	492.50	免税	***
*水果*巨峰葡萄		斤	96	8.7155963302752	836.70	9%	75.30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胸		斤	60	7.5	4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肥牛卷		斤	80	54	4320.00	免税	***
*蔬菜*绿豆芽		斤	8	1.3	11.44	免税	***
*方便食品*多福多馒头70g*6个/袋		袋	90	2.6548672566372	238.94	13%	31.06
*淡水产品*草鱼		斤	120	10.0917431192661	1211.01	9%	108.99
*蔬菜*青茄子		斤	30.6	3.3862745098039	103.62	免税	***
*蔬菜*鲜香菇		斤	10	9	97.20	免税	***
*蔬菜*菠菜		斤	22	5.5	125.40	免税	***
*蔬菜*蒜苗		斤	18	8.8	164.56	免税	***
*蔬菜*西兰花		斤	22.4	4.8178571428571	107.9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鲜牛肉		斤	8	38	304.00	免税	***
*冷冻饮品*索菲亚厚乳双棒		支	80	2.8318584070796	226.55	13%	29.45
*冷冻饮品*草莓淡巧		支	80	5.4159292035398	433.27	13%	56.33
*冷冻饮品*大甜筒巧克力		支	80	5.4159292035398	433.27	13%	56.33
*冷冻饮品*手拔榴莲		支	80	4.5132743362832	361.06	13%	46.94
*蔬菜*紫薯		斤	18	3.2	60.48	免税	***
*糖果类食品*生巧		支	80	3.6283185840708	290.27	13%	37.73
*冷冻饮品*磨巧冰淇淋		支	60	4.4247787610619	265.49	13%	34.51
*冷冻饮品*御膳八宝		支	60	2.8318584070796	169.91	13%	22.09
*方便食品*鱼豆腐		斤	6	9.7345132743363	58.41	13%	7.59
*调味品*好人家老坛酸菜350g		袋	20	9.2920353982301	185.84	13%	24.16
*软饮料*美汁源果粒橙1.8L		桶	21	15.0442477876106	315.93	13%	41.07
*蔬菜加工品*清水笋丝800g		袋	5	5.5045871559633	27.52	9%	2.48
*植物油*鲁花5s压榨一级花生油5L		桶	40	152.752293577982	6110.09	9%	549.91
*香料原料*干辣椒		斤	6	16.5137614678899	99.08	9%	8.92
*调味品*鱼酸菜400g		袋	14	3.5398230088496	49.56	13%	6.44
*水产加工品*冷冻扒皮鱼5kg		箱	10	298.165137614679	2981.65	9%	268.35
*水果*嘎啦苹果		斤	55	4.1284403669725	227.06	9%	20.44
*肉及肉制品*牛肋条		斤	65	38	2470.00	免税	***
*畜禽产品*信阳土鸡蛋(360枚)		件	6	352.8	2116.80	免税	***
*油料*花生米		斤	15	6.8807339449541	103.21	9%	9.29
小计					¥26158.47		¥1510.85
合计					¥86220.03		¥4629.9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圣女果		斤	45.8	5	229.00	免税	***	
*方便食品*河粉		斤	9	1.5929203539823	14.34	13%	1.86	
*蔬菜*丝瓜		斤	51	5.5	280.50	免税	***	
*蔬菜*西芹		斤	27.7	4.5	124.65	免税	***	
*蔬菜*水洗莲菜		斤	16.5	4.5	74.2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骨		斤	18.4	8.5	156.40	免税	***	
*方便食品*水晶包500g		袋	3	10.6194690265487	31.86	13%	4.14	
*冷冻饮品*索菲亚初春鲤拿铁		支	60	5.3097345132743	318.58	13%	41.42	
*冷冻饮品*中街味嘜冰咖啡		支	60	2.6548672566372	159.29	13%	20.71	
*冷冻饮品*中街味嘜冰菠萝		支	60	2.6548672566372	159.29	13%	20.71	
*肉及肉制品*冰鲜鸡腿		斤	55	8.5	467.50	免税	***	
*冷冻饮品*俄罗斯大甜筒		支	80	5.4159292035398	433.27	13%	56.33	
*冷冻饮品*银钻		盒	80	4.5132743362832	361.06	13%	46.94	
*豆制品*信阳千张(薄)		斤	22	5.3097345132743	116.81	13%	15.19	
*蔬菜*蒜苔		斤	32.5	3.2	104.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斤	83	24	1992.00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凯壹青虾仁10kg		件	7	688.073394495413	4816.51	9%	433.49	
*活家禽*信阳小公鸡		斤	140	28.5	3990.00	免税	***	
*蔬菜*豆角		斤	66	2.50084592145015	331.56	免税	***	
*蔬菜*西葫芦		斤	77	3.2786545924968	253.44	免税	***	
*蔬菜*白菜		斤	72	6.18895316804408	137.18	免税	***	
*方便食品*细碱面条		斤	24	2.7522935779817	66.06	9%	5.94	
*蔬菜*大葱		斤	99	5.33859296482412	336.90	免税	***	
*蔬菜*信阳绿豆芽		斤	56	3.8	212.80	免税	***	
*蔬菜*韭菜		斤	46	3	138.00	免税	***	
*水果*皇冠梨		斤	313	9.38532110091743	1209.52	9%	108.86	
*蔬菜*青尖椒		斤	87	3.2697594501718	285.45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腐		斤	97	3.4513274336283	334.78	13%	43.52	
*蔬菜*黄心土豆		斤	115	2	230.00	免税	***	
*蔬菜*小葱		斤	16	7.6041916167665	111.96	免税	***	
*蔬菜*胡萝卜		斤	54	7	136.75	免税	***	
*蔬菜*西红柿		斤	189	7.32665788086452	619.67	免税	***	
*蔬菜*信阳黄豆芽		斤	60	3.8	228.00	免税	***	
*水果*香蕉		斤	332	3.38991239815906	1295.68	9%	116.61	
*蔬菜*小叶荆芥		斤	16	1.1	72.45	免税	***	
*蔬菜*黄瓜		斤	144	5.2141666666667	750.84	免税	***	
*蔬菜*净蒜		斤	56	5.8	327.70	免税	***	
*蔬菜*香菜		斤	10	7	62.06	免税	***	
*蔬菜*去皮冬瓜		斤	93	9.17953141640043	168.58	免税	***	
*熟肉制品*熟牛腱		斤	20	4.19469026548673	1263.72	13%	164.28	
*熟肉制品*潮汕牛肉丸500g		袋	18	19.1150442477876	344.07	13%	44.73	
*冷冻饮品*奥雪椰子灰		支	80	4.4247787610619	353.98	13%	46.02	
小计					¥23100.46		¥1170.75	
合计					¥86220.03		¥4629.9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3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65g							
*淡水产品*免浆黑鱼片		件	8	192.660550458716	1541.28	9%	138.72
250g*25盒							
*方便食品*华英预蒸鸭血		盒	29	4.8672566371681	141.15	13%	18.35
300g							
*肉及肉制品*双汇去筋里脊肉		斤	20	22.5	450.00	免税	***
*方便食品*卤面(生)		斤	22	2.1238938053097	46.73	13%	6.07
*方便食品*热干面(熟)		斤	12	2.212389380531	26.55	13%	3.45
*蔬菜*红心红薯		斤	19.8	3	59.40	免税	***
*罐头*上海梅林牛肉午餐肉罐头340g		罐	28	12.8318584070796	359.29	13%	46.71
*蔬菜*带壳花生		斤	21	8	168.00	免税	***
*蔬菜*贝贝南瓜		斤	26.8	3.2	85.76	免税	***
*蔬菜*小芋头		斤	17.3	4.6	79.58	免税	***
*蔬菜*有机花菜		斤	27.7	4.2	116.34	免税	***
*蔬菜*生姜		斤	29.8	7.055033557047	210.24	免税	***
*蔬菜*小白菜		斤	30.9	3.8	117.42	免税	***
*蔬菜*白萝卜		斤	32.1	1.4	44.94	免税	***
*方便食品*干牛肉丸		斤	21	42.4778761061947	892.04	13%	115.96
*肉及肉制品*双汇小排		斤	150	34.8	5220.00	免税	***
*水果*冬枣		斤	132.5	11.0091743119266	1458.72	9%	131.28
*蔬菜*红线椒		斤	13.7	6.5	89.05	免税	***
*蔬菜*青线椒		斤	14.3	3.5	50.05	免税	***
*蔬菜*红尖椒		斤	18.8	4.8	90.24	免税	***
*蔬菜*红皮洋葱		斤	55.3	1.3	71.89	免税	***
*豆制品*信阳豆腐皮		斤	8	5.7522123893805	46.02	13%	5.98
*软饮料*山楂树下1.25L		瓶	21	15.802781289507	331.86	13%	43.14
*乳制品*沈城奶糕		支	36	2.7079646017699	97.49	13%	12.67
*冷冻饮品*宏宝莱奥利奥打板		支	40	4.5132743362832	180.53	13%	23.47
*蔬菜*毛蒜		斤	5.1	6	30.60	免税	***
*蔬菜*香芹		斤	3.5	4	14.00	免税	***
*蔬菜*青萝卜		斤	15.5	0.9	13.9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排		斤	30	29.5	88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里脊		斤	8	43	344.00	免税	***
*调味品*猪板油		斤	25	6.1946902654867	154.87	13%	20.13
*畜禽产品*柴鸡蛋		斤	84	9.2	772.80	免税	***
*冷冻饮品*德华抹茶生巧		支	20	4.4247787610619	88.50	13%	11.50
*冷冻饮品*中街味嘜冰红果		支	20	2.6548672566372	53.10	13%	6.90
*冷冻饮品*中街味嘜冰百香果		支	20	2.6548672566372	53.10	13%	6.90
*蔬菜*杏鲍菇		斤	15	4.5	67.50	免税	***
*调味品*偏科生火锅底料500g		袋	4	31.858407079646	127.43	13%	16.57
*冷冻饮品*马迭尔巧克力		支	24	4.4247787610619	106.19	13%	13.81
小计					¥14685.61		¥621.61
合计					¥86220.03		¥4629.9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4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奶糕							
*冷冻饮品*冰口芒果		支	20	2.6548672566372	53.10	13%	6.90
*冷冻饮品*荔枝冰奥雪		支	20	3.5398230088496	70.80	13%	9.20
*冷冻饮品*冰豆酱至		支	20	2.6548672566372	53.10	13%	6.90
*方便食品*天健韭菜鸡蛋包(12个)		包	10	10.6194690265487	106.19	13%	13.81
*调味品*偏科生火锅底料250g		包	8	15.929203539823	127.43	13%	16.57
*方便食品*美食湾薄皮素包子1kg		袋	1	17.9911504424779	17.99	13%	2.34
*冷冻饮品*随变香草冰淇淋		支	20	3.5398230088496	70.80	13%	9.20
*冷冻饮品*一串葡萄冰淇淋		支	20	4.4247787610619	88.50	13%	11.50
*方便食品*思念小胖子油条400g		袋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调味品*露莎士黑椒汁290g		瓶	3	24.7787610619469	74.34	13%	9.66
*蔬菜*铁棍山药		斤	5.1	5.8	29.58	免税	***
*调味品*鼎丰白醋1.28L		桶	6	10.1769911504425	61.06	13%	7.94
*调味品*紫林厚道醋2.2L*6桶/件		桶	6	9.7345132743363	58.41	13%	7.59
*软饮料*雪碧2L		瓶	2	7.0796460176991	14.16	13%	1.84
*调味品*王致和豆腐乳340g		瓶	15	7.646017699115	114.69	13%	14.91
*肉及肉制品*羊后腿肉		斤	30	38	1140.00	免税	***
*焙烤食品*千味芝麻球236g		包	20	3.0973451327434	61.95	13%	8.05
*蔬菜*千禧果		斤	15.5	5.5	85.2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冷鲜鸡翅中		斤	20	25	500.00	免税	***
*蔬菜*口蘑		斤	10	9.5	95.00	免税	***
*香料原料*桂皮		斤	2	17.8899082568807	35.78	9%	3.22
*淀粉制品*玉米淀粉25kg		袋	1	92.9203539823009	92.92	13%	12.08
*加工盐*卫群无碘盐400g		袋	50	0.6880733944954	34.40	9%	3.10
*谷物加工品*黄豆		斤	10	4.1284403669725	41.28	9%	3.72
*方便食品*细粉条		斤	9.4	5.3097345132743	49.91	13%	6.49
*香料原料*八角(中等)		斤	2	34.8623853211009	69.72	9%	6.28
*淀粉制品*圆粉皮		斤	5	7.0796460176991	35.40	13%	4.60
*调味品*海天黄豆酱800g		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调味品*王致和料酒1.75L		桶	6	10.6194690265487	63.72	13%	8.28
*方便食品*金苑原味挂面1kg		包	10	5.3097345132743	53.10	13%	6.90
*调味品*九州汇芝麻酱5kg		桶	1	81.4159292035398	81.42	13%	10.58
*豆制品*豆干		斤	3	3.8230088495575	11.47	13%	1.49
*蔬菜*黄豆芽		斤	3.1	1.3	4.03	免税	***
小计					¥3544.18		¥212.47
合计					¥86220.03		¥4629.9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5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香料原料*白芷		斤	3	27.5229357798165	82.57	9%	7.43
*香料原料*干辣椒段		斤	3	14.6788990825688	44.04	9%	3.96
*调味品*家乐黑胡椒汁		桶	1	39.8230088495575	39.82	13%	5.18
	2.3kg						
*调味品*红剁椒酱	210g	瓶	12	8.4070796460177	100.88	13%	13.12
*蔬菜*上海青		斤	134.74	1.118040089087	553.86	免税	***
*水产加工品*干冰鲢鱼须		件	1	169.724770642202	169.72	9%	15.28
	3.5kg						
*方便食品*水晶包	2.5kg	包	4	57.5221238938053	230.09	13%	29.91
*坚果*生腰果		斤	20	38.5321100917431	770.64	9%	69.36
*谷物加工品*小米		斤	15	4.2201834862385	63.30	9%	5.70
*谷物加工品*玉米糝		斤	10	2.2935779816514	22.94	9%	2.06
*豆制品*嫩豆腐		斤	6	1.9469026548673	11.68	13%	1.52
*糖*白砂糖(广西)		斤	60	3.5221238938053	211.33	13%	27.47
*蔬菜*生菜		斤	35.6	3.6	128.16	免税	***
*冷冻饮品*好巧椰		支	40	2.6548672566372	106.19	13%	13.81
*冷冻饮品*索菲亚酸奶苹果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手工玉米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索菲亚初春锦鲤香草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食用菌*干黑木耳		斤	6	43	258.00	免税	***
*冷冻饮品*手工奶提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方便食品*金苑二宽挂面		包	20	5.5045871559633	110.09	9%	9.91
	1kg						
*调味品*李锦记金字蚝油		瓶	23	7.0796460176991	162.83	13%	21.17
	挤挤装550g						
*方便食品*中雪牛肉粉条		包	24	8.4070796460177	201.77	13%	26.23
	包子800g						
*方便食品*潢川空心贡面		盒	12	18.348623853211	220.18	9%	19.82
	350g						
*冷冻饮品*索菲亚酸奶桑葚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红旗麻酱雪糕		支	40	1.7699115044248	70.80	13%	9.20
*冷冻饮品*红旗杨枝甘露		支	40	3.5398230088496	141.59	13%	18.41
*冷冻饮品*索菲亚初春里		支	40	5.4867256637168	219.47	13%	28.53
*豆制品*永和豆浆粉	720g	袋	4	38.4955752212389	153.98	13%	20.02
*谷物加工品*哈睿稻香花		袋	10	190.825688073394	1908.26	9%	171.74
	2号五常大米25kg						
*冷冻饮品*提子果仁德氏		支	40	3.716814159292	148.67	13%	19.33
*熟肉制品*熟牛肉		斤	5.5	60.1769911504425	330.97	13%	43.03
*方便食品*三全快厨奶黄		袋	8	16.8141592920354	134.51	13%	17.49
	包1.5kg						
*肉及肉制品*去骨肘子		斤	51	17.8	907.80	免税	***
*方便食品*欣面茂菜角		件	1	61.9469026548673	61.95	13%	8.05
	(120个)						
*水产加工品*安井虾滑		袋	50	14.3119266055046	715.60	9%	64.40
小计					¥8989.64		¥764.18
合计					¥86220.03		¥4629.94

开票人: 张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27665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共6页 第6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98009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50g							
*调味品*莲花味精		斤	10	4.8672566371681	48.67	13%	6.33
*调味品*丹丹豆瓣酱		瓶	8	14.6017699115044	116.81	13%	15.19
1.1kg							
*软饮料*汇源果汁1L		瓶	18	13.2743362831858	238.94	13%	31.06
*冷冻饮品*维维0蔗糖豆奶500g		包	2	22.1238938053097	44.25	13%	5.75
*调味品*黑胡椒粒		斤	2	21.2389380530973	42.48	13%	5.52
*肉及肉制品*黑猪肉		斤	10	35	350.00	免税	***
*蔬菜*合家欢玉米棒(40根)		件	1	87	87.00	免税	***
*调味品*李锦记老抽		桶	6	15.929203539823	95.58	13%	12.42
1.75L							
*调味品*李锦记生抽		桶	6	12.3893805309735	74.34	13%	9.66
1.75L							
*淡水产品*广肚500g		袋	35	16.5137614678899	577.98	9%	52.02
*方便食品*方中山胡辣汤		袋	10	10.4424778761062	104.42	13%	13.58
261g							
*方便食品*绍良黑椒牛柳		袋	20	17.6991150442478	353.98	13%	46.02
350g							
*蔬菜*去皮茭白		斤	10	8	80.00	免税	***
*方便食品*焦福记黑椒牛柳1kg		袋	10	54.8672566371681	548.67	13%	71.33
*干制水果*干山楂圈		斤	3	13.7614678899083	41.28	9%	3.72
*蔬菜*小绿豆芽		斤	5	2.3	11.50	免税	***
*乳制品*椰汁1.25L		瓶	14	17.6991150442478	247.79	13%	32.21
*调味品*鼎丰甜面酱		瓶	12	7.0796460176991	84.96	13%	11.04
500ml							
*蔬菜*白玉莲藕		斤	5.9	8.5	50.15	免税	***
*调味品*大红袍火锅料		袋	5	11.0619469026549	55.31	13%	7.19
400g							
*糖*冰糖		斤	20	5.3097345132743	106.19	13%	13.81
*方便食品*连福记牛肉粉条包80g		袋	10	10.1769911504425	101.77	13%	13.23
*肉及肉制品*精五花肉		斤	286.4	21.9259776536313	6279.60	免税	***
小计					¥9741.67		¥350.08
合计					¥86220.03		¥4629.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零捌佰肆拾玖圆玖角柒分			(小写)	¥90849.97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836080000097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开票人: 张海燕

3. 焦作院区主副食采购项目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主副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院区主副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JQ63-F3110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供应商：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602号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甲方”是指采购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四)“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二、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服务类采购项目涉及配套或相关物资的,按照下列要求对物资进行编目编码和打码贴签。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www.ngcode.cn/catalog),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

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三、保密条款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未经甲方或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参与本项

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 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 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 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③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④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六、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③丧失商业信誉的；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

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七、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

位采购管理部门或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焦作院区主副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JQ63-F3110

合同编号：2023-JZBZXM-04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602号

二、采购项目及下浮比例

1. 蔬果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肆 （小写）14%
2. 奶饮料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贰 （小写）12%
3. 肉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壹 （小写）11%
4. 干货、调料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伍 （小写）15%
5. 米面油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贰 （小写）12%
6. 蛋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柒 （小写）17%
7. 水产类下浮比例：（大写）佰分之拾陆点伍 （小写）16.5%

三、服务期限

1. 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2. 合同期满，在符合国家和军队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无争议，则双方可视情续签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自备人员和车辆配送，并承担其相应费用，保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到位。主副食品配送车辆要符合疫情防控和卫生防疫要求，同时主副食品配送车辆内能够按照青菜、禽肉类等做到分区存放运送，确保卫生安全。供应食材送到地点时，甲方有专人负责检斤、验质，双方在一式三联食品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入库。

3. 食材必须经权威部门检疫合格，并及时提供商家资质证明和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单。

4. 遵守并能够满足甲方索证、索票、验收、抽检管理的食品安全需求。

5. 遵守并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能够满足甲方在品种范围内指定品种和指定品牌供货的能力。

6. 所送产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要求。

7. 加工配送场地卫生环境、加工能力、配送能力、人力配备、运输车辆装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等必须满足甲方配送要求。

8. 猪肉质量达到雨润、千喜鹤或双汇等品牌的标准，确保鲜肉。

9. 冷链商品不得出现缓化及缓化后冷冻现象，如出现缓化及缓化后冷冻现象，无条件按冷链商品采购价格进行赔偿。乙方的所有食材原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国家卫生标准，除农副产品外，所有食材均应在供货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当批次产品检验或检疫报告，预包装食品应满足距离安全保质期时限前 1/3 范围内。

五、质量标准

类别	质量标准
蔬 果 类	<p>蔬菜类: 1. 新鲜度:非常新鲜 2. 水量:充足, 无过分萎蔫、皱皮 3. 色泽:正常, 无变色、光泽、色亮艳丽 4. 硬度: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根采略硬 5.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6. 病虫害: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 7. 形状: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曲线协调 8. 成熟度:适中, 无熟过, 腐烂 9. 污染:无污染, 残留农药, 运输造成的污染 10. 包装:包装完整, 干净 11. 叶菜类:挺实、气味正, 颜色好, 无过多黄叶, 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多充足, 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 12. 瓜菜类:个大,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 13. 根菜类:挺实,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p>
蔬 果 类	<p>水果类: 1. 新鲜程度:充足、无空壳, 皱皮, 干涩现象 2. 色泽:鲜艳, 光亮, 无变色 3. 硬度: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 5.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 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6. 形状:曲线协调, 外形优美, 果实饱满, 大小均匀适中, 无不良图案及形状 7. 成熟度:适中, 无过熟, 未熟现象 8. 污染:无污染残留药 9. 包装:包装完整干净 10.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 无软塌处 11. 柑桔类:无空壳, 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12. 浆果类:无腐烂, 变色, 外形完整, 成熟、 13. 梨果类:色泽鲜艳, 大小适中, 无硬节, 有果把</p>
奶 饮 料 类	<p>1. 品牌袋装奶, 距出厂日期 30 天以内 2. 色泽乳白, 有纯奶的鲜香味 3. 定期到相关的检疫部门进行检疫 4.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无“三无产品” 5. 国内一线品牌, 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肉 类	<p>1、牛肉：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粘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沾手；弹性；气味，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77%、78%为合格产品。</p> <p>2、禽肉：杜绝注水禽类；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只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腔内无杂物。</p> <p>3、猪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4、冻品肉类：肉类冻品为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5、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p> <p>6、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7、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p>
干 货 干 调 类	<p>1、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p> <p>2、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p> <p>3、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5、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p> <p>6、无臭味，色泽正常；</p> <p>7、水份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p> <p>8、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p> <p>9、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米 面 油	<p>1、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2、米类商品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等变质现象</p> <p>3、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5、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p> <p>6、无臭味，色泽正常</p> <p>7、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p>
蛋 类	<p>1.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无微生物污染，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p> <p>2. 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中间能看到蛋中透出的红色光，蛋黄呈出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p>

水 产 类	<p>1. 鱼类： 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鲤鱼实行活鱼供应；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p> <p>2. 淡水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p> <p>3.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4. 蟹类：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整，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p> <p>5.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 没有异味，表皮光滑。</p>
-------------	---

六、定价、订单及交货

（一）产品定价

1. 供应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参考两个或以上农贸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结算时按照基准价×折扣率=结算价格执行，每月核定一次供应价格，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农贸市场包含月季农贸市场、焦南农贸市场、焦北农贸市场等）。

2. 供应价格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风险、运输、装卸、外贸、海关、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订单及交货

1. 甲方于供应前一天 15:00 前将采购计划表（品种、数量）报知乙方，乙方应于次日 7:00 之前配送到位。

2. 乙方按甲方提供所需主副食品种数量进行打包装箱或装塑料袋，并在包装箱或塑料袋上贴上标签，标明单位、数量，按甲方提供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到位。

3. 配送到位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验收质量、现场过称，并同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 乙方自行承担食品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卸载等相关费用。

5. 食品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保质、保量、安全的要求，避免食品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食品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经甲方查验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每月月底进行统计汇总。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及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

3. 支付时间一般于次月 15 号之前，具体付款时间按照甲方财务流程。

4. 账户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对公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5.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八、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前一天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和送达地点以书面告知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备货、运输。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质量情况，维护单位及就餐者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到质量检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乙方须积极配合，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情况进行日常考评，并依据考评

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5.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按程序积极结算付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按将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产品按时送达约定地点。

3.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等方面未达到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或补齐数量，如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条例。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食用乙方提供的常规无法检测的物质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不良反应，经食品卫生部门检验确定后，即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此时甲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乙方必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赔偿金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本次应结算费用总额的20%计算，如计算后的赔偿金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计，如计算后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抗辩意见，后果严重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未能提供的产品逾期或质量不达标，未与甲方沟通供货计划，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甲方有权在指定的取价市场购买，此批产品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包含交通费、运输费等），不得加收税费，乙方第一次逾期供货的扣除1000元，第二次扣除2000元，若逾期供货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在甲方每批次下单的同时一并确认产品的种类，所供货物种类不足部分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做出说明，并推荐两种以上同品质且

价格相近的产品供甲方参考选择。甲方如不采用推荐的产品，也有权在指定的取价市场购买，此批产品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包含交通费、运输费等），不得加收税费。

4. 乙方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计划的 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低于 2% 每次扣除 500 元，偏离较大的原则上不予结算。

5. 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有权在指定的取价市场购买，此批产品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包含交通费、运输费等），不得加收税费，乙方擅自停止供货一次扣除 5000 元，出现第二次擅自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供应的产品掺杂、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未及时更换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甲方有权在指定的取价市场购买，此批产品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包含交通费、运输费等），不得加收税费。乙方第一次逾期更换合格货物的，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2000 元，若出现三次（含）以上逾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入重要区域或涉密场所，或在营区内使用手机乱拍照，造成失泄密情况，或经甲方评估存在失泄密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如遇国家和军队关于主副食品配送的相关政策调整，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采购单位（甲方）：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6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记 王思超

电 话：03913597816

日 期：2023年8月24日

供应商（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瑞然

电 话：18539909666

日 期：2023年8月24日

(2) 发票扫描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25710571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420	57.5221238938053	24159.29	13%	3140.71
*水果*水果		斤	1500	11.9266055045872	17889.91	9%	1610.09
*蔬菜*蔬菜		斤	9001	7.5	6750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3600	16	57600.00	免税	***
*调味品*干调		箱	85	185.840707964602	15796.46	13%	2053.54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750	38	285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350	38	13300.00	免税	***
*淡水产品*水产		斤	361	41.2844036697248	14903.67	9%	1341.33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510.57	16.0002154454825	8169.23	免税	***
合计					¥247826.06		¥8145.6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圆柒角叁分			(小写)	¥255971.73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37766700115; 焦作三灶1月食材款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39329822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410	57.5221238938053	23584.07	13%	3065.93
*水果*水果		斤	1200	11.9266055045872	14311.93	9%	1288.07
*蔬菜*蔬菜		斤	5000	8.5	425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2300	16	36800.00	免税	***
*调味品*干调		箱	70	185.840707964602	13008.85	13%	1691.15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1050	45	472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850	45	38250.00	免税	***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91	41.2844036697248	12013.76	9%	1081.24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980	16	1568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343.558	16.000058214334	5496.93	0%	0.00
合计					¥248895.54		¥7126.39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壹圆玖角叁分			(小写)	¥256021.93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焦作三灶2月食材款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5833783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325	57.5221238938053	18694.69	13%	2430.31
*水果*水果		斤	890	10.0917431192661	8981.65	9%	808.35
*调味品*干调		箱	65	168.141592920354	10929.20	13%	1420.80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60	41.2844036697248	10733.94	9%	966.06
*蔬菜*蔬菜		斤	4980	9.9	4930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2450	16	392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1795	45	8077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999	45	44955.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360	16	2176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580	16	928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998.273	3.5000045077849	3493.96	免税	***
合计					¥298105.44		¥5625.5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圆玖角陆分			(小写)	¥303730.96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37766700115; 焦作三灶2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7744751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320	57.5221238938053	18407.08	13%	2392.92
*水果*水果		斤	790	10.0917431192661	7972.48	9%	717.52
*调味品*干调		箱	60	168.141592920354	10088.50	13%	1311.50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55	41.2844036697248	10527.52	9%	947.48
*蔬菜*蔬菜		斤	5500	10	55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3500	16	56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1900	45	855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1350	45	607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500	16	24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650	16	1040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996.3	7.994578313253	3784.26	免税	***
合计					¥342429.84		¥5369.4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圆贰角陆分			(小写)	¥347799.26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37766700115; 焦作三灶4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11005497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310	57.5221238938053	17831.86	13%	2318.14
*水果*水果		斤	850	10.0917431192661	8577.98	9%	772.02
*调味品*干调		箱	60	168.141592920354	10088.50	13%	1311.50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40	41.2844036697248	9908.26	9%	891.74
*蔬菜*蔬菜		斤	7800	10	78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3650	16	584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2050	45	922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1910	45	859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876	16	30016.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950	16	1520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1215.62	3.7999868379921	4619.34	免税	***
合计					¥410841.94		¥5293.4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圆叁角肆分			(小写)	¥416135.34		
备注	焦作三灶6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34093128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310	57.5221238938053	17831.86	13%	2318.14
*水果*水果		斤	850	10.0917431192661	8577.98	9%	772.02
*调味品*干调		箱	60	168.141592920354	10088.50	13%	1311.50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40	41.2844036697248	9908.26	9%	891.74
*蔬菜*蔬菜		斤	7800	10	78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3640	16	5824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2050	45	922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1760	45	792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560	16	2496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950	16	1520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1025	4.5022536585366	4614.81	免税	***
合计					¥398871.41		¥5293.4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壹分			(小写)	¥404164.81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7090267822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焦作三灶7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71077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蔬菜*蔬菜		斤	5500	9	495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2753	19	52307.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260	15	189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400	15	60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960	46	4416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540	45	2430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1651.41	4.4999848614215	7431.32	免税	***
*调味品*干调		箱	22	194.690265486726	4283.19	13%	556.81
合计					¥206881.51		¥556.8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肆佰叁拾捌圆叁角贰分				(小写) ¥207438.32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7090267822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焦作一灶8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171106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饮料*饮品		箱	320	57.5221238938063	18407.08	13%	2392.92
*水果*水果		斤	980	10.0917431192661	9889.91	9%	890.09
*调味品*干调		箱	80	194.690265486726	15575.22	13%	2024.78
*淡水产品*水产		斤	260	41.2844036697248	10733.94	9%	966.06
*蔬菜*蔬菜		斤	7850	9	706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肉		斤	4022	19	7641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肉		斤	2050	45	9225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斤	1760	45	792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肉		斤	1560	15	2340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肉		斤	950	15	14250.00	免税	***
*畜禽产品*鸡蛋		斤	1023.62	4.4999804614994	4606.27	免税	***
合计					¥415380.42		¥6273.85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圆贰角柒分				(小写) ¥421654.27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70902678223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焦作三灶8月食材款						

开票人: 张海燕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46 部队副食品项目供应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46 部队

乙方(供应商):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1 月 24 日

依据 32146 部队 2023 年 1 月份招标结果, 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合同:

一、供应品种及价格

1.1 乙方为甲方供应投标书报价一览表中所列产品。

1.2 表中价格为落地价格, 包括运输、包装、卸载、检验及其他服务费用。

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及存放的技术指导。

1.4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在市场上有供应且各项指标一致。

二、合同有效期

除终止合同外, 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24 日起,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

三、供应标准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和相关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要求; 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所列明细及质量标准不一致时, 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配货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的地点于每日上午9时00分前送货上门，送达甲方的货物。乙方供应的水产肉类产品每天需进行抽样检测，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于甲方。

4.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将产品送达至生活服务中心，由生活服务中心分发至各伙食单位。

4.3 一般情况下每周配送5-7次（特定时期根据甲方要求供货，不同季节可能略有变动）。

4.4 甲方所属需求单位离开原驻地，应提前通知乙方新的供货地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新地点送货。部队外训期间，外训地点距该需方营区60公里以内时，供货方必须按需方要求的地点于约点时间（具体时间由需求单位确定）送货上门，货物运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1 因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副食品时，必须于配送前一日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情况说明，经

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到服务中心。

4.5.2 乙方供应副食经甲方检查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相应处罚，乙方调换后所供副食品种必须经甲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于上午 11:00 之前配送到服务中心。

4.5.3 乙方所供副食经服务中心和分队验收后，按订单数量不足时，乙方必须将不足部分按甲方要求于当日上午 11 时之前配送到伙食单位。

4.5.4 乙方所供副食经服务中心和分队验收后，按订单出现漏供时，漏供副食品种乙方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上午 11 时之前配送到伙食单位。

4.5.5 乙方所供副食经服务中心和分队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错供副食品种乙方必须按订单要求于当日上午 11 时之前配送到伙食单位。

4.6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乙方调整供应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4.6.1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副食品种、数量时，甲方应在配送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于 9 时前配送甲方。

4.6.2 因甲方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副食配送到指定位置。

4.7 乙方在配送时，必须配送到方庄营区、马村营区、住郭庄营区、住郭庄东营区、学生路营区、沁阳营区和沁阳弹药库，按照实际计划准时准点配送到位。

五、定价机制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有较大优惠，体现集中采购优势，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所在二级市场（月季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调价机制为：招标领导小组指定相关人员定期到市场进行考察。原则上每周市场调查，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价格调整时，参照驻地三家大型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进行下浮定价，三家超市为百货大楼新东超市、丰收路万达永辉超市、焦东路丹尼斯百货。如供应的品名超市内缺货可参照驻地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不低于 10% 的优惠率进行下浮。临时增加的品名，定价时按中标优惠率定价和调价。当市场副食品供应价格因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或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且单个品名三家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浮动比例超过原来的 30% 时，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军需营房科组织相关人员随时组织市场调查、及时调整供应价格。

六、结算方式

6.1 按月结算货款。采取先供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供应时供方需提供 A4 销货清单，需方应根据物资筹措计划和供方的机打销货清单(三联单)进行实物验收；每月供应结束后，供方需提供河南省普通发票（附劳务清单），需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需方财务部门在核实结算凭证和付款批件后，以转账形式支付。

6.2 因乙方采购结算凭证遗失导致无法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所属需求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款结算支付，有特殊情况需推迟结算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

七、包装、运输及费用

7.1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卸载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保质、保量、安全的要求。没有污染，避免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货物验收及争议处理

8.1 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

8.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应拒绝接收，乙

方应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当天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使用当中发现质量问题,应保留证据,对乙方进行质量违约处理。

8.3 甲乙双方对验收货物质量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当场封存货物上报招标领导小组予以解决或邀请当地工商管理、食品卫生检疫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进行鉴定和仲裁。

九、履约保证金及违约处理

9.1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当向 32146 部队招标办交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供货终止 10 日内,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9.2 履约延误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交货的为履约延误,需进行违约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3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有效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和可能拖延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限或允许延期提供服务。

9.4 数量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货物没有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配送,经甲方验收人员检查出现缺斤少两,供应不足

量，乙方需要在3小时内完成补送，没及时补送的需进行违约赔偿。

9.4.1 超时补送的按缺少数量的双倍赔偿于甲方。

9.4.2 乙方当天没有补送于甲方，扣除该单品货款。每延误一天，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记收。

9.4.3 出现合同项4.5.1所述情况，乙方没有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商解决，无故缺货不送，影响甲方一日生活保障，扣除当日货款。

9.5 质量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品种要求，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为质量违约，需进行违约赔偿。经甲方验收人员检查或甲方基层官兵举报，执行对乙方处罚。

9.5.1 第一次出现质量违约，按出现质量问题品名的标准质量双倍数量赔偿；第二次出现质量违约，按出现质量问题品名的标准质量四倍数量赔偿；第三次出现质量违约，按出现质量问题品名的标准质量八倍数量赔偿；当赔偿金额超过当日货款金额时，扣除当日所供副食货款。对于屡次不改，扣除货款超过三日次以上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所有质量违约情况，均由甲方安排人员做好记录，并双方确认签字，如乙方对属实情况拒绝签字，拒绝赔偿，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启用候选供应商。

9.5.2 因乙方质量问题给甲方所属需求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时，乙方需补偿甲方所属需求单位实际损失额。

9.5.3 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损害官兵身体健康的，甲方所属需求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和刑事责任。

9.6 中标供应商明换暗不换，长期由同一供应商实际控制，一经发现与之前供应商有联系，扣除所有保证金，终止合同，启用候选供应商。

十、合同终止

10.1 合同期满或供货终止，终止合同。

10.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合同。

10.2.1 乙方一个月内履约延误超过两次。

10.2.2 乙方质量违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损害官兵身体健康。

10.2.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2.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10.2.5 乙方拒不签订合同的。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必要时报请上级业务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果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5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自然灾害等。

12.2 由于甲方撤销、调动、换防、战备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方适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正本两份，乙方持正本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 发票扫描件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7986176

041002100104
07986176

校验码 55865 30435 14312 87644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密码区	3+34413881+62-93028**70791>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108246>025>>2><22<7*6-0393+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2847*<75778/73+-2-500288*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59/7927656>025>>2><22<7<>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羊肉		千克	1466.5	67.443198	99905.4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心		千克	32	30.99.25	1296.00	免税	***
*海水产品*鲟鱼		千克	858.5	29.816513761	10149.08	9%	13.42
*淡水产品*武昌鱼		千克	935	18.20.00	17100.00	9%	9.00
*海水产品*鳊鱼		千克	802	65.229357798	20130.46	9%	11.74
		千克	126.5	12.298443	1555.50	免税	***
		千克	67	18.693103	1626.30	免税	***
		千克	122.5	45.389398	5560.20	免税	***
合计					¥99580.99		¥34.1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圆壹角伍分

(小写) ¥99615.15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7986179

041002100104
07986179

校验码 50258 57064 08569 82692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密码区	8+586<7<23364>707>9>99516/8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5>87>>/-417*>+8*-/051*61265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3<787<1958*-/13-4>-37>9-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3610//73<>/-417*>+8*-/03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香料原料*百叶		千克	235.5	75.030677982	17669.72	9%	1590.28
*淡水产品*草鱼		千克	477	14.092666055	6722.20	9%	605.00
*淡水产品*鲟鱼		千克	260	31.14326055	8097.25	9%	728.75
*海水产品*鲢鱼		个	5	6.4220183486	32.11	9%	2.89
*淡水产品*鲢鱼		千克	120.5	37.040999083	4463.44	9%	401.71
*淡水产品*红大虾		千克	10	40.550458716	405.50	9%	36.50
*淡水产品*基围虾		千克	387.5	66.269434862	25687.16	9%	2311.84
*淡水产品*甲鱼		千克	106.5	39.539992661	4211.01	9%	378.99
合计					¥67288.39		¥6055.9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圆叁角伍分

(小写) ¥73344.35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165674

041002100104
08165674

校验码 65769 99910 37952 94680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密码: 483/-</5*>0*655471-524/3->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3>12503>24>7***+98>68--535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9//-*7*88603/07*696471>5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37741053503>24>7***+9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翅中		千克	567.5	39.499119	22415.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骨头		千克	1152	13.245833	15259.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扶贫鸡腿		千克	91	18.40	1674.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千克	931.5	26.355502	24550.1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肚		千克	140	73.910714	10347.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腩		千克	209.5	67.717661	14186.8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前腿肉		千克	621.5	18.143524	11276.20	免税	***
合计					¥99710.05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圆零伍分 (小写) ¥99710.05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165675

041002100104
08165675

校验码 83848 37951 19166 6458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密码: 209/917499++853162+<22*-+*0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5956000*1--+*+</9050701886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65>/4/*+7*16-+785>262++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0827617000*1--+*+</9039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扶贫鸡脯肉		千克	73	17.00	1241.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扶贫三黄鸡		千克	116	18.20	2111.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肝		千克	4	4.40	17.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千克	1745	14.303897	24960.3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五花肉		千克	2793	23.242535	64916.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子		千克	449.5	13.374861	601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腩		千克	11	24.063636	264.70	免税	***
合计					¥99523.2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圆贰角整 (小写) ¥99523.20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217756

041002100104
08217756

校验码 70783 59037 00380 42081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0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密码区: 9/3*6/375<6->94+152992549** 74/8</4*191393>02-960+05>97 3045697/5-82+*66>989152/942 6904>62*>/4*191393>02-90984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淡水产品*带鱼		千克	10	40.275229358	402.75	9%	36.25
*淡水产品*小黄花鱼		千克	12	32.752293578	393.03	9%	35.37
*淡水产品*生蚝		千克	487	13.421807339	6536.42	9%	588.28
*淡水产品*鱿鱼		千克	408	30.759577982	12549.91	9%	1129.49
*淡水产品*红大虾		千克	790.5	40.24859633	31816.51	9%	2863.49
*淡水产品*墨鱼仔		千克	150.5	71.760495413	10799.95	9%	972.00
*淡水产品*龙虾尾		箱	248	108.9079633	27009.17	9%	2430.63
合计					¥99507.74		¥9055.7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圆肆角伍分 (小写) ¥97563.45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217752

041002100104
08217752

校验码 50600 26687 02771 70732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0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密码区: /--4831301606>-0/17<9*0<46/ 04/*</894/9952/*27*467*6/46 /+842>>5-5+6>36/6>73/17+9+7 *4+58628>/894/9952/*27*2>88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猪肘		千克	752	17.29854	13008.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骨头		千克	1105.5	12.85464	14210.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千克	1066	25.64381	27336.3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中排		千克	595.5	33.81965	20139.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腩		千克	315.5	65.52964	20674.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子		千克	306.5	11.7093	3588.90	免税	***
合计					¥98958.7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圆柒角整 (小写) ¥98958.70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程冕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40566376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共2页 第2页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牛肚		千克	102	71.86911765	7330.6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肝		千克	6	6.2	37.2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心		千克	39	8.464102564	330.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胗		千克	230	21.01608696	4833.7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大肠		千克	145	45.22	6556.90	免税	***	
	*淡水产品*草鱼		千克	358	14.9607913486239	5355.96	9%	482.04	
	*淡水产品*牛蛙		千克	107	21.5630626788991	2307.25	9%	207.65	
	*淡水产品*鲫鱼		千克	31	16.2385321100917	503.39	9%	45.31	
	*淡水产品*鲤鱼		千克	21	11.8741808623853	249.36	9%	22.44	
	*淡水产品*鲈鱼		千克	252.5	29.7943500733945	7523.07	9%	677.08	
	*淡水产品*武昌鱼		千克	24	20	480.00	9%	43.20	
	*淡水产品*带鱼		千克	109	30.7381533577982	3350.46	9%	301.54	
	*淡水产品*黑鱼		千克	77	19.7628976513761	1521.74	9%	136.96	
	*淡水产品*小黄花鱼		千克	51	32.7522935779817	1670.37	9%	150.33	
	*淡水产品*生蚝		千克	675	13.5211688715596	9126.79	9%	821.41	
	*淡水产品*鱿鱼		千克	306	29.6648078165138	9077.43	9%	816.97	
	*淡水产品*红大虾		千克	326	39.2275004220183	12788.16	9%	1150.94	
	*淡水产品*基围虾		千克	180	55.8756371009174	10057.62	9%	905.18	
	*淡水产品*甲鱼		千克	48	35.5504587155963	1706.42	9%	153.58	
	*淡水产品*巴沙鱼		千克	46	17.4790586330275	804.04	9%	72.36	
	*淡水产品*基围虾		千克	36	47.2477064220183	1700.92	9%	153.08	
	*肉及肉制品*鸡翅根		千克	734	15.43705722	11330.80	免税	***	
	*淡水产品*甲鱼		千克	10	32.1100917431193	321.10	9%	28.90	
	*淡水产品*巴沙鱼		千克	24	16.5137614678899	396.33	9%	35.67	
	*肉及肉制品*前腿肉		千克	513	18.6	9541.80	免税	***	
	*淡水产品*带鱼		千克	48	30.2752293577982	1453.21	9%	130.79	
	*淡水产品*黑鱼		千克	34	19.5412844036697	664.40	9%	59.80	
	*淡水产品*青虾仁		千克	7	43.1192660550459	301.84	9%	27.16	
	*淡水产品*龙虾尾		箱	26	108.256880733945	2814.68	9%	253.32	
	*肉及肉制品*后腿肉		千克	90	18.6	1674.00	免税	***	
	*淡水产品*牛蛙		千克	105	21.743119266055	2283.03	9%	205.47	
	*淡水产品*鲟鱼		千克	7	38.5321100917431	269.73	9%	24.27	
	*淡水产品*多宝鱼		千克	31	70.4587155963303	2184.22	9%	196.58	
	*淡水产品*鱿鱼		千克	59	30.8256880733945	1818.72	9%	163.68	
	*淡水产品*花蛤		千克	90	10.9174311926606	982.57	9%	88.43	
	*淡水产品*生蚝		千克	95	14.4954128440367	1377.06	9%	123.94	
	*淡水产品*小龙虾		千克	40	27.2477064220183	1089.91	9%	98.09	
	*淡水产品*龙虾尾		箱	190	108.256880733945	20568.81	9%	1851.19	
	小计					¥146383.74		¥9427.36	
	合计					¥623158.00		¥11803.55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圆伍角伍分			(小写) ¥634961.5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账号: 1709021029200174654;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支行; 银行账号: 462100100100291871;								

开票人: 曾梦瑶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 08217667

041002100104

08217667

校验码 63113 38666 35238 85416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购货方
增值税通 [2021] 89号 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密码区: 5-*27<<87<5<+20/</004<3-73><0607469/3>9/3<412-1784-*08342/+>83485/8*53+2*<</0448497>762946469/3>9/3<41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9067.34		2570.91
合计					¥49067.34		¥2570.91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圆贰角伍分		(小写) ¥51638.25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曾梦瑶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 08217666

041002100104

08217666

校验码 78239 70453 18314 5049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购货方
增值税通 [2021] 89号 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地址、电话: 焦作市解放区学生路115号0431-5662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1709021029200174654	密码区: 6393/>458138>/257*<35516>*/>9**/244+/312+--<1231/2*86-8+4>/97/2<9>07335>/<67*<75364>057-38*244+/312+--<12374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8586.15	免税	***
合计					¥98586.15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圆壹角伍分		(小写) ¥98586.15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462100100100291871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曾梦瑶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7002087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共2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首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鸡翅根		千克	196	16.5760204081633	3248.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头		千克	270.5	33.5850277264325	9084.7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五花肉		千克	3094	23.4080478345184	72424.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大骨头		千克	1268	12.5717665615142	15941.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中排		千克	13	34.5461538461538	449.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蹄		千克	421.5	42.508778173191	17917.4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头肉		千克	40	15.8	63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前腿肉		千克	374	19.2863636363636	7213.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里脊肉		千克	1067	24.555763823805	26200.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肘		千克	176	17.1352272727273	3015.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通排		千克	2546.5	26.8431572746908	68356.1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腩		千克	175	62.6857142857143	10970.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脸		千克	48.5	29.1319587628866	1412.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腿肉		千克	106.5	64.7464788732394	6895.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肉		千克	250	61.592	15398.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羊排骨		千克	379	49.6317941952507	18810.4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百叶		千克	173.5	67.2844380403458	11673.8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翅		千克	9	23.7666666666667	213.9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腿		千克	746	14.8144772117962	11051.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爪		千克	97.5	36.225641025641	3532.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鸭子		千克	773	14.696765847348	11360.6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乌鸡		千克	650.5	24.3309761721752	15827.3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脯肉		千克	419.5	14.972705601907	6281.0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翅中		千克	21	43.5	913.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三黄鸡		千克	114.5	14.492576419214	1659.4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肝		千克	41	8.6463414634146	354.5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心		千克	67	13.8164179104478	925.7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牛肚		千克	137	61.0729927007299	8367.0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肝		千克	9	5.7	51.3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心		千克	14.5	8.8379310344828	128.15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胗		千克	114	22.8394736842105	2603.7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猪大肠		千克	194.5	48.7881748071979	9489.30	免税	***
*淡水产品*草鱼		千克	463	13.4658315334773	6234.68	9%	561.12
*淡水产品*鲫鱼		千克	119	16.8483193277311	2004.95	9%	180.45
*淡水产品*鲤鱼		千克	69	12.0184057971014	829.27	9%	74.63
*淡水产品*鲈鱼		千克	163	31.2922699386503	5100.64	9%	459.06
*海水产品*红大虾		千克	192	47.7838541666667	9174.50	9%	825.70
*海水产品*基围虾		千克	215	48.9351627906977	10521.06	9%	946.89
*淡水产品*甲鱼		千克	132	34.6343939393939	4571.74	9%	411.46
*淡水产品*清江鱼		千克	36	21.4677777777778	772.84	9%	69.56
*淡水产品*武昌鱼		千克	2	16.42	32.84	9%	2.96
*淡水产品*带鱼		千克	93	33.3688172043011	3103.30	9%	279.30
*淡水产品*黑鱼		千克	92	21.743152173913	2000.37	9%	180.03
*海水产品*青虾仁		千克	180.5	42.3304155124654	7640.64	9%	687.66
*淡水产品*龙虾尾		箱	43	100	4300.00	9%	387.00
*海水产品*鲍鱼		千克	625	5.759264	3599.54	9%	323.96
*淡水产品*泥鳅		千克	1	28.99	28.99	9%	2.61
小计					¥422318.56		¥5392.39
合计					¥433855.85		¥5904.60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曾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07002087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共2页 第2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32146部队保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0000110000000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后腿肉		千克	293	19.9522184300341	5846.00	免税	***
	*海水产品*鱿鱼		千克	157	35.1294267515924	5515.32	9%	496.38
	*海水产品*花蛤		千克	13	11.2353846153846	146.06	9%	13.14
	*海水产品*生蚝		千克	2	14.955	29.91	9%	2.69
	小计					¥11537.29		¥512.21
	合计					¥433855.85		¥5904.6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圆肆角伍分				(小写) ¥439760.4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账号: 1709021029200174654;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支行; 银行账号: 462100100100291871;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曾梦瑶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副食品采购

(1) 合同原件扫描件

71622 部队副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

乙方(供应商):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 河南许昌

合同编号: 2021-JLZLCB-F1002

根据 71622 部队 2022 年度副食品采购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区域、范围和期限

1. 供应区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南片营区, 包括: 漯河片区、和驻马店驻训点。主要涵盖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调类、水产品类、禽蛋类、牛奶和其它预包装食品(包含饮料、瓶装水、面包、饼干、方便面等)等副食品。

2. 供货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二、供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1. 营区内供应方式:

1.1 甲方提前 1-2 天将下一周的预约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 乙方根据采购计划, 于每日的早上 8 时 30 分前将当日中午、晚上及次日早上的副食品供应到漯河各伙食单位(驻马店确山、象河和其他临时驻训点 9 时 00 分前到位)。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规格、数量, 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 因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副食品时，必须于要求的送货时间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按时配送到伙食单位。

1.2.2 乙方供应副食经甲方验收（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副食质量要求）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接受处罚，乙方调换后所供副食品种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经甲方同意，于当日 10 时 30 分之前配送到伙食单位。

1.3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乙方调整供应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1.3.1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副食品种、数量时，甲方应在配送的前 1 日 14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随当日货物按时配送甲方。

1.3.2 因甲方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副食配送到指定位置。

2. 营区外供应方式：

2.1 营区外（省内）的保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副食配送到指定位置。

2.2 营区外（省外）的保障：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伴随保障，配送要求同驻地配送要求。

三、供应价格

1. 市场价格调查。①调价周期。肉类、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和水产品类，因价格受天气、产量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每半月组织一次调价；干调、预包装食品、牛奶等，价格相对较为稳定，每季度（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可适当增加次数）组织一次调价。②调价基准。从许昌胖

东来超市、万达永辉超市、许昌胖子超市、许昌九弟超市、许昌幸福万家超市、许昌亨源通超市共6家超市中，随机抽取3家同规格、质量、档次的同一上架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作为基准。若某一商品的超市考察价格不足3家时，将万邦农产品网公布的当日商品的平均价纳入考察对象；万邦农产品网范围以外的干调、预包装食品、牛奶，将京东商城超市或自营店的价格纳入考察对象（例如：考察土豆的价格，选取的3家超市中只有2家有价格，则将万邦农产品网公布的当日土豆的平均价作为第3家价格，取3个价格平均值为作为调价基准）。

2. 供应价格确定。供应价格以乙方中标优惠率作为合同期内供应商品优惠率。

单类供应价=调价基准×%（1-该类商品中标优惠率）

3. 中标优惠率：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肉类优惠16%，蔬菜类优惠28%，水果类优惠26%，干调类优惠18%，水产类优惠14%，禽蛋类优惠7%，牛奶类优惠7%，预包装食品类优惠12%，综合优惠17.05%。

4.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卸载等相关费用。乙方货物的运输应符合保质、保量、安全的要求，没有污染，避免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由于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污染、变质、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1.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应的副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标准的副食品，各品类副食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商品质量要求	备注
1	蔬菜类	<p>商品干净整洁、无污染，表面不留泥土，无病叶，无腐烂组织、无软化组织或变味，表面完整。供应商品提前分拣，整体大小均匀、长短适当，达到驻地大型超市上架平均水平。</p> <p>①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p> <p>②叶菜类：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叶新鲜，包叶菜的外层粗皮去除干净（如包菜、白菜、上海青等）；</p> <p>③花果类：商品的成熟程度与加工程度良好（如西兰花、花菜等）的叶片和花球茎的长短适当。</p>	
2	水果类	<p>整体与部队驻地大型超市内上架商品平均质量水平相当，每类商品具有本品应有的外形、自然色泽，单果大小均匀。</p> <p>①鸭梨、酥梨类：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p> <p>②青苹果、秦冠苹果、红富士苹果类：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p> <p>③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p> <p>④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p> <p>⑤西瓜（黑美人、黄肉瓜，有籽无籽瓜）：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p> <p>⑥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香气浓郁。</p> <p>⑦芒果：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灰斑、冻害。</p> <p>⑧火龙果：果面火红有光泽，果实坚硬，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p> <p>⑨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p> <p>⑩红柑、蜜柑：果实扁，果面新鲜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p>	

3	水产 冻品	<p>鱼类为鲜活产品，体表粘液透明、无色有光泽，气味正常，鱼鳃紧闭色泽鲜红或粉红，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发白不膨胀，鱼鳞完整、闪光润滑，肌肉呈现正常颜色。</p> <p>冻品类均为正规品牌，干冰或冰块保存。有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严禁来路不明产品，干冰或冰块重量不超过总重量的5%。所供品牌在部队驻地大型超市内有售。</p>
4	禽畜 肉类	<p>禽畜肉类必须提供当日供货检验检疫凭证，肉体上有检疫标示。</p> <p>猪肉为冷鲜肉，色泽棕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p> <p>牛肉为去骨分割鲜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或品牌冷冻肉。</p> <p>羊肉为去骨分割鲜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或品牌冷冻肉。</p> <p>鸡肉为整只鲜肉三黄鸡或白条鸡，肉质紧密细腻，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无腐烂异味。</p>
5	禽蛋类	<p>鸡蛋为普通红皮、白皮鸡蛋，鸭蛋为普通白皮或淡绿色鸭蛋。具有禽蛋固有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液澄清透明、无杂质、无异味，无血块或其他组织异物。</p>
6	菌类	<p>与驻地大型超市上架商品品质保持一致。具有商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干燥适度，菇大根粗，无霉变，无虫蛀。</p>
7	干菜类	<p>部队驻地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内流通的中等档次以上质量。</p>
8	调料类	<p>商品为一线知名品牌(如海天、李锦记、加加等行业单品领头品牌)，所供品牌规格在部队驻地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内有售。</p>
9	牛奶	<p>商品为一线知名品牌(如蒙牛、伊利、君乐宝、花花牛等行业单品领头品牌)，所供品牌在部队驻地大型超市内有售。</p>
10	预包装 类食品	<p>部队驻地大型超市内流通的中等档次以上质量预包装商品。</p>

2. 验收检验。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地方卫生部门检疫证明，甲方每天对供应副食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卫生检验。

五、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于供应次月 10 日前对上月供应情况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5 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对甲方承诺的供应和服务进行二次分包和转包，必须由乙方履行。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质量，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应货物规格质量出现问题（包装损坏严重、异味较大、颜色异常、霉烂变质等违反合同第四部分供应标准的情况），甲方可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 元；累计 4 次（含）以上，每次罚款 10000 元；累计 6 次以上，每次罚款 20000 元，并由甲方研究确定，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若违约情节严重，对官兵身心健康造成损害的或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副食品品牌、品种、规格、包装，出现上述情况视为违约，一次可给予不符合要求副食品销售额 10 倍的违约金处罚，并责令全部按要求进行更换（确因市场原因不能供应时，乙方需提前 12 小时以纸质版文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4. 因甲方提供计划不详细或不及时造成的延误或错误配货责任由甲

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配送延误的，时间从8时30分（省内驻训时9时00分）起算，每超过1个小时交纳延误违约金2000元，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延迟送货时间的，需提前12小时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推迟送货时间，最晚推迟不超过1小时。

6.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10%以内的，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保障的情况下，甲方视情可予以签字确认，并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10%以上的，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一次可给予此副食品单品销售额10倍的违约金处罚。

7.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用于运输和配送，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车辆进入营区要遵守营区的规定，必须按照指定路线、指定车速行驶（在营区内时速不超过5km），严禁违章驾驶，车辆及配货人员在配送货物和返回过程中出现任何情况由乙方完全负责。

8. 乙方送货人员应相对固定，营区内注意文明用语，统一工装，注意形象及个人卫生，并向甲方提供政审资料及健康证明。疫情期间，按照甲方防疫要求，乙方所有与部队副食配送相关人员，定期做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报告交甲方备案留存），出入营区落实测量体温、消毒、佩戴口罩等防疫要求。

9. 在部队院内严禁从事与配送中标货物无关的任何活动，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营区内不拍照、摄像、录音、定位等，对部队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谈论与部队有关的任何信息，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上述罚款或违约金，乙方均同意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因违反合同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的履约保证

金已经足额补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收据原数退返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账户。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因违反条款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必须于扣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缴付甲方财务科。

12. 乙方需在与我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多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通过招标重新确定新的供应商,终止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合同(此款作为甲方终止合同的参考,乙方无权提出疑议)。

(1) 乙方连续两个月内配送货物延误次数合计超过6次,且对甲方伙食保障造成严重的影响。

(2) 第七项条款中涉及终止合同的情况。

(3) 乙方在按照规定被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后,未按照要求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供应甲方所需的副食,造成甲方重大保障事故,产生恶劣影响。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必要时报请甲方上级业务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果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由于甲方撤销、调动、换防、战备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双方对公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 联系人：崔帅博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化路 22 号 电 话：13333997689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1708021009067000118
监督电话：15331307275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联系人：杜博龙 电 话：1853990966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3052501927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黎俊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文化路22号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李博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78号1排1号

(2) 发票扫描件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286593


校验码 64097 42352 29374 81417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580<77/<*>/3/3-7/<4<4*4571 -<<6>>/187780641479>0*+7*>6 589881*1/1*81<>03/>87/<0<2- 65-93*16>>/187780641479/9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销货清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0612.65</td> <td></td> <td>9011.5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0612.65</td> <td></td> <td>≅9011.52</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90612.65		9011.52	合 计					≅90612.65		≅9011.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90612.65		9011.52																			
合 计					≅90612.65		≅9011.52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圆壹角柒分 (小写) ≅99624.17																								
销售方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二路支行41001522803052801927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若岩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286594

校验码 55296 16145 14175 58429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购买方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6506>51-9-1<210+03*+42 9//8*5*-5244+98137/2*-+*68+ 1-029+9<80<59/5*-972<214+64 <+8+1>28*5*-5244+98137/05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果*香蕉</td> <td></td> <td>kg</td> <td>5650</td> <td>4.9096599199</td> <td>27739.58</td> <td>9%</td> <td>2496.56</td> </tr> <tr> <td>*水果*金桔</td> <td></td> <td>kg</td> <td>143</td> <td>9.4335664336</td> <td>1349.00</td> <td>9%</td> <td>121.41</td> </tr> <tr> <td>*水果*苹果</td> <td></td> <td>kg</td> <td>4083.4</td> <td>5.4782823991</td> <td>22370.02</td> <td>9%</td> <td>2013.00</td> </tr> <tr> <td>*水果*雪梨</td> <td></td> <td>kg</td> <td>3260</td> <td>7.5896043226</td> <td>24742.11</td> <td>9%</td> <td>2226.79</td> </tr> <tr> <td>*方便食品*统一汤达人海鲜面80g</td> <td></td> <td>桶</td> <td>70</td> <td>3.8938053097</td> <td>272.57</td> <td>13%</td> <td>35.43</td> </tr> <tr> <td>*方便食品*自嗨锅广式香肠煲仔饭253g</td> <td></td> <td>盒</td> <td>140</td> <td>13.362831858</td> <td>1870.80</td> <td>13%</td> <td>243.20</td> </tr> <tr> <td>*水果*高乐密芒果</td> <td></td> <td>kg</td> <td>1062</td> <td>9.0989478049</td> <td>9663.08</td> <td>9%</td> <td>869.68</td> </tr> <tr> <td>*方便食品*海底捞脆皮牛肚火锅435g</td> <td></td> <td>盒</td> <td>100</td> <td>31.017699115</td> <td>3101.77</td> <td>13%</td> <td>403.23</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1108.93</td> <td></td> <td>≅8409.6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果*香蕉		kg	5650	4.9096599199	27739.58	9%	2496.56	*水果*金桔		kg	143	9.4335664336	1349.00	9%	121.41	*水果*苹果		kg	4083.4	5.4782823991	22370.02	9%	2013.00	*水果*雪梨		kg	3260	7.5896043226	24742.11	9%	2226.79	*方便食品*统一汤达人海鲜面80g		桶	70	3.8938053097	272.57	13%	35.43	*方便食品*自嗨锅广式香肠煲仔饭253g		盒	140	13.362831858	1870.80	13%	243.20	*水果*高乐密芒果		kg	1062	9.0989478049	9663.08	9%	869.68	*方便食品*海底捞脆皮牛肚火锅435g		盒	100	31.017699115	3101.77	13%	403.23	合 计					≅91108.93		≅8409.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果*香蕉		kg	5650	4.9096599199	27739.58	9%	2496.56																																																																											
*水果*金桔		kg	143	9.4335664336	1349.00	9%	121.41																																																																											
*水果*苹果		kg	4083.4	5.4782823991	22370.02	9%	2013.00																																																																											
*水果*雪梨		kg	3260	7.5896043226	24742.11	9%	2226.79																																																																											
*方便食品*统一汤达人海鲜面80g		桶	70	3.8938053097	272.57	13%	35.43																																																																											
*方便食品*自嗨锅广式香肠煲仔饭253g		盒	140	13.362831858	1870.80	13%	243.20																																																																											
*水果*高乐密芒果		kg	1062	9.0989478049	9663.08	9%	869.68																																																																											
*方便食品*海底捞脆皮牛肚火锅435g		盒	100	31.017699115	3101.77	13%	403.23																																																																											
合 计					≅91108.93		≅8409.60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圆伍角叁分 (小写) ≅99516.53																																																																																
销售方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二路支行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若岩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286579

041002000104
21286579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校验码 50657 98652 04686 47245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47+40*6381<-8244*4*7618270- -3-6+>910755945*-8->/0/1>/- 1*35-3<53+/673<68287*4*367> 07*33146+>910755945*-8-945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8348.72	免税	***	
合计						¥98348.7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柒角贰分						(小写)	98348.72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大道支行41001522800525019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大道支行4100152280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若若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286584

041002000104
2128658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校验码 61529 80204 37251 92633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48214*39-9/*1919*1<2028588> 0375801-9>*30*86659*817>748 418<-*607+8*4-/119/+*1<604> 78478185801-9>*30*86659+10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双汇精品五花肉			kg	2522.5	22.698609415	57256.99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双汇龙骨			kg	1105	20.691221719	22863.80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心			kg	198	12.151111111	2405.92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胗			kg	443.5	26.70096956	11841.88	免税	***	
*肉及肉制品*鸡架			kg	198	4.8655050505	963.37	免税	***	
*肉及肉制品*半片鸭			kg	134.5	12.79330855	1720.70	免税	***	
*蔬菜*茼蒿			kg	630.5	2.7930214116	1761.00	免税	***	
*蔬菜*香菜			kg	283.8	3.4652824595	983.45	免税	***	
合计						¥99797.11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圆壹角壹分						(小写)	99797.11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大道支行41001522800525019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大道支行4100152280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若若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364253

041002000104
21364253

校验码 51472 64718 08249 9923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地址、电话: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2/1*7>>9-54512306<>43911/0<84*2-/5-4296440481+1758/4/*8496*2+*+0--845/1306-<9319/952184*2-/5-42964404<835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见销货清单					99467.40	免税	***
合计					¥99467.4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圆肆角整 (小写) ¥99467.40

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62501927	备注: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销售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364254

041002000104
21364254

校验码 46595 75082 35504 85076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地址、电话: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240/940/6206794*5/9<796+679*824-61918175059>6/130>*9959/6-/04*+2-8900-798>5/9+7>186-14+/4-61918175059>6/7++-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99001.32	免税	***
合计					¥99001.32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零壹圆叁角贰分 (小写) ¥99001.32

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62501927	备注: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销售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364255

041002000104
21364255

校验码 59392 42573 11256 97823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9>821<28+-4+8775>+8>29/+56+0+2388<0+2><5-35+2954-13>6-55036-*3289/594787-6>+8-2>+85+288/388<0+2><5-35+293/45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9845.47	免税	***
2								
3								
合计						¥99845.47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圆肆角柒分			(小写) ¥99845.47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6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364258

041002000104
21364258

校验码 60354 19555 36429 03168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979**68<5/+55<<+7320669-</6-->8*626053>0<-6395>>/7/336/77263//>03-+>+85<29732460<9<1<3908*626053>0<-6395962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9777.06	免税	***
2								
3								
4								
合计						¥99777.06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圆零陆分			(小写) ¥99777.0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10100330168738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6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豫税通 [2020] 1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日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431809 041002000104 21431809
 校验码 83785 53291 27610 1430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10>61/55>0->/9/46505>56<<13
 地址、电话: /921+<9032883902<<<351845/*+
 开户行及账号: /99><4-72-<002-2/9176501>31
 密 码 区 *</-5-/1+<9032883902<<33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99190.26	免税	***
合 计					¥99190.26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圆贰角陆分 (小写) ¥99190.26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431810 041002000104 21431810
 校验码 45492 87229 28381 17516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28-5-18+2737/66/7/481-9++4
 地址、电话: 88++64>/+-0/7895>03<949/55*
 开户行及账号: -94-36*+6/+507<7/+5/7/087*
 密 码 区 -+6*0+5+64>/+-0/7895>0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96936.62		265.88
合 计					¥96936.62		¥265.8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贰佰零贰圆伍角整 (小写) ¥97202.50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431811 041002000104
21431811

校验码 57251 93528 10792 98072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4*5-69720092>3949/08885- >/2/9-5--+235/<61->6+2/>*7< 271915-5>303652/09<*394/16> +8937>/9-5--+235/<61->032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367.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367.4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367.44	免税	***	合 计					¥99367.44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367.44	免税	***																				
合 计					¥99367.44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肆角肆分 (小写) ¥99367.44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431814 041002000104
21431814

校验码 48371 91979 23208 98239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0/5383/669150-2955968/8 <50->87-14<44>0*79/>8*>0+66 5<360++83-<671/-69/60-2/53< 481067>->87-14<44>0*79/9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97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975.1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975.15	免税	***	合 计					¥99975.15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975.15	免税	***																				
合 计					¥99975.15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圆壹角伍分 (小写) ¥99975.15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432176

041002000104
21432176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校验码 68082 09185 30466 24899

豫税通 [2020] 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27-68-4904>10-356-96 73117672+5+-65*079-031**6-3 035<47<-89678965-4534>14-52 4-5<>1<17672+5+-65*079-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682.71	税率 9%	税额 8251.44
合计					¥91682.71		¥8251.4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圆壹角伍分			(小写) ¥99934.15		
销售方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8052501927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432177

041002000104
21432177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校验码 51247 06393 41809 63602

豫税通 [2020] 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91/57961+663*-333/6<+47284 /*-0-860770->6>5>4>537*/4/+ >+76//5*6123<86-3*7033/2<*3 524*5<40-860770->6>5>4>7+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0219.22	税率	税额 9696.25
合计					¥90219.22		¥9696.2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圆肆角柒分			(小写) ¥99915.47		
销售方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8052501927	备注: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432177 041002000104
21432177

校验码 51247 06393 41809 63602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票) 与 通 联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91/57961+663*-333/6<+47284 /*-0-860770->6>5>4>537*/4/+ >+76//5*6123<86-3*7033/2<*3 524*5<40-860770->6>5>4>7+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圆肆角柒分		(小写) ¥99915.47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52501927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 发票 专用章		

通 联 票 (2020) 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2000104

No 21432178 041002000104
21432178

校验码 60993 76605 41224 33860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2<+*101996>2>/5710<*799 <*9887<5>><190672260>*58-5> 3027639-1819<2149631>/53169 <7516<6887<5>><190672266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圆零柒分		(小写) ¥99929.07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52501927				备注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销售 发票 专用章		

通 联 票 (2020) 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583844

041002000104
21583844

校验码 57275 31020 08221 44346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8/7-9+427*847/047498-4/8414 931762/2+7897933</199/>>087 2// -793+*+>78<897/*7749*-2+ +4/*11<762/2+7897933</1>0>-					
纳税人识别号:	密	单	数	单	金	税	税
地址、电话:	码	价	量	价	额	率	额
开户行及账号:	区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及肉制品*双汇精品五花肉	规格型号	单位 kg	数量 2722	单价 36.652674504	金额 99768.58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99768.58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圆伍角捌分 (小写) ¥99768.58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法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583857

041002000104
21583857

校验码 57565 45308 30183 23063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0<8/9<525245307527+90+3387 63>2*730<43>15>5298724+451/ 9*->04+9<>50/72953*4527<96/ 134><102*730<43>15>52981-7<					
纳税人识别号:	密	单	数	单	金	税	税
地址、电话: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码	价	量	价	额	率	额
开户行及账号:	区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凡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饮料*康师傅矿泉水550ml		瓶	76	0.891143363	534.83	13%	69.54
*饮料*娃哈哈纯净水500ml		瓶	176	3.036392301	475.39	13%	62.19
*饮料*统一冰红茶1.25L		瓶	47	5.1327473628	224.59	13%	29.80
*方便食品*三全三鲜馄饨500g		袋	11	13.159272033	145.75	13%	19.35
合计			210	4.8823088	¥87498.42		¥11374.8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圆贰角贰分 (小写) ¥98873.22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法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地址、电话: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密 80/86640-37/</8++49<5<<*>3>
 <9702>4*8/+29**~72757>/1-<<
 4316749950>54170</49+49+589
 <>>76-802>4*8/+29**~7277<69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978.66		5995.50
合计					¥91978.66		¥5995.5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圆壹角陆分 (小写) ¥97974.16

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地址、电话: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密 239/*09-063-</12</466-*8*<3
 506<*9+0*+<<</0-1*2/3*3*403
 69*3/7/*>62<>436</1</426/-
 +*2-/29<*9+0*+<<</0-1*2-+37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056.57	免税	***
合计					¥99056.57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圆伍角柒分 (小写) ¥99056.57

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330168738E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341402

041002100104
02341402

校验码 51528 33029 36212 10996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8/>8+78956/*>890+*9880+5014 9<>50792>9961<*6>687153/268 8>2179-9913*+4/1>853+*9*86/ 70/*1*050792>9961<*6>6818+7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销售方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3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7884.46	13%	11425.01
1	*调味品*老干妈干辣椒油250g	瓶	250	12.91	3227.50	13%	419.58
2	*调味品*老干妈风味豆豉250g	瓶	250	7.90	1975.00	13%	256.75
3	*调味品*朝天辣味生抽1.9L	瓶	176	15.74	2770.24	13%	362.13
4	*调味品*海天老抽酱油1.9L	瓶	96	11.47	1100.92	13%	143.12
5	合味品*京派汁 胡辣汤35g	瓶	307	2.80	859.60	13%	111.7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叁佰零玖圆肆角柒分	(小写) ¥99309.47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341403

041002100104
02341403

校验码 59095 31281 28233 09657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975/*+</5-1<9-+09>517/2362 25+1*+9<</>97<783*06428<42< -<5/631*>*0-27-*<97909>111+ 03+++751*+9<</>97<783*00/5*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销售方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3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7815.65	13%	6216.04
1	*猪肉制品*厨尚培根300g	瓶	21	16.58	348.18	13%	45.26
2	*猪肉制品*双汇王中王2.1kg	箱	16	51.91	830.56	13%	107.98
3	*猪肉制品*厨尚牛肉250g	个	35	33.32	1166.60	13%	151.66
4	*调味品*王守义鸡料24g	袋	75	2.90	217.50	13%	28.28
5	合味品*王守义 干饺子料15g	袋	30	2.90	87.00	13%	11.3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零叁拾壹圆陆角玖分	(小写) ¥54031.69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341401

041002100104
02341401

校验码 79268 05877 05960 29901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748->9+1*4*912-97528<31088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79-*2255167*18/9*+6/044/751
	地址、电话: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5309892><<4191<89756884
	开户行及账号:			3040>-4*2255167*18/9*+6>9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7525.30		11059.40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1	*香肠腊肉+干辣椒		kg	39	38.513791466	9%	34.27
2	*猪肉制品+牛羊肉		kg	322	11.743312832	13%	388.26
3	*饮料+伊利优酸乳+原味250ml*24		箱	77	29.707844922	13%	1059.78
4	*乳制品+蒙牛蒙味八宝杯		箱	190	8.5132743303	13%	542.36
5	*可开磨电器器具+摩奇八宝杯		箱	797	9.182810700	13%	11059.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圆柒角整	(小写)	¥98584.7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3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341400

041002100104
02341400

校验码 53941 45387 42728 03227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9990353/0>9*15146>9<61/979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6*>/1/92<>3<299/3/09<*8+6*2-
	地址、电话: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1835<622>4*19246>/<06
	开户行及账号:			>9-1<<0//92<>3<299/3/09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561.41	9%	8240.51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1	*水果+火龙果		kg	138	7.113804397	9%	971.85
2	*水果+红提		kg	2833	8.2846897734	9%	1230.76
3	*水果+花牛苹果		kg	147	6.1834882382	9%	517.02
4	*水果+西瓜甜瓜		kg	133	4.5076097248	9%	653.32
5	*合计		kg	117	4.038715390	9%	8240.5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零壹圆玖角贰分	(小写)	¥99801.92

销售方	名称: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3052501927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45502

041002100104
02545502

校验码 75671 23333 14637 4025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09+28>87+8+504>8/*01<-8055
地址、电话: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67<95408*-40453807*0367<
开户行及账号:	-94214/-1<4/8887508*8/*418*
	+09/48/67<95408*-4045382<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6184.95		¥3394.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圆叁角壹分 (小写) ¥99579.31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8052501927	

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西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45501

041002100104
02545501

校验码 50619 40027 33494 39237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73/(<<0<+//>/1<*2+3<6*4.363
地址、电话: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4<+<41>0228<97503-65/>/9259
开户行及账号:	052429860-5->*+0>///*2+7<0-
	63+-**5<4I>0228<97503-634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9881.59	免税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圆伍角玖分 (小写) ¥99881.59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8052501927	

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西茜 开票人: 郭玉明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45499

041002100104
02545499

校验码 84451 83001 14413 7500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9>*947060**17444<8683*2*45 *7251>-933*/153-+3>66451980 3<0-*/-/+2*592*117874<8285- 0*8/45/51>-933*/153-+3>0>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及肉制品*双汇中排		kg	1048.5	50.605455	53059.82	免税	***	
及肉制品*羊肉		kg	120	75.258333	9031.00	免税	***	
1及肉制品*三黄鸡		kg	148	16.864324	2495.92	免税	***	
及肉制品*鸡腿		kg	1895	15.477673	29330.19	免税	***	
1及肉制品*鸡心		kg	99	12.103939	1198.29	免税	***	
1菜*大葱		kg	688	5.356279	3685.12	免税	***	
合计					¥98800.34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零叁角肆分 (小写) ¥98800.34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052501927	备注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0410021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45497

041002100104
02545497

校验码 73387 05476 25194 0336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05>/2<2120>370+*67*3629 /275/8651457/453<1>*<06<732 36+50+803348/*2*203070+861- 16<15085/8651457/453<1>+7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肉及肉制品*双汇精品五花肉		kg	2131	42.254139	90048.57	免税	***	
1肉及肉制品*琵琶腿		kg	395	18.270506	7216.85	免税	***	
1肉及肉制品*鸡翅中		kg	57	46.801228	2667.67	免税	***	
合计					¥99928.09		***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圆零玖分 (小写) ¥99928.09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4100152290052501927	备注
-----------------	----------------------------	---------------------------------------	--	----



收款人: 杜博龙 复核: 李茜茜 开票人: 郭玉明

(二) 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ISC-Q-2024-4068-R

兹证明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编: 450000

经营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邮编: 450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食用农产品(蔬菜、生鲜肉)的销售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6日

签发人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72-M

认证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此证书信息可在本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查)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电话: (+86 10) 8225 2376 www.china-isc.org.cn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范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ISC-Q-2024-4068-R
- 颁证日期：2024-06-27
- 初次获证日期：2024-06-27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食用农产品（蔬菜、生鲜肉）的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7-06-26
- 信息上报日期：2024-06-27
- 再认证次数：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河南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00168738E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37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国标准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2027-09-09
- 网址：www.china-isc.org.cn
- 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97
- 机构状态：有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范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ISC-E-2024-2917-R
- 颁证日期：2024-06-27
- 初次获证日期：2024-06-27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禽类产品（腌菜、生鲜肉）的销售所涉及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37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2027-09-09
- 网址：www.china-isc.org.cn
- 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97
- 机构状态：有效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范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ISC-O-2024-2761-R
- 颁证日期：2024-06-27
- 初次获证日期：2024-06-27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 / ISO 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认证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食用农产品（蔬菜、生鲜肉）的销售；新涉及特种作业职业技能鉴定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河南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37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2027-09-09
- 网址：www.china-isc.org.cn
- 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97
- 机构状态：有效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副本

萬泰認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仓库地址：（雅宝院内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类、鲜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的销售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

证书号：015FSMS2400059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5FSMS2400059
- 颁证日期 2024-01-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29
-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类、鲜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
-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育鲜实业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 邮政编码 45000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限 2030-12-10
- 网址 www.wvt-int.com
- 地址 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6、1401-1402、1405-1408室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5
- 机构状态 有效

（三）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9分）

1. 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一、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来源

为构建稳定可靠的食材进货渠道，确保食材产品质量、顾客满意度及公司经营连续性，我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实行集中采购、稳定进货渠道，加强货源保障能力管理。

（一）我公司实行供应商多元化策略，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与本地食材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食材新鲜、快速供应，并享受优惠价格和稳定供应。通过市场调研、筛选，并与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河南谷养滋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牛羊肉店、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正大卜蜂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河南玉环惠客食品有限公司、中牟县添鲜活鱼店、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楼下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优质食材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在任何一家供应商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切换至其他可靠渠道，保障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产地直采：我公司与产地直接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获取最新鲜、优质的食材。

（三）批发市场：我公司除与供应商合作、产地直采外，还通过对比郑州多个农贸批发市场（郑州广武农产品批发大市场、郑州农产品配送中心、陈寨蔬菜批发市场、柳林水产批发市场、侯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郑州市大中原果品物流港、郑州水产大世界、郑州新商都粮油农产品批发市场、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食材价格及质量，为顾客采购性价比高的食材。

二、食材采购货源保障能力

（一）多元化供应商体系

1、供应商选择：我公司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确保每个关键食材

品类都有多个备选供应商。这样可以有效应对供应商突发问题或市场波动，减少供应链中断的风险。

2、供应商评估：在选择供应商时，我公司对其资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价格竞争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历史合作记录等方式，筛选出优质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二、稳定的供应关系

1、长期合作：我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供货协议，共享市场信息和资源。

2、信息沟通：我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作，及时了解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库存情况和价格变动等信息。通过信息共享，更加准确地制定采购计划，确保食材的稳定供应。

三、库存管理与预测

1、合理库存：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供应商供应能力，合理设置食材库存量。既避免库存积压导致的资金占用和损耗风险，又确保在需求高峰期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2、需求预测：利用历史销售数据、市场趋势分析等手段，对未来食材需求进行合理预测。通过预测数据指导采购计划的制定，确保食材供应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四、质量控制与检测

1、质量检测：对进货食材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控制。我公司建立自己的质量检测体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企业的质量要求。

2、追溯体系：建立食材追溯体系，对食材从采购、储存、加工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记录和追溯。出现问题时快速定位问题源头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应急响应机制

1、应急预案：我公司制定食材供应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情况如供应商破产、自然灾害等导致的供应中断问题。预案包括应急采购渠道、库存调配方案、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

2、快速反应：在出现供应中断等问题时，我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加强与供应商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应对挑战。

2. 渠道正规性、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1) 货源产品质量保证

为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安全，我们精心挑选食材原产地，优先考虑环境优良、种植/养殖技术先进、无污染的地区，确保食材的源头品质。并与优质农场、牧场等直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减少中间环节，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可追溯性。

同时，我们严格质量检验、建立存储运输标准、追溯系统、厂家严格管理，保证所有货源产品质量符合符合以下标准：

1、肉类

(1) 猪肉：

- ①符合《猪肉卫生标准（GB2707-94）》的要求；
- ②定点供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屠宰资格及加工能力；
- ③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 ④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 ⑤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无渗出液；
- ⑥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
- ⑦运输设备及容器清洁，包装合理无污染。

(2) 牛羊肉：

- ①符合《牛肉、羊肉、兔肉卫生标准（GB2708-94）》的要求；
- ②指定定点供货商，定时定量供货，有当日检疫证；
- ③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④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⑤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寄生虫；
- ⑥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
- ⑦运输设备、容器清洁、合理，无污染，有遮盖物；

（3）鸡鸭肉：

①符合《鲜（冻）禽肉卫生标准（GB2710-94）》的要求；

②指定定点供货商，定时定量供货，有当日的检疫证，肉体上有检疫标识；

③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

④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⑤内脏清掏干净；

⑥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⑦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鲜肉保证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 鲜期。冷冻肉保证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蔬菜类

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叶菜类：干净清洁、外观新鲜、色泽浓厚、茎叶柔嫩、纤维细、不受有害物污染、农药残留检测达标。果菜类无腐烂组织、无软化组织或变味、表面完整、损伤率极低、不受有害物污染、农药残留检测达标、正常温度下可存放 3—6 天。

茄果类：果实已经充分发育，种子已经形成（番茄、辣椒），种子未完全形成（茄子）；果形只允许轻微的不规则，并不影响果实外观；果实新鲜、清洁；无腐烂、异味、灼伤、裂果（番茄）、冻害、病虫害，允许有少量机械伤。

甘蓝类：叶（花）球达到一定的紧实程度，叶（花）球的帮、叶、球有光泽、脆嫩，叶（花）球新鲜、清洁，修正良好，无裂球（结球甘蓝）、绒毛花蕾（花椰菜）、枯黄花蕾（青花菜）、腐烂、异味、冻害、病虫害，允许有少量机械伤。

瓜、果实类：成熟适度，色泽正常，果实正常，表面光滑，个头基本均匀，果形完整，无裂口、腐烂、畸形、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

豆角类：长短粗细基本均匀，新鲜且无明显缺陷（包括机械伤、腐烂、异味、冻害、病虫害等）。

芽苗类：色泽正常、新鲜、清洁，长短粗细基本一致，无明显缺陷（包括霉烂、异味、杂质、冻害和病虫害等）。允许少量机械伤。

薯芋类：外形较好，大小均匀一致，清洁、不干皱，无病虫害、畸形、冷害、冻害、黑芯、腐烂、发芽等。

水生（莲藕、荸荠、茭白、水芋等）类：整齐均匀、新鲜、清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缺陷（包括异味、冻害和病虫害、腐烂等）。

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份含量适中。

葱：葱白浮白，无虫病葱叶较长，品质形态较小。

蒜：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

菌菇类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白毛（菇体萌发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味、无酸、馊、霉等异味，不水泡，用手捏菇体不出水，杜绝使用化工物品做外观处理。

豆制品类：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3、水果类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柑橘类（脐橙、蜜橘、芦柑、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

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无压伤。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

瓜类：（哈密瓜、伽师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4、蛋类

（1）所提供的物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保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蛋类保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水产类

所有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交货时提供批次的出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通行。

鲜鱼类：产品外观新鲜。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虾类：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6、干货调料类

（1）所提供的物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保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保证符合卫生要求，没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货物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

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保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没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证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解除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保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奶类

(1) 货物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保证：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酸奶感官保证：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没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1. 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2.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保证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保证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保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保证符合卫生要求，没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保证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

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保证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保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没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若我公司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招标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 /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 mg/kg}$ 、镉 (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① 规范货物来源加强供应商管理

我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各类产品的优质供应商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为加强对食品原料辅料采购的管理，保证原材料质量，合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采购成本，防止因采购劣质原材料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实行统一招标、统一评审、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模式，同时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

一、加强供应商管理

(一) 供应商准入制度

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考察供应商的实力和商业信誉，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二) 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

1、目的

为规范供应商开发流程、了解供应商管理能力、生产能力，确认其是否有提供符合成本、交期、品质之物料的能力，使之有章可循，特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公司新供应商开发工作，供应商调查评估，及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年度复查，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规章执行。

3、职责

采购部：负责新供应商准入流程的实施安排，包括供应商的选择、材料样品的选择、询价比价的制定、合同的签订。

审计部：负责供应商准入流程中价格的审核。

生产部、技术部：负责材料样品（规格、型号、颜色）的确定。

（三）供应商开发流程制

保障部负责本规章制定、修改、废止之起草工作。

（四）供应商资质审查

保障部对汇总的供方进行简单初步筛选后，向目标供应商发放资质预审表。

供应商在收到资格预审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我公司供应商资质预审表》；提供必要的文件电子扫描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均需加盖公司红章）文件包 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业务授权书



与产品有关的委托、授权文件



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



企业法人及委托授权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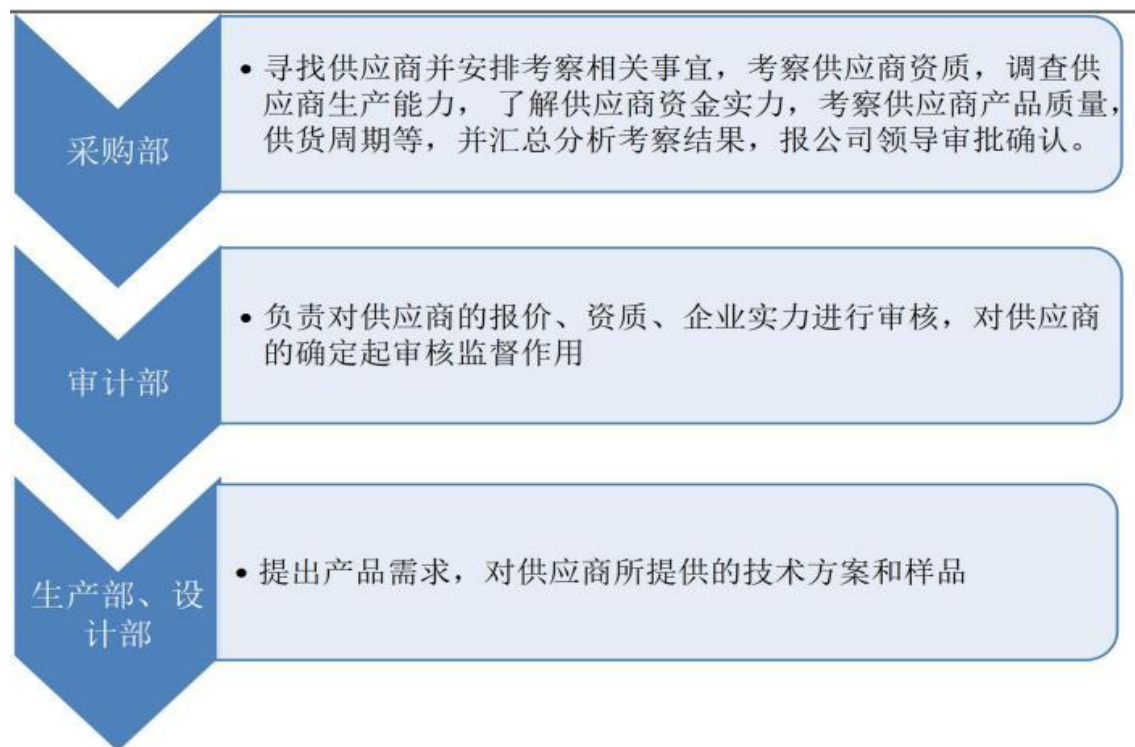


其它能证明贵单位供应实力的资信文件

以上资料审核通过后，根据《供应商审查表》，由评估小组组织评选评定，经综合评分，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我公司供应商候选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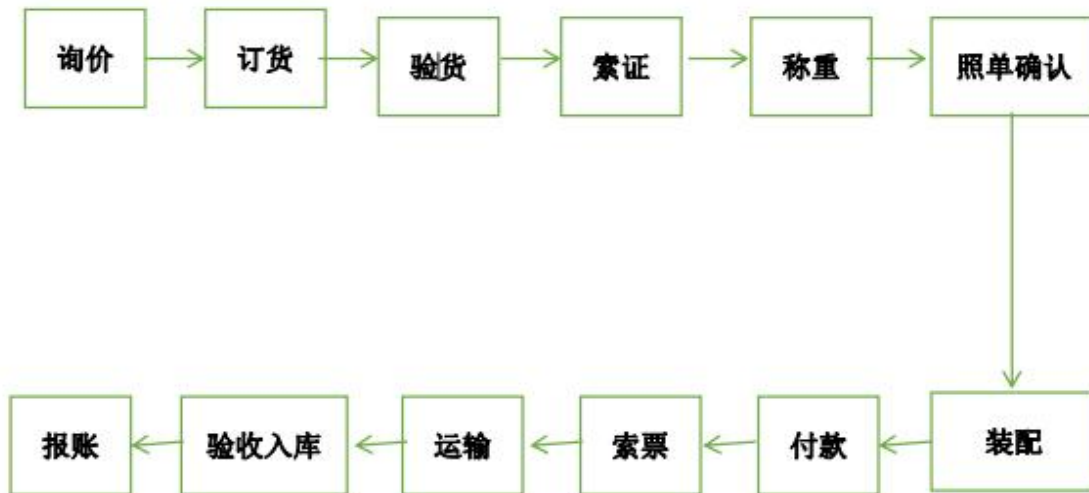
（五）供应商考核

供应商调查：依据采购物料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由采购部组织并连同 审计部、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供应商资质预审通过后，由采购部组建供应商调查小组， 调查过程中具体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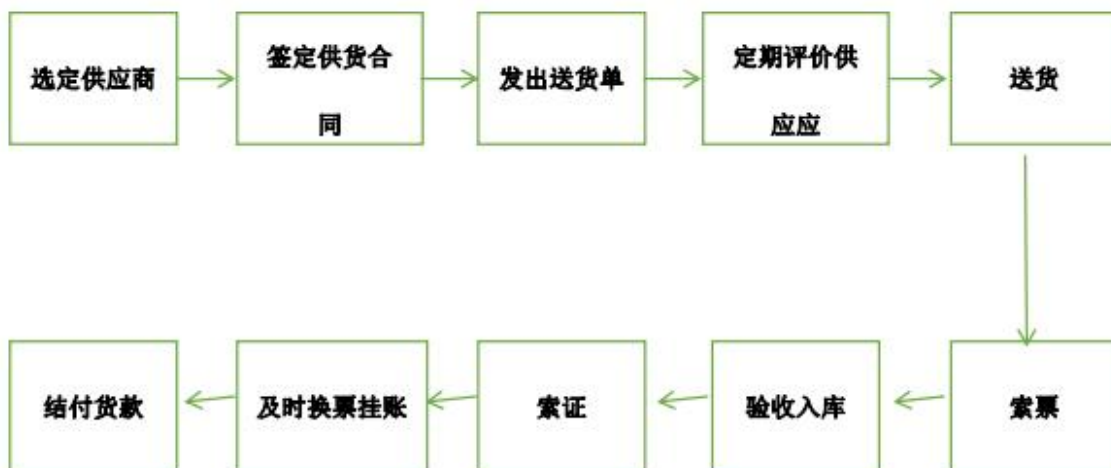


② 制定食材采购工作流程

一、现场采购流程



二、供货商送货采购流程



③ 制定原料采购计划

一、根据项目食堂的订单预订与采购部情况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并提出原料采购标准，送采购部。为了节约成本，降低库存，大部分的食品都采取直拨的方式。

二、采购部根据配送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中的内容制订原料采购计划。

1、定出各类常用库存原料的月度使用量，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公司配送部门的需求情况，定出各类订单原料的最高存量和最低存量，货物低于最低库存时由仓库管理人员下采购申请单请采购人员购买。

2、由公司配送部直接下单订购的大宗采购计划，先由配送部门定出各原料总数，然后按其指定的具体时间分批到货。

3、采购人员应按配送部对订单原料的规格、品牌、质量要求、使用起止日期等提出的要求的，公司采购人员需认真办理。

三、采购数量的确定

为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应根据“勤进快销、按单采购”的原则来确定日常的采购数量。

1、鲜货、蔬菜等采购计划

鲜活蔬菜等原料需要每日采购，有公司基地供应，其他的一般由供货商直接送货或采购员到农贸市场自行采购。

上述原材料使用每日经营结束前，根据存货情况，储存条件及送货时间，提出次日的采购数量。

2、库存物品（干杂，调料、燃料、粮油、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库存物品的采购数量应综合考虑经济批量，采购周期、资金周转、储存条件等因素，根据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而定。

最高库存量不得超过 15 天的用量。最低不得低于 1 天的用量。

3、库存量的计算公式为：

最低库存量=每日需用量 X 发货天数 X110%.

附件

原材料申购单

生鲜采购单(早上)							生鲜采购单(下午)						
申购单位: 年 月 日							申购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品名	单位	申购量	入库量	单价	备注	编号	品名	单位	申购量	入库量	单价	备注
调整记录:							验收记录:						
申报人:		审批人:		接单人:			采购负责人:						

易耗申购单

申购单位：				年 月 日						
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申购量	月使用量	剩余库存量	入库量	单价	备注	
调整记录：							验收记录：			
申报人：			审批人：		接单人：		采购负责人：			

四、定点采购渠道管理

1、采购方案及相关凭证，采购设施基本要求

(1) 配置司采购冷链运输汽车，并保持清洁。

(2) 冬季运输果蔬类及其他怕冻伤原材料，采取加盖棉被等措施，以免原料冻伤变质。

(3) 运输食品要生、熟、荤、素分开摆放，不得直接接触。

2、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严格采购和验收：

(1) 采购的肉类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有兽医卫生检疫合格证明；

(2) 采购的鸡蛋应外表清洁，完整无损，略感粗糙，具有光泽；

(3) 采购的蔬菜、水果应新鲜；

(4) 定型包装食品应标签完整，在保质期内；

(5) 采购的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

3、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浊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食药卫生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食品；

(7) 掺假、掺杂、伪造等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食品；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食品；

(10)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食品：

4、在配送中心未提供《解禁申请批复》的情况下，禁止采购公司规定的“禁用食品”。

5、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6、禁止采购亚硝酸盐、罂粟壳、棉籽油、散装食用油、散装醋、散装酱油、散装醋精、液体酒精。

7、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中不得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除油炸面制品、面糊（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外）。

8、禁止采购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供应的食品。采购时必须索取供应商“三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全国工业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并索取供应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采购进口食品（除非甲方有需求），应索取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和中英文对照标识。

④ 加强食材采购查验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公司食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索证索票制度是指为保证食品安全，在购进食品时，采购员必须向供货方索取有关票证，以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

三、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者和生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其它证明文件，每年核对一次。

四、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者或生产加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

1. 食品质量合格证明；
2. 检验（检疫）证明；
3. 销售票据；
4. 有关质量认证标志、商标和专利等证明；
5. 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强制认证的食品）；

五、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或者省级以上安全食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牌产品称号的优质食品，可凭以上称号相应标识和凭证直接销售，免于索取其他票证。

六、对实行购销挂钩的食品，可凭购销挂钩协议和供货方的销售凭证直接销售，免于索取其他票证。

七、对索取的票证要建立档案，并接受市场服务中心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制定原材料采购准入制度

1、所有食品必须在大型批发市场或正规市场采购，或者直接从生产厂采购；

2、猪肉类必须在正规的肉食公司采购，不购私宰肉；

3、家禽、河、海鲜类以购活鲜为准；

4、冻肉、排骨等冷冻食品，均须在保质期内，并是大型冷库采购；

5、食用生油均采用有合格生产者厂商提供的花生油或调和油，杜绝馊水油；

6、食盐必须是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食用盐；

7、坚决拒绝购买腐烂变质、掺假、打水等类食品；

8、蔬菜的购买必须是新鲜的，有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杜绝购买农药残留的蔬菜。

3. 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

(1) 粮油类

1.1 面粉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97867192 (1-1)	
名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武国安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30日至2034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小麦粉、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副产品；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大米、食用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21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div>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141019400451
生产者名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97867192
法定代表人: 武国安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生产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说明

-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141019400451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强筋粉、高筋特精粉、麦芯粉、精制粉、特制粉、高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食用麦麸)〕2、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小麦胚片〕	
2	粮食加工品	0103	挂面	1. 普通挂面; 2. 花色挂面	

说明: 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211600140330
有效期2027年9月12日

ZCJCBG-03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SS2401152013



样品名称:	馒头粉 (馒头用小麦粉)
被抽样单位:	/
标称生产者: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创新园1号楼西8单元
电话: 0371-86659986,55322711 E-mail: zcjc188@163.com 网址: <http://www.zcjc1.com>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SS2401152013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馒头粉（馒头用小麦粉）		商标	金苑
	生产日期	2024-01-02		规格/型号	25kg/袋
	样品数量	1kg		质量等级	普通级
	抽(送)样人	许俊		抽(送)样日期	2024-01-09
	标称生产厂家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粉状
	生产厂家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			
	被抽样单位地址	/			
检验信息	样品编号	SS2401152013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09	
	样品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09日-2024年01月15日			
	检验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Q/HNJY 0011S-2023,GB 2763-2021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Q/HNJY 0011S-2023, GB 2763-2021标准要求。				
备注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编制:

贾乐

审核:

李彦霞

批准:

葛敬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SS240115201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检测值	单项判定
1	湿面筋	g/100g	GB/T 5506.2-2008	≥ 27.0	35.6	合格
2	灰分	g/100g	GB 5009.4-2016 (第一法)	≤ 0.70	0.50	合格
3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4.5	13.4	合格
4	含砂量	g/100g	GB/T 5508-2011	≤ 0.02	0.00	合格
5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	mg/100g	GB/T 5510-2011	≤ 80	21.4	合格
6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 0.20	未检出(定量限: 0.04mg/kg)	合格
7	镉(以Cd计)	mg/kg	GB 5009.15-2014	≤ 0.1	未检出(定量限: 0.003mg/kg)	合格
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mu\text{g}/\text{kg}$	GB 5009.111-2016 (第二法)	≤ 1000	未检出(定量限: 200 $\mu\text{g}/\text{kg}$)	合格
9	苯并[a]芘	$\mu\text{g}/\text{kg}$	GB 5009.27-2016	≤ 1.8	未检出(定量限: 0.5 $\mu\text{g}/\text{kg}$)	合格
10	六六六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 0.05	未检出(检出限: 0.000097mg/kg)	合格
11	滴滴涕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 0.05	未检出(检出限: 0.000345mg/kg)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声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 样品为委托方提供时, 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不当宣传。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邮箱。
7. 标注*/#的检测项目, 为非认定/认可项目。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1号楼西8单元
 电话: 0371-86659986,55322711 E-mail: zcjc188@163.com 网址: http://www.zcjc1.com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XL2024-

需 方: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 方:

签约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签订日期: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面粉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收货

1. 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2. 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小时内完成退换。
4. 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 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 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验收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 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 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 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 结账周期为 30 天，甲方在次月 28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不

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 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 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 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 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 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 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 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1. 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2.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3. 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4. 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2. 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3.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6.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7.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9. 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 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 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 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 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

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掺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 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 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 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 | 次。

14. 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2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2 月 01 日



1.2 油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HDDU9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苑士起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241010800816
法定代表人：苑士起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3XHDDU9Y
住 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生产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食品类别：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发证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24101080081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分装)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食用调和油	

说明：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231600140601
有效期2029年11月7日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鑫苑天然非转基因大豆油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鑫苑粮油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防 伪 码

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Taiqing Quality Testing Co.,LTD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15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鑫苑天然非转基因大豆油	商标 Trade Mark	鑫苑
生产/购进/加工日期 Produced/Purchased/ Processed Date	2024-03-01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20L/桶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一级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L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鑫苑粮油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送样人员 Deliverer	王女士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SP202402601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Delivered Date	2024-03-07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3-07~2024-03-13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色泽, 透明度(20°C), 气味、滋味等 9 项。		
判定依据 Judgement	GB/T 1535-2017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535-2017 要求。 签发日期: 2024-03-14		
备注 Remarks	1.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2.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高盼盼

审核:

吴倩倩

编制:

李冲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15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标准指标 Standard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色泽	/	GB/T 5009.37-2003 (3.1)	淡黄色至浅黄色	浅黄色	符合	/
2	透明度(20°C)	/	GB/T 5525-2008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符合	/
3	气味、滋味	/	GB/T 5525-2008	无异味, 口感好	无异味, 口感好	符合	/
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GB 5009.236-2016 (第二法)	≤0.10	0.02	符合	/
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GB/T 15688-2008	≤0.05	0.01	符合	/
6	酸价(KOH)	mg/g	GB 5009.229-2016 (第一法)	≤0.50	0.06	符合	/
7	过氧化值	mmol/kg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5.0	1.1	符合	/
8	烟点	°C	GB/T 20795-2006 (第二法)	≥190	210	符合	/
9	溶剂残留量	mg/kg	GB 5009.262-2016	不得检出	未检出(<10mg/kg)	符合	/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3. 委托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进行宣传;
5. 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6. 若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向我单位提出异议, 逾期不予受理。有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从其规定(约定)。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15 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供货合同

编号：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

联系人：曹毅彪 电 话：18638155105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信联粮油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28号1号

联系人：李士理 电 话：18638155105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购买甲方成品食用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产品的名称和规格：一级花生油

2、产品价格：

(1) 现货价格：随市场及行情价格波动而涨落。

(2) 定油价格：乙方按照最新或约定价格支付全部数量商品的全部价款后，按照定油价格执行。

二、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货款。甲方实际收到货款后三日内，应向乙方供货。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供货时间。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转账方式，乙方应将货款支付至甲方提供的下列账户：

户 名：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账 号：9380 1880 1516 8985 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金商贾城支行

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系唯一的货款接收账户，在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更换账户前，乙方不得将货款支付至任何其他账户，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货款，甲方有权不予供货。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及运输方式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甲方送货 (2) 甲方代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汽运。如采取甲方送货，在甲方将货物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接收货物后，该风险转移给乙方。

3、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甲方已完成货物交付义务。

四、商品验收

1、乙方收到货物当天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收货委托保平签订，保平签收视为乙方收到货物。（可写多个收货负责人姓名，其中任意一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皆可）

(2)乙方收货或验收章；加盖收货章或验收章样本：_____

(3)有乙方全称的入库单据。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商品与合同要求不符，应于收货当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异议后三日内负责处理。

2、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3、甲方所交付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更换以符合合同要求。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期限：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4、本协议采用电子章签章和复印、传真件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保平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1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1日



(2) 肉类

2.1 猪肉类供应商:新乡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107266897071016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登记机关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副本)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许可证编号	SC10441077200036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生产者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97071016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燕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住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生产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发证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44107720003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说明: 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9707101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燕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相府街015号

经营场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仓库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0772000035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张克峰 徐鹏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签发人: 马富春

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批准号：新政办〔2020〕1号

定点屠宰代码：A4107001

企业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燕

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批准单位：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新经开)动防合字第2014400号

代码编号：410700501144001

单位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燕

单位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销售；精炼油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66897071016001P

单位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97071016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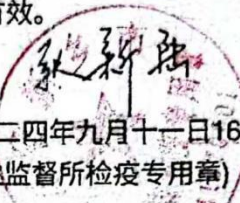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 4162967365

货主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猪-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肆佰千克(公斤)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目的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育鲜联		
检疫标志号	河南G011		
备注	非洲猪瘟检测情况: 检测时间为2024-09-11,采用PCR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0911001。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16:42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第一联)(共二联)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猪)

定点屠宰厂(场)专用

NO.B 86568564

产品名称: 猪肉	重量: 80 (kg)
生产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09-11	
购货方: 郑州	
检验员(签章): 刘照花	企业肉品检验印章

注: 1. 产品名称和重量应与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产品名称和数量相一致;
2. 生产日期应当填写产品重量所包含的全部生产日期;
3. 项目填写齐全、清楚;
4. 证货同行、证物相符,否则无效。

票证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09673

样品名称: 猪肉

委托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岭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猪肉	商标	/
	样品编号	2323900	样品类别/剂型	食品
	生产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样品数量	约 1kg	样品包装/状态	袋装固体
	样品规格	/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保质期/有效期/限用期	/
	收样日期	2023-11-29	检测周期	2023-11-29~2023-12-06
检验信息	检验项目	色泽, 组织状态, 气味等 64 项。		
	检验依据	GB/T 9959.2-2008、GB 18394-2020、GB 2707-2016、GB 2762-2022、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除无判定依据项目外)符合 GB 18394-2020、GB 2707-2016、GB/T 9959.2-2008、GB 2762-2022、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要求。所检项目金黄色葡萄球菌、磺胺硝苯残留量、磺胺嘧啶、磺胺索嘧啶、磺胺异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吡啶、磺胺噻沙啉、磺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氯达嗪、磺胺甲二唑、磺胺甲噁唑、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苯吡唑、磺胺苯酰胺、磺胺醋酰、磺胺间甲氧嘧啶, 没有判定依据, 不做判定。			
备注	1.标“*a”项目不在 CNAS 资质附表认可范围内。			

签发日期(盖章): 2023-12-06



批准人:

师明霞

审核人:

王小玲

主检人:

张翔龙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1	感官	*a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	GB/T 9959.2-2008	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符合
		*a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	GB/T 9959.2-2008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符合
		*a气味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GB/T 9959.2-2008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符合
2	水分	72.0	g/100g	GB 5009.3-2016(第三法)	≤76.0	符合	
3	挥发性盐基氮	6.31	mg/100g	GB 5009.228-2016(第一法)	≤15	符合	
4	总汞(以 Hg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03mg/kg)	mg/kg	GB 5009.17-2021(第一篇第三法)	≤0.05	符合	
5	总砷(以 As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10mg/kg)	mg/kg	GB 5009.11-2014(第一篇第一法)	≤0.5	符合	
6	铅(以 Pb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5mg/kg)	mg/kg	GB 5009.12-2017(第二法)	≤0.2	符合	
7	铬(以 Cr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3mg/kg)	mg/kg	GB 5009.123-2014	≤1.0	符合	
8	镉(以 Cd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03mg/kg)	mg/kg	GB 5009.15-2014	≤0.1	符合	
9	土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0	四环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1	金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100	符合	
13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4	六六六	未检出(检出限:0.005mg/kg)	mg/kg	GB/T 5009.19-2008(第一法)	≤0.2	符合	
15	滴滴涕	未检出(检出限:0.005mg/kg)	mg/kg	GB/T 5009.19-2008(第一法)	≤0.2	符合	
16	*a敌敌畏	未检出(检出限:0.03mg/kg)	mg/kg	GB/T 5009.20-2003	不得检出	符合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17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未检出(定量限:恩诺沙星: 3.0μg/kg; 环丙沙星: 8μg/kg)	μg/kg	GB/T 21312-2007	≤100	符合
18	替米考星	未检出(检出限:1.0μg/kg)	μg/kg	GB/T 20762-2006	≤100	符合
19	氯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0.2μg/kg)	μg/kg	GB 31658.20-2022	不得检出	符合
20	克伦特罗	未检出(定量限:0.5μg/kg)	μ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1	沙丁胺醇	未检出(定量限:0.5μg/kg)	μ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2	莱克多巴胺	未检出(定量限:0.5μg/kg)	μ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3	喹乙醇	未检出(检出限:0.5μg/kg)	μg/kg	GB/T 20746-2006	≤4	符合
24	地塞米松	未检出(定量限:0.5μg/kg)	μg/kg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0	符合
25	甲硝唑	未检出(测定低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8-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26	氯丙嗪	未检出(测定低限:1.0μg/kg)	μg/kg	SN/T 2113-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7	氟苯尼考	未检出(定量限:1μg/kg)	μg/kg	GB 31658.20-2022	≤300	符合
28	*a 磺胺类(总量)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100	符合
29	甲氧苄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50	符合
30	呋喃妥因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2	呋喃西林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3	菌落总数	2100	CFU/g	GB 4789.2-2022	≤1×10 ⁶	符合
34	大肠菌群	230	MPN/100 g	GB/T 4789.3-2003	≤1×10 ⁴	符合
3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25g	GB 4789.4-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36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
37	磺胺嘧啶残留量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38	磺胺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39	磺胺二甲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100	符合
40	磺胺索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1	磺胺异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2	磺胺地索辛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3	磺胺吡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4	磺胺噻沙啉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5	磺胺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6	磺胺噻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7	磺胺多辛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8	磺胺对甲氧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9	磺胺氯达嗪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0	磺胺甲二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1	磺胺甲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2	磺胺甲𫊉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3	磺胺甲氧嗪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4	磺胺脒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5	磺胺苯吡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6	磺胺苯酰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7	磺胺醋酰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8	磺胺间甲氧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9	呋喃它酮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下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60	氧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T 20366-2006	≤2	符合
61	诺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T 20366-2006	≤2	符合

未检
用章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62	利巴韦林	未检出(测定低限:1.0 μ g/kg)	μ g/kg	SN/T 4519-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63	培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 μ g/kg)	μ g/kg	GB/T 20366-2006	≤ 2	符合
6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未检出(定量限:1.0 μ g/kg)	μ g/kg	GB 23200.92-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2、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我公司不予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样品为委托方客户送检时，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检测机构不负责真实性审查，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报告书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5、本检测报告由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最终解释。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http://www.abntest.com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产品购销协议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新长大道 81 号

甲方：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猪肉及肉制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初期价格

1、乙方从甲方处分批购买甲方生产猪肉产品和肉制品；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期间为有效合同日期。

2、甲乙双方价格随行就市确定价格。

二、交货地点、时间

(一) 交货地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菜心网中央厨房）

(二) 交货时间：双方约定时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支付，提前支付预付款（5-10 万）到甲方账户

(二)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期间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如乙方欠款甲方停止给乙方发货。

(三)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穗支行

开户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1642210101000553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66897071016

四、产品数量及质量标准

1、产品数量及价格约定：

①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进行调整；

②数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为准，如有变化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订单变更，甲方根据实际订单交付产品。

2、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生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甲方不得销售劣质猪肉、病死猪肉、过期猪肉等。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如确有质量问题乙方要求换货，甲方应积极配合。

五、收货、验货

1、乙方自提的到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货、收货时当场提出异议。

2、甲方送货的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指定区域，乙方负责派员接收货物，收货时对货物质量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货、收货时当场提出异议。

六、费用及风险承担

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以后（经乙方人员确认合格并签字收货）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按时付款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超过付款时间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货。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甲方销售劣质猪肉、病死猪肉、过期猪肉给乙方的，乙方有权拒付当批产品所有结算费用，同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食物中毒、呕吐或住院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特大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合法证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端解决机制

（一）双方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法对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或者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履约事宜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

委托经办人：晋兰修

地址：新乡市新长大道 81 号

电话：0373-3662899

乙方：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博龙

委托经办人：高峰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2.2 牛羊肉类

2.2.1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0522548975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丁冲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清真牛、羊屠宰、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2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710.8.1.130: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small>	
<small>市场监管总局监制</small>	

	
<h1>食品生产许可证</h1>	
生产者名称 :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SC1141082100160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8210522548975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丁冲锋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 赵陆军, 吴明娜
住所 :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投诉举报电话 : 12331
生产地址 :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发证机关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 :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签发人 : 余兴奇
有效期至 : 2026年9月26日	
2021年 9月 27日	
	
<small>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small>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CENTRAL PLAIN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 TESTING (HENAN) Co., Ltd



211603100435
有效期2027年11月14日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样品名称: 牛肉
Sample Name

生产单位: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CCIC Central Plain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 Testing(Henan) Co.,Ltd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3.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的检测数据仅表征该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 4.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产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和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我机构业务受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机构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逾期将按我机构样品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 7.本报告以中英文书写，如有异议，以中文为准。

地 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7号

Address:No.17,MinhangRoad,JinshuiDistrict,Zhengzhou,Henan,China

电话(含区号) Tel: 0371-55196772

传真(含区号) Fax: 0371-55196770

邮 编 Postcode: 450008

E-mail: ccicy@zy.ccic.com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牛肉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名称 Client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生产单位名称 Manufacturer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受检单位名称 Inspected	/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任务来源 SampleSendMode	客户送样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规格型号 Sample Type	非定量包装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ed Date/S/N	2024-06-03
质量等级 Quality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5kg (200g×5袋 +1kg×1袋+500g×1 袋)
抽(送)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4-06-04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体	样品标记 Sample Marks	/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2024-06-04至2024-06-25		
检验项目 Items	倍他米松		
检验依据 Criteria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31650-2019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4-06-27		
备注 Remarks	该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河南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用章



批准:
Approver

宋会会

审核:
Examiner

徐存存

编制:
Editor

马主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Criteria	标准指标 Specification	实测值 Measured Value	单位 Unit	检测低限 LOQ	单项判定 Conclusion
1	倍他米松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0.75	未检出	µg/kg	0.5µg/kg	符合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牛肉购销合同

甲方：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供应牛肉产品，具体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产品质量

2.1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质量标准；

2.2 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时应提供所供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件。

第三条 产品价格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

3.2 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上下浮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3.3 乙方超出货物自身规定的其他个性化需求，需支付甲方相应费用，如：特殊包装、精细分割、超范围运输等（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货物供应

4.1 乙方要求甲方供货，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到货日期；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现货现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有因不遵守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6.2 若乙方未按约定进行货款结算，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并解除合同；

6.3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止，到期自动终止。

8.2 本合同期满，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得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



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为基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这些附件的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06月13日



2.2.2 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牛羊肉店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05MA45CKU26R	
(1-1)	
经 营 者	李鹏
名 称	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牛羊肉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农贸市场一层牛羊肉区26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6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批发零售：鲜牛羊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地址: http://gsxt.haaic.gov.cn/) 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div>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14 日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1) 所供产品：羊肉类合格证明及生产厂家资质证件

2024/8/5 16:34 管理系统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No. 4162355018

货主	郑州李怀东	产品名称	羊-胴体
数量及单位	壹仟壹佰叁拾肆点伍千克(公斤)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目的地	郑州市金水区香山路香山市集北区C12		
检疫标志号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孙高峰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16:27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本证书限省内使用。

(第一联)(共二联)

20200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F2PT6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牲畜、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冷库租赁;冷链物流服务;饲料加工、销售;羊皮、羊绒、油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销售、加工;普通道路运输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豫清办字（GYA型）第 0096号

名称：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峰
民族：回族
经营面积：44757平米
经营地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牛、羊）肉屠宰、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F2PT6R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原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SC11141072501228
生产者名称：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F2PT6R
法定代表人：王峰
住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生产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肉制品

说明

-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豫清办字（GYYA型）第0096号

名称：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峰
民族：回
经营面积：44757 平米
经营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
屠宰、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F2PT6R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盖章）：原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制

清真食品信誉标志

清



真

A型豫A-0043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动防合字第90056号

代码编号: 410725503190056

单位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峰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经营范围: 肉羊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二〇一九 十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原)动防合字第 19056

代码编号: 410725503190056

单位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峰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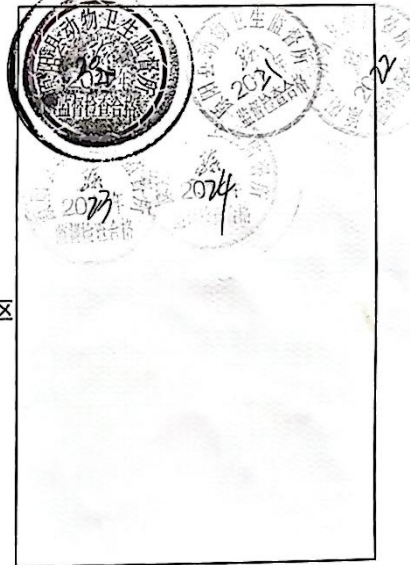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肉羊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2) 所供产品：牛肉类合格证明及生产厂家资质证件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A)



D85C35C

Nº 1309100212

货主	李怀东	联系电话	19545535222
产品名称	牛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柒佰公斤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南王庄村		
目的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水科路生活广场		
承运人	代国骏	联系电话	19545535222
运载方式	道路		
运载工具牌号	津 CG6398	装运前经	二氧化氯 消毒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 <u> 贰 </u> 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仅对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农业农村部规定检疫的动物疫病负责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站签章			
备注	分割肉: 700		

(第二联) (共二联)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316-895273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504251261

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广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8日 至 204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销售肉牛、羊养殖；蔬菜种植、加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登录
www.hebscztxyxx.gov.cn
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6月28日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批准号:冀廊屠准字【2011】69号

定点屠宰代码: NA11061016

企业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广廷

屠宰种类: 牛

地址: 大厂县夏垫镇南王庄村

廊坊市人民政府(章)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

廊坊市农业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10285504251261001V

单位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广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50425126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生羊肉店（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纬四路农贸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牛羊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3年07月30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___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收货

-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___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

式三份) 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一份。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 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 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退换。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 乙方需随订随送, 并承诺在在____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 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地址郑州是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 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 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 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 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 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其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 须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

(三) 验收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 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 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 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 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 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 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 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甲方在每月28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 2、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所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掺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禽类

3.1 禽肉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3MA07LFD68	
名称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零玖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安军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3日至 203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肉鸡、肉鸭屠宰、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包装、冷藏、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毛鸡收购; 羽毛粉、血粉、肉骨粉粉碎加工及销售; 初级农产品购销;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罐装食品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新城工业园未明大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北角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1>清真食品生产证明书</h1>	
磁县清真证明[2022]002号	
企业名称: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安军
单位地址: 河北临漳县新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分割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9日起 2025年5月8日止	
发证单位: 磁县伊斯兰教协会 2022年5月9日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批准号：邯郸市人民政府邯政复〔2019〕17号

定点屠宰代码：JA11111807

企业名称：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安军

屠宰种类：鸡

地址：临漳县新城工业园区

说明

1、《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涂改、非法买卖。

2、《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证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4日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冀临)动防合字第20150013号

代码编号:01423504150013

单位名称: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安军

单位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新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月30日

监督检查情况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17年1月28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0年1月6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1年1月8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2年1月7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3年1月6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4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F2264F9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A)

№ 1309149533

货 主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37370588
产品名称	鸡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捌仟捌佰叁拾伍公斤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 新城工业园区朱明大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北角		
目的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承运人	张波	联系电话	18832074922
运载方式	道路		
运载工具牌号	豫 VA2N90	装运前经	次氯酸钠 消毒
<p>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 <u> 叁 </u> 日内到达有效。</p> <p>官方兽医签字： <u> 张丰丽 </u></p> <p>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十三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p>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站签章			
备 注	鸡副产品： 800 公斤		

(第二联) (共二联)

注：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1348341486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307

正本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样品名称: 鸡肉

委托单位: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扫码预览报告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3号楼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zhongyijiance.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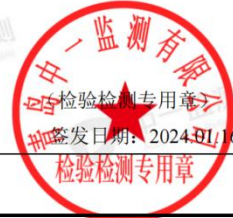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鸡肉	样品编号	F1010401024
生产日期	2024.01.03	批号	/
样品规格	/	商标	/
等级	/	贮存条件	冷藏
样品数量	11kg	样品状态	固体
委托单位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收样日期	2024.01.04	检测周期	2024.01.05~2024.01.16
检测项目	详见下页		
判定依据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18394-2020、GB 2760-2014、GB 2762-2022、GB 2763-2021、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除不作判定的项目外,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18394-2020、GB 2760-2014、GB 2762-2022、GB 2763-2021、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李贞

审核:

高雪

批准:

刘英学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色泽	GB 2707-2016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加热后肉汤*		GB 16869-2005	/	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滋味	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滋味	符合
3	硬杆毛*	长度超过 12mm 的羽毛	GB 16869-2005	根/10kg	≤1	0	符合
		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			≤1	0	
4	脂肪		GB 5009.6-2016 第一法	g/100g	/	2.0	/
5	淤血*	S > 1	GB 16869-2005	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0.5 < S ≤ 1			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	片数 0	
		S ≤ 0.5			忽略不计	忽略不计	
6	蛋白质		GB 5009.5-2016 第二法	g/100g	/	22.8	/
7	异物*		GB 16869-2005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8	水分*		GB 18394-2020	g/100g	≤77.0	72.2	符合
9	解冻失水率		GB 16869-2005	%	≤6	3	符合
10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m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1)	符合
1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第一法	mg/100g	≤15	7.01	符合
12	铬 (以 Cr 计)		GB 5009.123-2014	mg/kg	≤1.0	未检出 (<0.03)	符合
13	总汞 (以 Hg 计)		GB 5009.17-2021 第一篇第一法	mg/kg	≤0.05	未检出 (<0.01)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4	总砷 (以 As 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二法	mg/kg	≤0.5	未检出 (<0.040)	符合
15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mg/kg	≤0.2	未检出 (<0.05)	符合
16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2014	mg/kg	≤0.1	未检出 (<0.003)	符合
17	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SN/T 0973-2010	/25g	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8	大肠菌群*	GB/T 4789.3-2003	MPN/100g	≤5×10 ³	40	符合
19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25g	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0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CFU/g	≤5×10 ⁵	6.8×10 ²	符合
21	滴滴涕 (以全样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46)	符合
22	敌敌畏	GB/T 5009.20-2003 第三法	mg/kg	≤0.01	未检出 (<0.005)	符合
23	六六六 (以全样计)	GB/T 5009.162-2008 第一法	mg/kg	≤0.1	未检出 (<0.0002)	符合
24	卡巴氧及其代谢物*	GB/T 20746-2006	μg/kg	/	未检出 (<0.5)	/
25	双氟沙星 (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μg/kg	≤300	未检出 (<0.1)	符合
26	地克珠利*	SN/T 2318-2009	μg/kg	≤500	40.0	符合
27	地塞米松	GB/T 21981-2008	μg/kg	/	未检出 (<0.4)	/
28	氟苯尼考胺*	GB 31658.20-2022	ug/kg	/	未检出 (<1)	/
29	氯唑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300	未检出 (<1)	符合
30	磺胺异恶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31	磺胺甲二唑/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32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3	苯唑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300	未检出 (<2)	符合
34	阿莫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50	未检出 (<1)	符合
35	利巴韦林	SN/T 4519-2016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36	新霉素**	GB/T 21323-2007	μg/kg	≤500	未检出 (<100)	符合
37	氨苄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50	未检出 (<2)	符合
38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μg/kg	≤50	未检出 (<50)	符合
39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40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	符合
41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2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3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4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5	磺胺对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6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7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8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9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0	磺胺醋酰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1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2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3	呋喃唑酮代谢物 (3-氨基-2-噁唑烷基酮)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一测一专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54	呋喃它酮代谢物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氨基脲)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1-氨基-乙内酰脲)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7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3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1)	符合
58	恩诺沙星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T 21312-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恩诺沙星<3.0; 环丙沙星<8)	符合
59	金刚烷胺	SN/T 4253-2015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60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10	未检出 (<6)	符合
61	土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2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3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4	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5	氟苯尼考*	GB 31658.20-2022	ug/kg	≤100	未检出 (<1)	符合
66	替米考星	GB/T 20762-2006	μg/kg	≤150	未检出 (<1.0)	符合
67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GB 29690-2013	μg/kg	≤200	未检出 (<1)	符合
68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GB 23200.92-2016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69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2.0)	符合
70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1.0)	符合
71	培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2.0)	符合
72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1.0)	符合
73	己烯雌酚	GB/T 21981-2008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4)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74	二氯二甲吡啶酚 (克球酚)	SN/T 0212.1-2014 第二法	μg/kg	≤5000	未检出 (<5)	符合
75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μg/kg	≤100	未检出 (<1.0)	符合
76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μg/kg	≤200	未检出 (<1.0)	符合
77	甲磺霉素	GB/T 22338-2008 3	μg/kg	≤50	未检出 (<0.1)	符合
78	噻乙醇代谢物	GB/T 20746-2006	μg/kg	/	未检出 (<0.5)	/
79	林丹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05	未检出 (<0.000077)	符合
80	艾氏剂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34)	符合
81	狄氏剂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15)	符合
82	七氯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134)	符合
83	硫丹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03	未检出 (<0.000066)	符合
84	氯丹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5	未检出 (<0.000087)	符合
85	五氯硝基苯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1	未检出 (<0.000104)	符合
86	丹诺沙星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3.0)	符合
87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μg/kg	≤500	未检出 (<3.0)	符合
88	奥索利酸 (噁喹酸)*	GB/T 21312-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3.0)	符合
89	磺胺类 (总量)	GB/T 21316-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	符合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第 7 页, 共 7 页

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送检产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7.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 本公司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9.*表示该项目不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
10. 标注#的项目分包给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MA 编号: 231520342162)。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3号楼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zhongyijiance.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需、供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今后食材供给与服务等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1. 产品名称：禾丰品牌鸡肉
2. 规格数量：具体规格数量在每次订单中详细列出。
3. 产品单价：该单价根据产品市场批发价。

二、质量标准：

1.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经需方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供方提供的商品不适用，在不损坏商品及其包装的情况下供方负责及时调换商品。

三、供货合同期限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四、供货价格

1. 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2. 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商品价格：供价应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需方优惠供货。

3. 需方指定专人购买、签收物品，每次购买时必须手续完整，要求品名、单价、数量、总金额、签收人等内容登记详尽，并留需、供双方备检核对。

五、违约责任

1. 因供方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因供方的原因逾期交货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期一天向需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六、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需方：河南真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供方：平原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2021 年 10 月 23 日

(4) 水产品类

4.1 冻品水产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AB4N2G	
名称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天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唐金锤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水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速冻食品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1145050201519

法定代表人：唐金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AB4N2G

住所：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A室

生产地址：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A室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报告编号: T78626223150100453
委托单号: 31905992303004580
业务编号: GXSSP052300224
页 码: 第 1 页/共 3 页



21000034307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马面鱼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330872

传真: 86-771-2330863

网址: www.cicgx.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 A 室						
收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样品名称	马面鱼	样品包装	塑料袋装, 无封识				
样品数量	1 个样	样品质量/体积	3.3kg				
样品标记	/	样品描述	冻块状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定量限	结果数据	技术指标	单项结论	检测标准/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8.43	≤30	符合	GB 5009.228-2016, 第二法
2	*甲基汞	mg/kg	--	< 0.5	≤0.5	符合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3	多氯联苯	mg/kg	0.0005	< 0.0005	≤0.5	符合	GB 5009.190-2014, 第二法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样品的所检项目符合 GB 2733-2015 的标准要求。						

备注:

- 1、标记*项目测定的是总汞, 根据 GB 2762-2017 标准要求,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再测定甲基汞。
- 2、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之和计。
- 3、检测实验室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三洲科技园内 1 号楼。

----- 结 束 -----

编制人:

张志伟

审核人:

smep

报告签发人: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声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 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 对检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的不当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 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 自收样之日起,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的, 本公司将按照实验室样品管理的程序对样品进行保存和处置。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否则, 视为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对于性质不稳定、不易保存的特殊样品, 不受理复测申请。
9. 在任何情况下, 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内容及版面, 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检测结果, 客户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检测样品前告知该意图, 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 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 本公司概不负责。
12.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 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3.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330872

传真: 86-771-2330863

网址: www.ccicgx.com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供给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出售方：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

根据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公司采购部有关规定，为了甲方公司更好的发展和双方长远的合作，使双方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销售商品的品名、产地、条形码、规格型号、原料成分、等级、计量单位、单价等内容以双方确认的产品信息为准。

1、本合同覆盖商品类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面粉	<input type="checkbox"/> 干菜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面条
<input type="checkbox"/> 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用品
其他类 <u>水产类</u>			

2、供货商品种类以及数量、规格、品牌以甲方发送电子订货单中商品明细为准。

3、商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企业备案标准执行。

4、商品的送货地点、交货时间：送货地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各项目食堂所在地；交货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的次日： 前或订单备注时间。

5、甲方报单方式及相应联系方式：电子订货单

第二条、产品的价格

商品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结算以甲方价格为准。甲方每日、周、半月、月为周期调整产品价格，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产品标准日报价 9:30 前，周报价为周一前三日，半月报价每月 15 日前三日，月报价为月底前五日进行报价，不按时报价视为放弃，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后有权根据调查价格单方核定供货价格。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且乙方按需准时配货，甲方核算员准

确入账。

备注：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以及超市、卖场、集贸市场、同行业水准，公司有权审计价格，并有权根据审计价格调价按正常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验收入库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数量为接到货物时，而对于质量等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四条、结算方式

1. 对账：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配送项目部核算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双方核对确认供货金额无异议，乙方根据对账金额开具相应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真伪由乙方负责。
3. 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发票无误，验证通过，月_28_日结付货款，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账期顺延。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银行卡账号、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如合作期间需要变更账户，当月提交变更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含：授权书、原因证明、各类证件复印件、法人章、公章等），经公司财务审核确认，下月生效。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双方达成合作共识，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保证金，合作结束，乙方未发生违约，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和罚款，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当重新补齐保证金。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1. 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健康证复印件、检

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处1000-5000元罚款,乙方断货(乙方单方停止供货一次属于断货)属于严重违约,按送货日起货款总额10%承担违约金,且质量保证金予以没收。

3、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SC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2000元上不封顶;

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1000元上不封顶;

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500元上不封顶。

④乙方供应的产品,相关部门或主管机关抽检时发现质量问题或者瑕疵,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检测费、滞纳金,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否则,乙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20%违约金。。

5、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含保证金)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6、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7、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8、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参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10、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1、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3、乙方供货需要进入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须穿戴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服（一次性帽子、手套等防护）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具及其设备，发现一次处 100 元罚款，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验收、质检、入库过程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证据确凿，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5、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目的，如乙方采取堵门、拉横幅等恶劣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没收保证金，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按送货日起货款总额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附件

- 1、甲乙双方约定供货品种的品牌与规格、接收单位等合同附件内容体现。
- 2、乙方转账信息在附件中体现。
- 3、本合同附件连同本合同一起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 4、食品安全测试问卷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 5、廉政协议书。

第八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处理履行本合同出现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首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乙方（盖章）：北海联鑫水产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733180

4.2、鲜活水产类

附件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22MA9FHQ9G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牟县添鲜活鱼店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0年08月05日
经 营 者	田振杨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万邦物流园淡水鱼区A7区2号
经 营 范 围	销售：水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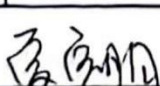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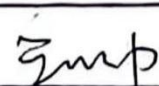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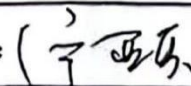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 检测报告单			
报告序号	108	检测编号	WB20240518108
送样日期	20240518	送检者姓名	田振杨
样品名称	草鱼	样品数量	1.5kg
样品描述	样品鲜活完整、外观无损伤		
样品来源	A7区2号	受检单位	河南万邦集团检测室
检测方法	速测法	检测依据	竞争法免疫层析
检测项目	检限值/定性		检测结果
喹诺酮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磺胺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氨基糖苷类	0.3ppb/阴性、阳性		阴性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检测为速测，通过检测卡进行定性判断，阴性为合格/阳性为不合格。本次检测三个项目与检测卡对照，全部呈阴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div>		
备注	<p>1. 本检测报告如缺少签名或检测专用章任一项视为无效报告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仅在市场内部使用有效</p>		
检测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
检测报告单**

报告序号	169	检测编号	WB20240413169
送样日期	20240413	送检者姓名	田振杨
样品名称	鮰鱼	样品数量	
样品描述	样品鲜活完整、外观无损伤		
样品来源	A7区2号	受检单位	河南万邦集团检测室
检测方法	速测法	检测依据	竞争法免疫层析
检测项目	检限值/定性	检测结果	
喹诺酮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磺胺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氯霉素	0.3ppb/阴性、阳性	阴性	
结论	<p>本次检测为速测，通过检测卡进行定性判断，阴性为合格/阳性为不合格。本次检测三个项目与检测卡对照，全部呈阴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div>		
备注	<p>1. 本检测报告如缺少签名或检测专用章任一项视为无效报告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仅在市场内部使用有效</p>		
检测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L2022-

需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

签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

签订日期：2022.8.31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牟县万邦淡水鱼区A7区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水产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1天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收货

-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5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
-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1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 6、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验收

- 1.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 2.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 3.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 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结账周期为 75 天，甲方在次月 15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 （大写： /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

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24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 2、甲方因实际需要要对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

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和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所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

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掺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 | 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有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盖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豆制品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50741190E

名称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杨静 住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2541010000106
生产者名称: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50741190E
法定代表人: 杨静
(负责人)
住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生产地址: 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西侧、莲花路北侧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说明

-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25410100010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干	

说明：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50741190E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静

住所：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经营场所：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0184001494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周静 刘智刚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赵二学
2023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JC2023011203



样品名称: 世通老豆腐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郑市南店镇S102省道与暖泉路口向东150米路北.

邮编: 451162

E-mail: sxjc6966799@126.com

电话(含区号): 0371-62587919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来样。
4.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5.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8. 委托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政策法规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9. 报告中除了标记星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实验室所获CMA资质认定的范围内，其他结果依据本实验室已获CMA资质认定的条款执行。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JC202301120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世通老豆腐			样品编号	SXJC2023011203
委托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36056782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生产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36056782
生产单位地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地址	/				
受理日期	2023-03-30	抽(送)样人	王鹏飞	商标	/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6盒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样品规格	350g/盒	样品状态	固体 盒装 包装完好	检查封样人员	丁梦一
样品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4月11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感官, 水分, 蛋白质, 铅(以Pb计),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判定依据	GB/T 22106-2008				
检验结论	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外,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GB/T 22106-2008标准要求。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4-11				
备注	1、产品类型: 非发酵豆制品、非即食; 2、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标准无要求, 只出数据不判定; 3、其他规格型号散装称重(1kg、5kg、10kg)袋、8kg/盒、10kg/盒为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 该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程园 审核: 程永同 编制: 丁梦一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JC202301120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感官	/	GB/T 22106-2008	应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颜色	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颜色	符合
				应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香气、味道、无异味	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香气、味道、无异味	符合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可见外来杂质	符合
				呈固定形状, 块形完整	呈固定形状, 块形完整	符合
				软硬适宜	软硬适宜	符合
2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第一法)	≤ 85.0	68.8	符合
3	蛋白质	g/100g	GB 5009.5-2016(第一法)	≥ 5.9	7.88	符合
4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17(第一法)	≤ 0.5	未检出(定量限0.04)	符合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10	/
6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16	/	未检出	/
7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	<10	/
8	大肠菌群	CFU/g	GB 4789.3-2016(第二法)	/	<10	/
9	净含量(单件商品净含量)	g	JJF 1070-2005	350±10.5	350	符合
以下空白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定点采购供应商。

二、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应豆腐、豆制品类，保证所供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 5%，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上下浮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三、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3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 30%为限度。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每次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止。
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 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3%，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采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乙方：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6) 蔬菜水果类

6.1 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育鲜联水果类产品来自自有种植生产基地，无上级供应商。我公司在陕西省长武县拥有自己的水果蔬菜种植生产基地，主要种植土豆、胡萝卜、辣椒、苹果、枣、梨等。后附育鲜联资质证件、产品检验报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附件 1、资质证明

育鲜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经营者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身份证号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博龙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仓库地址: (雅宝院内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小型食品零售经营者)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0104072210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里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赵建政 姚安坡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陈龙飞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41315602	编号: 4910- 03498592
经审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杜博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3 月 21 日 专用章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CTI 华测检测

报告编号: A2240019319101001C



211600140519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16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土豆

委托单位: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enan) Co., Ltd.

www.cti-cert.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验证码: YFOX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样品名称	土豆	CTI 样品编号	JQ00803001
	样品商标	/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200g	样品状态	固体
	生产商	/		
	生产商地址	/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样品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苯醚甲环唑, 吡虫啉		
	检测依据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检测结论	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备注	/			

技术

专用

117656

编制: 杨勇

审核: 杨洁丽

批准: 李冬峰

授权签字人: 李冬峰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19319101001C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要求	结论	检测方法
1	苯醚甲环唑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0.02	符合	GB 23200.113-2018
2	吡虫啉 [*]	mg/kg	未检出	0.00550	≤0.5	符合	GB/T 20769-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1.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 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联系邮箱: 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工作单编号	/		
样品类别	果蔬类		
联系人	黄云超	联系电话	15303714285
生产商	/	生产日期	/
收样日期	2024.08.01	检测日期	2024.08.01-2024.08.02
备注	/		

检测结果 (定性)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量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芥菜	FAQ0345700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2	黄瓜	FAQ0345700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3	西芹	FAQ0345700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4	丝瓜	FAQ0345700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5	圣女果	FAQ0345700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6	红彩椒	FAQ0345700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7	黄彩椒	FAQ0345700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8	口蘑	FAQ0345700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9	平菇	FAQ0345700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10	白玉菇	FAQ0345701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11	螺丝椒	FAQ0345701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12	黄皮椒	FAQ0345701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3	青圆椒	FAQ0345701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4	玉米	FAQ0345701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5	奶白菜	FAQ0345701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6	苦瓜	FAQ0345701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7	有机花菜	FAQ0345701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8	大葱	FAQ0345701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9	杏鲍菇	FAQ0345701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0	香菇	FAQ0345702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1	西兰花	FAQ0345702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2	紫生菜	FAQ0345702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3	西生菜	FAQ0345702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4	青笋	FAQ0345702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5	樱桃萝卜	FAQ0345702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6	青皮冬瓜	FAQ0345702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7	芦笋	FAQ0345702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8	长豆角	FAQ0345702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9	铁棍山药	FAQ0345702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0	小白菜	FAQ0345703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3页 共4页

31	上海青	FAQ0345703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2	香菜	FAQ0345704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3	香葱	FAQ0345704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4	菜心	FAQ0345704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5	香芹	FAQ0345704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6	菠菜	FAQ0345704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7	油菜菜	FAQ0345704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8	奶白菜	FAQ03457015	新鲜完整	200g	啉虫脲	mg/kg	阴性	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9	黄皮椒	FAQ03457012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0	螺丝椒	FAQ03457011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1	黄瓜	FAQ03457002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2	长豆角	FAQ03457028	新鲜完整	200g	灭蝇胺	mg/kg	阴性	0.5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以下空白									

备注:

1*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敌百虫: 0.1mg/kg; 丙溴磷: 0.5mg/kg; 灭多威: 0.2mg/kg; 克百威: 0.02mg/kg; 敌敌畏: 0.2mg/kg。

编制: 曹亚鹏

审核: 曹亚鹏

批准: 秦学磊

日期: 2024.08.02



数据单结束

声明:

- 1.数据单无批准人签字、快速检测专用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数据单未加盖红色快速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数据单;
- 3.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数据单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CTI 华测检测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数据单时起四个小时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数据单中的全部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内部科研、教学、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附件 3、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协议

协 议

按照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马家村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
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甲、乙、丙三方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实地
丈量土地流转面积，现将丈量的面积交付甲方；分布图附后，丈量面
积如下：

5 号地：马家村上成组

$$5-1 \text{ 地面积} = \frac{213+204.5}{2} \times \frac{175+145+34.7}{2} \times 0.0015 = 55.5 \text{ 亩.}$$

$$5-2 \text{ 地面积} = 135 \times 115.3 \times 0.0015 = 23.3 \text{ 亩.}$$

马家村流转土地合计：78.8 亩。

甲方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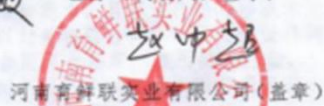
 村委会 (盖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9 月 27 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马家村村委会

乙方（流入方）：河南解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巨野镇人民政府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并有权对外进行流转的位于长武县巨家镇马家村 6 组 6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规模化及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四合村、马家村、巨家村所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面积暂定，具体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后，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14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甲方最晚应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 前将项目用地未进行农作物耕种交付乙方，并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如土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开始时间，从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流转期限相应向后顺延），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乙方优先承包的权利。

三、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土地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 800 元，流转期限内土地流转价款不变。

土地流转价款每两年支付，本协议签订及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后 5 日内，乙方将前两年土地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之后每满两年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按每亩 800 元将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四）甲方作为流出方保证其具有签约资格和能力，且甲方已经与涉及本次承包土地的村民签订相关协议，得到承包授权，可以对外签订合同。如因上述资格问题造成合同无效或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

（五）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地上附着物青苗由甲方和丙方清理。

（六）丙方负责出面协调工商、农业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乙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

（七）甲方保证村内不引进放射性企业避免对水质、土质等方面影响。

（八）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精神，乙方因项目需要建设农作物深加工房，育苗育种场所，生产看护房，宿舍，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库，硬化道路、绿化带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相关用地手续由丙方及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办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由乙方或乙方作为股东进行投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 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 不得使其荒芜, 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 造成损失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 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 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二) 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及其他违约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仍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三)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0 万元。

八、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 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 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 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 负责人变更, 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 本合同终止, 地面附属物, 如甲方需要利用, 双方协商价值, 由甲方补偿乙方, 若甲方不用, 乙方无条件按时清理恢复原貌。

(四) 合同期内, 所流转土地有老坟的可以不迁, 但不能增加新坟。

(五) 两年以内因乙方原因, 导致土地荒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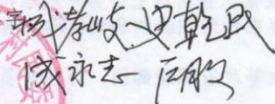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丙方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镇政府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巨家镇 村委会 (盖章)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 (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4 日

协 议

按照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巨家村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
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甲、乙、丙三方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实地
丈量土地流转面积，现将丈量的面积交付甲方；分布图附后，丈量面
积如下：

6 号地：巨家村

$$6-1 \text{ 地面积} = \frac{51.7+52.2}{2} \times 149 \times 0.0015 = 11.6 \text{ 亩.}$$

$$6-2 \text{ 地面积} = \frac{63.7+64}{2} \times 151 \times 0.0015 = 14.5 \text{ 亩.}$$

巨家村流转土地合计：合计：26.1 亩.

甲方负责人签字：


巨家村 村委会 (盖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16 年 9 月 27 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巨家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流入方）：河南育峰农业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巨家村政府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并有权对外进行流转的位于长武县巨家镇巨家村一组8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规模化及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四合村、马家村、巨家村所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面积暂定，具体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后，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10年，即从201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甲方最晚应当于2016年9月20日前将项目用地未进行农作物耕种交付乙方，并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如土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开始时间，从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流转期限相应向后顺延），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乙方优先承包的权利。

三、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土地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800元，流转期限内土地流转价款不变。

土地流转价款每两年支付，本协议签订及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后5日内，乙方将前两年土地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之后每满两年到期前30日内乙方一次性按每亩800元将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四）甲方作为流出方保证其具有签约资格和能力，且甲方已经与涉及本次承包土地的村民签订相关协议，得到承包授权，可以对外签订合同。如因上述资格问题造成合同无效或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

（五）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地上附着物青苗由甲方和丙方清理。

（六）丙方负责出面协调工商、农业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乙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

（七）甲方保证村内不引进放射性企业避免对水质、土质等方面影响。

（八）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精神，乙方因项目需要建设农作物深加工房，育苗育种场所，生产看护房，宿舍，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库，硬化道路、绿化带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相关用地手续由丙方及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办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由乙方或乙方作为股东进行投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 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 不得使其荒芜, 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 造成损失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 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交流转土地, 或不完全交交流转土地,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二) 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及其他违约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仍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三)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0 万元。

八、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 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 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 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 负责人变更, 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 本合同终止, 地面附属物, 如甲方需要利用, 双方协商价值, 由甲方补偿乙方, 若甲方不用, 乙方无条件按时清理恢复原貌。

(四) 合同期内, 所流转土地有老坟的可以迁, 但不能增加新坟。

(五) 两年以内因乙方原因, 导致土地荒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土地。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丙方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镇政府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陈宗厚

乙方(代表人)签字:

王冲

村委会(盖章)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2016年9月19日

6.2 合作蔬菜种植基地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3494867604 (1-1)	
名称	荥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荥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毛伟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与推广; 智能日光温室技术研究; 种植、销售: 瓜果、蔬菜、农作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26日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证书

荣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你单位申报的荣阳菜心已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

特颁此证。



编号：CAQS-MTYX-20210090

(此证2022年4月15日后需与年度确认文件同时使用)

附件 2、食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生产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737155560		
通讯地址	荣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检测产品	上海青	重量	500 Kg
检测项目	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		
检测标准	GB/T 5009		
检测结果	合格	检测日期	2024-08-01
检测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生产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737155560		
通讯地址	荣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检测产品	小白菜	重量	500 Kg
检测项目	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		
检测标准	GB/T 5009		
检测结果	合格	检测日期	2024-08-01
检测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L2021-



需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荥阳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签订日期：2022.8.15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南阳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阳市高村乡后园村一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菠菜、上海青、小白菜及各类青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_____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 收货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____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退换。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在____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是管城区文治路28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其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 验收

1.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平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甲方在每月 28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大写：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

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辆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2、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

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

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参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30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2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2年8月15日

(四) 服务承诺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8 小时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8 小时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投标人对产品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且有具体措施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对产品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1) 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方案

第一章 服务承诺概述

1.1 三包服务原则

秉承“客户至上、质量为本”的服务理念，建立“包换、包调、包退”三位一体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 质量问题产品 100%退换保障
- 需求变更 48 小时内响应调整
- 退换货处理时效不超过 72 小时

1.2 服务目标值设定

- 客户满意度 $\geq 98\%$
- 异常响应及时率 100%
- 退换货处理合格率 100%
- 订单调整达成率 $\geq 95\%$

第二章 包换服务实施措施

2.1 质量异常快速响应机制

建立三级质量响应体系：

- 一级响应（普通质量瑕疵）：驻场质检员 1 小时内现场确认
- 二级响应（批量质量问题）：区域经理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 三级响应（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副总 12 小时内成立专项组

2.2 标准化换货流程

A[客户反馈] --> B[30 分钟电话确认] --> C{现场复核} --> | 确认问题 | D[启动紧急调货] --> E[冷链专车直送] --> F[同步销毁问题品] --> G[出具检测报告]

2.3 质量保障基础建设

- 配备移动式快速检测车（可检测农残、微生物等 12 项指标）

- 建立批次溯源系统（支持扫码追溯种植/加工全流程）
- 设置 5%应急储备库存（按周均供应量动态调整）

第三章 包调服务实施方案

3.1 动态需求响应体系

- 建立“3+7+N”弹性供应机制：
 - 3 小时内确认调整需求可行性
 - 7 小时内制定替代方案
 - N 个预备供应商即时调配（现有合作供应商库达 83 家）

3.2 品类调整执行标准

调整类型	响应时效	执行标准	
同品类替换	≤4 小时	品质不低于原定标准	
跨品类调整	≤12 小时	提供 3 套可选方案	
增量供应	≤24 小时	启用战略储备库	

3.3 应急预案储备

- 季节性食材：建立替代品对照表（如松茸缺货时启用鸡枞菌方案）
- 特殊规格需求：配备定制化加工车间（支持分切/包装/预加工等 11

种定制服务）

第四章 包退服务保障机制

4.1 退货受理标准

建立“五可退”标准：

- 运输破损可退
- 规格不符可退
- 质量偏差可退
- 临期预警可退（效期≤1/3 即预警）
- 客户误订可退（需提供证明）

4.2 逆向物流体系

- 配置专用退货冷链车（-18℃冷藏/0-4℃冷冻双温区）
- 开发智能退货管理系统（自动计算最优回收路径）
- 签订第三方应急仓储协议（保障暂存空间）

4.3 善后处理规范

- 问题产品：48 小时内完成无害化处理
- 财务结算：提供“退款/抵货款/换货积分”三种方式
- 责任追溯：72 小时内出具《质量分析报告》

第五章 服务保障体系

5.1 组织架构支撑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 质量管控组（8 名持证质检员）
- 应急调度组（5 名供应链专家）
- 客户服务组（7×24 小时双语坐席）

5.2 技术赋能系统

- 部署智能预警系统（提前 48 小时预测供应风险）
- 开发移动服务 APP（实时查看服务进度）
- 搭建 EDI 数据交换平台（与客户系统无缝对接）

5.3 考核培训机制

- 每月服务技能比武（包含应急演练、案例复盘等）
- 季度 KPI 考核（响应时效权重 40%，客户评价权重 30%）
- 年度服务认证（ISO 10002 客户满意度管理体系认证）

第六章 监督与改进机制

6.1 服务过程可视化

- 关键节点视频记录（退换货全程可追溯）
- 每周出具《服务质量白皮书》
- 季度第三方审计（聘请 SGS 进行体系审核）

6.2 持续改进措施

- 建立“1+3”改进机制：1 个问题对应 3 种解决方案
- 开展年度服务升级计划（已规划区块链溯源系统升级）
- 设立 200 万元服务保障基金（用于应急采购和赔偿）

本方案通过构建标准化服务流程、智能化管理系统、专业化执行团队三重保障体系，确保三包服务承诺的有效落地。同时建立 PDCA 循环改进机制，持续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客户满意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程序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与体系，将“顾客至上”的理念根植于各业务部门。服务质量不仅仅体现在售后，更是贯穿了业务始终，包含了售前、售中、售后。

（一）随合同签订而提供的服务，例如咨询、策划、菜谱设计等；

（二）在食材售出到投入正常使用期间所涉及的活动，例如送货、摆放、产品咨询与营养、安全与健康的培训等；

（三）食材质量涉及的活动，例如退换、召回等；

（四）以获得顾客反馈或维系顾客关系而开展的活动，例如满意度调查、顾客联谊、食材使用情况跟踪等；

（五）以所供食材为基础，为顾客提供相关信息的活动，例如食材使用知识宣传、食材或服务文化宣传、平台信息传递服务、新品推荐等；

（六）持续改进原则：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七）售后服务体系

1、组织架构：

我公司执行售后服务工作的部门为客户服务部，负责处理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投诉接收与反馈、与客户关系维系等，同时设有相关的管理和支持部门，其职能划分覆盖了服务工作的各环节。具体如下：

2、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人员由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按服务管理人员总数的10%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师，负责对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对售后服务活动的指导。

3、资源配置

公司对服务相关的经费有专门计划与安排，涉及安全问题或批次质量

问题时，提供专项经费，例如赔偿准备金、保险等支持

从农田到餐桌，做到全程把控，但食材的安全风险始终存在。针对配送途中的风险，购买了保险；交付后的食材购买了产品责任险。

4、内部保障

4.1 长期保持服务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使其有良好的素质和能力；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专业技术方面，以及营销、顾客沟通方面，人员素质方面等；公司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

4.2 不定期的服务文化的培训，对服务理念、服务的价值观、产品特性与服务的优势等进行宣贯，同时灌输对商品与服务所传递给顾客的文化氛围和文化优势、感觉优势等相关的内容。

4.3 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优，并对服务能力优异者采取奖励政策和职务晋升。员工关怀还包括物质奖励、荣誉褒奖、组织活动等形式。

5、规范要求

针对售后服务中的各项活动和流程，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规范，明确产品 / 服务范围、职能设计、组织分工、运转机制，并以企业文件形式体现，形成完整的售后服务手册。

二、售后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热线：客服热线：15837141113、投诉监督电话：18539909666。

三、处理投诉及异常订单流程

为更好的服务顾客，接受客户反馈，及时处理退换货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售后保障，提升客户满意度，特对售后处理工作做以下规范。

第一步 了解客户基本信息

客服接到投诉电话或微信投诉时

确定投诉顾客信息：

姓名+会员账号（即下单手机号）+餐厅名称+作业组名称；

要求客户提供当天菜品的照片（含当日菜品的打印标签）

第二步 确定投诉问题及解决措辞

（一）菜品损坏

当接到菜品损坏的投诉时：

1、首先询问客户需求，客户是要求换货还是要求做退货处理。

1.1 调换货：客服人员根据客户菜品使用的着急情况：

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菜品补送，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应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1.2 退货：客服第一时间通知财务人员进行减单，财务人员完成减单后反映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要告知客户已减单。

（二）菜品未收到

当接到菜品未收到的投诉时：

首先查看后台订单是否完成。

1、完成：告知物流主管，进行查找。

1.1 找到：协调车辆及时送达，并告知客服，客服与客户进行沟通。

1.2 未找到：询问客户需求。

a、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菜品补送，满足客户需求；

b、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应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2、未完成：询问客户需求。

a、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菜品补齐客户需求；

b、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三）菜品质量不好

当接到菜品质量不好的投诉时：

1、首先询问客户需求：是单纯反馈问题，还是做退换货处理。

1.1 单纯反馈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细心解释，虚心听从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1.2 要求退换货：

a、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菜品补送，满足客户需求；

b、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应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1.3 要求退货：客服应第一时间通知财务人员进行减单，财务人员完成减单后反馈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要告知客户已减单。

第三步 查找问题原因并处罚责任人

（一）菜品损坏

首先客服人员要辨别损坏原因：

1、压坏：通知物流主管，对其配送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2、分拣不彻底：通知生产主管，对其分拣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3、菜品质量差：通知采购主管，对其采购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4、不明责任：通知库管，查明库房菜品质量，库房菜品质量有问题，区分是库管责任还是采购责任，对责任人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库房菜品质量无问题，通知生产主管，是生产责任，由生产主管对生产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不是生产责任，通知物流主管，是物流责任，由物流主管对配送人员进行 20 元罚款并承担损坏物品

的金额；若责任均无人承担，进行重新调查，并对出错环节主管进行 50 元罚款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二）菜品未收到

客服人员需第一时间查看后台订单是否完成生产：

1、完成生产因物流原因造成订单未配送到，由物流主管对配送人员进行 20 元罚款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2、完成订单因生产原因造成订单未配送到，由生产主管对生产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3、未完成订单，由生产主管对生产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三）菜品质量不佳

客服首先辨别菜品质量不佳原因：

1、因库管原因（存放时间过长，未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导致菜品质量不佳，由财务主管对责任库管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2、因采购原因（采购原材料质量不佳）导致菜品质量不佳，由采购主管对采购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3、因生产原因（分拣不彻底）导致菜品质量不佳，对具体分拣人员进行 2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第四步 退换货流程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客户，保证所申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也为了保障客户权益，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特制定以下制度对退换货事宜进行明确。

四、退换货申请及必备条件

（一）所有商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换货申请；

（二）若配送员在场的情况下，平台所有产品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及

时退换货；若配送员不在现场的情况下，需联系客服进行报备，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数据证明，走线上退换货流程，在客服确认符合退换货规则范围内，方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三）问题商品确保是当天配送到店货品的原外包装和标签，完整且未破损；

（四）不能识别的质量问题，如：茄瓜果类产品外表无法识别的质量问题，请确保商品原本轮廓，且任何质量问题产品必须有实物退回；

（五）在商品还没有退回的情况下，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妥善保管，如因为未妥善保管引起的质量问题，将不予退回，由用户个人承担责任。

（六）其他

1、为保障客户权益，在签收前配送人员需与客户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确认无误后签收；

2、如果订单由客户授权的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客户同等的权利，视同客户本人签收。

3、图片及信息仅供参考，商品以实物为准。因拍摄灯光及不同显示器色差等问题可能造成商品图片与实物有一定色差，不属质量问题；

4、如因客户个人原因或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商品，不予退换；

5、误用或不正确的储存、烹饪、使用等方法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防伪标记的商品，不予退换货；

6、特殊需求商品因客户未备注或备注不清楚，配送到位后不予退货；

7、平台商品均为明码标价，配送到达后如因商品价格原因退换货，将不予受理；

8、对于货品数量不足、错货或无货的情况，如客户有疑义，当场即时提出可接受及时补换货，一旦签收，反馈有数量问题，将不予受理；

9、叶菜类、豆制品、冻品类、菌菇类、熟食类、鲜肉类、鲜活水产类

等生鲜商品和酒水饮料类，如因客户误操作下错单或者下重单则不予退货；调料类、米面粮油、腌制菜品类、易耗品等标品类下错单或下重单，若包装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24 小时内可退换货；

10、商城截单时间为每天 14:00 整，请大家合理安排下单时间。商城截单后，不再接受加单，如有特殊情况，请走上级审批流程，客服无加单权限。

五、育鲜联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及措施方案

问题食品是指生产加工的不符合有关食品卫生办法和标准，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安全隐患的食品。当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食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等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时，为尽快启动问题食品召回程序，尽早回收，以减轻或杜绝对社会、公众的威胁，维护本公司的形象，减少本公司的损失，特制订本制度。

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公司成品的回收控制。产品存在以下质量缺陷时，进行召回，产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经执法机关抽检不合格，消费者使用本公司产品后，出现异常反应的，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召回的产品。

（一）发现问题

生产部在产品出厂前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该产品进行检验分析，查清问题原因。客户发现的问题，由销售部及时了解并记录客户反馈的问题，记录发现的地点、时间和批次号等，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销售部保持与客户的持续联系。

（二）投诉评估

及时分析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顾客的反馈，分析是由于原辅料的质量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还是产品本身缺陷。

（三）产品回收及处理过程

对于的确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要根据情况向社会发布召回隐患信息，及时召回；对于召回的产品立即通过溯源管理制度，进行原辅料和成品的双向追溯，追踪不合格批次数量生产的成品批次，实行召回。对于召回的产品，如的确无法整改的，由总经理监督销毁并通报执法机关；对于可以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再次经扩大三倍抽样量，检测合格后，予以发货。

（四）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

食品召回分为三类：一级召回指对已经或可能诱发食品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的，或者对社会影响很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二级召回是对已经引发食品不安全事件，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包括流通范围较小，社会影响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三级召回是对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不安全等疾病对人体造成危害，或者是轻度危害的；对特定人群可以引发健康隐患的，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有标示，或者标示不清楚的召回。

（五）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

应当在一日内全部召回。

1、质量投诉及处理

为及时、有效、准确地回复顾客、媒体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保证市场顺利、稳定地发展，制定以下方案。

2、投诉处理的原则

- 1) 保护顾客的合法权益。
- 2) 积极同政府有关机构和新闻媒体配合。
- 3) 努力提高完善产品质量管理。
- 4) 采取统一的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2、建立投诉处理小组

1) 投诉处理小组由配送部、采购部、客服部抽出人员组成

2) 客服部负责接受投诉，获取被投诉产品及投诉人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及时通知配送部相关人员或公关经理；向顾客回复一般投诉的处理结果；向顾客解释严重投诉的处理结果。

3) 配送部负责组织被投诉问题的调查并向投诉处理小组提供调查及问题的危害分析结果；向顾客解释严重投诉的处理结果。提高对被投诉问题的技术分析；协助对被投诉问题的调查。

4) 采购部负责提供对被投诉产品的原始生产记录；协助对被投诉问题的调查。

3、处理投诉程序

1) 听取投诉并记录投诉内容

① 聆听顾客所提出的投诉；

② 将投诉的质量问题详细记录到《客户投诉登记反馈表》中：记录备案编号、日期；投诉人详情（姓名、一切可能的联系方式、职业、社会背景等）；被投诉产品详情（产品名称、包装形式、投诉量、生产批号、购买地点等）；投诉原因详情（购买、储存、消费经过等）；

2) 调查被投诉问题产生的原因

① 调查人员现场初步调查被投诉问题产生的原因；

② 对于是否属于质量问题，调查人员应提交调查意见表，以内联单的方式向被投诉责任区域的主管汇报，并提供处理意见，供上级主管决策。

③ 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现场调查人员必须取得投诉产品的质量问题照片，无论属于何人责任，都必须填写内联单阐述品质质量问题的鉴定结果；属于明显产质量问题，则填写产品质量界定和产品退换货申请，并要求客户协助将质量问题产品运输回公司总部，同时向客户承诺无条件更换新产品的服务承诺，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

④如果属于难以界定的品质质量问题，现场调查人员应该向客户解释，并向公司申请暂时退回公司，由公司质量部门进行界定是否属于质量问题。

3) 就被投诉问题拿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改进方法

1、明显的品质质量问题责任承担规定：公司给予无条件免费产品更换；

2、不属于质量问题，由客户自己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3、如果客户投诉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界定和处理有异议，或者对公司品管部门的裁决质量问题有异议，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投诉要求公司按照服务承诺内容兑现，也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做出产品质量的界定。

4、对于不良品处理解决措施由投诉处理小组提出报告，报请管理者代表和总经理审批，并监督改善措施的落实和质量管理的加强；

4) 投诉资料的备档保存

1、所有投诉受理过程中生成的资料、品管部门审理鉴定的数据和批复的处理意见书应整理后分类归档保存；

2、质量投诉资料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5) 工作人员服务制度规范

1、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仪表端庄、整洁、着装整洁、简便，举止文明、得体。

2、每晚做好工作总结，计划好次日工作，若有计划变更，须征得主管同意。努力提高综合素质保持高度的原则性，既解决客户问题，同时维护公司利益。

3、讲究公关技巧，保持谦和姿态，讲话有理有据，敏感问题，反应要快，态度坚决，要让客户无懈可击，心悦诚服。

4、客服人员要熟悉公司运作流程，掌握各品种质量价格以及季节性变化。

5、注重客服方式，尊重客户意见与建议，做到完全领悟，记录完整，

详尽解说，避免正面冲突，保持良好的沟通改善。

6、关注客户问题，做到及时解决，及时反馈，并落实到位，不准拖延或推诿。

7、因客观所致未能及时落实问题，须做好备录，并保持与客户好沟通，保证圆满解决。

8、新客户下单，须记好客户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方便公司随时沟通，并连续跟踪十五天，建立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9、认真做好客户档案，保管好客户资料牢记价格周期，合约期限，人员异动变更，送货要求。做好客户跟进表，定期回访。

10、客服员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准时参加本部门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落实例会精神。

11、客服员必须了解客户性质、客户背景、客户实力、财务信誉、保证合作顺畅、双方互赢。

12、熟悉客户运作规律、订货规律、特殊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协商确认，并反馈公司落实。

13、对客户方违反合同条款，私自改价，总金额折扣，大面积退货，客服员要以公司利益为重，原则性要强。

14、客服员必须掌握配送员送货情况，跟进送货员工作，听取送货员意见和建议。

15、保守公司商业机密，保管好业务资料，防止客户信息泄漏。

(3) 食材配送临期及过期食材无偿换货

一、临期及过期食材定义标准

严格遵循行业最佳实践及国家标准，结合不同食材特性制定精准定义：

蔬菜、水果：采收后保鲜期大于 7 天的，距离保鲜期结束不足 3 天视为临期；保鲜期小于等于 7 天的，距离保鲜期结束不足 1 天视为临期。

肉类、禽类、水产：保质期大于 15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5 天视为临期；保质期在 7 - 15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3 天视为临期；保质期小于 7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1 天视为临期。

粮油副食、速冻食品：保质期大于 180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60 天视为临期；保质期在 90 - 180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30 天视为临期；保质期小于 90 天的，距离保质期剩余不足 15 天视为临期。

超出食材包装或行业惯例所标明的保质期、保鲜期截止日期的食材即为过期食材。

二、无偿换货流程

1、客户反馈渠道

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客户随时可拨打反馈临期及过期食材问题；同时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开通专门的投诉反馈入口，方便客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换货申请，并提供操作指引视频教程。

为大客户配备专属客户经理，客户可直接与其联系，实现一对一高效沟通。

2、信息核实

接到客户反馈后，客服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详细记录问题食材信息，包括品类、数量、批次号（如有）、收货时间、客户联系方式等，并通知就近的核查人员。

核查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客户现场，携带专业检测设备

（如食品温度计、保质期检测仪等，针对部分特殊食材），再次核对客户反馈信息，对问题食材进行全面实物查验，确认是否属于临期或过期情况，以及是否为本公司配送的食材，现场出具核查报告并拍照留存。

3、换货实施

对于临期食材，配送公司在 4 小时内从库存中调配新鲜食材，免费为客户配送上门替换；若库存不足，启动紧急采购预案，联系多家优质供应商，确保在 6 小时内采购到同等品质食材并配送到位，全程向客户实时反馈进展。

对于过期食材，除紧急配送新鲜食材替换外，还额外给予客户本次配送金额 10% 的折扣券，用于下次订单抵扣，同时赠送一批定制的高品质厨房用品（如不锈钢餐具、保鲜盒等），以表歉意。并在 24 小时内将该批次过期食材的相关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配送单号、食材详情、处理结果等，录入公司质量追溯系统，以便后续深入调查原因。

三、内部管理与协作

1、信息系统支撑

自主研发食材配送管理系统，集成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跟踪、质量监控、换货处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共享，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临期及过期食材换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提前预警可能出现的食材质量问题，优化采购计划与配送安排。

2、部门协同机制

配送团队与仓库：配送人员发现客户反馈临期、过期食材问题后，通过手持终端一键通知仓库管理人员，仓库利用智能仓储系统迅速清查库存，准备换货食材，如遇缺货自动触发采购申请至采购部门。

客服部门与核查人员：客服人员接到客户换货请求后，全程跟进处理

进度，与核查人员保持实时通讯，利用可视化调度平台及时向客户传达处理动态，确保客户满意度。

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当因换货需求需紧急采购食材时，采购部门依据供应商评级系统，优先联系 A 级优质供应商，协商加急供货事宜，利用电子合同快速签约，确保食材供应及时性与质量。

四、质量保障措施

1、源头把控

我公司与多家大型知名食材种植基地、养殖农场、食品生产厂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严格筛选供应商资质，实地考察生产环境，确保食材源头安全可靠。

对每一批次进货食材进行严格抽检，检测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等，检测合格率需达到 99% 以上方可入库。

2、过程监控

在食材仓储环节，按照不同食材的存储要求，设置精准的温湿度控制区间，利用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一旦出现异常立即报警并采取补救措施。

物流配送过程中，冷链车辆配备 GPS 定位与温度记录仪，确保食材全程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运输途中温度波动控制在极小范围内。

五、培训与应急处理

1、员工培训体系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食品安全培训，邀请行业专家授课，重点培训食材保质期、保鲜期判断标准，以及最新的食品安全法规政策。

开展换货流程专项模拟演练，包括与客户沟通技巧、问题处理应急预案等，提升员工实战能力，确保在面对临期及过期食材换货需求时能够迅速、专业地应对。

2、应急处理预案

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食材质量问题（如因自然灾害、供应商突发事故等导致一批次食材集中临期或过期），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

预案包括紧急调配资源、扩大采购渠道、及时通知客户、合理安排换货顺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与影响，保障客户正常经营。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定期回访

每月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食材使用情况，收集客户对换货服务的意见与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流程与质量。

针对大客户，每两周安排一次上门回访，由客户经理亲自带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2、满意度保障

设立客户满意度考核指标，将客户对食材质量、换货服务、配送时效等方面的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员工薪酬挂钩。

承诺客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若连续两个月未达标，公司将对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顿，直至满意度提升。

七、成本控制与效益分析

1、成本核算

详细列出为实施临期及过期食材无偿换货服务所增加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食材采购成本、物流配送成本、赠品成本、人工核查成本、客户补偿成本等，并提供合理的成本预算规划。

分析如何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等措施，降低换货服务带来的成本压力，确保公司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保持盈利能力。

2、效益评估

从客户留存率、市场口碑提升、潜在客户拓展等方面阐述实施换货服务带来的长期效益。

3.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招标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建议等

(1) 特色服务

一、项目洞察与目标设定

在参与此次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之际，深刻理解到项目的成功落地不仅依赖于产品的优质供应，更在于一系列围绕客户需求、契合项目特性的特色与增值服务。招标人期望合作方能够全方位保障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适配性，同时助力其在管理流程优化、成本控制以及服务满意度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方案旨在通过精心策划的两项特色服务，树立与招标人长期稳固合作的基石。

二、特色服务详解

(一) 智能供应链协同服务

1. 构建一体化信息平台

育鲜联投入专业技术团队，打造与招标人内部管理系统深度融合的智能供应链平台。该平台涵盖从需求预测、订单生成、采购执行到库存监控、物流配送全流程模块，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交互。招标人可通过专属端口，随时查看各类食品及日用品的库存动态、预计到货时间、订单执行进度等关键信息，精准掌控物资供应节奏，提前规划分配方案，有效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的供应中断或积压风险。

2. 应急联动保障机制

面对突发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临时大规模需求变动，智能平台即刻触发应急预警。供应商、物流商、招标人三方联动，启动应急预案。供应商优先调配安全库存，物流商紧急调配运力，确保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首批应急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续根据事态发展持续补充供应，保障招标人核心业务不受严重冲击，维持运营稳定性。

（二）品质升级与定制关怀服务

1. 高端品质甄选体系

组建专业的品控团队，涵盖食品专家、日化品检测师等，制定严格高于行业标准的内部甄选准则。从源头抓起，深入考察供应商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原材料来源，仅与具备卓越品质管控能力的厂商合作。食品类，增加多轮次的农残、兽残、微生物检测；日用品类，强化耐用性、安全性测试，如对纺织品进行色牢度、甲醛含量检测，为招标人提供品质无忧的产品，提升终端用户使用体验。

2. 个性化定制套餐

育鲜联基于对招标人服务群体的深入调研，细分不同场景、人群需求，设计多样化的定制套餐。例如，针对办公场景，推出包含健康零食、办公用品的“活力办公包”；同时，允许招标人根据自身需求灵活调整套餐内容，以最小包装单位定制，满足个性化分发需求，增强物资供应的针对性与实用性。

（三）成本优化与持续改进服务

1. 成本透明化管控

育鲜联针对本项目建立全流程成本核算模型，向招标人公开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到配送交付各个环节的成本明细，确保价格构成清晰透明。定期开展成本对标分析，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主动优化采购渠道、整合物流资源，挖掘降本潜力，每年为招标人提供至少 [5]% 的成本优化建议，助力其实现采购资金效益最大化。

2. 零库存合作模式探索

针对部分通用性强、周转快的食品及日用品，我公司与招标人试点推行零库存合作模式。依据精准需求预测，供应商承担库存管理责任，按照实时消耗数据实现“即时补货、即用即送”，大幅降低招标人仓储成本与管理压力，同时减少库存积压损耗风险，提升资金周转率，构建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

3. 服务质量闭环提升

育鲜联每月开展面向招标人及终端用户的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问卷、电话回访、实地访谈等多渠道收集反馈意见，涵盖产品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等各个维度。建立问题跟踪台账，对反馈问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一周内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招标人。每季度复盘总结服务改进成效，形成持续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始终贴合招标人期望，不断提升合作满意度。

三、服务落地支撑体系

（一）专业团队组建

选拔行业经验丰富的采购、品控、物流、客服专业人才，组建专项项目团队。定期组织内部培训与外部进修，内容涵盖行业前沿知识、招标人业务特点、服务技能提升等，确保团队成员具备扎实专业素养与高度服务意识，能够精准高效执行各项特色服务任务。

（二）物流配送优化

育鲜联将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优质物流资源，构建多式联运配送网络，根据物资特性与配送时效要求，灵活选择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方式。配备专业冷链物流设备，确保食品新鲜度；采用智能仓储管理系统，优化货物分拣与装载效率；为配送车辆安装实时监控与智能导航系统，保障物资按时、安全送达，全程可追溯。

（三）沟通协调强化

育鲜联保障团队建立三层沟通协调机制，日常业务对接由专属客户经理与招标人采购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实时处理订单、配送、售后等问题；每周组织跨部门线上沟通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与潜在风险；每月高层互访，围绕战略规划、服务创新、合作优化等议题深度交流，确保双方合作始终保持紧密协同、高效顺畅。

四、结语

通过以上三大板块、特色服务的精细设计与扎实落地，我们以全方位、深层次、持续性的服务理念，为招标人打造独一无二的食品及日用品采购体验，开启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新篇章，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创造卓越价值。期待携手共进，铸就项目成功典范。

(2)为招标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建议

我公司在参与此次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为了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保障服务，做好沟通，现我公司根据贵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深刻理解，针对此项目，向贵单位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 建议 1：优化需求沟通机制

根据我公司长期以来的业务经验，得知甲方与供应商之前的沟通尤为重要，要想做好供应保障服务，就要建立良好的沟通，因此优化沟通机制，至关重要。

建议定期沟通需求：建议招标人定期与育鲜联食材配送供应商进行沟通，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一次需求研讨会。在会议上，招标人可根据季节变化、市场供应情况以及自身实际需求，对食材的种类、数量、品质等要求进行调整 and 明确，确保我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并核查自身资源情况，提前寻找优质货源，并做出相应安排。

建立反馈渠道：招标人应建立专门的反馈渠道，如设立意见箱、在线反馈平台或开通反馈热线等，方便内部员工或相关使用人员对食材的质量、种类、配送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招标人定期收集和整理这些反馈信息，并及时与我公司沟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以不断优化食材配送服务。

② 建议 2：建立应急保障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我公司针对配送项目具有充足的各种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但为了更贴合贵单位的实际需求，我公司建议贵单位与我公司共同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针对自然灾害、市场供应短缺、突发公共事件等可能影响食材供应的情况，明确各方的责任和应对措施。例如，确定在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优先保障的食材种类和数量，以及采取何种替代方案来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

建议定期演练预案：为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招标人联合我公司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通过模拟实际应急场景，检验双方在应急状态下的响应速度、协调配合能力以及资源调配能力等，及时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同时，演练也有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确保在真正面临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保障食材的稳定供应。

③ 建议 3：推动合作信息化建设

建议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招标人可以根据贵单位实际需求考虑引入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如若与我单位达成合作，可从我单位采购平台上下单，实现从订单下达、食材采购、配送跟踪到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通过系统，招标人可以实时查看食材的采购进度、配送状态等信息，我公司也能及时接收订单和反馈信息，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和信息透明度。

数据共享与分析：利用信息化系统，招标人应与我公司实现数据共享，共同对食材采购、配送、使用等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双方可以更好地掌握食材的消耗规律、需求趋势等，为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优化库存管理以及调整配送方案提供依据，从而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④ 建议 4：构建高效验收与反馈体系：

建议制定标准化、透明化的食材验收流程与细则，明确外观、新鲜度、规格、包装等各方面验收标准，在每次配送到达时，安排专业且固定的验收人员，依据标准快速检查，既提升验收效率，又保障食材质量把控。

验收完成后，立即通过线上系统向我公司反馈验收结果，包括合格食材详情、不合格食材问题描述与图片，方便供应商追溯问题源头，快速整改，同时招标人应定期汇总验收数据，与供应商共同复盘，持续优化配送服务。

六、技术部分

(一) 配送方案

1. 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 3 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
人员

(1) 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 3 辆及以上）

① 厢式货车：豫 AAR2210

1.1 车辆正面照片



1.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AAR2210	档案编号 410152485122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AAR22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600kg
所有人 Owner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整备质量 1450kg	核定载质量 1020kg
住址 Address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1幢10层25号		外廓尺寸 4750×1635×2430mm	准牵引总质量 --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瑞驰牌CRC5030XXYDC16-B1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12-28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R89STGT2PB02221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豫A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CCC80288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注册日期 RegisterDate 2023-12-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2-28	*4160043122021*

豫AAR2210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豫A

1.3 机动车行登记证

23Fkd0aavDj/2y7fZp0aew==35901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410030164975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9168738E		
	2. 登记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23-12-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AAR221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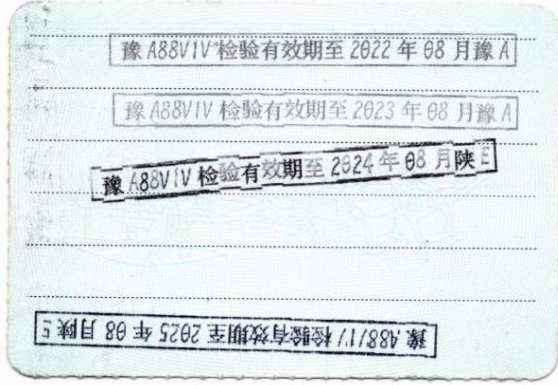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瑞驰牌		
7.车辆型号	CRC5030XXYDC16-BEV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R89STGT2PB02221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0CCC80288		12.发动机型号	TZ210XSR41		
13.燃料种类	电		14.排量/功率	-- ml / 60 kw		
15.制造厂名称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410	后 141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85R14LT 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轴距	305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750	宽 1635	高 243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2770	宽 1565	高 1550 mm			
25.总质量	2600 kg	26.核定载质量	102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2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3-03-13		
			34.发证日期		2023-12-28	

② 厢式货车：豫 A88V1V

2.1附车辆照片



2.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3 机动车行登记证

0913AC90A22316033539658 编号: * 4 1 6 0 0 3 0 3 7 8 7 7 8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2. 登记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A88V1V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7504BXY-F3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8V31BB7L05298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6747215	12. 发动机型号	F2.8NS6B156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80 ml/11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3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T-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4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440 高 312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40 宽 2300 高 23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20	
		34. 发证日期	2020-08-25	

③ 厢式货车：豫 VN5C79

3.1 车辆正面照片



3.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VN5C7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5031XLCFAD51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ABN3E8KE65683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961643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5-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28

号牌号码 豫VN5C79 档案编号 410110731434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495kg

整备质量 1880kg 核定载质量 1485kg

外廓尺寸 5440×1850×27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4-05-20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豫A

检验记录 汽油

* 4 1 8 0 0 3 1 4 0 6 2 3 4 *

豫VN5C79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陕D

豫VN5C79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陕A

豫VN5C79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5月陕A

3.3 机动车行登记证

E6E835540845D3E81072627

编号:  *41002148277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3446396C		
	2.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19-05-2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A89QC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长安牌		
7. 车辆型号	SC5031XLCFAD51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CABW3E8KE65683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9616430		12. 发动机型号	DK15-10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9 ml/ 82 kw		
15. 制造厂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76	后 1328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85R14LT 6PR		mm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34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440	宽 1850	高 27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350	宽 1640	高 1650	mm		
25. 总质量	3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8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4-27		
				34. 发证日期	2019-05-20	

第2页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888525064
4.	抵押登记日期: 2019-06-03
5.	
6.	解除抵押
7.	解除抵押日期: 2021-05-21
8.	转移
9.	姓名/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10.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11.	获得方式: 购买 号牌号码: 豫VN5C79
12.	转移登记日期: 2021-12-28
13.	转移登记
14.	姓名/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15.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④ 厢式货车：豫 V2CC05

4.1 车辆正面照片



4.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V2CC0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5045XXYP22K2C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KBBD0N860536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HP2201722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8-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9-27	
号牌号码	豫V2CC05	档案编号	410112424986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90×3250mm			准予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08-28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豫A				
					
	* 4 1 9 0 0 4 8 8 0 1 8 3 6 *				

4.3 机动车行登记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10029770644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7885328P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3-08-29
5.	
6.	
7.	
8.	解除抵押
9.	解除抵押日期: 2024-08-21
10.	转让登记
11.	姓名/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12.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168738E
13.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豫V2CC05
14.	转让登记日期: 2024-09-27
15.	

第 3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4 页

(2) 物流管理人员

① 物流管理人员信息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驾驶证



附件 3、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317925aa611425e9f38c284357b6fc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22199211141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222199211141012	姓名	张全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2110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1803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910		
河南优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111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7	201803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910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7	201803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2110		
郑州育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2110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9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4317925aa611425e9f38c284357b6fcc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2-18

附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张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211141012

家庭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镇十三组

邮编：450000 联系方式：13243301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司机 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45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4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4日

② 岗位职责

一、物流部经理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物流部的管理工作，协调仓储物流接口的关系，制定和执行仓储物流工作计划，完善仓库物流及外部仓库管理各项作业规范及流程，提高内部运作效率，有效降低仓储物流总成本；

2. 负责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仓库管理体系、物流管理体系进行相应规划、建立和完善，实现公司库存管理、内部物流及外部物流系统的优化；

3. 负责科学规划和调整仓储材料和成品的库存和库位，提出改进方案，合理利用仓库空间，保证仓库最大化的使用率；

4. 负责组织仓储物流部门正常运作的准确无误与高效率，监控仓库的安全、温湿度及清洁等日常工作，使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物资储存、运输和防护符合规定要求；

5. 负责监控仓储存货物资的质量状况，建立呆滞不良存货协调处理机制，及时提报和组织异常库存处理，避免存货超储、短缺、毁坏等现象，确保库存物资安全、有效。

6. 规划督导库房环境，合理控制库存，配合采购部组织季节性屯货。

7. 贯彻物资管理制度，完善库存及配送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虫蛀、防鼠咬、防霉等安全、卫生措施，确保保管配送全过程的安全。

8. 组织落实月末盘点，完善档案积累及帐务管理，确保帐物相符、帐帐相符，及时反馈各种信息，并按制度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报表、报告。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货员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在货物入库过程中选用搬运工具与调派工作人员，并安排工具使用时段与人员的工作时间、地点、班次等。

1. 制定相应的货物入库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2. 建立货物入库台帐，每日进行货物入库记录及统计。
3. 严格按照手续办理产品入库。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仓库保管员工作职责

1. 主要负责保管区内物资的保管工作，对保管区内的货物，做到账、卡清楚，账卡物相符。
2. 定期清扫保管区，保证保管区内清洁卫生，无虫害、鼠害。
3. 定期检查保管区内的通风设施、照明设施、防雨防潮设施的情况，保持库区内通风、干燥、温湿度适宜。
4. 定期检查保管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管货物进行盘点，及时掌握保管物资的动态。
5. 严格执行保管区的安全检查，包括消防器材的配备及有效性，区内电器线路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等安全隐患。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发货员职责

1. 主要负责货物出库过程中选用搬运工具与调配工作人员，并安排工具使用时段，以及人员的工作时间、地点、班次等。
2. 严格按照出库凭证发放货物，做到账、卡、物相符。
3. 严格对货物进行复查，当出库货物与所载内容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处理，视具体情况，对出库货物进行加工包装或整理。
4. 严格监督货物的装载上车，进行现场指挥管理。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拣货员职责

1. 核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级、型号和重量，照凭单拣选货物，认真完成每日的拣货作业任务。

2. 对拣出的货物进行复核，验货物的包装、标志，对出库待运的货物进行包装、拼装、改装或加固包装，对经拼装、改装和换装的货物填写装箱单。

3. 在出库货物的外包装上设置收货人的标记。

4. 按货物的运输方式、流向和收货地点将出库货物分类整理、分单集中，填写货物启运单，通知运输部门提货发运。

5. 对货物进行搬运、整理、堆码。

6. 鉴定货运质量，分析货物残损原因，划分运输事故责任。

7. 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客服订单人员工作职责

1. 处理客户投诉。

2. 异常处理，若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向上级反馈，自己能处理的自己处理，处理不了的一定要反应。

3. 顾客满意程度的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客服档案时时更新。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投标人有专职司机

(1) 专职司机

- ① 司机：侯延昭（B照，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1日，具有2年以上驾龄）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驾驶证



附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侯延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9111190018
家庭住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金杯路
邮编: 450000 联系方式: 181039196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司机 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日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45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60 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侯延昭

签订日期：2018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18年3月16日

② 司机：蒋政（C照，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8日，具有2年以上驾龄）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驾驶证



附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蒋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1422199110165112
家庭住址: 河南省高唐市陈集镇董店乡刘小庄村
邮编: 476900 联系方式: 15838299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司机 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日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45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60 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8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8日

③ 司机：刘显锋（C照，领证日期：2018年07月12日，具有2年以上驾龄）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驾驶证



附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马明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702244590
家庭住址: 河南省夏邑县杨集镇杨集村
邮 编: 476400 联系方式: 15837141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司机 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45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刘星辉

签订日期：2019年2月15日

签订日期：2019年2月15日

- ④ 司机：杨青涛（C照，领证日期：2010年04月21日，具有2年以上驾龄）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驾驶证



附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杨新勇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1101986/0283312
家庭住址：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老村东头41号
邮编：450000 联系方式：13526418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司机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日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20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4500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4000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5日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5日

(2) 专职配送人员

① 配送人员：姚文慧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姚文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14102220001102-0047
家庭住址: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隆化镇上吴村
邮编: 041000 联系方式: 1593458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分拣配送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20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3500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3000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姚文慧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② 配送人员：刘红霞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刘红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021197404108845

家庭住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

邮编: 450000 联系方式: 17629377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分拣配送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20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3800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3500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60 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刘红霞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③ 配送人员：王晓俐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王晴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707045767
家庭住址: 开封市东大街一城
邮编: 450000 联系方式: 15038253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分拣员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38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35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06月12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王晓娟

签订日期：2018年06月12日

④ 配送人员：王晓璐

附件 1、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甲方（公司）：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王晓璐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805156108
家庭住址：河南省淮阳市
邮编：450000 联系方式：15138307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分拣配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20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4000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4000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60 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按手印）：王战平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二) 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1) 粮油类

1.1 面粉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97867192 (1-1)	
名 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武国安
注 册 资 本	壹亿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30日至2034年04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小麦粉、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副产品；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大米、食用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div>	
2019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141019400451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生产者名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97867192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	武国安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生产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141019400451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强筋粉、高筋特精粉、麦芯粉、精制粉、特制粉、高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食用麦麸)〕2、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小麦胚片〕	
2	粮食加工品	0103	挂面	1.普通挂面; 2.花色挂面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ZCJCBG-0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ZCJC-SS2401152013



样 品 名 称: 馒头粉 (馒头用小麦粉)
被 抽 样 单 位: /
标 称 生 产 者: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创新园1号楼西8单元
电 话: 0371-86659986,55322711 E-mail: zcjc188@163.com 网 址: <http://www.zcjc1.com>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SS2401152013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馒头粉（馒头用小麦粉）		商标	金苑
	生产日期	2024-01-02		规格/型号	25kg/袋
	样品数量	1kg		质量等级	普通级
	抽(送)样人	许俊		抽(送)样日期	2024-01-09
	标称生产厂家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粉状
	生产厂家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金苑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4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			
	被抽样单位地址	/			
检验信息	样品编号	SS2401152013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09	
	样品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09日-2024年01月15日			
	检验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Q/HNJY 0011S-2023,GB 2763-2021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Q/HNJY 0011S-2023, GB 2763-2021标准要求。				
备注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编制:

贾乐

审核:

李彦霞

批准:

葛敬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SS240115201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检测值	单项判定
1	湿面筋	g/100g	GB/T 5506.2-2008	≥ 27.0	35.6	合格
2	灰分	g/100g	GB 5009.4-2016 (第一法)	≤ 0.70	0.50	合格
3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4.5	13.4	合格
4	含砂量	g/100g	GB/T 5508-2011	≤ 0.02	0.00	合格
5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	mg/100g	GB/T 5510-2011	≤ 80	21.4	合格
6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 0.20	未检出(定量限: 0.04mg/kg)	合格
7	镉(以Cd计)	mg/kg	GB 5009.15-2014	≤ 0.1	未检出(定量限: 0.003mg/kg)	合格
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GB 5009.111-2016 (第二法)	≤ 1000	未检出(定量限: 200 μg/kg)	合格
9	苯并[a]芘	μg/kg	GB 5009.27-2016	≤ 1.8	未检出(定量限: 0.5 μg/kg)	合格
10	六六六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 0.05	未检出(检出限: 0.000097mg/kg)	合格
11	滴滴涕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 0.05	未检出(检出限: 0.000345mg/kg)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声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 样品为委托方提供时, 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不当宣传。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邮箱。
7. 标注*/#的检测项目, 为非认定/认可项目。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1号楼西8单元
 电话: 0371-86659986,55322711 E-mail: zcjc188@163.com 网址: http://www.zcjc1.com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XL2024-

需 方: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 方:

签约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签订日期: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面粉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 收货

1. 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2. 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小时内完成退换。
4. 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 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 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 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 验收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 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 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 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 结账周期为 30 天，甲方在次月 28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不

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 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 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 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 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 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 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 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1. 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2.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3. 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4. 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2. 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3. 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6.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7.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9. 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 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 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 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 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

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掺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 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 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 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 | 次。

14. 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2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 2 月 01 日



1.2 油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HDDU9Y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苑士起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small>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h1>食品生产许可证</h1>	
生产者名称: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241010800816
法定代表人: 苑士起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HDDU9Y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生产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8号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发证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24101080081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分装)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食用调和油	

说明：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231600140601
有效期2029年11月7日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鑫苑天然非转基因大豆油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鑫苑粮油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防 伪 码

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Taiqing Quality Testing Co.,LTD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15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鑫苑天然非转基因大豆油	商标 Trade Mark	鑫苑
生产/购进/加工日期 Produced/Purchased/ Processed Date	2024-03-01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20L/桶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一级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L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鑫苑粮油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送样人员 Deliverer	王女士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SP202402601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Delivered Date	2024-03-07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3-07~2024-03-13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色泽, 透明度(20°C), 气味、滋味等 9 项。		
判定依据 Judgement	GB/T 1535-2017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535-2017 要求。 签发日期: 2024-03-14		
备注 Remarks	1.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2.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胡盼盼

审核:

吴倩倩

编制:

李冲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附15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SP20240260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标准指标 Standard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色泽	/	GB/T 5009.37-2003 (3.1)	淡黄色至浅黄色	浅黄色	符合	/
2	透明度(20°C)	/	GB/T 5525-2008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符合	/
3	气味、滋味	/	GB/T 5525-2008	无异味, 口感好	无异味, 口感好	符合	/
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GB 5009.236-2016 (第二法)	≤0.10	0.02	符合	/
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GB/T 15688-2008	≤0.05	0.01	符合	/
6	酸价(KOH)	mg/g	GB 5009.229-2016 (第一法)	≤0.50	0.06	符合	/
7	过氧化值	mmol/kg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5.0	1.1	符合	/
8	烟点	°C	GB/T 20795-2006 (第二法)	≥190	210	符合	/
9	溶剂残留量	mg/kg	GB 5009.262-2016	不得检出	未检出(<10mg/kg)	符合	/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3. 委托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进行宣传;
5. 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6. 若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 向我单位提出异议, 逾期不予受理。有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从其规定(约定)。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60 号附 15 号一层东侧、二层

电话: 0371-63313341

邮箱: taiqingtesting@163.com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供货合同

编号: _____

供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

联系人: (电话) 电 话: 18638155083

购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信联粮油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28号1号

联系人: 李士理 电 话: 18638155083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现就乙方购买甲方成品食用油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产品的名称和规格: 一级花生油

2、产品价格:

(1) 现货价格: 随市场及行情价格波动而涨落。

(2) 定油价格: 乙方按照最新或约定价格支付全部数量商品的全部价款后, 按照定油价格执行。

二、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货款。甲方实际收到货款后三日内, 应向乙方供货。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货,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供货时间。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转账方式, 乙方应将货款支付至甲方提供的下列账户:

户 名: 河南豆冠粮油有限公司

账 号: 9380 1880 1516 8985 8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金商贾城支行

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系唯一的货款接收账户, 在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更换账户前, 乙方不得将货款支付至任何其他账户, 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货款, 甲方有权不予供货。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及运输方式

1、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甲方送货 (2) 甲方代运,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 汽运。如采取甲方送货, 在甲方将货物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 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接收货物后, 该风险转移给乙方。



3、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甲方已完成货物交付义务。

四、商品验收

1、乙方收到货物当天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收货委托保平签订，保平签收视为乙方收到货物。（可写多个收货负责人姓名，其中任意一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皆可）

(2)乙方收货或验收章；加盖收货章或验收章样本：_____

(3)有乙方全称的入库单据。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商品与合同要求不符，应于收货当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异议后三日内负责处理。

2、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3、甲方所交付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更换以符合合同要求。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期限：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4、本协议采用电子章签章和复印、传真件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保平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1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1日



(2) 肉类

2.1 猪肉类供应商:新乡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44107720003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说明: 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9707101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燕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相府街015号

经营场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仓库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0772000035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张克峰 徐鹏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签发人: 马富春

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批准号：新政办〔2020〕1号

定点屠宰代码：A4107001

企业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燕

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批准单位：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新经开)动防合字第2014400号

代码编号：410700501144001

单位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燕

单位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销售；精炼油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查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66897071016001P

单位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97071016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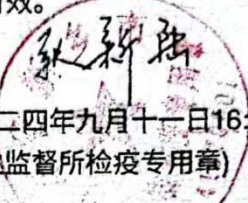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B)

Nº 4162967365

货主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猪-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肆佰千克(公斤)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经开区新长大道81号		
目的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育鲜联		
检疫标志号	河南G011		
备注	非洲猪瘟检测情况: 检测时间为2024-09-11,采用PCR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0911001。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16:42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第一联)(共二联)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猪)

定点屠宰厂(场)专用

NO.B 86568564

产品名称: 猪肉	重量: 80 (kg)
生产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09-11	
购货方: 郑州	
检验员(签章): 刘照花	企业肉品检验印章

注: 1. 产品名称和重量应与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产品名称和数量相一致;
2. 生产日期应当填写产品重量所包含的全部生产日期;
3. 项目填写齐全、清楚;
4. 证货同行、证物相符,否则无效。

票证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09673

样品名称: 猪肉

委托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岭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猪肉	商标	/
	样品编号	2323900	样品类别/剂型	食品
	生产单位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大道 81 号		
	样品数量	约 1kg	样品包装/状态	袋装固体
	样品规格	/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保质期/有效期/限用期	/
	收样日期	2023-11-29	检测周期	2023-11-29~2023-12-06
检验信息	检验项目	色泽, 组织状态, 气味等 64 项。		
	检验依据	GB/T 9959.2-2008、GB 18394-2020、GB 2707-2016、GB 2762-2022、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除无判定依据项目外)符合 GB 18394-2020、GB 2707-2016、GB/T 9959.2-2008、GB 2762-2022、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要求。所检项目金黄色葡萄球菌、磺胺硝苯残留量、磺胺嘧啶、磺胺索嘧啶、磺胺异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吡啶、磺胺噻沙啉、磺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氯达嗪、磺胺甲二唑、磺胺甲噁唑、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苯吡唑、磺胺苯酰胺、磺胺醋酰、磺胺间甲氧嘧啶, 没有判定依据, 不做判定。			
备注	1.标“*a”项目不在 CNAS 资质附表认可范围内。			



批准人: 审核人: 主检人: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1	感官	*a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	GB/T 9959.2-2008	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符合
		*a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	GB/T 9959.2-2008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符合
		*a气味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GB/T 9959.2-2008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符合
2	水分	72.0	g/100g	GB 5009.3-2016(第三法)	≤76.0	符合	
3	挥发性盐基氮	6.31	mg/100g	GB 5009.228-2016(第一法)	≤15	符合	
4	总汞(以 Hg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03mg/kg)	mg/kg	GB 5009.17-2021(第一篇第三法)	≤0.05	符合	
5	总砷(以 As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10mg/kg)	mg/kg	GB 5009.11-2014(第一篇第一法)	≤0.5	符合	
6	铅(以 Pb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5mg/kg)	mg/kg	GB 5009.12-2017(第二法)	≤0.2	符合	
7	铬(以 Cr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3mg/kg)	mg/kg	GB 5009.123-2014	≤1.0	符合	
8	镉(以 Cd 计)	未检出(定量限:0.003mg/kg)	mg/kg	GB 5009.15-2014	≤0.1	符合	
9	土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0	四环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1	金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100	符合	
13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 31658.17-2021	≤200	符合	
14	六六六	未检出(检出限:0.005mg/kg)	mg/kg	GB/T 5009.19-2008(第一法)	≤0.2	符合	
15	滴滴涕	未检出(检出限:0.005mg/kg)	mg/kg	GB/T 5009.19-2008(第一法)	≤0.2	符合	
16	*a敌敌畏	未检出(检出限:0.03mg/kg)	mg/kg	GB/T 5009.20-2003	不得检出	符合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17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未检出(定量限:恩诺沙星: 3.0µg/kg; 环丙沙星: 8µg/kg)	µg/kg	GB/T 21312-2007	≤100	符合
18	替米考星	未检出(检出限:1.0µg/kg)	µg/kg	GB/T 20762-2006	≤100	符合
19	氯霉素	未检出(定量限:0.2µg/kg)	µg/kg	GB 31658.20-2022	不得检出	符合
20	克伦特罗	未检出(定量限:0.5µg/kg)	µ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1	沙丁胺醇	未检出(定量限:0.5µg/kg)	µ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2	莱克多巴胺	未检出(定量限:0.5µg/kg)	µg/kg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3	喹乙醇	未检出(检出限:0.5µg/kg)	µg/kg	GB/T 20746-2006	≤4	符合
24	地塞米松	未检出(定量限:0.5µg/kg)	µg/kg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0	符合
25	甲硝唑	未检出(测定低限:0.5µg/kg)	µg/kg	GB/T 21318-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26	氯丙嗪	未检出(测定低限:1.0µg/kg)	µg/kg	SN/T 2113-2008	不得检出	符合
27	氟苯尼考	未检出(定量限:1µg/kg)	µg/kg	GB 31658.20-2022	≤300	符合
28	*a 磺胺类(总量)	未检出(定量限:50µg/kg)	µg/kg	GB/T 21316-2007	≤100	符合
29	甲氧苄啶	未检出(定量限:50µg/kg)	µg/kg	GB/T 21316-2007	≤50	符合
30	呋喃妥因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µg/kg)	µ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µg/kg)	µ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2	呋喃西林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低限:0.5µg/kg)	µ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33	菌落总数	2100	CFU/g	GB 4789.2-2022	≤1×10 ⁶	符合
34	大肠菌群	230	MPN/100 g	GB/T 4789.3-2003	≤1×10 ⁴	符合
3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25g	GB 4789.4-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36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
37	磺胺嘧啶残留量	未检出(定量限:50µg/kg)	µg/kg	GB/T 21316-2007	/	/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38	磺胺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39	磺胺二甲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100	符合
40	磺胺索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1	磺胺异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2	磺胺地素辛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3	磺胺吡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4	磺胺噻沙啉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5	磺胺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6	磺胺噻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7	磺胺多辛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8	磺胺对甲氧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49	磺胺氯达嗪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0	磺胺甲二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1	磺胺甲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2	磺胺甲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3	磺胺甲氧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4	磺胺脒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5	磺胺苯吡唑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6	磺胺苯酰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7	磺胺醋酰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8	磺胺间甲氧嘧啶	未检出(定量限:50μg/kg)	μg/kg	GB/T 21316-2007	/	/
59	呋喃它酮代谢物	未检出(测定下限:0.5μg/kg)	μg/kg	GB/T 21311-2007	不得检出	符合
60	氧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T 20366-2006	≤2	符合
61	诺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μg/kg)	μg/kg	GB/T 20366-2006	≤2	符合

未检
用章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 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 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 <http://www.ab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02309673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方法	标准指标	单项评价
62	利巴韦林	未检出(测定低限:1.0 μ g/kg)	μ g/kg	SN/T 4519-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63	培氟沙星	未检出(定量限:1.0 μ g/kg)	μ g/kg	GB/T 20366-2006	≤ 2	符合
6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未检出(定量限:1.0 μ g/kg)	μ g/kg	GB 23200.92-2016	不得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2、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我公司不予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样品为委托方客户送检时，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检测机构不负责真实性审查，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报告书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5、本检测报告由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最终解释。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7、8层

电话：0371-63768743 电子邮件：abnjiancejishu@163.com 网址：http://www.abntest.com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产品购销协议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新长大道 81 号

甲方：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猪肉及肉制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初期价格

1、乙方从甲方处分批购买甲方生产猪肉产品和肉制品；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期间为有效合同日期。

2、甲乙双方价格随行就市确定价格。

二、交货地点、时间

(一) 交货地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菜心网中央厨房）

(二) 交货时间：双方约定时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支付，提前支付预付款（5-10 万）到甲方账户

(二)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期间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如乙方欠款甲方停止给乙方发货。

(三)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穗支行

开户名称：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1642210101000553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66897071016

四、产品数量及质量标准

1、产品数量及价格约定：

①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进行调整；

②数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为准，如有变化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订单变更，甲方根据实际订单交付产品。

2、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生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甲方不得销售劣质猪肉、病死猪肉、过期猪肉等。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如确有质量问题乙方要求换货，甲方应积极配合。

五、收货、验货

1、乙方自提的到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货、收货时当场提出异议。

2、甲方送货的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指定区域，乙方负责派员接收货物，收货时对货物质量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货、收货时当场提出异议。

六、费用及风险承担

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以后（经乙方人员确认合格并签字收货）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按时付款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超过付款时间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货。

（二）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甲方销售劣质猪肉、病死猪肉、过期猪肉给乙方的，乙方有权拒付当批产品所有结算费用，同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食物中毒、呕吐或住院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特大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合法证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端解决机制

（一）双方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法对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或者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履约事宜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

委托经办人：晋兰修

地址：新乡市新长大道 81 号

电话：0373-3662899

乙方：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博龙

委托经办人：高峰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2.2 牛羊肉类

2.2.1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0522548975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丁冲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清真牛、羊屠宰、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2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710.3.1.130: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small>2019-11-22</small>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h1>食品生产许可证</h1>	
生产者名称 :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SC1141082100160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8210522548975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丁冲锋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 赵陆军, 吴明娜
住所 :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投诉举报电话 : 12331
生产地址 :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南侧	发证机关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 :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签发人 : 余兴奇
有效期至 : 2026年9月26日	
2021年 9月 27日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CENTRAL PLAIN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 TESTING (HENAN) Co., Ltd



211603100435
有效期2027年11月14日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样品名称: 牛肉
Sample Name

生产单位: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CCIC Central Plain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 Testing(Henan) Co.,Ltd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3.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的检测数据仅表征该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 4.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产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和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我机构业务受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机构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逾期将按我机构样品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 7.本报告以中英文书写，如有异议，以中文为准。

地 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7号

Address:No.17,MinhangRoad,JinshuiDistrict,Zhengzhou,Henan,China

电话(含区号) Tel: 0371-55196772

传真(含区号) Fax: 0371-55196770

邮 编 Postcode: 450008

E-mail: ccicy@zy.ccic.com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牛肉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名称 Client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生产单位名称 Manufacturer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受检单位名称 Inspected	/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任务来源 SampleSendMode	客户送样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规格型号 Sample Type	非定量包装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ed Date/S/N	2024-06-03
质量等级 Quality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5kg (200g×5袋 +1kg×1袋+500g×1袋)
抽(送)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4-06-04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固体	样品标记 Sample Marks	/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2024-06-04至2024-06-25		
检验项目 Items	倍他米松		
检验依据 Criteria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31650-2019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4-06-27		
备注 Remarks	该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河南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用章



批准:
Approver

宋会会

审核:
Examiner

徐存存

编制:
Editor

马主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CCICWT24060155-A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Criteria	标准指标 Specification	实测值 Measured Value	单位 Unit	检测低限 LOQ	单项判定 Conclusion
1	倍他米松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0.75	未检出	µg/kg	0.5µg/kg	符合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牛肉购销合同

甲方：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供应牛肉产品，具体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产品质量

2.1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质量标准；

2.2 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时应提供所供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件。

第三条 产品价格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

3.2 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上下浮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3.3 乙方超出货物自身规定的其他个性化需求，需支付甲方相应费用，如：特殊包装、精细分割、超范围运输等（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货物供应

4.1 乙方要求甲方供货，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到货日期；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现货现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有因不遵守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6.2 若乙方未按约定进行货款结算，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并解除合同；

6.3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止，到期自动终止。

8.2 本合同期满，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得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



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为基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这些附件的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06月13日



2.2.2 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牛羊肉店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05MA45CKU26R	
(1-1)	
经 营 者	李鹏
名 称	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牛羊肉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农贸市场一层牛羊肉区26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6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批发零售：鲜牛羊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地址: http://gsxt.haaic.gov.cn/) 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div>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14 日	

附件 2、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1) 所供产品：羊肉类合格证明及生产厂家资质证件

2024/8/5 16:34 管理系统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No. 4162355018

货主	郑州李怀东	产品名称	羊-胴体
数量及单位	壹仟壹佰叁拾肆点伍千克(公斤)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目的地	郑州市金水区香山路香山市集北区C12		
检疫标志号			
备注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孙高峰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16:27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本证书限省内使用。

(第一联)(共二联)

20200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F2PT6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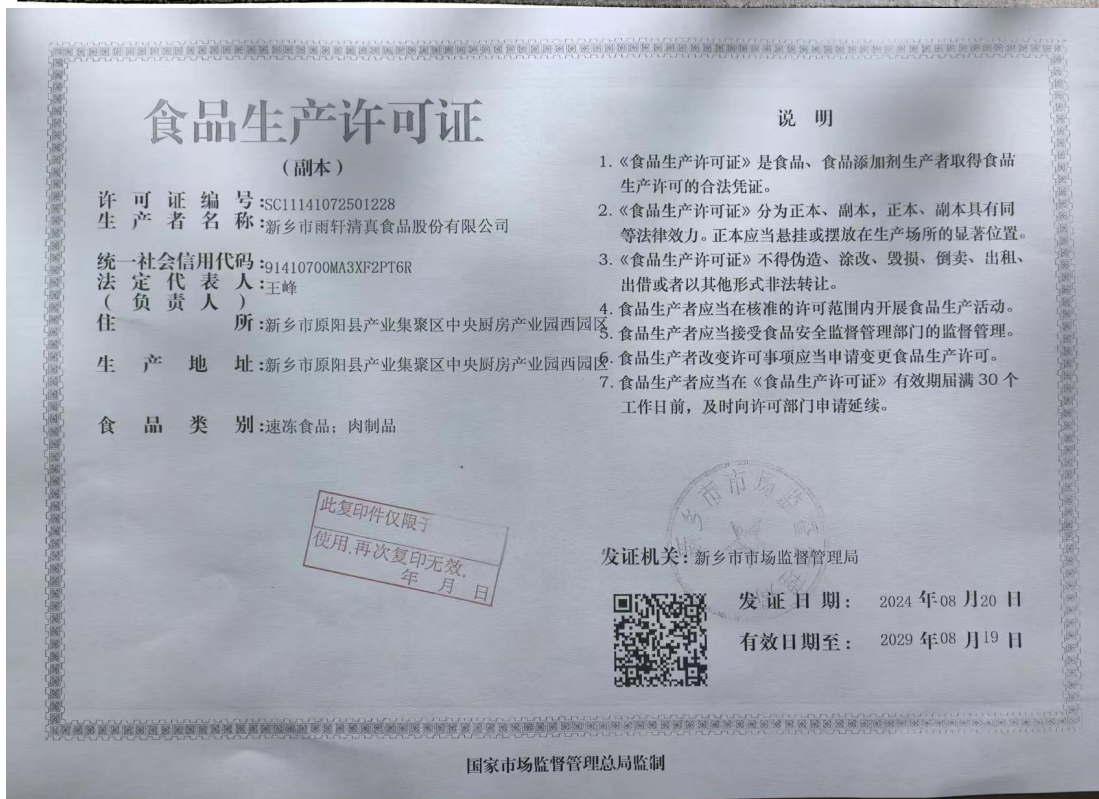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牲畜、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冷库租赁;冷链物流服务;饲料加工、销售;羊皮、羊绒、油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销售、加工;普通道路运输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豫清办字（GYYA型）第0096号

名称：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峰
民族：回
经营面积：44757 平米
经营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
屠宰、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F2PT6R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盖章）：原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制

清真食品信誉标志

清真



A型豫A-0043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动防合字第90056号

代码编号: 410725503190056

单位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峰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经营范围: 肉羊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二〇一九 十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原)动防合字第 19056

代码编号: 410725503190056

单位名称: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峰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厨房产业园西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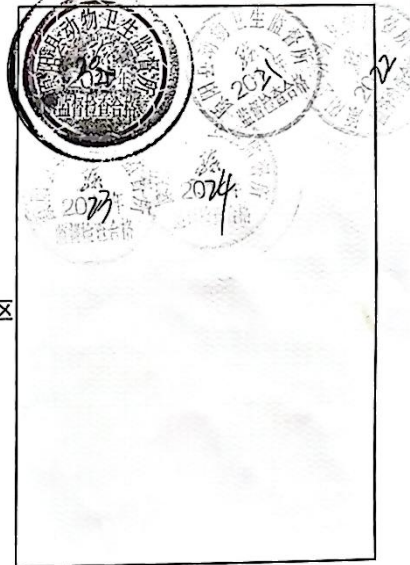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肉羊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2) 所供产品：牛肉类合格证明及生产厂家资质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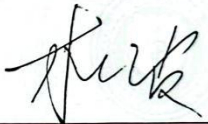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A)



D85C35C

Nº 1309100212

货主	李怀东	联系电话	19545535222
产品名称	牛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柒佰公斤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南王庄村		
目的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水科路生活广场		
承运人	代国骏	联系电话	19545535222
运载方式	道路		
运载工具牌号	津 CG6398	装运前经	二氧化氯 消毒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 <u> 贰 </u> 日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仅对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农业农村部规定检疫的动物疫病负责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站签章			
备注	分割肉: 700		

(第二联) (共二联)

注: 1. 本证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 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 0316-895273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504251261

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广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8日 至 204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销售肉牛、羊养殖；蔬菜种植、加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登录
www.hebscztxyxx.gov.cn
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6月28日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批准号:冀廊屠准字【2011】69号

定点屠宰代码: NA11061016

企业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广廷

屠宰种类: 牛

地址: 大厂县夏垫镇南王庄村

廊坊市人民政府(章)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

廊坊市农业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10285504251261001V

单位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泰肉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广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南王庄村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50425126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苑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郑州市金水区李记鲜生羊肉店（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纬四路农贸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牛羊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 / 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收货

-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 / 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

式三份) 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一份。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 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 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退换。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 乙方需随订随送, 并承诺在在____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 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地址郑州是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 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 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 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 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 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其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 须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

(三) 验收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 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 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 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 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 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 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 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甲方在每月28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 2、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所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参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禽类

3.1 禽肉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3MA07LFD6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零玖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安军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3日至203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肉鸡、肉鸭屠宰、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包装、冷藏、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毛鸡收购; 羽毛粉、血粉、肉骨粉粉碎加工及销售; 初级农产品购销;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罐装食品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新城工业园未明大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北角

登记机关 河北临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清真食品生产证明书

磁县清真证明[2022]002号

企业名称: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安军

单位地址: 河北临漳县新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分割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9日起
2025年5月8日止

发证单位: 磁县伊斯兰教协会
2022年5月9日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批准号：邯郸市人民政府邯政复〔2019〕17号

定点屠宰代码：JA11111807

企业名称：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安军

屠宰种类：鸡

地址：临漳县新城工业园区

说明

1、《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涂改、非法买卖。

2、《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证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4日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冀临)动防合字第20150013号

代码编号:01423504150013

单位名称: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安军

单位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新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月30日

监督检查情况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17年1月28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0年1月6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1年1月8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2年1月7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3年1月6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年度核查合格	2024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产品 A)

F2264F9

Nº 1309149533

货主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37370588
产品名称	鸡分割肉	数量及单位	捌仟捌佰叁拾伍公斤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 新城工业园区朱明大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北角		
目的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承运人	张波	联系电话	18832074922
运载方式	道路		
运载工具牌号	豫 VA2N90	装运前经	次氯酸钠 消毒
<p>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应于 <u>叁</u> 日内到达有效。</p> <p>官方兽医签字： <u>左艳丽</u></p> <p>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 十月 十三 日</p> <p>(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p>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站签章			
备注	鸡副产品： 800 公斤		

(第二联) (共二联)

注：1. 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 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电话：1348341486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307

正本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样品名称: 鸡肉

委托单位: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扫码预览报告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3号楼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zhongyijiance.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鸡肉	样品编号	F1010401024
生产日期	2024.01.03	批号	/
样品规格	/	商标	/
等级	/	贮存条件	冷藏
样品数量	11kg	样品状态	固体
委托单位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收样日期	2024.01.04	检测周期	2024.01.05~2024.01.16
检测项目	详见下页		
判定依据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18394-2020、GB 2760-2014、GB 2762-2022、GB 2763-2021、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除不作判定的项目外,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18394-2020、GB 2760-2014、GB 2762-2022、GB 2763-2021、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李贞

审核:

高雪

批准:

刘英学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色泽	GB 2707-2016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加热后肉汤*		GB 16869-2005	/	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滋味	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滋味	符合
3	硬杆毛*	长度超过 12mm 的羽毛	GB 16869-2005	根/10kg	≤1	0	符合
		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			≤1	0	
4	脂肪		GB 5009.6-2016 第一法	g/100g	/	2.0	/
5	淤血*	S > 1	GB 16869-2005	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0.5 < S ≤ 1			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	片数 0	
		S ≤ 0.5			忽略不计	忽略不计	
6	蛋白质		GB 5009.5-2016 第二法	g/100g	/	22.8	/
7	异物*		GB 16869-2005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8	水分*		GB 18394-2020	g/100g	≤77.0	72.2	符合
9	解冻失水率		GB 16869-2005	%	≤6	3	符合
10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m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1)	符合
1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第一法	mg/100g	≤15	7.01	符合
12	铬 (以 Cr 计)		GB 5009.123-2014	mg/kg	≤1.0	未检出 (<0.03)	符合
13	总汞 (以 Hg 计)		GB 5009.17-2021 第一篇第一法	mg/kg	≤0.05	未检出 (<0.01)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4	总砷 (以 As 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二法	mg/kg	≤0.5	未检出 (<0.040)	符合
15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mg/kg	≤0.2	未检出 (<0.05)	符合
16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2014	mg/kg	≤0.1	未检出 (<0.003)	符合
17	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SN/T 0973-2010	/25g	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8	大肠菌群*	GB/T 4789.3-2003	MPN/100g	≤5×10 ³	40	符合
19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25g	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0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CFU/g	≤5×10 ⁵	6.8×10 ²	符合
21	滴滴涕 (以全样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46)	符合
22	敌敌畏	GB/T 5009.20-2003 第三法	mg/kg	≤0.01	未检出 (<0.005)	符合
23	六六六 (以全样计)	GB/T 5009.162-2008 第一法	mg/kg	≤0.1	未检出 (<0.0002)	符合
24	卡巴氧及其代谢物*	GB/T 20746-2006	μg/kg	/	未检出 (<0.5)	/
25	双氟沙星 (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μg/kg	≤300	未检出 (<0.1)	符合
26	地克珠利*	SN/T 2318-2009	μg/kg	≤500	40.0	符合
27	地塞米松	GB/T 21981-2008	μg/kg	/	未检出 (<0.4)	/
28	氟苯尼考胺*	GB 31658.20-2022	μg/kg	/	未检出 (<1)	/
29	氯唑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300	未检出 (<1)	符合
30	磺胺异恶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31	磺胺甲二唑/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32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监
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3	苯唑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300	未检出 (<2)	符合
34	阿莫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50	未检出 (<1)	符合
35	利巴韦林	SN/T 4519-2016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36	新霉素**	GB/T 21323-2007	μg/kg	≤500	未检出 (<100)	符合
37	氨苄西林	GB/T 21315-2007	μg/kg	≤50	未检出 (<2)	符合
38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μg/kg	≤50	未检出 (<50)	符合
39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40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	符合
41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2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3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4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5	磺胺对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6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7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8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49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0	磺胺醋酰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1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2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μg/kg	/	未检出 (<50)	/
53	呋喃唑酮代谢物 (3-氨基-2-噁唑烷基酮)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一测一专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54	呋喃它酮代谢物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酮)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氨基脲)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1-氨基-乙内酰脲)	GB/T 21311-2007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57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3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1)	符合
58	恩诺沙星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T 21312-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恩诺沙星 < 3.0; 环丙沙星 < 8)	符合
59	金刚烷胺	SN/T 4253-2015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60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10	未检出 (<6)	符合
61	土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2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3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4	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0)	符合
65	氟苯尼考*	GB 31658.20-2022	ug/kg	≤100	未检出 (<1)	符合
66	替米考星	GB/T 20762-2006	μg/kg	≤150	未检出 (<1.0)	符合
67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GB 29690-2013	μg/kg	≤200	未检出 (<1)	符合
68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GB 23200.92-2016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符合
69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2.0)	符合
70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1.0)	符合
71	培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2.0)	符合
72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	未检出 (<1.0)	符合
73	己烯雌酚	GB/T 21981-2008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4)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74	二氯二甲吡啶酚 (克球酚)	SN/T 0212.1-2014 第二法	μg/kg	≤5000	未检出 (<5)	符合
75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μg/kg	≤100	未检出 (<1.0)	符合
76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μg/kg	≤200	未检出 (<1.0)	符合
77	甲磺霉素	GB/T 22338-2008 3	μg/kg	≤50	未检出 (<0.1)	符合
78	噻乙醇代谢物	GB/T 20746-2006	μg/kg	/	未检出 (<0.5)	/
79	林丹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05	未检出 (<0.000077)	符合
80	艾氏剂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34)	符合
81	狄氏剂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015)	符合
82	七氯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2	未检出 (<0.000134)	符合
83	硫丹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03	未检出 (<0.000066)	符合
84	氯丹 (以脂肪计)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5	未检出 (<0.000087)	符合
85	五氯硝基苯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mg/kg	≤0.1	未检出 (<0.000104)	符合
86	丹诺沙星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μg/kg	≤200	未检出 (<3.0)	符合
87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μg/kg	≤500	未检出 (<3.0)	符合
88	奥索利酸 (噁喹酸)*	GB/T 21312-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3.0)	符合
89	磺胺类 (总量)	GB/T 21316-2007	μg/kg	≤100	未检出 (<50)	符合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FQI01030901024

第 7 页, 共 7 页

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送检产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7.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 本公司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9.*表示该项目不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
10. 标注#的项目分包给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MA 编号: 231520342162)。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3号楼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zhongyijiance.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需、供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今后食材供给与服务等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1. 产品名称：禾丰品牌鸡肉
2. 规格数量：具体规格数量在每次订单中详细列出。
3. 产品单价：该单价根据产品市场批发价。

二、质量标准：

1.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经需方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供方提供的商品不适用，在不损坏商品及其包装的情况下供方负责及时调换商品。

三、供货合同期限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四、供货价格

1. 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2. 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商品价格：供价应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需方优惠供货。

3. 需方指定专人购买、签收物品，每次购买时必须手续完整，要求品名、单价、数量、总金额、签收人等内容登记详尽，并留需、供双方备检核对。

五、违约责任

1. 因供方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因供方的原因逾期交货的，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期一天向需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六、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需方：河南直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供方：平原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2021 年 10 月 23 日

(4) 水产品类

4.1 冻品水产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AB4N2G	
名 称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天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唐金锤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2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水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速冻食品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h1>食品生产许可证</h1>	
生产者名称: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1145050201519
法定代表人: 唐金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AB4N2G
住所: 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A室	
生产地址: 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A室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发证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报告编号: T78626223150100453
委托单号: 31905992303004580
业务编号: GXSSP052300224
页 码: 第 1 页/共 3 页



21000034307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马面鱼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330872

传真: 86-771-2330863

网址: www.cicgx.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北海市华营水产有限公司院内 A 室						
收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样品名称	马面鱼	样品包装	塑料袋装, 无封识				
样品数量	1 个样	样品质量/体积	3.3kg				
样品标记	/	样品描述	冻块状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定量限	结果数据	技术指标	单项结论	检测标准/方法
1	挥发性氨基氮	mg/100g	--	8.43	≤30	符合	GB 5009.228-2016, 第二法
2	*甲基汞	mg/kg	--	< 0.5	≤0.5	符合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3	多氯联苯	mg/kg	0.0005	< 0.0005	≤0.5	符合	GB 5009.190-2014, 第二法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样品的所检项目符合 GB 2733-2015 的标准要求。						

备注:

- 1、标记*项目测定的是总汞, 根据 GB 2762-2017 标准要求,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再测定甲基汞。
- 2、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之和计。
- 3、检测实验室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三洲科技园内 1 号楼。

----- 结 束 -----

编制人:

张志伟

审核人:

smep

报告签发人:

李超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声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 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 对检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的不当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 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 自收样之日起,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的, 本公司将按照实验室样品管理的程序对样品进行保存和处置。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否则, 视为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对于性质不稳定、不易保存的特殊样品, 不受理复测申请。
9. 在任何情况下, 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内容及版面, 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检测结果, 客户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检测样品前告知该意图, 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 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 本公司概不负责。
12.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 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3.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330872

传真: 86-771-2330863

网址: www.ccicgx.com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供给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出售方：北海旺鑫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海市南万路南侧铁路进港线道口东侧

根据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公司采购部有关规定，为了甲方公司更好的发展和双方长远的合作，使双方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销售商品的品名、产地、条形码、规格型号、原料成分、等级、计量单位、单价等内容以双方确认的产品信息为准。

1、本合同覆盖商品类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面粉	<input type="checkbox"/> 干菜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面条
<input type="checkbox"/> 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用品
其他类 <u>水产类</u>			

2、供货商品种类以及数量、规格、品牌以甲方发送电子订货单中商品明细为准。

3、商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企业备案标准执行。

4、商品的送货地点、交货时间：送货地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各项目食堂所在地；交货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的次日： 前或订单备注时间。

5、甲方报单方式及相应联系方式：电子订货单

第二条、产品的价格

商品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结算以甲方价格为准。甲方每日、周、半月、月为周期调整产品价格，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产品标准日报价 9:30 前，周报价为周一前三日，半月报价每月 15 日前三日，月报价为月底前五日进行报价，不按时报价视为放弃，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后有权根据调查价格单方核定供货价格。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且乙方按需准时配货，甲方核算员准

确入账。

备注：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以及超市、卖场、集贸市场、同行业水准，公司有权审计价格，并有权根据审计价格调价按正常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验收入库

1. 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 甲方验收货物时间数量为接到货物时，而对于质量等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进行入库。

第四条、结算方式

1. 对账：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配送项目部核算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双方核对确认供货金额无异议，乙方根据对账金额开具相应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真伪由乙方负责。
3. 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发票无误，验证通过，月_28_日结付货款，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账期顺延。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银行卡账号、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如合作期间需要变更账户，当月提交变更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含：授权书、原因证明、各类证件复印件、法人章、公章等），经公司财务审核确认，下月生效。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双方达成合作共识，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保证金，合作结束，乙方未发生违约，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和罚款，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当重新补齐保证金。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1. 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健康证复印件、检

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处1000-5000元罚款,乙方断货(乙方单方停止供货一次属于断货)属于严重违约,按送货日起货款总额10%承担违约金,且质量保证金予以没收。

3、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SC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2000元上不封顶;

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1000元上不封顶;

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500元上不封顶。

④乙方供应的产品,相关部门或主管机关抽检时发现质量问题或者瑕疵,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检测费、滞纳金,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否则,乙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20%违约金。。

5、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含保证金)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6、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7、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8、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参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10、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1、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累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3、乙方供货需要进入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须穿戴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服（一次性帽子、手套等防护）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具及其设备，发现一次处 100 元罚款，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验收、质检、入库过程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证据确凿，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5、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目的，如乙方采取堵门、拉横幅等恶劣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没收保证金，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按送货日起货款总额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附件

- 1、甲乙双方约定供货品种的品牌与规格、接收单位等合同附件内容体现。
- 2、乙方转账信息在附件中体现。
- 3、本合同附件连同本合同一起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 4、食品安全测试问卷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 5、廉政协议书。

第八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处理履行本合同出现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首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乙方（盖章）：北海联鑫水产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733180

4.2、鲜活水产类

附件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22MA9FHQ9G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牟县添鲜活鱼店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0年08月05日
经 营 者	田振杨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万邦物流园淡水鱼区A7区2号
经 营 范 围	销售：水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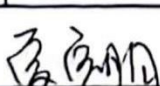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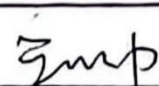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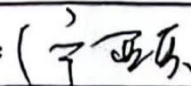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 检测报告单			
报告序号	108	检测编号	WB20240518108
送样日期	20240518	送检者姓名	田振杨
样品名称	草鱼	样品数量	1.5kg
样品描述	样品鲜活完整、外观无损伤		
样品来源	A7区2号	受检单位	河南万邦集团检测室
检测方法	速测法	检测依据	竞争法免疫层析
检测项目	检限值/定性		检测结果
喹诺酮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磺胺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氨基糖苷类	0.3ppb/阴性、阳性		阴性
结论	<p>本次检测为速测，通过检测卡进行定性判断，阴性为合格/阳性为不合格。本次检测三个项目与检测卡对照，全部呈阴性，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p>		
备注	1. 本检测报告如缺少签名或检测专用章任一项视为无效报告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仅在市场内部使用有效		
检测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
检测报告单**

报告序号	169	检测编号	WB20240413169
送样日期	20240413	送检者姓名	田振杨
样品名称	鮰鱼	样品数量	
样品描述	样品鲜活完整、外观无损伤		
样品来源	A7区2号	受检单位	河南万邦集团检测室
检测方法	速测法	检测依据	竞争法免疫层析
检测项目	检限值/定性	检测结果	
喹诺酮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磺胺类	100ppb/阴性、阳性	阴性	
氯霉素	0.3ppb/阴性、阳性	阴性	
结论	<p>本次检测为速测，通过检测卡进行定性判断，阴性为合格/阳性为不合格。本次检测三个项目与检测卡对照，全部呈阴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div>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检测报告如缺少签名或检测专用章任一项视为无效报告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仅在市场内部使用有效 		
检测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L2022-

需
供

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

签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

签订日期：2022.8.31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牟县万邦淡水鱼区A7区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水产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1天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收货

-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5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
-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1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 6、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验收

- 1.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 2.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 3.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 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结账周期为 75 天，甲方在次月 15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 （大写： /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

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24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 2、甲方因实际需要要对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

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所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

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掺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 | 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 30 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有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牟县添鲜活鱼店（盖章）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5) 豆制品类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5074119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杨静	住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说明	
许可证编号：	SC12541010000106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生产者名称：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50741190E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静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住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生产地址：	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西侧、莲花路北侧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类别：	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日期至：2026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254101000106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干	

说明：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50741190E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静

住所：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经营场所：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0184001494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周静 刘智刚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赵二学
2023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XJC2023011203



样品名称：世通老豆腐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南店镇S102省道与暖泉路口向东150米路北。
邮编：451162
E-mail: sxjc6966799@126.com
电话（含区号）：0371-62587919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来样。
4.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5.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8. 委托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政策法规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9. 报告中除了标记星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实验室所获CMA资质认定的范围内，其他结果依据本实验室已获CMA资质认定的条款执行。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JC202301120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世通老豆腐			样品编号	SXJC2023011203
委托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36056782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生产单位	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36056782
生产单位地址	郑州国际机场薛店食品工业园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地址	/				
受理日期	2023-03-30	抽(送)样人	王鹏飞	商标	/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6盒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样品规格	350g/盒	样品状态	固体 盒装 包装完好	检查封样人员	丁梦一
样品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4月11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感官, 水分, 蛋白质, 铅(以Pb计),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判定依据	GB/T 22106-2008				
检验结论	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外,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GB/T 22106-2008标准要求。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4-11				
备注	1、产品类型: 非发酵豆制品、非即食; 2、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标准无要求, 只出数据不判定; 3、其他规格型号散装称重(1kg、5kg、10kg)袋、8kg/盒、10kg/盒为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 该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程园 审核: 程永同 编制: 丁梦一

河南顺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JC202301120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感官	/	GB/T 22106-2008	应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颜色	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颜色	符合
				应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香气、味道、无异味	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香气、味道、无异味	符合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可见外来杂质	符合
				呈固定形状, 块形完整	呈固定形状, 块形完整	符合
				软硬适宜	软硬适宜	符合
2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第一法)	≤ 85.0	68.8	符合
3	蛋白质	g/100g	GB 5009.5-2016(第一法)	≥ 5.9	7.88	符合
4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17(第一法)	≤ 0.5	未检出(定量限0.04)	符合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10	/
6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16	/	未检出	/
7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	<10	/
8	大肠菌群	CFU/g	GB 4789.3-2016(第二法)	/	<10	/
9	净含量(单件商品净含量)	g	JJF 1070-2005	350±10.5	350	符合
以下空白						



附件 4、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定点采购供应商。

二、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应 豆腐、豆制品类，保证所供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 5%，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上下浮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三、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3 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为限度。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每次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止。
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 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3%，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采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乙方：河南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6) 蔬菜水果类

6.1 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育鲜联水果类产品来自自有种植生产基地，无上级供应商。我公司在陕西省长武县拥有自己的水果蔬菜种植生产基地，主要种植土豆、胡萝卜、辣椒、苹果、枣、梨等。后附育鲜联资质证件、产品检验报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附件 1、资质证明

育鲜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杜博龙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厨具、厨房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会展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2、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经营者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68738E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身份证号码)	杜博龙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博龙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仓库地址: (雅宝院内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小型食品零售经营者)	许可证编号:	JY14101040722106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里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赵建政 姚安坡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陈龙飞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41315602	编号: 4910- 03498592
经审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杜博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3、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CTI 华测检测

报告编号: A2240019319101001C

MA
211600140519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16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土豆

委托单位: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enan) Co.,Ltd.
www.cti-cert.com



验证码: YFOX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样品名称	土豆	CTI 样品编号	JQ00803001
	样品商标	/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200g	样品状态	固体
	生产商	/		
	生产商地址	/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样品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8日
	检测项目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		
	检测依据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备注	/			

技术

专用

117656

编制: 杨勇

审核: 杨洁丽

批准: 李冬峰

授权签字人: 李冬峰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19319101001C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要求	结论	检测方法
1	苯醚甲环唑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0.02	符合	GB 23200.113-2018
2	吡虫啉 [*]	mg/kg	未检出	0.00550	≤0.5	符合	GB/T 20769-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1.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 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联系邮箱: 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工作单编号	/		
样品类别	果蔬类		
联系人	黄云超	联系电话	15303714285
生产商	/	生产日期	/
收样日期	2024.08.01	检测日期	2024.08.01-2024.08.02
备注	/		

检测结果(定性)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量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芥菜	FAQ0345700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2	黄瓜	FAQ0345700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3	西芹	FAQ0345700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4	丝瓜	FAQ0345700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5	圣女果	FAQ0345700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6	红彩椒	FAQ0345700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7	黄彩椒	FAQ0345700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8	口蘑	FAQ0345700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9	平菇	FAQ0345700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10	白玉菇	FAQ0345701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11	螺丝椒	FAQ0345701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12	黄皮椒	FAQ0345701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3	青圆椒	FAQ0345701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4	玉米	FAQ0345701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5	奶白菜	FAQ0345701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6	苦瓜	FAQ0345701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7	有机花菜	FAQ0345701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8	大葱	FAQ0345701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19	杏鲍菇	FAQ0345701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0	香菇	FAQ0345702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1	西兰花	FAQ0345702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2	紫生菜	FAQ0345702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3	西生菜	FAQ0345702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4	青笋	FAQ0345702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5	樱桃萝卜	FAQ0345702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6	青皮冬瓜	FAQ03457026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7	芦笋	FAQ03457027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8	长豆角	FAQ0345702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29	铁棍山药	FAQ0345702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0	小白菜	FAQ03457038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31	上海青	FAQ03457039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2	香菜	FAQ03457040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3	香葱	FAQ03457041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4	菜心	FAQ03457042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5	香芹	FAQ03457043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6	菠菜	FAQ03457044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7	油菜菜	FAQ03457045	新鲜完整	200g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mg/kg	阴性	*	酶抑制(率)法 (分光光度法)
38	奶白菜	FAQ03457015	新鲜完整	200g	啉虫脲	mg/kg	阴性	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9	黄皮椒	FAQ03457012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0	螺丝椒	FAQ03457011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1	黄瓜	FAQ03457002	新鲜完整	200g	多菌灵	mg/kg	阴性	2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2	长豆角	FAQ03457028	新鲜完整	200g	灭蝇胺	mg/kg	阴性	0.5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以下空白									

备注:

1*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敌百虫: 0.1mg/kg; 丙溴磷: 0.5mg/kg; 灭多威: 0.2mg/kg; 克百威: 0.02mg/kg; 敌敌畏: 0.2mg/kg。

编制: 曹亚鹏

审核: 曹亚鹏

批准: 秦学磊

日期: 2024.08.02



数据单结束

声明:

- 1.数据单无批准人签字、快速检测专用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数据单未加盖红色快速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数据单;
- 3.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数据单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CTI 华测检测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

数据单编号: A2240149398109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数据单时起四个小时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数据单中的全部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内部科研、教学、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电话: 0371-55357020

附件 4、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协议

协 议

按照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马家村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
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甲、乙、丙三方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实地
丈量土地流转面积，现将丈量的面积交付甲方；分布图附后，丈量面
积如下：

5 号地：马家村上成组

$$5-1 \text{ 地面积} = \frac{213+204.5}{2} \times \frac{175+145+34.7}{2} \times 0.0015 = 55.5 \text{ 亩.}$$

$$5-2 \text{ 地面积} = 135 \times 115.3 \times 0.0015 = 23.3 \text{ 亩.}$$

马家村流转土地合计：78.8 亩。

甲方负责人签字：

马家村民委员会 (盖章)

马家村民委员会 (盖章)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 (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7 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马家村村委会

乙方（流入方）：河南解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巨野镇人民政府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并有权对外进行流转的位于长武县巨家镇马家村 6 组 6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规模化及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四合村、马家村、巨家村所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面积暂定，具体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后，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14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甲方最晚应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 前将项目用地未进行农作物耕种交付乙方，并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如土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开始时间，从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流转期限相应向后顺延），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乙方优先承包的权利。

三、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土地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 800 元，流转期限内土地流转价款不变。

土地流转价款每两年支付，本协议签订及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后 5 日内，乙方将前两年土地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之后每满两年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按每亩 800 元将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四）甲方作为流出方保证其具有签约资格和能力，且甲方已经与涉及本次承包土地的村民签订相关协议，得到承包授权，可以对外签订合同。如因上述资格问题造成合同无效或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

（五）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地上附着物青苗由甲方和丙方清理。

（六）丙方负责出面协调工商、农业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乙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

（七）甲方保证村内不引进放射性企业避免对水质、土质等方面影响。

（八）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精神，乙方因项目需要建设农作物深加工房，育苗育种场所，生产看护房，宿舍，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库，硬化道路、绿化带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相关用地手续由丙方及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办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由乙方或乙方作为股东进行投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 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 不得使其荒芜, 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 造成损失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 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 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二) 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及其他违约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仍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三)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0 万元。

八、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 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 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 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 负责人变更, 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 本合同终止, 地面附属物, 如甲方需要利用, 双方协商价值, 由甲方补偿乙方, 若甲方不用, 乙方无条件按时清理恢复原貌。

(四) 合同期内, 所流转土地有老坟的可以不迁, 但不能增加新坟。

(五) 两年以内因乙方原因, 导致土地荒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土地。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丙方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镇政府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成永志 成永志 巨家镇 村委会 (盖章)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赵中魁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 (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4 日

协 议

按照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巨家村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
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甲、乙、丙三方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实地
丈量土地流转面积，现将丈量的面积交付甲方；分布图附后，丈量面
积如下：

6 号地：巨家村

$$6-1 \text{ 地面积} = \frac{51.7+52.2}{2} \times 149 \times 0.0015 = 11.6 \text{ 亩.}$$

$$6-2 \text{ 地面积} = \frac{63.7+64}{2} \times 151 \times 0.0015 = 14.5 \text{ 亩.}$$

巨家村流转土地合计：合计：26.1 亩.

甲方负责人签字：


巨家村 村委会 (盖章)

丙方 (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16 年 9 月 27 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巨家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流入方）：河南育峰农业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巨家镇人民政府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并有权对外进行流转的位于长武县巨家镇巨家村一组8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规模化及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四合村、马家村、巨家村所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面积暂定，具体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后，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10年，即从201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甲方最晚应当于2016年9月20日前将项目用地未进行农作物耕种交付乙方，并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如土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开始时间，从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流转期限相应向后顺延），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乙方优先承包的权利。

三、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土地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800元，流转期限内土地流转价款不变。

土地流转价款每两年支付，本协议签订及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后5日内，乙方将前两年土地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之后每满两年到期前30日内乙方一次性按每亩800元将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四）甲方作为流出方保证其具有签约资格和能力，且甲方已经与涉及本次承包土地的村民签订相关协议，得到承包授权，可以对外签订合同。如因上述资格问题造成合同无效或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

（五）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地上附着物青苗由甲方和丙方清理。

（六）丙方负责出面协调工商、农业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乙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

（七）甲方保证村内不引进放射性企业避免对水质、土质等方面影响。

（八）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精神，乙方因项目需要建设农作物深加工房，育苗育种场所，生产看护房，宿舍，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库，硬化道路、绿化带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相关用地手续由丙方及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办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由乙方或乙方作为股东进行投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 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 不得使其荒芜, 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 造成损失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 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交流转土地, 或不完全交交流转土地,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二) 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及其他违约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仍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 且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甲方收取的流转价款返还给乙方。

(三)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0 万元。

八、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 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 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 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 负责人变更, 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 本合同终止, 地面附属物, 如甲方需要利用, 双方协商价值, 由甲方补偿乙方, 若甲方不用, 乙方无条件按时清理恢复原貌。

(四) 合同期内, 所流转土地有老坟的可以迁, 但不能增加新坟。

(五) 两年以内因乙方原因, 导致土地荒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土地。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丙方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镇政府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陈宗厚

乙方(代表人)签字:

王冲

村委会(盖章)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见证及合同履行监督方):(盖章)
巨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2016年9月19日

6.2 合作蔬菜种植基地

附件 1、上游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3494867604 (1-1)	
名称	荥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荥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毛伟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与推广; 智能日光温室技术研究; 种植、销售: 瓜果、蔬菜、农作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26日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证书

荣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你单位申报的荣阳菜心已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

特颁此证。



编号：CAQS-MTYX-20210090

(此证2022年4月15日后需与年度确认文件同时使用)

附件 2、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生产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737155560		
通讯地址	荣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检测产品	上海青	重量	500 Kg
检测项目	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		
检测标准	GB/T 5009		
检测结果	合格	检测日期	2024-08-01
检测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生产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737155560		
通讯地址	荣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一组		
检测产品	小白菜	重量	500 Kg
检测项目	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		
检测标准	GB/T 5009		
检测结果	合格	检测日期	2024-08-01
检测单位	荣阳绿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L2021-



需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荥阳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签订日期：2022.8.15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

出售方：南阳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阳市高村乡后园村一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一）供应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菠菜、上海青、小白菜及各类青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据实结算。具体配送数量、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确定的合同采购金额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摆放、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合同履行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签至下一年度，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若双方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二条 订货、收货与验收

（一）订货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提前_____将订单以微信或邮件方式或系统端推送提供给乙方。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到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给甲方。

(二) 收货

1、甲方正常收货时间为____点前送达,收货时由甲方仓库指定负责人验收。

2、乙方随货提供并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具体数量及单价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经乙方现场负责人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当场确认处理方案,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退换。

4、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承诺在在____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5、对甲方每次订单配送量无论多少、距离远近,乙方均须按照要求为甲方配送。

6、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地址郑州是管城区文治路28号院内育鲜联供应链仓储区,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入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搬运费由乙方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即时退货。乙方须及时补货,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不予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送货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送货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照要求穿着甲方工装进入,自觉遵守厂、库区管理规定。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配送人员最其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 验收

1.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2.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3.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定的留样为准。

4、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当地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商品标识清晰完整。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后检验员签字甲方核算人员再进行入库。

第三条 定价流程

(一) 报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价规则按时上报，注意：考虑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所有税费、价格涨跌风险等全部因素后对该季度采购的每品类进行单价报价，并填写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密封提交给甲方。

(二) 比价评议

1、甲方召集本公司询价小组成员，在甲方单位统一开启已密封的报价单。

2、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结合“万邦官网平均价”和周边批发市场等考察的价格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单中的货物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认定该报价无效，并要求乙方调整价格。

(三) 确定价格

结合甲方市场考察情况，根据乙方有效报价、万邦官网公示价，去最低价为本周期的供货价，价格一旦确定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修改价格，双方共同遵守。

(四) 比价周期

比价周期暂定果蔬类一周、鲜肉类两周、冻货一月、调味品、米面油、面条、豆制品、物耗类一个月。比价周期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变化，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四条 发票、对账及结算方式

(一) 发票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税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30168738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290305250192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

电话：0371-55502666

（二）对账

乙方持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据在月底（每月最后一天）与库管员对账，逾期办理造成结账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体现所送物品明细内容与甲方入库单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生产需求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明确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总价等。

2、乙方将所需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账款无误后，于次月 10 日前依据甲方核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当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账期支付货款。

3、甲方在每月 28 日结付上月货款，节假日账期顺延，节假日推延不属于逾期。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大写：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乙方应在扣除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违约问题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和标准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外包装须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配料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如果是冻品食材，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且符合当地政府及行业的产品上市标准，

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退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甲方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具有追踪溯源体系，保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

2、乙方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运输车辆应保持干燥通风、干净整洁无异味，不得与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要求冷藏类货物要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辆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①运输途中车厢应保持上锁或使用车封，保障货品安全。

②供应商应采取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③厢式货车运输，保持卫生状态。

4、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乙方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食材、食品留样保存一周。

7、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背景调查等，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8、提供食材、食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9、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食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一致，保证产品质量且符合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货物。

(二) 实时响应

因紧急需要，乙方需实时响应甲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三) 产品配送要求

- 1、甲方根据业务要求，要求乙方定期送货，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即须按甲方要求备齐所有的货物，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3、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
- 4、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货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在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包装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价格不变。

2、甲方因实际需要采购产品进行削皮、切块、包装等处理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当月货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3、乙方不得自行变更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形状、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不得自行将配送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或就此终止合同。

6、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7、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9、乙方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

及产品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

10、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储存、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如因乙方所配货物造成甲方单位和客户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于乙方责任,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品的来源须

清晰。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甲方在合同期内采购货物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合作期间，乙方应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三）双方的责任

1、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进行，根据情节，甲方处乙方最低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造成后果的承担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最低 2000 元上不封顶；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处罚金最低 1000 元上不封顶；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处罚金最低 500 元上不封顶。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签订解除合作协议。

4、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6、本合同涉及乙方保证金、违约金、罚款等乙方应缴款项，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由公司采购部直接管理，在供货期间不按照公司规定供货的，供货

态度恶劣的，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的，和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及单位相关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处乙方最低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扣除货款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套牌产品，一经查处最低 20000 元罚款，散装货有参假现象发现一次按同样处罚条例执行。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原料辅料，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予以结付。

10、乙方供货质量与甲方所定价格不符，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处最低 5000 元罚款，屡教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不积极配合、顶撞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不良现象，发生一次处最低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货款，合同自动终止。

12、乙方供货进入甲方厂区或按甲方指定收货餐厅后厨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例如：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进入后厨不随意乱摸后厨一切厨用具及其设备，若发生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方采购部直接管理乙方，供货中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不廉洁事件，乙方有权逐级或越级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2000 元|次。

14、监督电话：0371-55502666-8026 18539909666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为口头、书面、网络及邮件等形式。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和泄露甲方的各类数据或信息，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发生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自事实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已将违约行为通知乙方,而乙方未能在前述通知30天内对违约行为作出令甲方满意的纠正,甲方有权决定以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在理解和认识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有不适宜事项,协商不成可以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2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2年8月15日

2. 投标人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附件 1、身份证



附件 2、有效期内健康证



附件 3、食品安全员证书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教研究中心**

职业技能证书
Vocational Skill Rank Certificate

杨雨莎 身份证号: 410185199602240543 于 2021 年 12 月
参加: 食品安全管理员 (高级) 技能职业培训, 证书
编号: 75504767515698 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 经考评, 具备
该职业技能要求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1 年 12 月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号: 121000004000019774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教研究中心 人力资源与职业教育培训办公室



附件 4、劳动合同



甲方(公司): 河南育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杨雨莎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9602240543
家庭住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东河
邮编: 450000 联系方式: 15737119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 1、无固定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食品安全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工作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工作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 2、甲方执行法定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

四、劳动报酬

- 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有权获取劳动报酬。
- 2、每月基本工资于次月 20 号足额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按 4000 元支付；乙方绩效工资和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挂钩按甲方规定执行。试用期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五、保险福利待遇

- 1、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月缴纳保险费。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1)甲方单位规定的劳保和福利；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场所和用品以及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方面满足办公的基本需要。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甲方依法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合法、非违规的管理。

4、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合法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给予处分。

5、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财务，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须归还甲方财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损毁，应予以赔偿。

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抵制一切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毁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

8、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规范管理等考核，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和调遣。

9、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劳动教养的；
- (6) 乙方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乙方连续旷工3天以上，一年累计旷工10天以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因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约定竞业禁止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模式和权责，积极督导、检查、监控、管理乙方，及时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及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的重大问题、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甲方应由文字材料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和安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 食材检验管理

为了加强食材质量管理，我公司特制定了一套有效的食材采购检验保证措施，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一、食材采购管理

1、选择合格供应商：

- a. 评估供应商的信誉、历史、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 b.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供应数量和价格等条款；

- c.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确保供应商始终满足企业要求。

2、建立采购计划：

- a. 根据企业需求和库存情况，制定食材采购计划；
- b. 确保采购计划合理、可行，满足企业运营需求。

3、采购过程管理：

- a. 确保采购人员熟悉食材质量标准，了解市场行情；
- b. 采购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避免过量或不足；
- c. 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二、食材检验管理

1、建立检验标准：

- a.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企业要求，制定食材检验标准；
- b. 确保检验标准明确、具体，易于操作。

2、抽样检验：

- a. 对采购的食材进行抽样，确保抽样具有代表性；
- b. 抽样时要严格按照抽样计划进行，避免主观偏差；
- c. 对抽样食材进行检验，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3、检验过程管理：

- a. 确保检验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检验技能；

- b. 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操作，确保结果准确；
- c. 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问题处理与改进

1、问题处理：

- a. 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时，立即通知供应商并停止采购；
- b. 对不合格食材进行退货或销毁处理，确保不影响企业运营；
- c. 对问题原因进行调查，追究供应商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2、持续改进：

- a. 对食材采购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找出改进措施；
- b.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采购和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 c.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促进供应商质量水平提升。

四、结语

通过实施以上食材采购检验保证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食材质量管理水平，确保食品安全。同时，公司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和完善管理措施，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

② 抽样检验保证

为确保食材配送抽样检验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我公司针对配送的食材抽样检验保证如下：

一、随机抽样原则

为确保食材配送抽样检验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我们遵循随机抽样原则。在抽样过程中，我们将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确保每个批次、每个种类的食材都有被抽中的机会，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抽样偏差。

二、保证抽样代表性

我们注重保证抽样的代表性。抽样前，我们将详细了解食材的批次、生产日期、来源等信息，确保抽样的食材能够代表整体批次的质量状况。同时，我们还会考虑不同来源地的食材特点，以保证抽样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三、清洁取样器

为保证取样过程不受污染，我们将严格执行清洁取样器规范。在每次抽样前，我们都会对取样器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确保取样器的洁净度和无菌状态。同时，我们还会定期对取样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

四、样品保管规范

抽样完成后，我们将对样品进行妥善保管。我们将设立专门的样品存放区域，确保样品在存放期间不受污染、不变质。同时，我们还会对样品进行标识和记录，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和信息管理的规范性。

五、专门抽样人员

我们将配备专门的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工作。这些人员将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熟悉抽样流程和操作规范。同时，我们还将建立严格的监督和

管理机制，确保抽样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六、抽样与检验分离

为确保抽样和检验的独立性，我们将实现抽样与检验的分离。抽样人员将负责样品的抽取和保管工作，而检验人员将负责样品的检验和分析工作。这样可以避免抽样和检验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和干扰，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抽样工作培训

为提高抽样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我们将定期开展抽样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将包括抽样原理、抽样方法、样品保管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我们将使抽样人员更加熟悉抽样流程和操作规范，提高抽样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

八、提高业务能力

我们将不断提高抽样人员的业务能力。除了定期的培训外，我们还将鼓励抽样人员参加行业交流会议、研讨会等活动，了解最新的抽样技术和方法。同时，我们还将设立奖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抽样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精神。

九、保证抽样客观性

我们始终坚持保证抽样的客观性。在抽样过程中，我们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和影响。同时，我们还将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抽样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确保抽样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③ 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

为了保证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满足监督管理要求、确定质量责任及为顾客投诉提供客观证据，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关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

一、留样规定与标准

为确保食材质量与安全，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留样规定与标准。所有进货食材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留样，以应对可能的食品安全问题。留样样品均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整体食材的质量与安全性。

二、留样管理与监督

公司设立专门的留样管理小组，负责留样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小组成员定期检查留样柜的温度、湿度和样品状态，确保留样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留样记录与追踪

留样过程中详细记录留样样品的名称、数量、存放位置、检查情况等信息。若发现留样样品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追踪机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四、留样范围：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日采购的食材，保证缺样。

五、留样数量：100 克

六、留样操作流程

1、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使用专用器具，留样冷藏柜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2、每次进货时，由专人负责按照规定的标准采集食材样品。

3、采集的样品立刻标记，包括食材名称、进货日期、供应商等信息。

4、将标记好的样品存放在专门的留样柜内，确保样品不受污染。

七、留样时间与存储

留样时间根据食材种类和特性而定，一般留样冷藏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对于易变质食材，留样时间应相应缩短。留样柜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确保样品在留样期间不发生变质。

八、留样异常处理

一旦发现留样样品出现异味、变色、霉变等异常情况，我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异常样品进行封存，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对该批次食材相关的进货、存储、配送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食品安全。

九、留样的使用与管理

所有留样都是极为重要的实物档案，不随意动用，只有在出现质量投诉和市场抽检出现质量问题需对其质量进行验证时方可使用；留样期间任何人不得动用和私自处理留样样品。

十、留样的销毁

到留样时间的留样应及时清理保证留样柜的整洁。

十一、留样设备与环境

1、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

我公司购置了与留样食品数量相适应的冷藏设施及留样工具，留样容器大小适宜，便于盛放与清洗消毒。冷藏设备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留样食品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数量、消毒时间、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并按每日进货的先后顺序或批次摆放整齐、并

易于识别和查找。

2、留样食品放置条件要求

留样柜选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用设备，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稳定性。留样区域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样品需在 4℃ 的留样柜里冷藏。

3、留样盒的清洗

清理到期留样后，需将留样盒冲洗干净，晾干后循环使用。

十二、留样培训与宣传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留样工作的培训与宣传，提高员工对留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培训，使员工掌握留样操作的正确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留样工作的有效执行。通过以上方案与措施的实施，我们将确保食材配送过程中的留样工作规范、有效，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④ 检测管理制度

1、食品安全检查员进入检测室，必须按要求着装，穿戴整齐。进行检测操作时，不得嬉闹交谈，严禁烟火。

2、检测室人员应遵守公司内各项安全制度。

3、检测室的安全由专人负责，负责人应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确保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仪器带故障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

4、药品、试剂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按其化学性质分类存放，建立台账，且数量不宜过多，放置有序，避光、防潮、通风干燥，瓶签完整。

5、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性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仪器时，应认真观察和记录实验状态。实验完毕应妥善处理污染物。

6、每日下班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水、电、空调、暖气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关好门窗方可离去。

7、消防器材应置于干燥、阴凉、易于取用的位置。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保养方法。如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和气源，并及时采取措施，通知上级领导，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

8、检测室负责人督促本制度严格执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9、蔬菜、肉类每日检测，每季度定期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确定）。

快速实验室管理制度

快速实验室管理制度

- 一. 快速检测室负责人负责本检测室的日常工作。
- 二. 快速检测室内禁止吸烟、进餐、酗酒、喧哗，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快检人员不得酒后工作。
- 三. 快速检测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着装整齐，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为了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应按照实验要求操作，不得随意离人，确需离开要保证实验安全进行，对数据无影响。
- 四. 合理有序放置检测用器材，保持实验操作台整洁和器材完好，与实验无关或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物品不得摆放在检测室内。仪器设备若有损坏需要修理时，不得私自拆卸，应写出报告，经领导审批后，送外（或邀内）专业人士维修。
- 五. 快速检测工作人员在使用检测设备前，应熟悉检测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严格按规程操作，试剂要有明晰标签，并定期检查，仪器要按季度或使用频次检查、保养。
- 六. 快速检测工作结束后，快速检测人员应填写检测工作记录，检测人员签名，并按规定上传数据，检测结果应做到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严禁修改或伪造检测数据。
- 七. 检测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用过的玻璃器皿，工具等应及时清洗，检测器材归位，文件档案分类管理存档，退出实验室时检查水电，确保实验室安全。

食品监督总监职责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是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最高管理者和直接责任人，对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具有否决权，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企业的质量安全制度、监管措施及发展规划，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组织机构，规划食品质量安全所需的人力、技术等资源，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职责：

1.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检验、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2.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3. 组织拟定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5.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6. 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7. 每月至少1次向总经理进行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8.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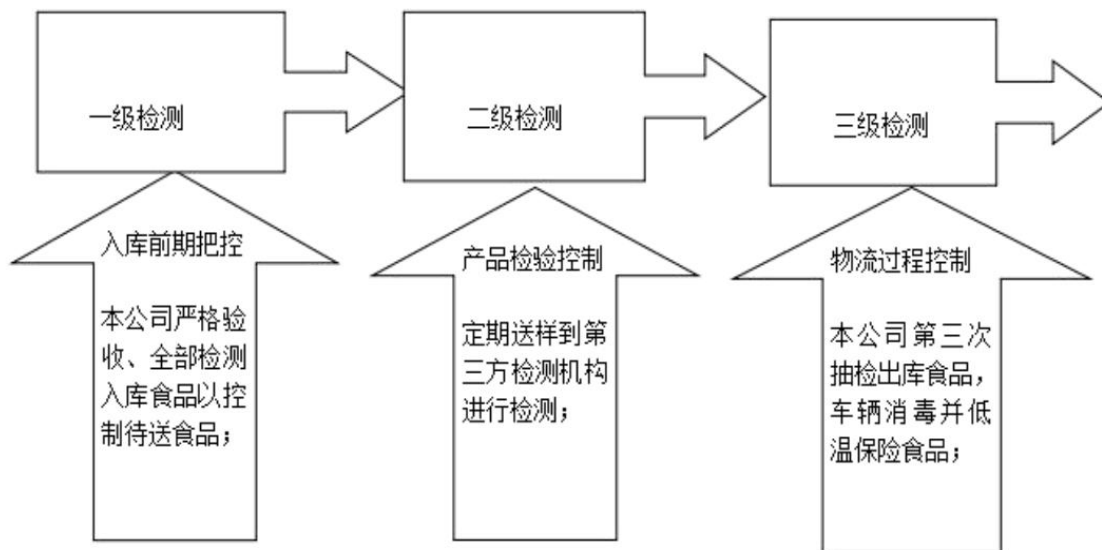
⑤ 食材检测措施

对于需要加工的品种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加工：

首先对整个配送中心的加工车间和加工用具、加工台面进行清洗消毒；其次，要求每一个收货人员以“主人翁的态度”收货，做到“手到、眼到、心到”。

我公司食材的加工都严格进行三级检测，并遵照公司制定的标准严格筛查，确保各类食材及货物的品质和安全。

所有的原材料必须在入库前进行抽检，经检测合格后，所有的食材才能入库，进入待配区。然后方能进入加工车间进行初加工，因此加强入库的把控是关键步骤。



具体步骤如下：本公司对所有入库的食品首先进行索证索票，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一，入库前进行严格全面检测。

我们经过市、区质量监督部门的培训和指导，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检验的方法和判定标准（包括：农药残留速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肉类的水分速测和判定标准；孔雀石绿的速测方法和判定标准；二氧化硫的速测和

判定标准；亚硝酸盐的速测方法和判断标准；吊白块的速测方法和判定标准；甲醛的速测方法和判定标准等），所有入库的品种必须经过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第二，加工过程，进行抽检，即二级检测，并留样。如有需求，可抽取样品送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定性或定量检验。

第三，出货抽检，我公司工作人员会按比例抽取样本进行检验，保证所出货品合格后方可出库。对于所有需要出库运输给单位的食材，我们将在食材装到运输车辆前再次进行确认，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包装出现问题的食材及时更换，进一步确保了食材的质量和安



⑥ 食材检测管理方案

原食材农药残留检测检验的目的：

现代农业生产离不开农药的使用，但残留在农产品中过量的农药会对服务对象食堂的就餐人员的身体造成严重的影响。

在蔬菜、瓜果上使用剧毒、高毒，或者用了中低毒农药，但不到安全间隔期就采收上市，都会引起中毒事故的发生。

据调查大部分的饮食中毒都是由以上原因引起。

公司对采购食品的卫生进行严格的验收，为项目食堂提供了优质、可靠的服务。针对蔬菜、瓜果残留农药的危害性，我公司引进了最先进、科学、快速的蔬菜、瓜果残留农药检测体系。

一、检测的流程：

1、取蔬菜叶片叶尖部分或瓜果的皮屑，用剪刀剪碎，放入有盖的玻璃瓶中。

2、用天平称测量出与蔬菜、瓜果样品相等重的净水加入瓶中。盖上瓶盖，用力摇一分钟。

3、取一片检测卡 A（注：检测卡是由白、红两色药片组成的），将白色药片浸入样品液中，浸湿后取出。

4、用另一玻璃瓶装入净水，另取一片检测卡 B 的白色药片浸入，浸湿后取出。

5、将 A、B 两张检测卡静置十分钟，各自将检测卡对折，让白色药片与红色药片接触反应，用手捏三分钟。

6、将 A、B 两张检测卡各自打开，观察两张卡上的白色药片。B 检测卡为无毒的，显示为蓝色。

7、如 A 检测卡的白色药片所显示的蓝色比 B 卡颜色浅，即为有毒现象，如 A 卡不显蓝色，即为强毒现象。如检测结果为弱毒，可禁止使用此

批蔬菜，全部进行盐水浸泡 30 分钟，之后再进行抽样检测，直至检测为无毒方可使用。如检测结果为强毒，对此批蔬菜进行报废拒绝使用处理，绝对保证蔬菜的安全食用。



二、检测的原理：

该检测体系是针对目前绝大多数的蔬菜、瓜果农药中毒都是由有机磷（特别是甲胺磷）类杀虫剂所引起的。应用酶抑制法，通过选用对有机磷高度敏感的生物活性蛋白（胆碱酯酶）和先进的显色系统，可以检测出极微量的有机磷残留，对甲胺磷的检出在 5mg/kg 以下，是农药残留定性检验和现场检测最快速、简便的方法。

我公司对各服务单位的需用的蔬菜、瓜果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对每天统一采购回来的蔬菜、瓜果定时进行专业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可以办理入库手续，办好入库手续后再按各项目食堂申购的数量进行配送，以保证各项目食堂使用卫生、安全的蔬菜、瓜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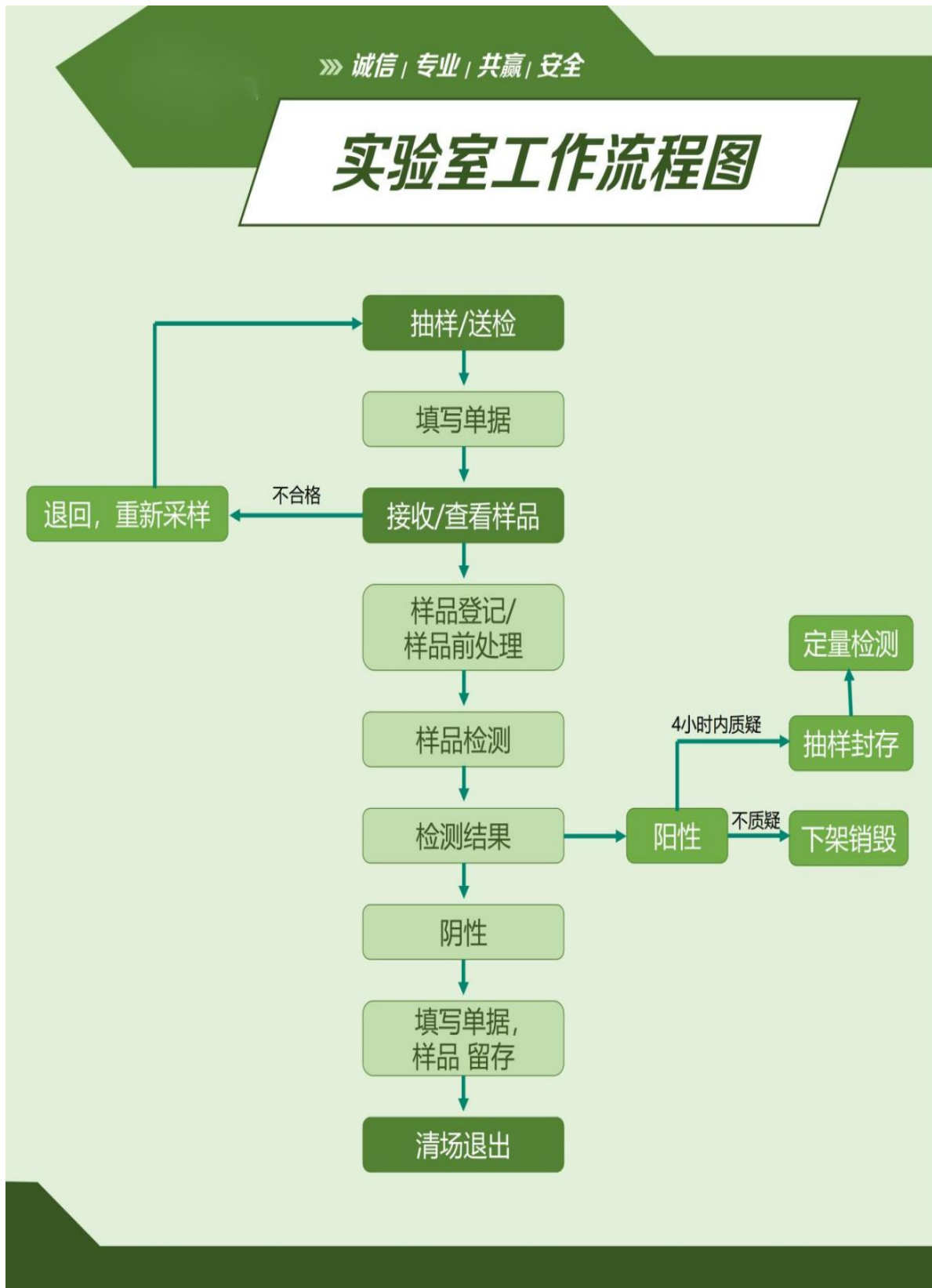
三、食品安全监测设备

我公司非常注重食材的安全检测，建设了规范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箱、注水肉快速检测试剂、大米新鲜度快速检测卡、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瘦肉精、三聚氰胺、地沟油快速检测卡等一系列检测设备及检测卡产品。



⑦ 检测操作流程

一、食材快速检测流程图



二、检测室管理规定

1、工作人员进入检测室应穿工作服（白色长褂），戴口罩。实验时要认真负责，严格恪守操作规程，实验中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

2、不得在检测室办理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业务，禁止搁置与检测无关的物件，保持室内洁净卫生。

3、检测室内的仪器设备、试剂、器具等要建帐登记，专人保留，实验用器皿要分类寄存，并做好消毒杀菌、无害化办理工作。

4、检测试剂要定位寄存，标志清楚，摆放齐整，易燃、易爆、有毒物件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履行，受污染和过期无效试剂不得使用。

5、禁止由下水道排放惹起堵塞的杂物以及能惹起污染、腐化的废试剂。

6、抽检样品一定是两人以上，按程序抽样，按要求储存，检测人员抽取样品后，应及时检测和公示。

7、检测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记录。

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制度

1、食品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负责监察、管理和组织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建立食品快速检测室的主体负责实行。

2、快速检测所需样品应该依据快速检测需要，从被待配送食品中科学合理地随机适当抽取，填写抽样单（可参照《食品快速检测抽样单》，见附件），加盖公章后由抽检工作人员、被抽检分部或个人共同署名确认。抽样单调式两连、分别保存。不切合要求的样品，应该从头采样。

3、抽样达成后，抽检人员应该及时将样品送回检测室，登记后交由检测人员实行检测，并在24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填写检测记录（可参照《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记录表》，见附件）。

4、采纳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关于不合格样品应立刻通知被抽样人（项目负责人），并暂停配送快速检测结果有异样的食品。

5、快速检测人员经过检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时，应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和项目有关负责人。

6、快速检测人员应该及时整理任务书、计划书、抽样单及有关报表等书式资料，归册建档，妥当保留。

四、仪器设备使用保留保护制度

1、检测查验仪器设备试行专人分类、分档管理。

2、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要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保护好）、“三防”（防尘、防潮、防震）、“四会”（会操作、会养护、会检查、会简单维修）、“三定”（定人保留、保护、定点寄存、按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性能完满靠谱。

3、成立仪器设备台账，做到帐物符合。

4、检测仪器设备使用时一定严格恪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成立仪器登记卡及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档案。

5、未经分管领导赞同，任何人不得自行调动或借出仪器设备。因特别原由一定外借时，要在分管领导同意后借出，并办理外借手续。仪器设备送还时要做认真检查，若有破坏、丢失，由借用部门负责修复或补偿。

6、发现仪器有故障或破坏时，要及时向领导报告，一致安排维修。

7、凡是违章操作或渎职造成仪器破坏或影响质量的，要视情节酌情办理。

⑧ 检测操作方案

一、农药残留检测方案

为了消灭农产品的病虫，农药的用量很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相应降低。日常食用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人们日常食品卫生和食用安全，严重时会造成消费者中毒致病、发育异常，甚至死亡。下面是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步骤。

（一）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方法

1、生物测定法

生物测定法利用特定生物对相应农药化合物的特定生化反应来判断农药残留及其污染情况，无需对样品进行前处理或前处理比较简单快速，但对供试生物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假阳性或假阴性情况，并且不能确定农药品种。

2、理化分析法

理化分析法又分为仪器检测法、常规化学分析法及快速检测法等，目前最常用的是仪器检测法，如气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法。由于农药种类繁多，而农药残留污染检测属于痕量化学分析，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条件。

（二）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步骤

农药残留检测步骤主要包括采样、样品保藏、前处理（粉碎、提取/萃取、净化、浓缩等）、仪器定性定量分析、检测结果处理及分析等。在农药残留检测中前处理相当重要。

下面着重说明一下前处理。

1、样品均质

在检测农产品的某些指标时，由于物料不是均质的，各部位的成分及污染的程度不同，必须把样品破碎混匀成均质液，才能进行检测。如何将蔬菜、水果这类农产品均质？我们可以采用拍击式均质器将蔬菜、水果等

农产品和稀释液加入到无菌的过滤器样品袋中，然后将样品袋放入均质器中，关上门即可以完成均质，根据需要，配制所需浓度，采用相应的分析仪器进行测定。

2、浓缩净化

我们知道农药残留污染检测属于痕量化学分析，正确选择试验仪器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使用固相萃取装置和液液萃取装置（加入萃取剂，采用垂直振荡器就可以，这样大大减少了劳动强度）萃取样品中的目标物质；使用氮吹仪浓缩样品中的目标物质。

随着新技术的日益广泛应用，极大地促进了农药残留污染检测技术的快速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农药残留污染的检测效率，以适应大样本、低含量农药残留分析的要求。

3、检测原理

在一定条件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对胆碱酯酶正常功能有抑制作用，其抑制率与农药的浓度成正比。正常情况下，酶催化神经传导代谢产物（乙酰胆碱）水解，其水解产物与显色剂反应，产生黄色物质，用分光光度计在 412nm 处测定吸光度随时间的变化值，计算出抑制率，通过抑制率可以判断出样品中是否有高剂量有机磷或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存在。

4、调试仪器与相关准备（CL-BIII 八通道残留农药测定仪）

4.1 打开仪器开关，按两次“确定”键，然后按“设置”键，再按“确定”把光标选到“受控”，按“确定”，此时仪器会出现“现正处于受控模式”字样。

4.2 打开电脑桌面的检测软件，输入检测软件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检测平台。

4.3 提前 30min 取出冷藏的试剂，使试剂达到检测需求的温度值。

4.4 调 100 调 0: 按“开始对照分析”, 然后按几次“100”和“Enter”, 再按“结束分析”和“100”, 直至数据一致且在 99.99~100.01 之间; 再放入黑块, 按“开始对照分析”, 然后按几次“0”和“Enter”, 再按“结束分析”和“0”, 直至数据一致。(以上是一个检测窗口的步骤, 其他七个窗口都是如此。操作熟练后可以八个通道或四个通道一起先调 100 后再统一调 0。)

5、配制试剂 (根据试剂盒中的说明书配制, 例:)

5.1 试剂配制

5.1.1 提取液: 把提取液甲乙粉末倒入大塑料瓶中, 并加入 510mL 蒸馏水或纯净水溶解;

5.1.2 酶试剂: 用移液枪取 3.1mL 提取液, 加入酶试剂瓶中;

5.1.3 显色剂: 往显色剂瓶中加入 2.5mL 提取液, 倒入棕色瓶中, 重复 2 次, 再往棕色瓶中直接加入 15mL 提取液, 总容积为 20mL;

5.1.4 底物: 用移液枪取 3.1mL 蒸馏水或纯净水, 加入底物瓶中。注意: 在使用移液枪取液体时, 不要使移液枪平放或倒立使液体进入枪体内。

5.2 试剂保存本试剂适用的国家标准为: GB/T5009.199-2003。

在冻干状态时用冷冻的方式保存, 而溶液状态时用冷藏的方式保存。

具体的保存期限如下:

试剂保存期限及方式	冻干剂		溶液剂	
	常温放置	冷冻保存 (-4~-5℃)	常温放置	冷藏 (4℃)
酶液	1~2 周	一年	2~4 天	7~10 天
底物	1~2 周	一年	2~4 天	7~10 天
显色剂	避光保存 一年		避光保存 半年	
提取液	无期限		无期限	

6、空白对照测试

6.1 用大移液枪抽取 2.5mL 提取液加入到试管中（如图 1），然后用小移液枪取 100 μ L 酶试剂（如图 2）和 100 μ L 显色剂加入到试管中，最后加入 100 μ L 底物液，迅速摇匀并倒入比色皿（图 3），立即把该比色皿放入比色池，按“开始对照分析”键，等待结束，结束后把比色皿拿出比色池。注：加入底物到开始对照分析控制在 15 秒内，三分钟检测停止后，差值大于 8 则证明酶的活性正常（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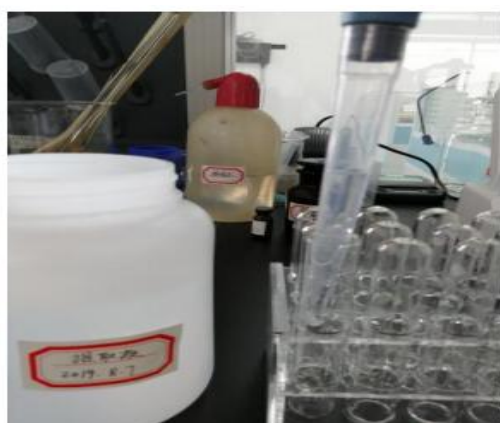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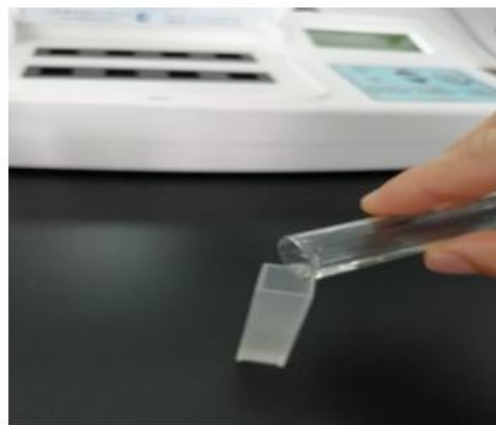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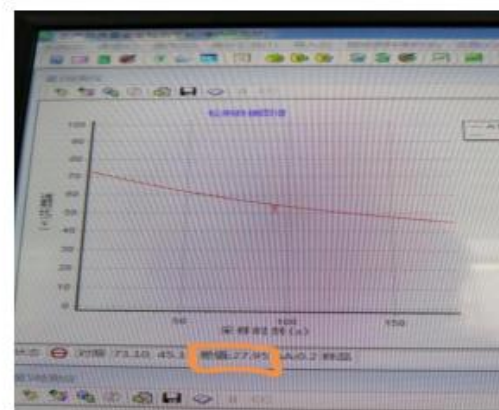


图 4

6.2 装入对照：按“装入对照样例”键，在本地对照库中选择所需对照（如果需要使用特殊蔬菜的标准对照库，则要在标准对照库中选择具体菜样的修正曲线和所需要对照），然后选择需要装入对照的通道号（在通道号码前打 \checkmark 的就是选择好的），按“读取”键完成装入工作（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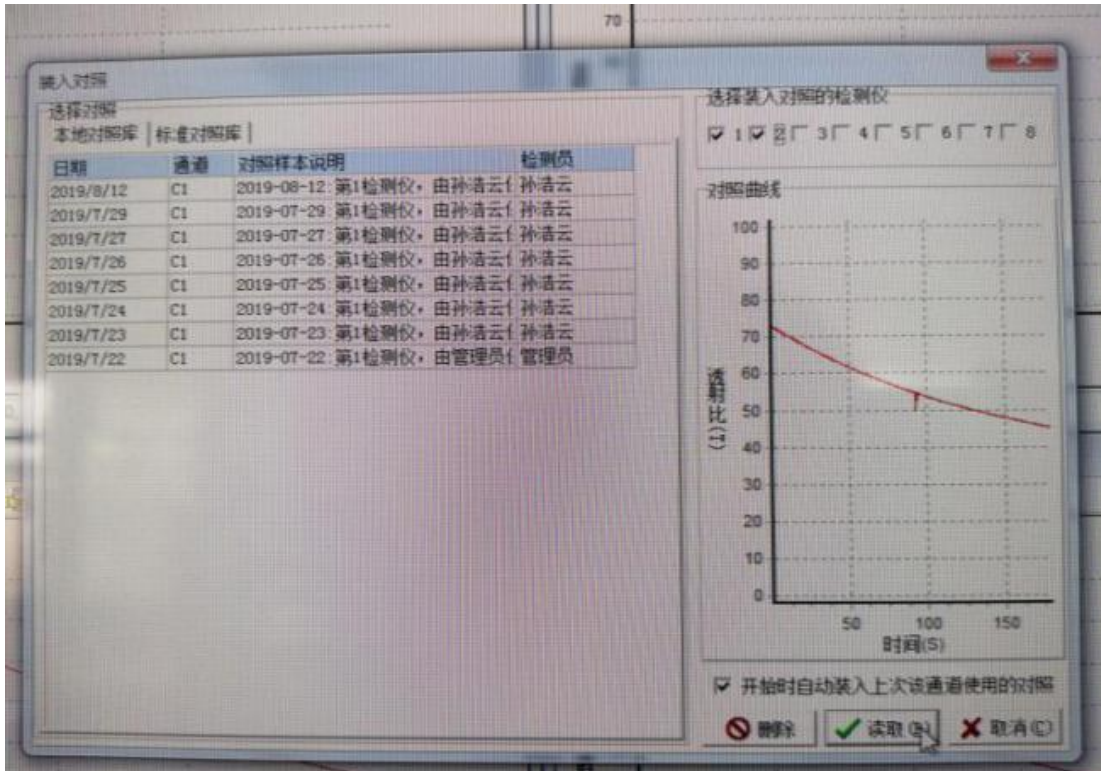


图 5

注：必须确保读取对照的通道已经做过调 100 调 0。

7、样品检测

7.1 用天平称取 1g 果蔬，剪成 1~2cm 见方，放入烧杯中，用大移液枪抽取 5mL 提取液加入到烧杯中，静置 15min；



7.2 用大移液枪从烧杯中抽取 2.5mL 浸泡液移至空试管中，用小移液枪取 100 μL 酶试剂和 100 μL 显色剂加入到试管中，静置 15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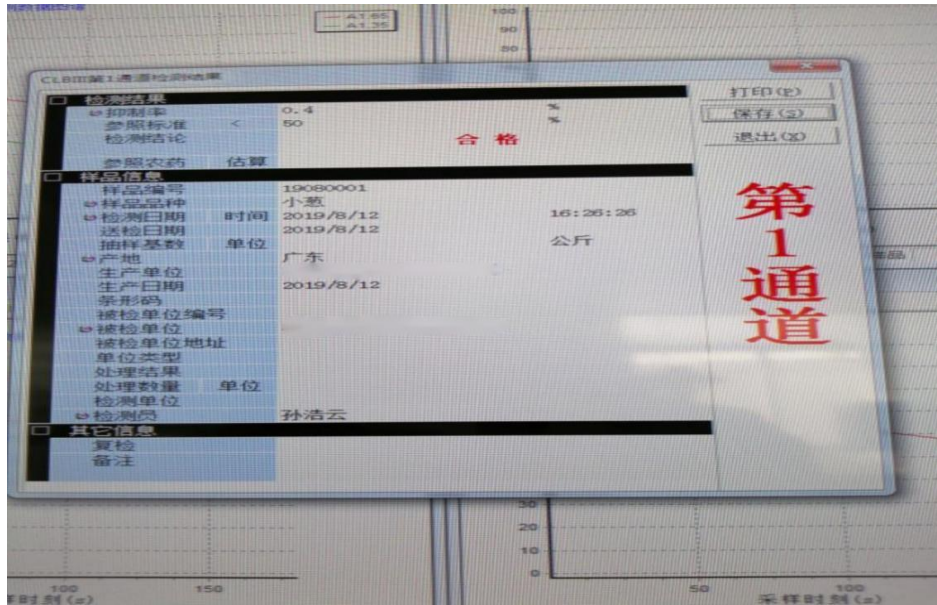


7.3 拿出比色皿，用小移液枪取 100 μ L 底物加入到试管中，迅速摇匀并倒入比色皿，立即把该比色皿放入比色池的对应通道，按“开始样品分析”键，等待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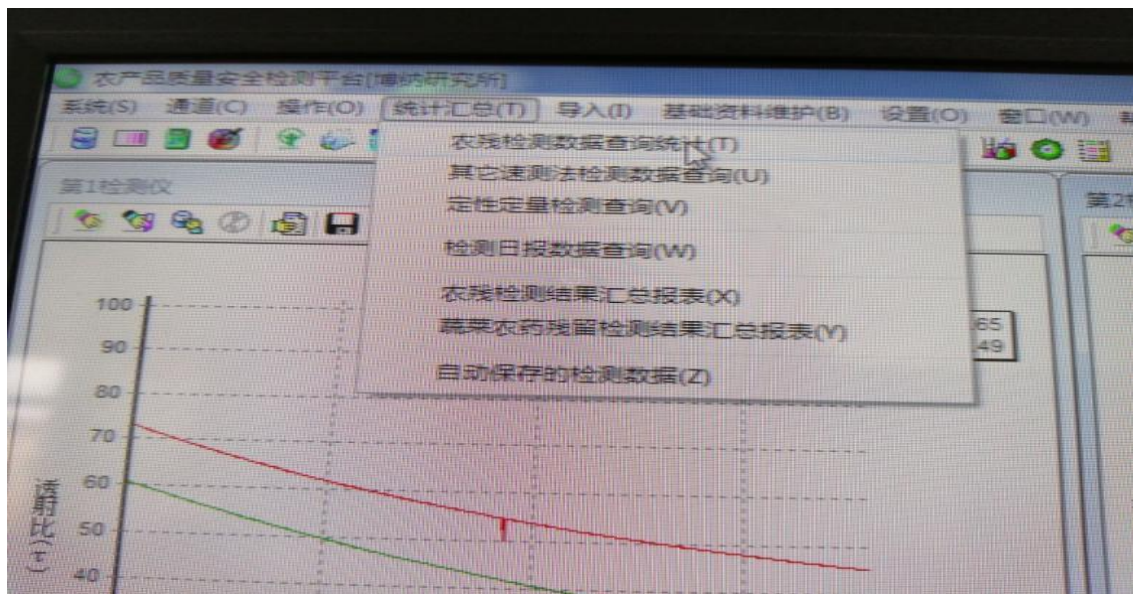
7.4 结束后，把比色皿拿出比色池。

8、检测结果保存与数据上传

8.1 检测结果保存：样品测定结束后，系统自动弹出“检测结果”对话框（图 11），选择该通道所测蔬菜名（若无，编辑添加），填写（选择）被检单位和生产单位，填写（选择）检测单位，按“保存”键将结果保存到数据库中，按“退出”键退出。



8.2 数据上传：打开“统计汇总”中“农残检测数据查询统计”，可以看到所有保存过的检测数据，通过对“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果蔬品种”、“被检单位”等九项选项的选择，再按“查询”键，就可以将需要的信息筛选出来，此时按“发送”键，就可以把所有未发送的数据上传到网上。当出现“上传成功”字样，代表已经成功上传了数据。数据上传成功后，可以选择“帮助”里面的“访问检测点网站”，查询自己上传的数据。



9、登记台账的填写

当系统自动弹出“检测结果”对话框，可以在登记台账上写下相应的结果，并由相应的检测员签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供应商	检测结果(%)	检测人	备注
8.12	19080001	油麦菜		0.4	孙浩云	
	19080002	茼蒿		1.86		

10、结果判定与处理

CL-BIII 残留农药测定仪和所配套的试剂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号：GB/T5009.199-2003）。

该国家标准是根据酶的活性变化程度，定性和半定量地测定果蔬中农药的残留量，并用“抑制率”来表示残留农药量的多少，其判别标准为：

若被测样本的酶抑制率小于 50%为安全果蔬。

若被测样本的酶抑制率大于或者等于 50%为农药残留的毒性超标，建议重复一次，如再超标可送有关部门做进一步的定量检测。

11、留样保存与试剂保存

11.1 用样品袋把被检样品装起来，并写上编号、品名和日期等信息，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11.2 把酶试剂和底物放置所需冷藏条件（4℃）保存。



仪器关闭与容器清洗

- 1、退出农残检测平台，并关闭仪器和电源；
- 2、清洗所用仪器，晾干下次备用；
- 3、清理废弃物。

12、注意事项

12.1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数据库备份要备份在非系统盘（一般不要保存在 C 盘）里，防止重装系统数据丢失。建议一周或者两周备份一次。重装系统后，把软件安装好，点“数据库恢复”选择以前备份的数据，就可以把数据恢复。

12.2 基础数据库维护

在“基础资料维护”菜单中，可以对“食品大类”、“果蔬品种”、“被检单位”等基础资料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12.3 样品处理

12.3.1 蔬菜不能剪切的太小，一般以 1cm 见方为好。

12.3.2 对于颜色深的蔬菜尽量取茎、叶各一半为好。

12.3.3 对于果品，可以顺皮削下一块或取皮下部分。

12.3.4 处理色素含量较高的果蔬样品，应采取整株浸提，尽量避免过多色素浸出，干扰测定。

若实验室有条件，对色素干扰严重的过滤液，可用活性炭脱色处理，过滤或离心后，取清液作为待测液。

12.3.5 葱、蒜、韭菜、香菜、辣椒、萝卜、芹菜、蘑菇及番茄汁液中含有对酶有影响的植物次生物质，容易产生假阳性。处理这类样品时，采取整株浸提，避免次生物质干扰。

12.3.6 对于有味蔬菜可以使用检测软件的对照标样库来检测。

12.3.7 对于有杂质或沉淀物及较浑浊的检液可以采用双倍取样，过滤后再检测。

12.3.8 冷藏的试剂要提前 30min 取出，使试剂达到检测需求的温度值。

12.3.9 移液枪的枪头不能相互污染。

12.3.10 在移液枪将试剂加入检液时，一定要保证枪头垂直于液面，不能将试剂加到试管壁上。

12.3.11 按 F4 可出现计时工具，按 F5 可从一个窗口还原到原始窗口数。

12.4 检测结果保存：若来不及编辑样品信息，先保存后编辑。

二、兽药残留检测方案

（一）检测原理

通过快速检测卡，采用免疫竞争法分析原理结合胶体金标记技术进行检测。

当样品溶液滴入胶体金免疫快速检测试剂板的加样孔中，样品溶液以硝酸纤维素（NC）膜为载体，利用微孔膜的毛细管作用缓慢向另一端渗移，在移动的过程中，样品溶液中的孔雀石绿与胶体金标记的特异性单克隆抗体结合，从而抑制了抗体和检测线上特异性偶联抗原的结合，未被孔雀石绿结合的抗体与检测线上的抗原反应，并通过胶体金的颜色而显示出红色条带。

用胶体金读卡仪或目测比较板/卡上控制线（C 线）和检测线（T 线）上红色条带的有无及颜色的相对深浅进行判定。当样品中的孔雀石绿或隐色孔雀石绿含量达到或超过本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线较控制线显色淡甚至无显色，判定为阳性。反之，当样品中的孔雀石绿或隐色孔雀石绿含量在本方法检出限以下或无残留时，检测线与控制线显色一致或偏深，判定为阴性。

（二）样品处理（可根据检测盒说明书做相应的调整）

取一定量的组织样本去除脂肪后，切碎或用均质机打碎成均质；

称取 2g 样本于 15mL 离心管中；

向离心管中依次加入 2mL 提取剂 1 和 4mL 乙腈，将瓶盖盖紧密封，涡旋振荡 2min；

再往离心管中加入 2mL 提取剂 2，1 瓶提取剂 3，剧烈振荡 2min，4000rpm

离心 3min；

用移液枪吸取 1.5mL 最上层透明液体于 5mL 离心管中，（切勿吸取中间层液体），加入 100 μ L 氧化剂，颠倒混匀 10 到 15 次，65 $^{\circ}$ C 空气仪或氮气吹干。加入复溶液 300 μ L 反复吸打溶解管底及管壁残留，所得溶液即为待测液。

（三）样品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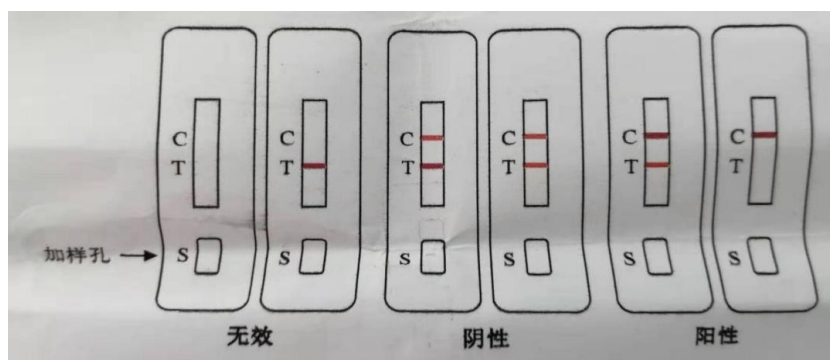
将检测卡和待检样本溶液恢复至室温；

从原包装袋中取出检测卡和金标微孔，打开后请尽快使用；

用移液器吸取待检样品溶液 100 μ L 加入到金标微孔中，吹打十余次完全溶解微孔内金标，然后等待反应 2min；

吸取金标微孔内所有溶液滴加到加样孔，加样后开始计时；十七）结果应在 5-10min 读取，其他时间判读无效。

结果判定



阴性（-）：质控线（C 线）显色，若检测线（T 线）红颜色深于或等于质控线（C 线），表明样品中不含有孔雀石绿或其含量低于 2ng/mL，判为阴性；

阳性（+）：质控线（C 线）显色，若检测线（T 线）不出现红色或出现但颜色浅于质控线（C 线），表明样品中含有孔雀石绿且其含量高于 2ng/mL，判为阳性；

无效：当质控线（C 线）不显红色时，无论检测线（T 线）是否显色，均表示实验结果无效。

注意事项

氮吹仪或空气仪工作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或通风橱中，保持空气流通。

试剂板一次性使用。

不要使用过期试剂板，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请勿触摸试剂板中央的白色膜面。

切勿重复使用配备的滴管，以免交叉污染。

如果出现无法层析至顶的情况，可酌情多滴 1-2 滴。

三、重金属检测方案

原理	重金属检查法
仪器	25mL/50mL 纳氏比色管；马弗炉；蒸汽浴；瓷坩埚（带盖）；干燥器；电子天平；计时器。
试剂和材料	<p>1、标准铅溶液的贮备液(100 g/mL):加0.1599g 硝酸铅,置 1000mL 的量筒中,加 5.0mL 硝酸与 50mL 水溶解后,然后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必须在玻璃容器中配制和贮存避免可溶性铅盐。)标准铅溶液(10 g/mL):临用前(当天),精密量取贮备液 10mL,置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p> <p>2、氨试液:取浓氨溶液 400mL,加水使成 1000mL,即得。</p> <p>3、pH3.5 醋酸盐缓冲液:准确称取 25.0g 醋酸铵置 100mL 容量瓶中加 25mL 水溶解后,加 7mol/L 的盐酸溶液 38.0mL,摇匀。用 2mol/L 的盐酸溶液或 5mol/L 的氨溶液调 pH 为 3.5(电位法指示),用水稀释至刻度。</p> <p>4、甘油溶液:甘油 20mL,水 5.0mL 及 1mol/LNaOH 溶液 15mL 混合。</p> <p>5、硫代乙酰胺试液:准确称取 4.0g 硫代乙酰胺,置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冰箱中保存),临用前取甘油溶液 5.0mL,加上硫代乙酰胺溶液 1.0mL 混合后沸腾 20 秒,冷却,立即使用。</p>

<p>标准溶液</p>	<p>取硫酸 0.5~1mL，硝酸 0.5mL，蒸干，至氧化氮蒸气除尽后，放冷，加盐酸 2mL，置瓷坩埚中蒸干后，加水 15mL，滴加氨试液至对酚酞指示液微粉色，再加醋酸盐缓冲液（pH3.5）2mL，移至纳氏比色管中，移取 2.0mL 标准铅溶液用水稀释至 25mL。摇匀。</p>
<p>样品溶液</p>	<p>取该品种烧灼项下遗留的残渣，加硝酸 0.5mL，蒸干，至氧化氮除尽后，入冷，加盐酸 2mL，置水浴上蒸干后加水 15mL，滴加氨试液至对酚酞指示液微粉色，再加醋酸盐缓冲液（pH3.5）2mL，微热溶解后，移置纳氏比色管中，加水稀释成 25mL，摇匀。</p>
<p>操作过程</p>	<p>在两支纳氏比色管中分别加入硫代乙酰胺试液各 2mL，摇匀，放置 2 分钟，同置白纸上，自上向下透视，供试品溶液显出的颜色与对照溶液比较。</p>
<p>计算</p>	<p>如果样品溶液的颜色比标准溶液的颜色浅，得出铅小于 20ppm。</p> <p>如果样品溶液的颜色比标准溶液的颜色深，得出铅超过 20ppm。如果样品溶液的颜色和标准溶液的颜色等同，得出铅为 20ppm。</p>
<p>备注</p>	<p>标准溶液现配现用；</p> <p>重金属检测主要针对蔬菜、瓜果以及肉类是否有重金属超标情况</p>

四、污染物检测方案

（一）概述

二氧化硫是一种漂白剂，能让食品的卖相更符合消费者期待，却不健康，食用过多含有二氧化硫的食品，容易造成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尤其气喘患者，可能因此过敏使气喘复发，严重者更有致命的危险。

（二）检测原理

食品中的二氧化硫与试剂产生蓝紫色的特殊物质，通过与管理样品颜色的深浅对比可判定二氧化硫是否超标。本产品的检测范围：液体样品为 0~20mg/L，固体样品为 0~400mg/kg。

（三）适用范围

银耳、莲子、龙眼、荔枝、虾仁、白糖、冬笋、白瓜子和中药材等快速检测。主要用于检测经过硫黄熏蒸或添加偏重亚硫酸钠等工业漂白剂的食物，产品使用方便、快速准确。

（四）仪器试剂

元睿二氧化硫检测盒（100 次/盒）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	2 瓶
2mL 离心管	100 支
说明书	1 张

实验前，将装有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的滴瓶滴两滴试剂（100 μ L）到 2mL 离心管中预先制备好检测管。

（五）检测步骤

1. 样品前处理

1.1 液体样品：直接取无色或颜色较浅的液体样品作为样品待测液；

1.2 固体样品：称取 5g 剪碎样品于比色管或烧杯中，加纯净水或蒸馏水 100mL 充分振摇，浸泡 10min，待测；

2. 样品测定

2.1 吸取 1mL 样品待测液加入预先准备好的检测管中，盖上盖子，摇匀；

2.2 每批检测用纯净水或蒸馏水做一支空白对照管；

2.3 约 2~3min 观察显色情况。

（六）结果判定

二氧化硫检测管								
液体样品 (mg/L)	0	0.25	0.5	1	2.5	5	10	20
固体样品 (mg/kg)	0	5	10	20	50	100	200	400

以白纸或白瓷板衬底，呈蓝绿色为阴性反应，蓝紫色或紫红色为阳性反应，参照标准比色板可进行半定量判定。

注意事项

1、样品中不含二氧化硫时，检测管为蓝绿色，含二氧化硫时，呈紫色反应；

2、若检测管为无色时，提示二氧化硫的含量可能很高，应对样品进行稀释后再测；

3、超标样品需采用标准方法加以确认（复核标准：GB/T5009.34—2016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检测盒室温、密封、避光、通风干燥保存，保质期 1 年。

五、卫生学指标（微生物）检测方案

（一）摘要：

微生物的检测，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生产实践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分生长量测定法，微生物计数法，生理指标法和商业化快速微生物检测简要介绍了利用微生物重量，体积，大小，生理代谢物等指标的二十余种常用的检测方法，简要介绍了这些方法的原理，应用范围和优缺点。

（二）概述：

一个微生物细胞在合适的外界条件下，不断的吸收营养物质，并按自己的代谢方式进行新陈代谢。如果同化作用的速度超过了异化作用，则其原生质的总量（重量，体积，大小）就不断增加，于是出现了个体的生长现象。如果这是一种平衡生长，即各细胞组分是按恰当的比例增长时，则达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发生繁殖，从而引起个体数目的增加，这时，原有的个体已经发展成一个群体。随着群体中各个个体的进一步生长，就引起了这一群体的生长，这可从其体积、重量、密度或浓度作为指标来衡量。微生物的生长不同于其他生物的生长，微生物的个体生长在科研上有一定困难，通常情况下也没有实际意义。微生物是以量取胜的，因此，微生物的生长通常指群体的扩增。微生物的生长繁殖是其在内外各种环境因素相互作用下的综合反映。因此生长繁殖情况就可作为研究各种生理生化和遗传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同时，微生物在生产实践上的各种应用或是对致病，霉腐微生物的防治都和他们的生长抑制紧密相关。所以有必要介绍一下微生物生长情况的检测方法。既然生长意味着原生质含量的增加，所以测定的方法也都直接或间接的以此为根据，而测定繁殖则都要建立在计数这一基础上。微生物生长的衡量，可以从其重量，体积，密度，浓度，做指标来进行衡量。

（三）生长量测定法

体积测量法：又称测菌丝浓度法。

通过测定一定体积培养液中所含菌丝的量来反映微生物的生长状况。方法是，取一定量的待测培养液（如 10 毫升）放在有刻度的离心管中，设定一定的离心时间（如 5 分钟）和转速（如 5000rpm），离心后，倒出上清液，测出上清液体积为 v ，则菌丝浓度为 $(10-v)/10$ 。菌丝浓度测定法是大规模工业发酵生产上微生物生长的一个重要监测指标。这种方法比

较粗放，简便，快速，但需要设定一致的处理条件，否则偏差很大，由于离心沉淀物中夹杂有一些固体营养物，结果会有一定偏差。

（四）称干重法：

可用离心或过滤法测定。一般干重为湿重的 10%-20%。在离心法中，将一定体积待测培养液倒入离心管中，设定一定的离心时间和转速，进行离心，并用清水离心洗涤 1-5 次，进行干燥。干燥可用烘箱在 105℃ 或 100℃ 下烘干，或采用红外线烘干，也可在 80℃ 或 40℃ 下真空干燥，干燥后称重。如用过滤法，丝状真菌可用滤纸过滤，细菌可用醋酸纤维膜等滤膜过滤，过滤后用少量水洗涤，在 40℃ 下进行真空干燥。称干重法较为烦琐，通常获取的微生物产品为菌体时，常采用这种方法，如活性干酵母（activitydryyeast, ADY），一些以微生物菌体为活性物质的饲料和肥料。

（五）比浊法：

微生物的生长引起培养物混浊度的增高。通过紫外分光光度计测定一定波长下的吸光值，判断微生物的生长状况。对某一培养物内的菌体生长作定时跟踪时，可采用一种特制的有侧臂的三角烧瓶。将侧臂插入光电比色计的比色座孔中，即可随时测定其生长情况，而不必取菌液。该法主要用于发酵工业菌体生长监测。如我所使用 UNICO 公司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在波长 600nm 处用比色管定时测定发酵液的吸光光度值 OD600，以此监控 E. Coli 的生长及诱导时间。

（六）菌丝长度测量法：

对于丝状真菌和一些放线菌，可以在培养基上测定一定时间内菌丝生长的长度，或是利用一只一端开口并带有刻度的细玻璃管，插入合适的培养基，卧放，在开口的一端接种微生物，一段时间后记录其菌丝生长长度，借此衡量丝状微生物的生长。

（七）微生物计数法：

1. 血球计数板法:

血球计数板是一种有特别结构刻度和厚度的厚玻璃片，玻片上有四条沟和两条嵴，中央有一短横沟和两个平台，两嵴的表比两平台的表面高 0.1mm，每个平台上刻有不同规格的格网，中央 0.1mm² 面积上刻有 400 个小方格。通过油镜观察，统计一定大格内微生物的数量，即可算出 1 毫升菌液中所含的菌体数。这种方法简便，直观，快捷，但只适宜于单细胞状态的微生物或丝状微生物所产生的孢子进行计数，并且所得结果是包括死细胞在内的总菌数。

2. 染色计数法:

为了弥补一些微生物在油镜下不易观察计数，而直接用血球计数板法又无法区分死细胞和活细胞的不足，人们发明了染色计数法。借助不同的染料对菌体进行适当的染色，可以更方便的在显微镜下进行活菌计数。如酵母活细胞计数可用美蓝染色液，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观察，活细胞为无色，而死细胞为蓝色。

(八) 比例计数法:

将已知颗粒（如霉菌孢子或红细胞）浓度的液体与一待测细胞浓度的菌液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在显微镜视野中数出各自的数目，即可得未知菌液的细胞浓度。这种计数方法比较粗放。并且需要配制已知颗粒浓度的悬液做标准。

1. 液体稀释法:

对未知菌样做连续十倍系列稀释，根据估计数，从最适宜的三个连续的 10 倍稀释液中各取 5 毫升试样，接种 1 毫升到 3 组共 15 只装培养液的试管中，经培养后记录每个稀释度出现生长的试管数，然后查最大或然数表 MPN (most probably number) 得出菌样的含菌数，根据样品稀释倍

数计算出活菌含量。该法常用于食品中微生物的检测，例如饮用水和牛奶的微生物限量检查。

2. 平板菌落计数法：

这是一种最常用的活菌计数法。将待测菌液进行梯度稀释，取一定体积的稀释菌液与合适的固体培养基在凝固前均匀混合，或将菌液涂布于已凝固的固体培养基平板上。保温培养后，用平板上出现的菌落数乘以菌液稀释度，即可算出原菌液的含菌数。一般以直径 9cm 的平板上出现 50-500 个菌落为宜。但方法比较麻烦，操作者需有熟练的技术。平板菌落计数法不仅可以得出菌液中活菌的含菌数，而且同时将菌液中的细菌进行了一次分离培养，获得了单克隆。

3. 试剂纸法

在平板计数法的基础上，发展了小型商品化产品以供快速计数用。形式有小型厚滤纸片，琼脂片等。在滤纸和琼脂片中吸有合适的培养基，其中加入活性指示剂 2, 3, 5-氯化三苯基四氮唑（TTC，无色）待蘸取测试菌液后置密封包装袋中培养。短期培养后在滤纸上出现一定密度的玫瑰色微小菌落与标准纸色板上图谱比较即可估算出样品的含菌量。试剂纸法计数快捷准确，相比而言避免了平板计数法的人为操作误差。

4. 膜过滤法：

用特殊的滤膜过滤一定体积的含菌样品，经丫叮橙染色，在紫外显微镜下观察细胞的荧光，活细胞会发橙色荧光，而死细胞则发绿色荧光。

（九）生理指标法：

微生物的生长伴随着一系列生理指标发生变化，例如酸碱度，发酵液中的含氮量，含糖量，产气量等，与生长量相平行的生理指标很多，它们可作为生长测定的相对值。

1. 测定含氮量：

大多数细菌的含氮量为干重的 12.5%，酵母为 7.5%，霉菌为 6.0%。根据含氮量 $\times 6.25$ ，即可测定粗蛋白的含量。含氮量的测定方法有很多，如用硫酸，过氯酸，碘酸，磷酸等消化法和 Dumas 测 N₂ 气法。Dumas 测 N₂ 气法是将样品与 CuO 混合，在 CO₂ 气流中加热后产生氮气，收集在呼吸计中，用 KOH 吸去 CO₂ 后即可测出 N₂ 的量。

2. 测定含碳量：

将少量（干重 0.2-2.0mg）生物材料混入 1 毫升水或无机缓冲液中，用 2 毫升 2%的 K₂Cr₂O₇ 溶液在 100°C 下加热 30 分钟后冷却。加水稀释至 5 毫升，在 580nm 的波长下读取吸光光度值，即可推算出生长量。需用试剂做空白对照，用标准样品做标准曲线。

3. 还原糖测定法：

还原糖通常是指单糖或寡糖，可以被微生物直接利用，通过还原糖的测定可间接反映微生物的生长状况，常用于大规模工业发酵生产上微生物生长的常规监测。方法是，离心发酵液，取上清液，加入斐林试剂，沸水浴煮沸 3 分钟，取出加少许盐酸酸化，加入 Na₂S₂O₃ 临近终点时加入淀粉溶液，继续加 Na₂S₂O₃ 至终点，查表读出还原糖的含量。

4. 氨基氮的测定：

方法是，离心发酵液，取上清液，加入甲基红和盐酸作指示剂，加入 0.02N 的 NaOH 调色至颜色刚刚褪去，加入底物 18%的中性甲醛，反应数刻，加入 0.02N 的使之变色，根据 NaOH 的用量折算出氨基氮的含量。根据培养液中氨基氮的含量，可间接反映微生物的生长状况。

5. 其他生理物质的测定：

P, DNA, RNA, ATP, NAM（乙酰胞壁酸）等含量以及产酸，产气，产 CO₂（用标记葡萄糖做基质），耗氧，黏度，产热等指标，都可用于生长量的测定。也可以根据反应前后的基质浓度变化，最终产气量，微生物活性三

方面的测定反应微生物的生长。如我所在 BMP-2 的发酵生产上，随时监测溶氧量的变化和酸碱度的变化，判断细菌的长势。

商业化快速微生物检测法：

微生物的检测，其发展方向是快速，准确，简便，自动化，当前很多生物制品公司利用传统微生物检测原理，结合不同的检测方法，设计了形式多样的微生物检测仪器设备，正逐步广泛应用于医学微生物检测和科学研究领域。例如：

1、抗干扰培养基和微生物数量快速检测技术结合解决了传统微生物检测手段不能解决的难题，为建立一套完整的抗干扰微生物检测系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科院广州分院合作产业处提供的抗干扰微生物培养基，新型生化鉴定管，微生物计数卡，环境质量检测试剂盒等，可方便的用于多项检测。

2、BACTOMETER 全自动各类总菌数及快速细菌检测系统可以数小时内获得检测结果，样本颜色及光学特征都不影响读数，对酵母和霉菌检测同样高度敏感原理是利用电阻抗法（IMPEDANCE TECHNOLOGY）将待测样本与培养基置于反应试剂盒内，底部有一对不锈钢电极，测定因微生物生长而产生阻抗改变。如微生物生长时可将培养基中的大分子营养物经代谢转变为活跃小分子，电阻抗法可测试这种微弱变化，从而比传统平板法更快速监测微生物的存在及数量。测定项目包括总生菌数，酵母菌，大肠杆菌群，霉菌，乳酸菌，嗜热菌，革兰氏阴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六、ATP 荧光检测检测方案

（一）原理：

ATP 生物荧光检测广泛使用测量 ATP 水平的标志物：luciferin、luciferase 和 ATP 二聚体。Luciferin 在参与 luciferase 酶催化下结构变性致使 ATP 水解，分解成氨基酸和抗坏血酸与荧光分子，荧光发射。

其形成了一个可以传输荧光信号的化学反应环传输系统，以测量样品中 ATP 的水平。

(二) 反应过程:

为了完成 ATP 生物荧光检测，先需要将试样加入荧光检测的底物液中搅拌均匀，其含有 luciferase、luciferin、ATP 三组分，使得 ATP 进入 luciferase-luciferin 的反应体系以形成多元荧光化合物。当荧光分子经过荧光位点时，那里的能量足以激发 luciferin 分子，其分子内部会发生光荧光发射。狭窄的荧光道范围（550-600nm）可以聚集有效紫外线，有效降低背景，大大提高信 / 噪声比（S / N），从而实现对 ATP 浓度的检测。

本设备主要针对食品样品的新鲜程度和微生物污染情况。

七、黄曲霉毒素检测方案

(一) 概述

黄曲霉毒素是由黄曲霉和寄生曲霉中产毒菌株所产生的有毒代谢产物，最主要的 4 种分别为：B1、B2、G1、G2。黄曲霉毒素具有很强的急性毒性，也有明显的慢性毒性及强致癌性。黄曲霉毒素主要污染粮、油及其制品，其中受污染最严重的是花生、棉籽、玉米及其制品；其次是稻米、小麦、大麦、高粱、芝麻、茶叶、饲料等。

(二) 检测原理

采用免疫胶体金层析竞争法进行检测。检测时，样品中的黄曲霉毒素在流动过程中与胶体金标记的特异性抗体结合，进而封闭胶体金标记抗体上黄曲霉毒素的抗原结合点，抑制了胶体金标记抗体与固相载体膜上的黄曲霉毒素偶联物的结合，如果样本中的黄曲霉毒素残留含量大于检测卡限量值，检测线(T 线)在规定时间内不显红颜色，结果为阳性，反之，检测线(T 线)显红色颜色，结果为阴性。

(三) 适用范围

酱油、花生、玉米、小麦、大米、茶叶、饲料、食用油等

(四) 仪器试剂

元睿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卡 (10 条/盒)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卡	10 条	提取液	1 瓶
4mL 离心管	10 只	微孔	10 个
一次性手套	2 只	滴管	10 支
说明书	1 份	复溶液	1 瓶

(五) 检测步骤

1. 酱油检测 (检测限 25 $\mu\text{g}/\text{kg}$)

1.1 取 100 μL 酱油加入配套的 10mL 离心管中, 加 400 μL 复溶液摇匀次液为待测液;

1.2 取出试纸和微孔, 开封后平放在桌面, 用移液枪吸取 150 μL 待测液加入微孔并混匀, 用移液枪从微孔中取 100 μL 液体加入试纸孔;

1.3 5~10 分钟判断结果, 半小时后的结果判读无效。

2. 花生、玉米、小麦、大米、茶叶、饲料等检测 (检测限 20 $\mu\text{g}/\text{kg}$)

2.1 取 5g 以上有代表性的粉碎后的谷物样品 (过 20 目筛), 准确称取 0.5g 均匀粉碎试样, 加入到配套的 4mL 离心管中;

2.2 向离心管中准确加入 2.5mL 提取液, 将瓶塞盖紧密封, 用力振荡 5 分钟, 静置样品, 用滤纸过滤, 收集滤液;

2.3 取 200 μL 滤液, 然后加入 200 μL 复溶液 1: 1 混匀, 此液为检测液;

2.4 取出试纸, 开封后平放在桌面, 用移液枪吸取 150 μL 待测液加入微孔并混匀, 用移液枪从微孔中取 100 μL 液体加入试纸孔;

2.5 5~10 分钟判断结果, 半小时后的结果判读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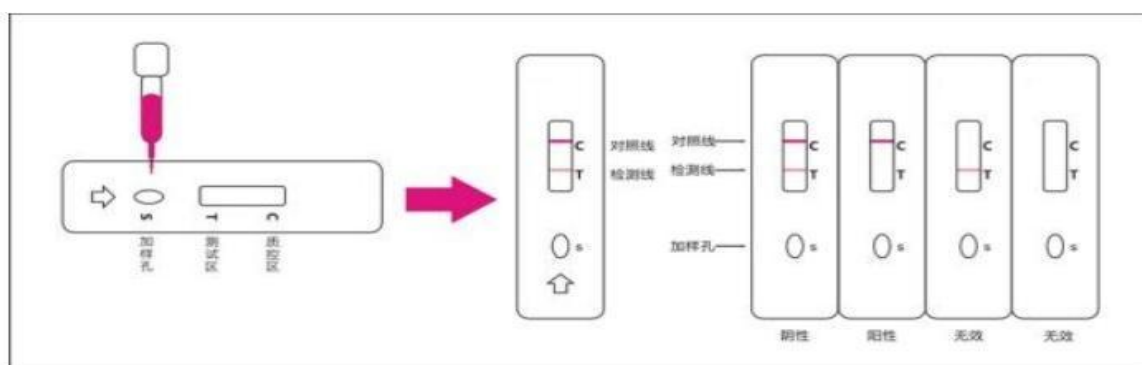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样品	倍数	灵敏度 ($\mu\text{g}/\text{kg}$)
1	食用油	0.5 (加提取液 0.25mL)	2.5
2	食用油	1 (加提取液 0.5mL)	5
3	食用油	2 (加提取液 1mL)	10
4	食用油	4 (加提取液 2mL)	20

2.5.1 取 0.5mL 待测食用油样品于 4mL 离心管中，加入所需要的（根据结果判断表中所需要的灵敏度进行选择）提取液，振荡混匀 3min；

2.5.2 等其分层后，取萃取层（下层）150 μL 加入微孔中，用移液枪混匀，静置 3min；

2.5.3 取出黄曲霉毒素 B1 卡，开封后平放在桌面，用移液枪从微孔中取 100 μL 液体加入试纸孔；

（六）结果判定



阴性 (-)：测试线 T 与对照线 C 都出现，表明样品中黄曲霉毒素浓度不超标；

阳性 (+)：只有对照线 C，无测试线 T，表明样品中黄曲霉毒素浓度超标； 无效： 对照线 C 和测试线 T 都不出现，或者对照线 C 不出现。

注意事项

1. 检测盒在室温、密封、避光、通风干燥保存；忌冷冻；黄曲霉毒素 B1 卡保存期 18 个月；2. 黄曲霉毒素 B1 卡极易受潮，打开小包装后应立即使用；3. 提取液为易挥发液体，不用时要盖紧瓶塞。

(3) 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

我公司拥有独立的检测室，后附检测室（含设备）实景照片





2025/01/02 09:5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09:5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09:5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09:5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① 检测设备购买合同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育鲜联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购买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含软件）	ZH-3009	1台	28000	28000	高效智能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激素检测、抗生素检测、瘦肉精检测、海鲜甲醛检测、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等检测。
2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含软件）	OS-270	1台	7500	7500	用于食用油品质测定
3	欧柯奇农残速测仪	ok-24	1台	10000	10000	农药残留检测、食材全项检测。
4	肉类水分测定仪	RSY-1	1台	1400	1400	用于检测注水肉
5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400	1台	2800	2800	用于样品前处理过程-离心
6	恒温水浴锅	HH-2	1台	850	850	用于样品前处理过程-恒温水浴

7	涡旋振荡仪	XH-C	1台	950	950	用于样品前处理过程—振荡混匀
8	样品浓缩仪	DCY-08-1	1台	2600	2600	用于样品前处理过程—样品浓缩
9	检测仪配件箱	配套	1台	3500	3500	前处理用耗材
10	手持采样一体机	ZD-CY-1S	1台	6500	6500	样品采样
11	药品阴凉柜	DYLG-400 L	1台	2000	2000	承装检测试剂
12	蒸馏水机	ZL	1台	480	480	制作蒸馏水便于配制试剂、冲洗比色皿
合计						66580元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即人民币¥6658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确定收到款项后开始安排发货。

2.2 转账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将货款转账到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99156000450000932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三、收货：凡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签收货物后出现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质保期1年。



五、异议甲方验收货物后，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收到货物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换货。六、本协合同签订后，非质量原因，乙方不负责中途退货。

七、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实验室搭建服务工作。

八、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河南首鲜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1日

乙方（供货方）：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1日

② 检测设备购买发票



041002000104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02377402

041002000104
0237740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82501927	密码: 00>46272344<<+204<+723*980-><<962*150-995*>/6+>/53<108*<3473>106<011/98143<95028887-*</7+984854<>*01445106467<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td> <td>ZH-3009</td> <td>台</td> <td>1</td> <td>7920.7907920</td> <td>7920.79</td> <td>1%</td> <td>79.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920.79</td> <td></td> <td>¥79.21</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	ZH-3009	台	1	7920.7907920	7920.79	1%	79.21	合 计					¥7920.79		¥79.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	ZH-3009	台	1	7920.7907920	7920.79	1%	79.21																				
合 计					¥7920.79		¥79.2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圆整					(小写)¥8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8号曼哈顿曼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16938 48693 78533 77431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02973129

041002000104
0297312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82501927	密码: 00698*4180268*46-223+86355685176450579351<-9<2527>65-77+8403-6+>>+663+*268352554-33971<17802-14-*01145106/36-*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td> <td>ZH-3009</td> <td>台</td> <td>1</td> <td>9900.9909900</td> <td>9900.99</td> <td>1%</td> <td>99.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900.99</td> <td></td> <td>¥99.01</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	ZH-3009	台	1	9900.9909900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用机械*商品安全检验检测仪(含软件)	ZH-3009	台	1	9900.9909900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8号曼哈顿曼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08490 99104 22986 27451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73139

041002000104
02973139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豫税函[2020]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密码: 00<568/3->771*73/<2441<-+954+4*+<*/4>4+44-665<<1<*/<50+-05<>3>481*68>6+4914945<0+// *85>6*18/>32+6016451062-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试验检测机械*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含软件)	规格型号 ZH-3009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900.99009900	金额 9900.99	税率 1%	税额 99.01
合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1000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赛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16370 22063 99996 54592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377403

041002000104
02377403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豫税函[2020]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52501927	密码: 00*+*++96*7+75+89614/*-928<+6<74-9*62>26-*0*5-499/48*346*071818-168<63++02037/445999<+9<-41>3-21/014451066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试验检测机械*食用油品检测仪器(含软件)	规格型号 OS-270(椰蓝牙)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7425.74257425	金额 7425.74	税率 1%	税额 74.26
合计				¥7425.74		¥74.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750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赛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05928 78054 73729 06198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73137

041002000104
02973137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豫税函[2020]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822903062501927	密码区 001*+>9588*45+3*/+-8-1/53> 2/>>039>>9>>-<-1/50*5-71>2-20 233>-*6//947+56<24/44200177 ><178>23*<003301145106/59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试验检测机械*丙类水分测定仪	规格型号 RSY-1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1386.13861386	金额 1386.14	税率 1%	税额 13.86
合计				¥1386.14		¥13.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圆整		(小写)¥140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售楼部广场A12-418(3)28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09390 00935 90523 98371	备注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GD6DN67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73134

041002000104
02973134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豫税函[2020]141号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青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822903062501927	密码区 003<3*38<90/>5->>20-1>0+343+ 37189-*0+3980-22<+8+4089*241 /+<4-<*/>0825*</>8<11/750265 305*08154>6776011451067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试验检测机械*台式低速离心机	规格型号 TDL-4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772.27722772	金额 2772.28	税率 1%	税额 27.72
合计				¥2772.28		¥27.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280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售楼部广场A12-418(3)28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校验码 18397 06261 94440 80811	备注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9GD6DN67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敖家鹏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敖家鹏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73136 041002000104
02973136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041002000104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 票 联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密 003974<2/798/*008-9240>7731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21/946-1>90733<-083626/5+>*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6-*4<41>3<68359<59+523997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82601927	--840>6575-+1-0114510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手持采样一体机	ZD-CY-1S	台	1	6435.64356435	6435.64	1%	64.36
*试验检测机械*药品阴凉柜	DYLG-400L	台	1	1980.19801980	1980.20	1%	19.80
*试验检测机械*蒸馏水机	ZL	台	1	475.247524752	475.25	1%	4.75
合 计					¥8891.09		¥88.9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捌拾圆整 (小写)¥898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 校验码 04192 71379 08010 022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赛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收款人: 戴家麟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戴家麟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73135 041002000104
0297313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041002000104 机器编号: 587007248418

发 票 联

名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密 00/250<3>32/>43*0677100/*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30168738E	73*912669-<>47>474/467>50643						
地址、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28号1排1号0371-55502666	<2-14/3*>11332-1-73973744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41001522903082601927	3<155568798544011451064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恒温水浴锅	HH-2	台	1	841.584158415	841.58	1%	8.42
*试验检测机械*涡旋振荡仪	XH-C	台	1	940.594059405	940.59	1%	9.41
*试验检测机械*样品浓缩仪	DCY-08-1	台	1	2574.25742574	2574.26	1%	25.74
*试验检测机械*检测仪配件箱	配套	台	1	3465.34653465	3465.35	1%	34.65
合 计					¥7821.78		¥78.2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玖佰圆整 (小写)¥7900.00						
名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 校验码 02221 82850 92159 274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GD6DN67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305号曼哈顿赛博数码广场A12-418030238100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金水支行999156000450000932							
收款人: 戴家麟	复核: 刘述萍	开票人: 戴家麟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③ 检测设备购买银行付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464

1080020291619590489084112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8日

流水号：4106728040NFP21P23I

付款人	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河南省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账号	999151600045000093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66,58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3558787195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采购设备款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1		
					

(借方回单)

生成时间:2022-03-15 11:24:50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1067280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三) 供货的稳定性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如若有幸中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设定详细的供货稳定计划，根据市场波动，确保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保证供货稳定，具体方案如下。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2. 食材货源采购保障方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特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原则：

1. 严格执行询议价程序，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并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2. 采购会审、合同会签制度，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参与，调研汇总各方意见，经高管审核。

3. 一致性原则，采购人员采购的物品或服务必须与采购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相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采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及时反馈信息供申请部门更改采购单作参考。

4. 廉洁制度，所有采购人员必须自觉维护企业利益，努力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研究，提高认识，增强法治观念。廉洁自律，不能向供应商伸手。严格按采购制度和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监督。工作认真仔细，不出差错，不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努力研究业务，广泛掌握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新设备及市场信息。

二、采购程序：

1. 选择最佳供应商，联系几家供应商，将他们的产品的质量、数量、性价比做个详细的对比，然后选择出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质，供应商必须提供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2. 采购各类食品应注意生产日期或保存期等食品标识，不应采购快到

期或超期食品。

3. 采购时应向销售方索取该批产品有效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4. 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5. 禁止采购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有明显致病寄生虫的禽、畜、水产品及其制品、酸败油脂、变质乳及乳制品、包装严重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而造成污染的食品。

6. 禁止采购掺假、掺杂、伪造、冒牌、超期或用非食原料加工的食品。

三、采购流程及付款程序

为了保证采购流程的顺利进行，采购人员应当记录采购食品的来源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同时，个人卫生也应该得到重视，并随时接受片区检查。

在付款程序方面，采购部应根据付款计划提出申请，并由各主管总裁签字。付款明细单也应附在申请中，交由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无论是汇款还是支票，都要求复印存档。在付款时，必须索要并核对其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同时，还要填写明细单，将蓝绿两联分别放在一起，XXX粘在一起并签字后交给财务部核销。

四、违约处理

如果货物出现延期，采购部应及时通知仓库及相关部门。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使用部门或技术中心（外销货物）应提出意见并报部门经理，交采购部处理。采购部接到意见后，将情况上报主管副总裁，并按投诉做紧急处理。同时，将情况发邮件并书面报告供应商，要求其换货或退货。如果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不成或造成损失，财务部将核算损失，采购部负责追索。如果追索不成，将由法院裁决。

五、食品存储和运输方案

1. 为了保证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储存、运输安全，有效防止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食品污染、损坏和变质事件，制定了本制度。

2. 在储运方面，保证符合 GB/T191 的规定，包装材料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材料。仓库保管员入库时必须检查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外观质量，核实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与入库进货票相符后，方准入库存储。仓库保管员应根据食品的储存要求，合理储存食品，离地、隔墙放置，各堆垛间应留有一定的距离。搬运和堆垛应严格遵守食品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规范操作，堆放食品必须牢固、整齐，不得倒置。对包装易变形或较重的食品，应适当控制堆放高度，并根据情况定期检查、翻垛。

3. 应保持库区、货架和出库食品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扫，做好防火、防潮、防热、防霉、防虫、防鼠和防污染等工作。应定期检查食品的储存条件，做好仓库的防晒、温湿度监测和管理。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库房的温湿度进行检查和记录，如温湿度超出范围，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仓库养护员应根据库存食品的理化性质及流转情况，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情况，做好食品养护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在该食品存放处放置“暂停发货”牌，并通知食品安全管理员。

4. 在工厂送货运输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时，必须由经营科指定运输单位。该运输单位必须符合条件确认，包括运输资格、运输卫生要求和运输质量要求，并且需要签订运输合同。如果客户选择自提，他们的运输工具也必须符合工厂的运输规定。工厂应该提醒客户注意这一点。

5. 运输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车辆必须是专用的，不得与其他有毒污染物混合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和卫生；如果运输的是直接入口食

品，必须使用密闭的专用盛装，并且需要有通气孔。

6. 运输工具（包括车厢和各种等）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并且需要有篷盖。根据产品特点，还需要配备防雨、防晒、防尘、冷藏和保温等设施。

7. 在装卸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时，必须讲究卫生。食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也不应该在马路上堆放直接入口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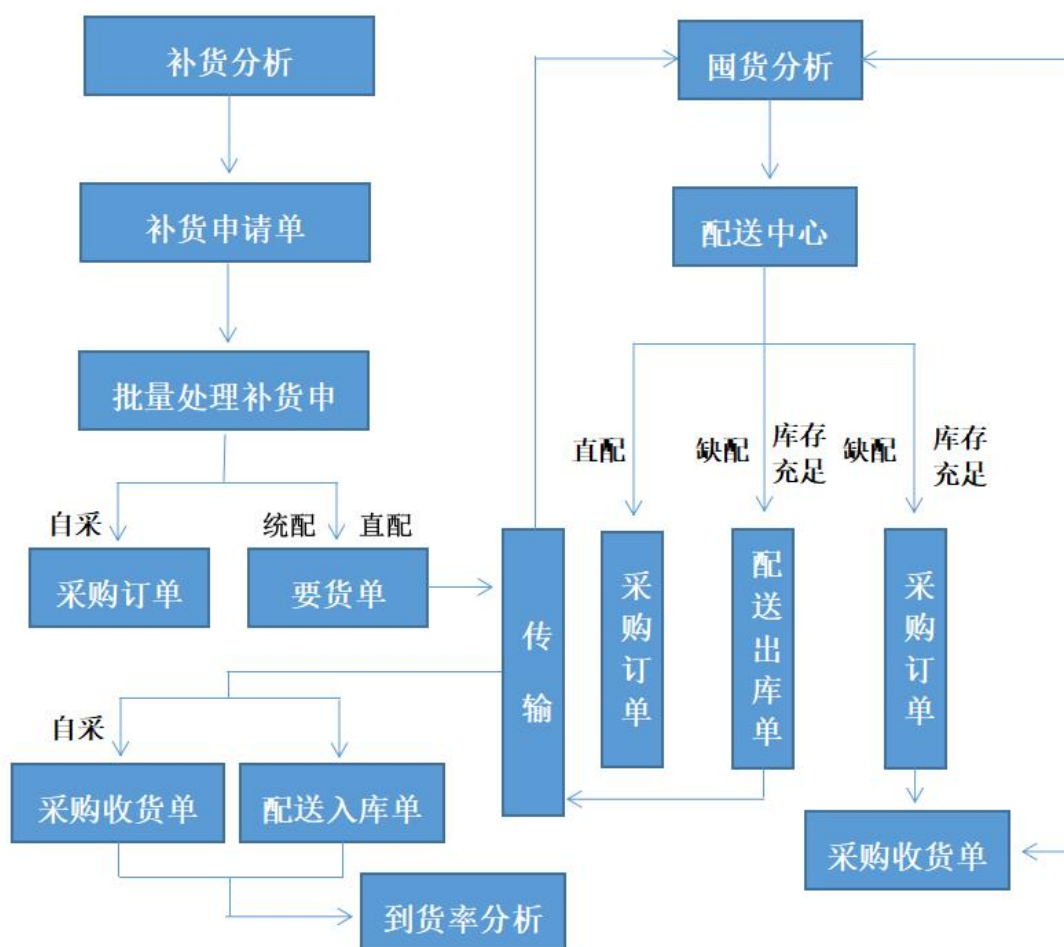
8. 装车后，除了能够加锁密闭的运输车外，必须有人看守。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防尘、防蝇，防止污染，防晒，并且需要将生熟食品分开运输。

3. 需求方紧急、加急、临时补货应急供货措施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消耗情况，适当建立一定的应急库存，能够保障甲方3-5天需求，以满足采购人应急采购需要。

我方承诺，遇有临时紧急的应急采购时，保证满足采购人的应急保障需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货至指定位置。

补货及囤货分析图



一、采购配送应急措施

在正常提供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前三天进行货源检查，联系厂家确认。如果数量不够，即立刻进行货源补充。我公司根据使用单位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3-5天应急采购需求。

1、为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我公司将充分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充分体现我公司的优质服务水平：

任何接到服务差错诉求的公司工作人员，即为该差错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该差错的直接处理；

2、处置处理程序

问题接报（第一责任人落实）；

接报人可以直接处理的，立即予以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向公司内控部门及负责的区域总监汇报；

内控及区域总监商量处置方案，同时落实问题处置、解决人员如该处置权限超出责权范围，立即向分管领导沟通、汇报）、处置意见反馈客户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同意后，立即安排人员办理

处置结果建档，内部追究责任人事故责任，汇报分管领导。

3、处理方法

卫生安全质量差错惩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直接关系到身体健康，必须切实抓紧抓好。为确保我司配送物资的质量，我们承诺：

1) 加强事前管理，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单位；

2) 配送期内，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立即妥善解决，如尚未流入餐桌，我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并同意扣除该批物资货款10%；

3)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自愿终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配送期内，如确因我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我司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食品数量差错处罚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数量得不到保证，配送质量就无从谈起。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

5.1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客户利益；

5.2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要适当增加重量，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份斤不足。

5.3采购人验收称重时，如发现份斤不足，如可以认定是水分流失的因素，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或按照贵单位要求，立即进行就近补货，决不影响贵单位正常用餐。

5.4采购人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二、加急采购应急措施

我方将建立应急人员备档，该人员24小时电话不断机，当该项目中任何部分出现紧急情况大都可以通过该工作人员进行与我方沟通，并制定对应的应急性方案，以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接到采购人有突发、应急事件时，需大幅增加供应量时，我公司将启用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

首先成立应急团队，应急总负责人由刘显锋，组员由应急配送主管、应急食材采购负责人、应急仓库管理员、应急配送主管、应急配送人员、应急司机组成。所有人员24小时常驻公司或采购单位现场。应急总负责人第一时间将我公司应急团队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应急总负责人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相关部门衔接，明确物资需求清单。我公司会全力配合，调用公司所有可利用资源，确保物资能及时到位。保证按确定的品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我公司同时会积极配合与采购物资以外的事务，比如需要我公司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等。

应急事务圆满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会总结本次应急保障的不足之处。为下次保障服务打下更好的基础。

三、应急路线安排

为保证应急食材能按时到达配送目的，我公司将选取路线最短，用时最少的方式到达配送地点。

1、保证运输及时，在自身购买货车的基础上，与汽车租赁公司进行合作，避免因车辆故障耽误配送时间。

2、安排专业的配送人员，优化配送线路，避开线路车流高峰期。

3、如遇道路损坏或封闭而无法通行时，向中转站汇报说明，可以绕道或电话预约与贵单位交接地点。同时向招标人解释延时原因，取得谅解。行车记录详细记载绕道行驶情况。我公司将临时派车辆进行配送。为客户提供配送保障。

4、如遇特殊节日（高考等）或集镇逢集送货车辆无法进入时，向公司汇报，同时电话预约货物交接地点，注意货物安全。

4. 缺货补货应急措施

一、紧急联系渠道

1. 建立紧急联系人制度，确保在出现缺货时能够迅速与供应商、物流及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2. 设立专门的应急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定期备货

1. 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科学的备货计划，确保食材的库存量能够满足日常需求。

2. 定期对备货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三、增加库存

1. 在预见到可能出现缺货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库存量，以应对突发情况。

2. 监控库存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策略，确保库存量的合理性。

四、分散供应商

1. 选择多个可靠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避免单一供应商出现问题导致缺货。

2. 定期评估供应商的表现，及时调整供应商合作策略。

五、紧急配送路线

1. 预先规划多条紧急配送路线，确保在出现缺货时能够迅速调配资源，完成补货。

2. 实时关注交通和天气状况，灵活调整配送路线，确保配送效率。

六、跨部门沟通

1. 加强与销售、采购、物流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缺货补货信息的

及时传递和处理。

2. 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缺货补货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及时改进和完善应急措施。

七、临时应对

1. 在出现缺货时，积极寻找替代食材或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2. 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告知缺货情况，争取客户的理解和支持。
3. 针对特殊时期的缺货情况，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

（四）应急措施、处理方案

1.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雨雪、地震等）应急保障措施

（1）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确保采购食材的供应，预防因食材的短缺等因素引起的意外损失，保证食材供应及时有序、保质保量完成，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时，在最短时间内逐级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要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接受应急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人员整合待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且由道路运输经营者亲自带队。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运输车辆及参运驾驶人员要遵守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一、首先我公司会密切关注气象台的最新天气预报：各运输、仓储、安全职能部门要在特殊季节和气候变化期间，安排专门人员（调度员）收集中、短期气象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情况、车辆沿途道路通行等情况，立即通知在路驾驶员及时做好各项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如遇高温，提醒车辆减速，防止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如遇暴雨，车辆减速慢行或到安全地点停放。

二、留意天气气候，尤其是夏季多发暴雨，冬季道路结冰等，提前做好预案，选择备用车辆及交通线路，避免由于天气变化引起送货延迟。

如遇雾天，在能见度小于 30 米的情况下（含特大雨雪台风天气），及时与客户沟通货物送达时间，并且提早配送出发时间，避免延误。

送货途中遇特大自然灾害及时向公司报告，取得意见，同时妥善保管好货物，电话联系客户说明情况谅解。



（图为：部分物流配送人员现场培训）



（图为：雪天育鲜联员工安装防滑链及清理卸菜区域积雪）

三、其次采购部门会加紧组织货源，凡是能库存的品种如冷冻制品类、咸杂类、干货调料类都会加大库存量，保证有充足的供货能力；除此以外，为避免地质灾害导致的市场供应中断和商品流通瘫痪，影响客户正常开餐，公司与上游生产厂家联合构建货源储备机制，发生突发事件能保持3-5天的货源供应。也通过不同区域的生产商做好应急物资和车辆的调度。接把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2) 暴雨、洪涝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方案

每年7-8月为我市的主汛期，这些自然灾害不仅导致道路中断、交通受阻，还可能造成仓库浸水、食材损毁等严重后果。进而直接导致客户出现食材短缺，影响正常运营和消费者健康。

面对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对食材配送行业严峻挑战，为确保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杜博龙

副组长：刘显锋

成员：全体员工

2. 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的指挥
- (2) 制定重点防护部位检查维修、加固计划，制定导洪排涝方案；
- (3) 收集降雨、水情消息，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洪抢险工作；
- (4) 建议防洪抢险预警制度，在汛期根据降雨和水情的变化做好防洪预警工作。
- (5) 服从公司领导和指挥，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6) 有主汛期，应急领导小组安排人员实行昼夜值班制度；
- (7) 建立防汛值班和巡查制度，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公司；
- (8) 建立和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在发生洪汛时统一协调，及时赶到第一线抢险；

(9) 发生洪汛时，在现场组织抗洪抢险、疏散人员抢救物资，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

(10) 统筹安排抗洪资金的使用，负责防洪物资储备和调配。

二、应急预案

1. 加强天气预警与监控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获取天气预警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员工和客户发布预警信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仓库和配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提示，确保在灾害发生前能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2. 调整配送方案与资源调配

在灾害发生时，根据天气预警和实时路况信息及时调整配送路线和时间表。优先保障关键客户的食材供应需求并适当增加备用车辆和人员的调配力度以确保食材的及时送达。

3. 加强仓库与车辆防护

对仓库进行防水防涝改造升级采用高标准的防水材料和设备确保仓库内干燥通风。对配送车辆进行防水处理并配备必要的排水设备以防止车辆进水。同时加强车辆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在灾害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4. 强化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

加强与供应商、客户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通报灾情信息和配送进展情况。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资源的有效调配。同时积极寻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共同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挑战。

5. 社会保障

面对严峻的汛情，育鲜联第一时间成立防汛小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防汛理念，以保障广大顾客和职工健康安全为第一要务，精

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压实压细各项防汛措施。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要求，迅速到岗、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切实把抗洪抢险作为当前最重要紧迫的任务，为坚决打赢抗洪抢险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7.20郑州特大暴雨期间为武警河南省总队机动支队正常保障食材供应



7.20 郑州特大暴雨灾后，育鲜联抗洪救灾为广大群众及时送去生活物资



为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物资



为郑州市管城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生活物资



(3) 地震食材配送应急保障措施

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面前，保障食材的安全、及时配送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的重要任务。为此，我们建立一套完善的地震食材配送应急保障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和挑战。

一、风险评估与预警

1. 对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风险等级。

1.2 建立与地震预警系统相衔接的食材配送预警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前能够提前预警，做好应对措施。

二、配送路径与备用方案

1. 根据地理环境和风险评估结果，规划合理的配送路径，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高效、安全地完成食材配送。

2. 制定备用配送方案，包括备用车辆、备用路径以及与其他物流公司的合作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交通中断等情况。

三、食材储备与调配

1. 建立足够的食材储备库，储备足够数量的各类食材，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需求。

2. 根据灾情变化 and 市场需求，灵活调配食材储备，确保食材供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质量控制与安全监测

1. 加强对食材来源的控制，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

2. 在配送过程中进行安全监测，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或损坏。

3. 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测部门，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确保食材质量符合标准。

五、灾害后食品管控

1. 在灾害发生后，对受损的食材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防止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 加强对灾区食品市场的监管，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六、食品安全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

2. 对配送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他们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

七、食品安全监管

1.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配送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和检查。

2. 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惩处，维护食品安全秩序。

八、应急救援与物资调度

1. 在灾害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机制，组织人员和物资进行救援。

2. 根据灾情变化 and 市场需求，灵活调度物资资源，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2. 食材采购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在食材采购过程中，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食品安全和供应链的稳定，我公司特制定了全面的食材采购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一、应急预案建立基础

1. 明确目标与原则：确保食材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遵循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2. 组织架构：

应急指挥部：负责全面协调、指挥和监督食材采购应急工作。

应急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食材采购应急工作，包括采购、库存、质量检测、物流等各个环节。

二、预防措施

1. 建立采购计划：在采购之前，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包括所需食材的种类、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确保采购的有序进行。

2. 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评估供应商的信誉、质量、交货能力等，选择可靠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食材的质量和交货时间。

3. 制定库存管理计划：采用定期采购、减少浪费等方法，确保食材的库存足够应对紧急情况。

4. 建立食品安全检测机制：采用感官检测、化学检测等多种方法，对采购的食材进行严格的食品安全检测。

5. 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对采购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程序的培训，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紧急采购机制：与供应商建立紧急采购联系，以便在紧急情况

下快速采购食材。

2. 建立紧急联系方式：建立紧急电话，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

3. 突发事件处理：

发现问题：一旦发现食材采购、库存、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调查分析：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小组开展调查，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采取措施：根据事件性质，采取相应措施，如暂停采购、更换供应商、加强质量检测等。

沟通协调：加强与供应商、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 恢复与总结：

恢复正常：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恢复正常采购流程，确保食材供应稳定。

总结完善：对应急处理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应急预案。

四、其他保障措施

1. 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检测设备、防护用品等，并确保应急物资的供应渠道畅通。

2. 设立应急资金：设立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并确保应急资金的使用合理、高效。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应急响应效率，如建立食材采购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库存和采购情况。

4. 定期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小组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3. 交通运输（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车辆堵塞等）应急服务方案

一、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近年来我国城市配送车辆交通事故频发，其中因配送车辆违章行驶、超速超载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占比较高。这些事故不仅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严重影响了食材配送的时效性和安全性。食材配送的延误或中断将直接导致采购人食堂等终端用户食材供应不足，进而影响其正常使用。

为确保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和食品安全。我公司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控和预警能力，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在突发事件中的应变能力。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建立食材配送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以“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注重风险识别、预警机制的建立以及应急响应能力的提升，有效应对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带来的挑战，确保食材配送的顺利进行和食品安全的可靠保障。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预案设立了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度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和信息宣传组等多个小组，各小组分工明确，协同作战，确保应急响应的高效进行。

2. 应急响应流程

(1) 事故报告与启动

驾驶员发现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赶赴现

场。

(2) 现场处置

现场指挥组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理、人员疏散、警戒等工作。医疗救护组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并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转运。物资保障组根据现场情况，调配所需物资，确保事故处理顺利进行。

(3) 信息传递与上报

信息宣传组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上报和发布工作。事故处理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向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汇报事故处理情况。

3. 应急有效性措施

(1) 预警与预防

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实时收集和分析交通数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在面对交通事故时的应对能力。

(2) 备用方案

制定备用配送路线和方案，确保在交通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调整配送计划，保障食材的及时送达。同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品、救护器材等，以备不时之需。

(3) 协同作战

加强与政府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和供应商的沟通协作，建立紧密的沟通渠道，共同应对突发事件。通过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和效果。

二、配送车辆故障应急服务预案

1. 故障报告与确认

驾驶员在发现车辆故障后，应立即停车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故障情况。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迅速确认故障类型和严重程度，并启动相应的应

急响应流程。

2. 现场处置与信息传递

驾驶员在确认无法立即修复故障后，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车辆和食材安全，如设置警示标志、转移食材至安全地点等。同时，应急指挥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传达故障信息，协调备用车辆和维修人员前往现场。

3. 备用车辆与物资调配

在确认故障车辆无法继续执行任务后，应急指挥部迅速调配备用车辆前往现场接驳食材，确保配送任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需要调配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工具，支持故障车辆的维修工作。

4. 应急有效预案

(1) 定期维护与检查

预防胜于治疗，我们公司所有车辆都会有周期性的检查和保养。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减少故障发生的可能性。

(2) 备用车辆准备

建立备用车辆储备制度，确保在车辆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调配备用车辆接替配送任务。

(3) 维修服务商合作

与可靠的车辆维修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在车辆出现故障时能够获得专业、及时的维修支持。

(4) 应急培训与演练

定期对驾驶员和应急响应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变能力和协作效率。所有配送司机均经过严格培训，具有成熟的驾车技术及专业的应急修车技术。

5. 应急有效措施

(1) 配送员一旦发现车辆故障后，送货员或驾驶员应及时向所属部门负责报告，并及时向公司应急小组报告；

(2) 送货部门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确保送货部储备 3 辆以上配送车辆，及 3 名以上驾驶员。及时安排增援车辆、装卸人员和相关救援设备，立即赶往故障地点；

(3) 调度员在送货车调用时，要确保整个配送体系的顺畅运作。待增援车辆到达故障现场后应做好与故障车进行货物的车与车对接工作，货物对接时应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安全；

(4) 若造成送货时间推迟的，物流部必须及时告知公司应急小组，并由营销中心安排客户经理做好延迟送货的解释工作；

(5) 应急处置结束后，物流部将配送车辆事故发生的经过、处置措施、相关故障处理记录在调查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车辆堵塞等应急预案

1. 物流部经理做好客户地点踩点工作，提前规划好配送路线，密切关注当地交通新闻动态，了解整条路线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车辆堵塞等状况。

2. 从硬件角度出发，每辆车安装 GPS 定位监控子系统和温度侦查控制子系统可随时监控到道路的实时情况，可以及时为驾驶员通报道路信息，从而节省延误时间。

3. 灵活操作，提前出发。配备熟悉线路与交通管理情况的驾驶员，从而避免交通堵塞。

4. 在食材运输过程中遇到交通堵塞情况：服从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协调指挥，加强交通管制。如确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必要时从公司另派车辆配货运送，尽最大可能降低给采购人造成的

影响。

具体运输线路事故应急预案：

运输应急措施一。在每次运输前一天进行运输所用货车检查，并对所有隐患进行排除，如果所需货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送货，我方会迅速组织人手去市场上雇佣卫生条件相符的运输货车补充，并且组织人手陪同货车一起送货。

运输应急措施二。在货车运输路途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量（比如：大雪、地震、泥石流、山洪等），送货人员会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领导，公司领导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经过客户允许在当地超市采购优质品牌产品，所出差价由我方补偿。

4. 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应急措施

在食材配送服务中，采购单位因各种原因可能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或配送地点，这类变更对配送服务的稳定性和效率提出了高要求。面对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挑战，为确保在突发情况下仍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我公司建立了应急小组、调整配送计划、调配运力资源、加强沟通与协调、优化库存管理、准备应急物资、提升客户服务以及持续改进等应急措施，迅速应对并保障食材配送服务的稳定性和高效性，确保配送服务的顺畅进行。

一、建立应急小组

目的：快速响应需求单位变更需求，协调内部资源，制定并执行应急方案。

组成：由配送经理、调度员、客服专员、仓库管理员及关键供应商联系人组成。

职责：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信息畅通，迅速决策并执行。

二、调整配送计划

即时响应：接到需求单位变更通知后，立即评估影响范围，调整原有配送计划。

优化路线：根据新的配送量、时间和地点，重新规划配送路线，减少不必要的行驶距离和时间。

时间调整：合理安排配送顺序和时间段，确保所有订单按时送达。

三、调配运力资源

增加车辆：如配送量增加，及时调配备用车辆或租赁外部车辆，确保运力充足。

人员调配：根据配送需求调整驾驶员和配送员的工作安排，必要时增派人员。

技术支持：利用智能调度系统实时监控车辆状态和配送进度，提高调度效率。

四、沟通与协调

与需求单位沟通：明确变更细节，确认新的配送要求，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内部协调：确保各部门间信息畅通，共同应对变更带来的挑战。

外部协调：与交通、城管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必要时申请特别通行许可。

五、库存管理

动态调整：根据配送量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库存水平，避免缺货或积压。

品质监控：加强库存食材的品质监控，确保配送食材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紧急采购：如因需求单位变更导致库存不足，迅速启动紧急采购程序，确保食材供应。

六、应急物资准备

物资储备：提前储备必要的包装材料、保鲜设备、应急药品等物资。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数量和质量，确保随时可用。

更新替换：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新替换过期或损坏的应急物资。

七、客户服务

及时通知：通过短信、电话或 APP 推送等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变更信息。

耐心解释：对客户因变更产生的疑问或不满进行耐心解释和安抚。

收集反馈：积极收集客户对变更后服务的反馈意见，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八、变更配送量

我公司经营多年,对于当天的临时更改配送量,我公司均能在半个小时小时内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隔天大量加货的,方可提前下单采购。

1. 针对临时加量采购,我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信息交流,加强供应商管理,要求供应商在其生产经营出现变化、遭遇意外的情况下,第一时间通知采购员,便于公司做出相应采购计划调整。

2. 寻找备用供应商;为保障供应,满足客户临时加量采购需求,我公司加强供应商开发,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并在本地寻找生鲜供应商作为应急备选供应商,增至《合格供方名单》。在正常情况下,对应急备选供应商不进行或少频次、少量进行采购。当特殊情况发生时,可通过应急采购避免断供事故的发生。

3. 制定食材安全库存量,并予以落实;由配送部中心经理会同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制定食材安全库存量,经总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保证食材库存量不低于安全库存量,当库存量距安全库存量差额小于20%时,仓库主管应及时向采购员提出缺货警报,由采购员结合当天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及到货。

九、变更配送地点,配送时间我公司自有配送车辆,同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前告知变更配送地点的我公司均能在半小时内响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临时变更配送地点的,也保证在满足正常开餐的前提下进行配送。对于属实时间无法达到要求的我公司可采取临时更换车辆配送或委托我公司加盟服务网点进行食材配送,所有食材的安全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制定应急预案,留足应急反应时间,确保招标人特殊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联系,反馈落实,短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位。

5. 突发疫情

我公司根据近几年疫情情实时情况，为保证人员身体健康、食品安全及正常工作状态，做出以下各项响应措施：

一、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食物缺乏如何保障及时供应方案。

因疫情市场因素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主要原料如蔬菜、水果、面粉、白糖减产而提价，我公司仍保证产品质量守信经营。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食物缺乏，致原料食材减产或断供，采用代替产品的应急处理方案。

2. 当家禽、肉类养殖场出现疫情时，公司及时调换备用的养殖供应商。

二、为降低发生疫情感染的风险，确保全公司及涉事单位人员的安全，特拟定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及预案。

1.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具体架构为：

组长：总经理；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2. 职责分工

组长为公司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疫情防控总协调、总指挥副组长负责抓好各项防控工作的具体落实各成员负责所属部门人员的日常防控措施的执行。

三、具体措施

1. 服从甲方管理

进入甲方区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扫码、体温测量、进入登记。遵守甲方疫情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防疫工作和国家防疫工作。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育鲜联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快速行动，捋清责

任，扎实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以自身的专业化作为基本条件，以优品食材，丰富种类作为基础，以健康管理与安全配送作为保障，灵活地适应了疫情期间的实际管理，为切实提升食材的实际应用与管理水平，提供了疫情服务民生的保障。

2. 育鲜联经营中心内部管理

（1）办公场所管理

公司员工每天上下班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必须佩戴口罩，出入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必须消毒防护。对确需进入办公场所的外来人员，在进行体温测量的同时，还要进行全面核查并登记往来行踪等信息。

每天至少两次对楼道、集体办公等公共区域全面消毒，减少各办公室人员之间的走动，尽量采用非直接接触的方式开展工作，必要的工作商讨必须保持安全距离并佩戴口罩尽量减少空调的使用，定期对空调风口进行消毒。敦促所有人员保持勤洗手、多饮水的良好习惯减少会议的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尽量使用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工作部署。

（2）仓库和车间管理

做好仓储库房和分拣车间内外每个角落的日常消毒，严格禁止无关人员的进出，每天至少消毒3—5次。敦促库管人员佩戴口罩，出入库期间，穿戴一次性防护服和手套，一次交接一换，事后严格用医用消毒液等消毒。做好疫情宣传，加强库管人员的疫情防护意识。

厂区清扫消杀工作



(3) 物流运输管理

加强物流人员培训管理，做好个人防护。

加强车辆卫生管理，每天进行两次清扫消毒。

物流车辆消毒





6. 市场供应短缺

一、缺货和断货的原因

造成缺货和断货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几个主要的原因如下：

- 1、生产计划不合理或缺乏生产能力
- 2、季节性需求波动
- 3、供应商的问题，如质量问题、由于灾难或天气的影响等
- 4、存储和管理不善，产品过早到期或被损坏丢失。

二、应急措施

以下是常规的应急措施，它们可以有效地缓解缺货和断货问题：

1、寻找其他供应商

在缺少产品供应时，应可通过联系其他供应商或分销商来满足订单。

如果没有其他供应商，可以考虑进口同类产品。

2、加快生产速度

如果能够加快生产速度来满足订单需求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这可以通过增加工作人员、更多的生产线或聘请临时员工等方式实现。

3、存储管理

良好的库存管理可以减少产品过早下架或被淘汰。做好库房管理，可以减少延迟造成问题，即使主供应商出现问题，也能保证满足部分订单的需求。同时，管理也要确保配送到客户的产品在经过仓库保管和运输后，不会因损坏导致退货。

三、保障措施

以下是一些管理策略和保障措施，它们可以减少缺货和断货问题：

1、做好需求预测

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及生产和销售的流程，可进行更加准确的需求预测，确保拥有足够的库存。

2、缩短供应链

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强而有力的关系，以缩短供应链。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协调计划协议，向生产共同承担风险，更好的合作可减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联合采购

联合采购是可以节省成本并增加产品供应，从而减少断货的一个很好的方法。联合采购可以是在组织间或者在企业内部进行。

7. 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应急保障措施

在食材配送过程中，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当面临食材配送质量问题时，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下是应急保障措施：

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1、设立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迅速响应。

2、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程序，包括报告制度、现场处理、样品保留、病人救治等流程，确保每一步都有明确的操作指南。

二、加强食品质量控制

1、温度监控：建立有效的温度监控系统，确保食品在整个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使用温度传感器和数据记录设备来监测食品的温度，并及时采取措施修正任何温度异常。

2、卫生培训：对配送员进行必要的卫生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卫生要求，并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配送车辆的卫生标准。同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和评估，确保卫生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3、包装标准：建立食品包装的标准和规范，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得到适当的保护。包装应该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并能够有效防止食品受到污染或损坏。

三、及时沟通和处理

1、一旦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在第一时间向所公司反馈。

2、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前将货物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供应的副食品不存在以次充好、霉烂变质、伪劣假冒、过期、农药残

留及其他污染物超标等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调换或退货）。

四、确定投诉问题及解决措施

1、食材损坏

当接到食材损坏的投诉时：首先询问客户需求，客户是要求换货还是要求做退货处理。

1) 换货：客服人员根据客户食材使用的着急情况：

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食材补送，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应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2) 退货：客服第一时间通知财务人员进行减单，财务人员完成减单后反映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要告知客户已减单。

2、食品质量不好

当接到食品质量不好的投诉时：首先询问客户需求：是单纯反馈问题，还是做退换货处理。

1) 单纯反馈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细心解释，虚心听从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2) 要求退换货：

客户着急使用：通知配送人员，就近购买优质食品补送，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不着急使用：协调次日送达，客服次日应确认客户是否收到。

要求退货：客服应第一时间通知财务人员进行减单，财务人员完成减单后反馈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要告知客户已减单。

3、查找问题原因并处罚责任人

1) 食品损坏

首先客服人员要辨别损坏原因：

①压坏：通知物流主管，对其配送人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②分拣不彻底：通知生产主管，对其分拣人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③食品质量差：通知采购主管，对其采购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④不明责任：通知库管，查明库房食品质量，库房食材质量有问题，区分是库管责任还是采购责任，对责任人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库房食材质量无问题，通知生产主管，是生产责任，由生产主管对生产人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不是生产责任，通知物流主管，是物流责任，由物流主管对配送人员进行 200 元罚款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若责任均无人承担，进行重新调查，并对出错环节主管进行 200 元罚款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2) 食材质量不佳

①客服首先辨别食材质量不佳原因：

因库管原因（存放时间过长，未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导致食材质量不佳，由财务主管对责任库管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因采购原因（采购原材料质量不佳）导致食材质量不佳，由采购主管对采购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因生产原因（分拣不彻底）导致食材质量不佳，对具体分拣人员进行 200 元处罚并承担损坏物品的金额。

4、退换货流程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保证所申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也为了保障客户权益，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特制定以下制度对退换货事宜进行明

确。

4.1 退换货申请及必备条件

①所有商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换货申请；

②若配送员在场的情况下，平台所有产品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若配送员不在现场的情况下，需联系客服进行报备，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数据证明，走线上退换货流程，在客服确认符合退换货规则范围内，方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③问题商品确保是当天配送到店货品的原外包装和标签，完整且未破损；

④不能识别的质量问题，如：茄瓜果类产品外表无法识别的质量问题，请确保商品原本轮廓，且任何质量问题产品必须有实物退回；

⑤在商品还没有退回的情况下，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妥善保管，如因为未妥善保管引起的质量问题，将不予退回，由用户个人承担责任。

4.2 其他

①为保障客户权益，在签收前配送人员需与客户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确认无误后签收；

②如果订单由客户授权的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客户同等的权利，视同客户本人签收。

③图片及信息仅供参考，商品以实物为准。因拍摄灯光及不同显示器色差等问题可能造成商品图片与实物有一定色差，不属质量问题；

④如因客户个人原因或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商品，不予退换；

⑤误用或不正确的储存、烹饪、使用等方法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防伪标记的商品，不予退换货；

⑥特殊需求商品因客户未备注或备注不清楚，配送到位后不予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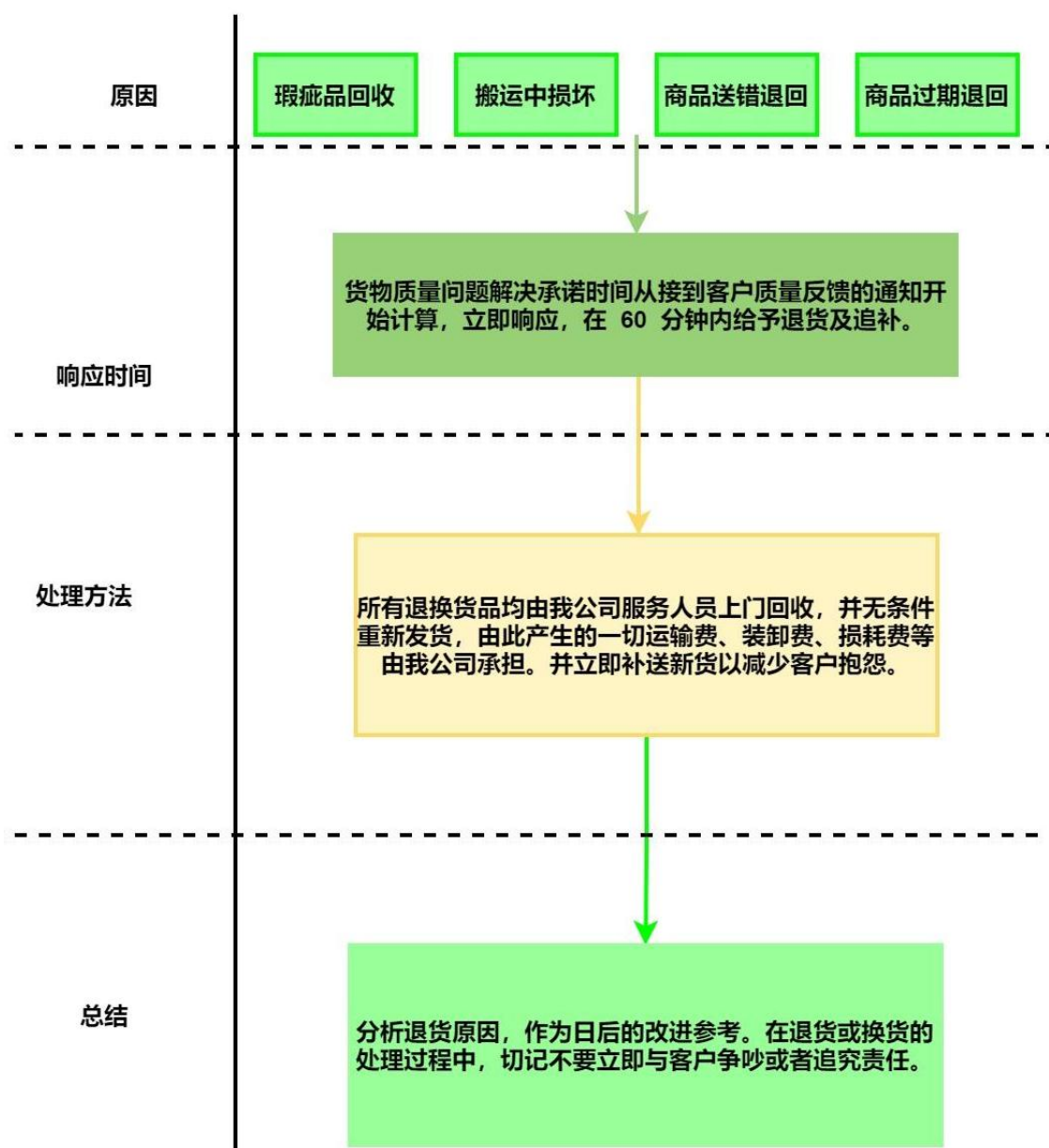
⑦平台商品均为明码标价，配送到达后如因商品价格原因退换货，将

不予受理；

⑧对于货品数量不足、错货或无货的情况，如客户有疑义，当场及时提出可接受及时补换货，一旦签收，反馈有数量问题，将不予受理；

⑨叶菜类、豆制品、冻品类、菌菇类、熟食类、鲜肉类、鲜活水产类等生鲜商品和酒水饮料类，如因客户误操作下错单或者下重单则不予退货；调料类、米面粮油、腌制食材类、易耗品等标品类下错单或下重单，若包装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24 小时内可退换货；

食品原料退换货处理流程



五、合作伙伴选择与管理

1、选择有良好声誉和经验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以确保食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2、对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包括检查其卫生标准、温度控制措施和包装标准等方面。

3、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确保食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六、持续改进和优化

1、对每次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和漏洞，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2、定期对食品配送服务进行质量评估，确保各项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食品配送管理经验和​​技术手段，持续改进和优化自身的食品配送服务。

8. 疑似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方案

(1) 食品安全保证

一、我公司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因我公司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我公司责任的，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应经济赔偿。

二、我公司保证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若我公司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

四、若我公司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送医的，招标人有权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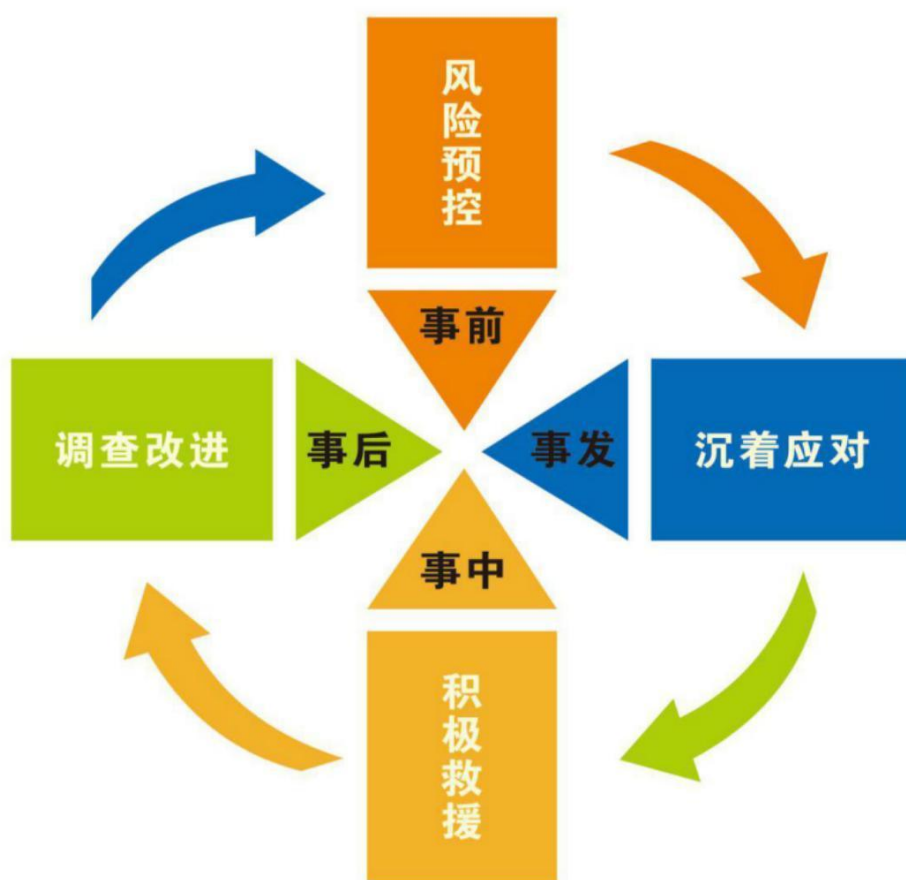
五、若我公司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我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如若违反本约定，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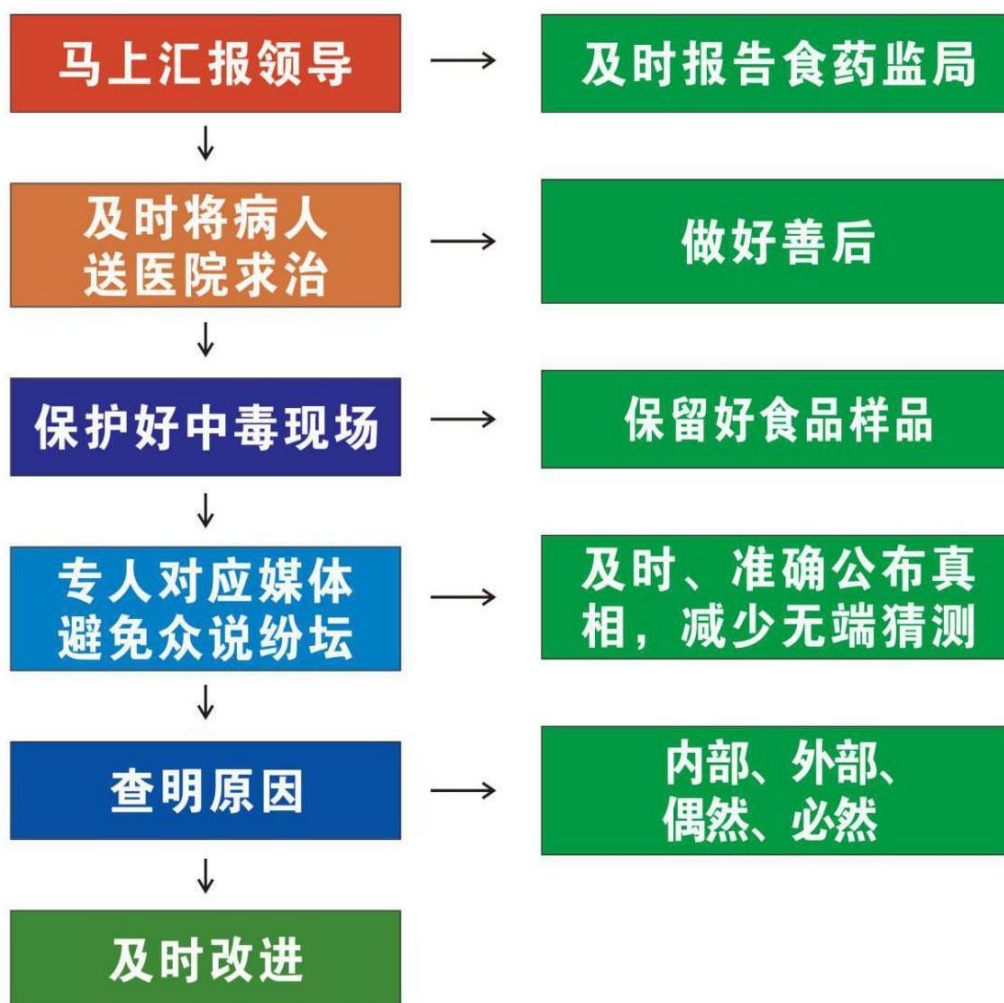
(2) 食物中毒综合处理流程

食物中毒综合处理流程图



(3) 食物中毒处理程序

食物中毒处理程序



(4) 疑似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方案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100%做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形象统一化，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并接受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随时接受服务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若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经第三方检测属于我公司责任的，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属采购人加工过程和成品储藏过程造成的原因，我公司愿意无条件配合调查。

二、为了有效地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卫生安全等突发事件，我公司特设立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在公司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织成员如下：

组长： 总经理

副组长： 副总经理 食安主管

成员： 物流主管、采购主管、生产主管、质检员、仓库管理员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为加强对食堂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确保食堂食品卫生质量的同时，积极向大家宣传不要在外随便乱吃东西，避免病从口入。

2. 到场响应时间：如出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采购人工作。

3. 报告制度：当发现人员有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症状，如（ 呕吐、腹泻、眩晕、乏力 ）时，要及时报告，逐级报告程序是：物流主管→食安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由总经理向上级部门及卫生医疗部门报告，以

便及时施救。

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长应立即向上级部门及卫生部门报告，同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4.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卫生安全事故，由公司（组长）

5.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组长负责统一指挥救援。组员各就各位，组织人员实施救援行动。同时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①催吐：

如果吃下去的时间在 12 小时内可用催吐的方法。立即取食盐 20 克，加开水 200 毫升，冷却后一次喝下，如果不吐，可多喝几次，迅速促进呕吐。亦可用鲜生姜 100 克，捣碎汁用 200 毫升，温水冲服。如果吃下去的是变质的荤食品，则可服用十滴水来促使迅速呕吐。有的患者还可用筷子、手指或鹅毛等刺激咽喉，引发呕吐。

②导泻

如果吃下去的中毒食物时间较长，一般已超过 23 小时，而且精神较好，则可服用一些泻药，促使中毒食物尽快排出体外。一般用大黄 30 克，一次煎服，老年患者可选用元明粉 20 克，用开水冲服，即可缓泻。老年体质较好者，也可采用番泻叶 15 克，一次煎服，或用开水冲服，也能达到导泻的目的。

③解毒

如果是吃了变质的鱼、虾、蟹等引起的食物中毒，可取食醋 100 毫升加水 200 毫升，稀释后一次服下。此外，还可采用紫苏 30 克、生甘草 10 克一次煎服。

若是误食了变质的饮料式防腐剂，最好的急救方法是用鲜牛奶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饮料灌服。

如果经上述急救，症状未见好转，或中毒较重者，应尽快送医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要给病人以良好的护理，尽量使其安静，避免精神紧张，注意休息，防止受凉，同时补充足量的淡盐水。

6. 医疗求援：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7. 病源保护：发生较严重的“营养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封存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8. 信息公开。保障所有当事者在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9.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护采购人正常生活秩序。

10.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11. 食物中毒的救护原则

①凡是吃了被细菌（如沙门氏菌、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肉毒杆菌）和它的毒素污染的食物，或是进食了含有毒性化学物质的食品，或是食物本身含有自然毒素（如河豚、毒蘑菇、发芽的土豆等），引起急性中毒性疾病，都叫食物中毒。食物中毒多发生在气温较高的夏秋季，可见个别发病也可见集体中毒（如发生在食堂及宴会上）。

②食物中毒者最常见的症状是剧烈的呕吐、腹泻，同时伴有中上腹部疼痛。食物中毒者常会因上吐下泻而出现脱水症状，如口干、眼窝下陷、皮肤弹性消失、肢体冰凉、脉搏细弱、血压降低等，最后可致休克。

故必须给患者补充水分，有条件的可输入生理盐水。症状轻者让其卧床休息。如果仅有胃部不适，多饮温开水或稀释的盐水，然后手伸进咽部催吐。如果发觉中毒者有休克症状（如手足发凉、面色发青、血压下降等），就应立即平卧，双下肢尽量抬高并速请医生进行治疗。

③如果是集体中毒，救护工作要有条理。还应迅速通知卫生检疫部门检疫。最好能保留剩下的食物送检，以利于诊断、治疗或检疫。

9. 节假日食材配送应急保障方案

为确保节假日期间食材配送的高效、准时与安全，本方案基于市场需求、历史数据和可能的风险因素，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和预案。

一、目标

- 1、确保节假日期间食材配送的高效与准时。
- 2、提高订单准确性和顾客满意度。
- 3、保持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保障措施

1、提前备货

- (1) 根据历史数据和销售预测，提前一周进行食材的备货工作。
- (2) 预测节假日期间的订单量，并根据需求情况调整备货量。

2、加强供应链管理

- (1) 与供应商加强沟通，确保节假日期间食材的稳定供应。
- (2) 共享销售预测信息，使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3、配送路线规划

- (1) 运用智能路线规划软件，优化配送路线。
- (2) 根据不同时间段的交通状况和订单量，制定最佳配送路线。

4、增加配送人员和车辆

- (1) 根据需求预测，适时增加配送人员和车辆的数量。
- (2) 加强配送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5、提供订单跟踪服务

- (1) 顾客可通过官方网站或手机应用实时查看订单状态和配送进度。
- (2) 增强顾客信任感，减少不必要的焦虑和投诉。

6、调整运输计划

- (1) 提前制定节假日期间的运输计划，根据需求进行合理调配。

(21) 确保食材的及时运送，保障供应链的顺畅运作。

7、加强仓库管理

(1) 提前规划仓库容量，确保食材能够安全存储。

(2) 防止食材过期、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8、安全运输措施

(1) 加强运输车辆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车辆的安全运行。

(2) 加强食材包装的质量检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四、应急预案

1、应对订单激增

(1) 一旦发现订单量激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调动备用配送人员和车辆，确保及时配送。

2、应对交通拥堵

(1) 实时监控交通状况，一旦发现交通拥堵，立即调整配送路线。

(2) 与交通管理部门保持沟通，获取最新路况信息。

3、应对突发事件

(1)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和应对。

(2) 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五、监测与改进

1、建立监测机制

(1) 对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2) 定期对节假日期间的运输数据进行分析，评估预案的有效性和改进空间。

2、员工培训

(1) 定期进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意识和技能。

(2) 确保预案的执行和运作的高效性。

10. 停水停电应急保障措施

为有效应对停水停电事件，我们制定了以下应急保障措施：

一、预防准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水电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储备足够的应急水源和发电设备，以备不时之需；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意识。

二、应急响应：一旦发生停水停电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定程序进行处置。对于停水情况，迅速启用储备水源或联系外部供水单位，确保食材清洗、加工等环节的用水需求；对于停电情况，立即启动备用发电设备，维持关键设备和区域的电力供应。

三、食材保护：在停水停电期间，加强对食材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食材处于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环境中，防止变质。同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先处理易受影响的食材，减少损失。

四、客户沟通：及时与客户沟通，说明停水停电情况及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取得客户的理解和支持。对于因停水停电导致的订单延误或变更，积极与客户协商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补偿措施。

五、后续恢复：在停水停电事件解决后，迅速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恢复工作，包括清理现场、检查设备、补充库存等。同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类似事件的能力。

（五）仓储能力

1. 投标人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具备承担副食品供应所需要的实体经营场所或库房、中转仓、食品加工基地等技术能力和工作条件。整体面积 4022m²，场所内设有分拣加工场所、仓库（冷藏冷冻库、常温库）、水产肉类分割车间、检测室、监控室、物流周转区、办公室等，区域划分合理，避免储存、加工过程交叉感染，满足办公、仓储和配送要求。

(1)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场所的协议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为截止开标时间前，协议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剩余租赁期 1 年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 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文治路028号

乙方(承租方):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位置、面积

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金岱园区文治路雅宝家具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及2号楼北部1-5层,共计 4022 平方米;乙方承租甲方仓库用途为 办公、经营分拣加工、仓储(常温库、冷库)、销售配送等。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每月9元/平方,每期租金应提前20天
交纳,按季度缴纳,先交租金后使用房屋。

2、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
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3、租金不包含水电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所出租房屋的支配权和收益权,依法可以出租。

1

2、甲方为出租房屋配备有规范的水、电、路，并保证水、电、路畅通，为乙方提供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

3、租赁期限内，甲方可以配合乙方为正常生产经营进行的装修或者改造，但乙方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限内，若甲方房屋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需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检查确需必要的，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高租金，如乙方因发展需要，需增加使用场地的面积，可另行签订协议，租金另行计算。

6、租赁期满后，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装修或改造增加的设备、空调等可以移走且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动产，其他一切与房屋墙体成一体构筑物及设施归甲方所有。

7、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开展生产经营，要求乙方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8、甲方负责缴纳土地税、房产税。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合法使用房屋，不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2、在所承租的区域内配备足够、合格的消防器材，对承租房屋使用中的人身、消防、卫生、防盗、安全等事项负责。

3、承租经营过程中，若乙方造成第三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须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证照齐全、按时缴纳政府各项税费。不得存放危险物品。乙方经营期内必须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自己的财产应购买保险，自行承担人身及财物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财产发生被盗、丢失事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承租期间，承租区域的卫生清洁、消防管理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定期将产生的各类垃圾清运到市政垃圾处理站。公共区域的卫生、绿化维护、门卫管理等由甲方协调，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工资等费用由全体受用人分摊。

7、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需保持房屋原有正常使用状态；移走增加的设备，不得破坏房屋装修或改造形成的正常使用状态，不得损坏现状，其所在场地的后期所建工程(如打的隔断、办公室等)，乙方不得拆除。

8、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安全用电，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域内(不论厂房还是宿舍)随意私拉架扯线路，不得在住宿楼内集中做饭。

9、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0、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配合甲方接受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11、按时足额缴纳租金，除甲方权利义务外，乙方负责承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取消、中断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欠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5天内，该场地乙方的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超过该约定的5天期限，甲方可视乙方的剩余物品为抛弃物而自主清理处置，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并放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因不可抗拒、政府征迁、园区规划调整等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交租金多退少补。

第七条、纠纷解决办法

围绕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定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朱晓玲

代表签字：杜博岩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6日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6日

仓库面积证明补充协议

仓库面积证明（补充协议）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出租给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岱园区文治路雅宝家具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及2号楼北部1-5层房屋，整体面积共计4022m²，其中仓库面积2081.46m²。

仓库包含常温库、冷库和冷藏库：

1. 常温库面积1481m²；
2. 冷库面积400.46m²；
3. 冷藏库面积200m²；

甲方(出租方)：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2) 银行转账凭证

6月1日-8月31日租金缴纳证明

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付款人	户名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37766700115		账号	0000000066939007001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河支行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识	钞		
交易金额	108,594.00				
核心流水号	808491554772				
交易时间	2024-05-20	交易状态	成功		
备注	租赁费				
附言					
<p>* 银行重要提示：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请勿重复记账使用。</p>					

回单生成时间：2024-05-20

9月1日-11月30日租金缴纳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1652

1080020391724402127152396

币别：人民币

2024年08月23日

流水号：410672804G3NQ70SX43

付款人	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账号	000000006693900700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 ¥108,594.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5867187806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房租		
		打印柜员：Z1999999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生成时间：2024-08-26 00:04:40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1067280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4年12月1日-2025年2月28日租金缴纳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2921

1080025311733109559122917

币别: 人民币

2024年12月02日

流水号: 410672804B0PYUHXHYF

付款人	全称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2903052501927		账号	000000006693900700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 ¥108,594.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248962606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2024.12.1-2025.2.28房租		
		打印柜员: Z1999999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 1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4-12-08 20:20:40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1067280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3) 现场照片

附件 1、外围环境





2025/01/02 12:2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2:0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附件 2、办公室





附件 3、仓库







附件 4、冷库









2025/01/02 10:1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0:1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附件 5、蔬菜分拣区





2025/01/02 11: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0:1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1: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1:2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0:1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10:0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附件 6、食品安全检测室







2025/01/02 09:5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多功能一体机



2025/01/02 09:5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09:5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5/01/02 09:5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附件 7、水产类加工区



育鲜联水产加工区管理制度

一、卫生安全

1. 车间工作服、鞋类禁止穿着离开生产区。
2. 作业前做好准备工作,直接接触产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清洗消毒。
3. 接触原材料时必须戴手套,下班后统一清洗消毒并挂在指定位置,禁止乱丢乱扔。
4. 直接用于盛装食品的器具或者所有与食品相接触的器具、盒子禁止直接置于地面上。
5. 车间内水管必须按规定挂好,地漏必须盖好,作业完毕后所有器具必须清洁干净。
6. 手受伤的员工必须上报车间管理人员。由车间管理人员决定是否调离工作岗位。
7. 工作场所必须保持干净,工作完成后所有的机器和台面都必须冲洗干净。
8. 生产过程中注意生产安全,否则对因操作失误或则或者工作不小心而导致的伤害事件发生,将给予警告和相应的处罚。
9. 保管好自己工作所有的工具,随时检查是否破损,发现破损应及时通知班长,然后协助班长解决。

二、标准作业

1. 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工艺标准。
2. 未经客户和领导同意,禁止擅自更改作业程序、操作方法、生产工艺。

三、成本控制

1. 作业中要小心谨慎,禁止随意丢弃。
2. 工作中节约水、电。

四、机器设备

1. 上下班前,检查所有器具有无破损、机器设备是否正常,有异常必须及时向车间管理人员汇报。
2. 机器上禁止摆放其它无关物品。
3. 非岗位机器操作工,未经允许禁止乱动机器设备。
4. 对于公司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故意损坏,或者不能说明破坏原因的,根据情节轻重及损失金额,给以相应的罚款。

五、工作中出现作业异常、品质异常要及时反馈汇报,不隐瞒实情,并做好详细记录。

六、员工出勤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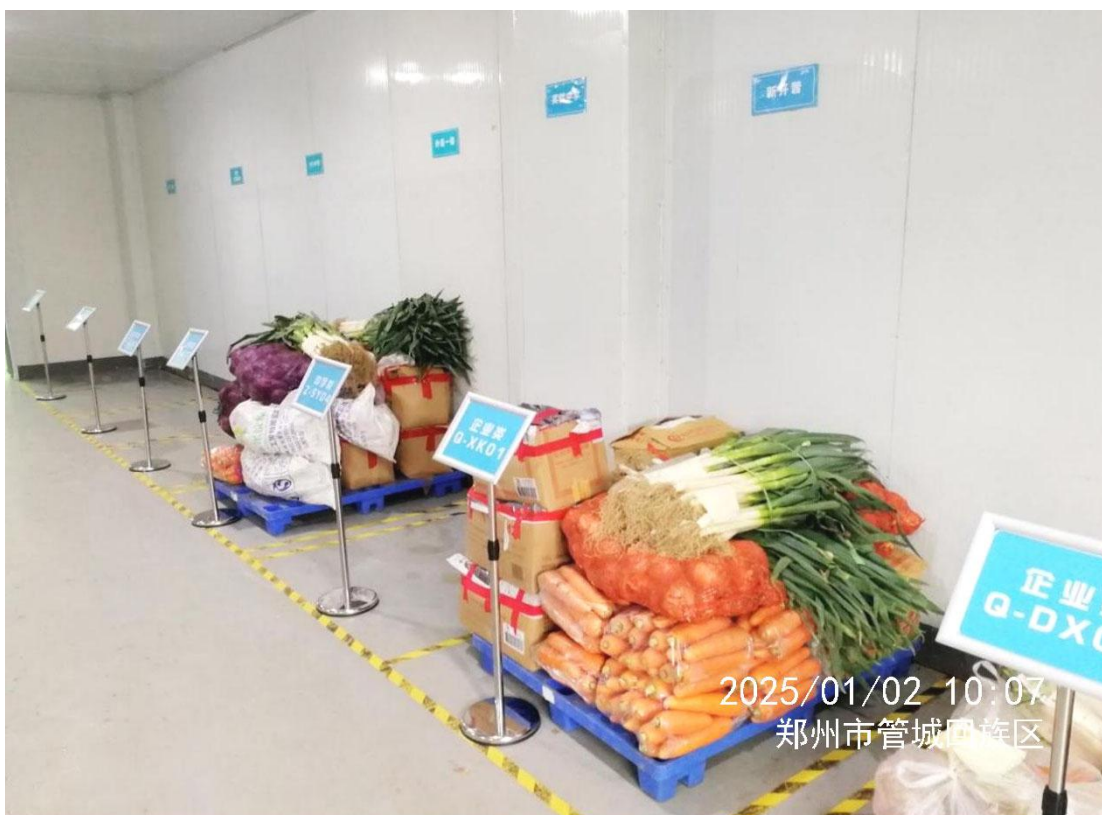
1. 员工必须依据规定的时间上下班。有事情找车间管理人员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罚。
2. 进入加工区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抛废弃物。
3. 上班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窃窃私语、谈论与工作无关之事。
4. 员工上班期间,未经允许,禁止无故擅离职守或相互串岗。
5. 上班和加班时间严禁在车间(包括更衣室)内睡觉、抽烟。
6. 服从上级的安排与管理,不顶撞、不无理取闹。

附件 8、肉类分割车间





附件 9、成品周转库



附件 10、验货区



附件 11、进货、出货装卸货区





附件 12、物流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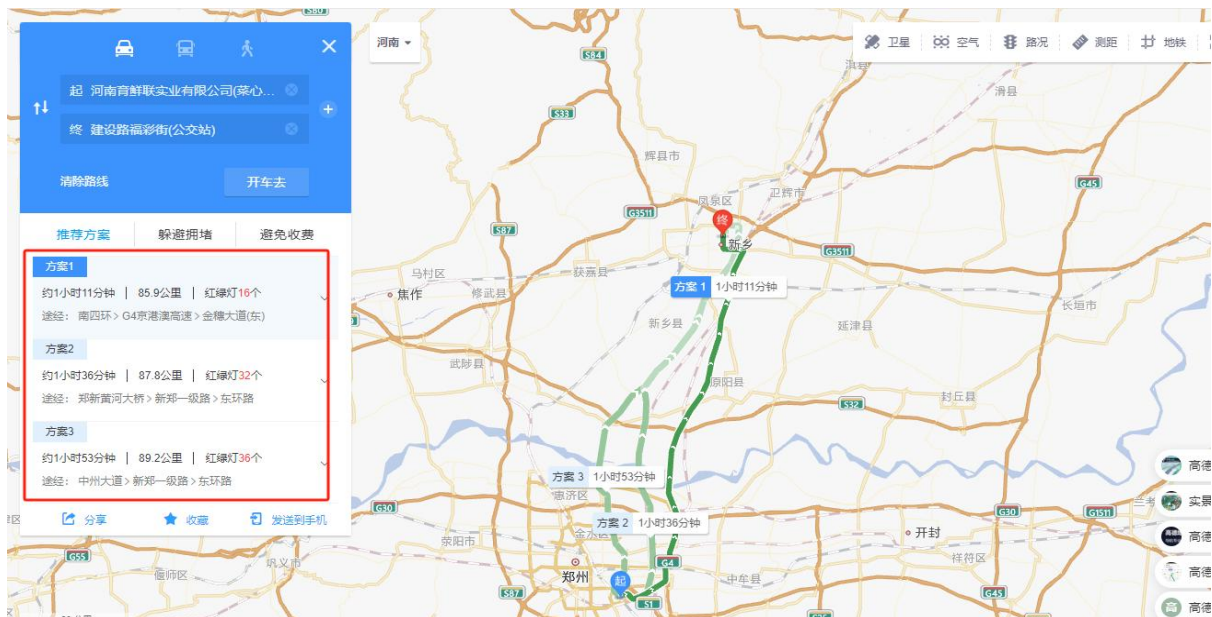


附件 13、洗手消毒区



2. 根据仓库距离监狱的有效距离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在河南省豫北监狱驾车 85.9 公里，仓库位于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 28 号 1 排 1 号，具有租赁的经营场所面积 4022m²，场所内设有办公场所、仓库（冷库、常温库）、蔬菜分拣车间、水产肉类分割车间、检测室、监控室、物流周转区等，区域划分合理，避免储存、加工过程交叉感染，满足办公、仓储和配送要求。



3. 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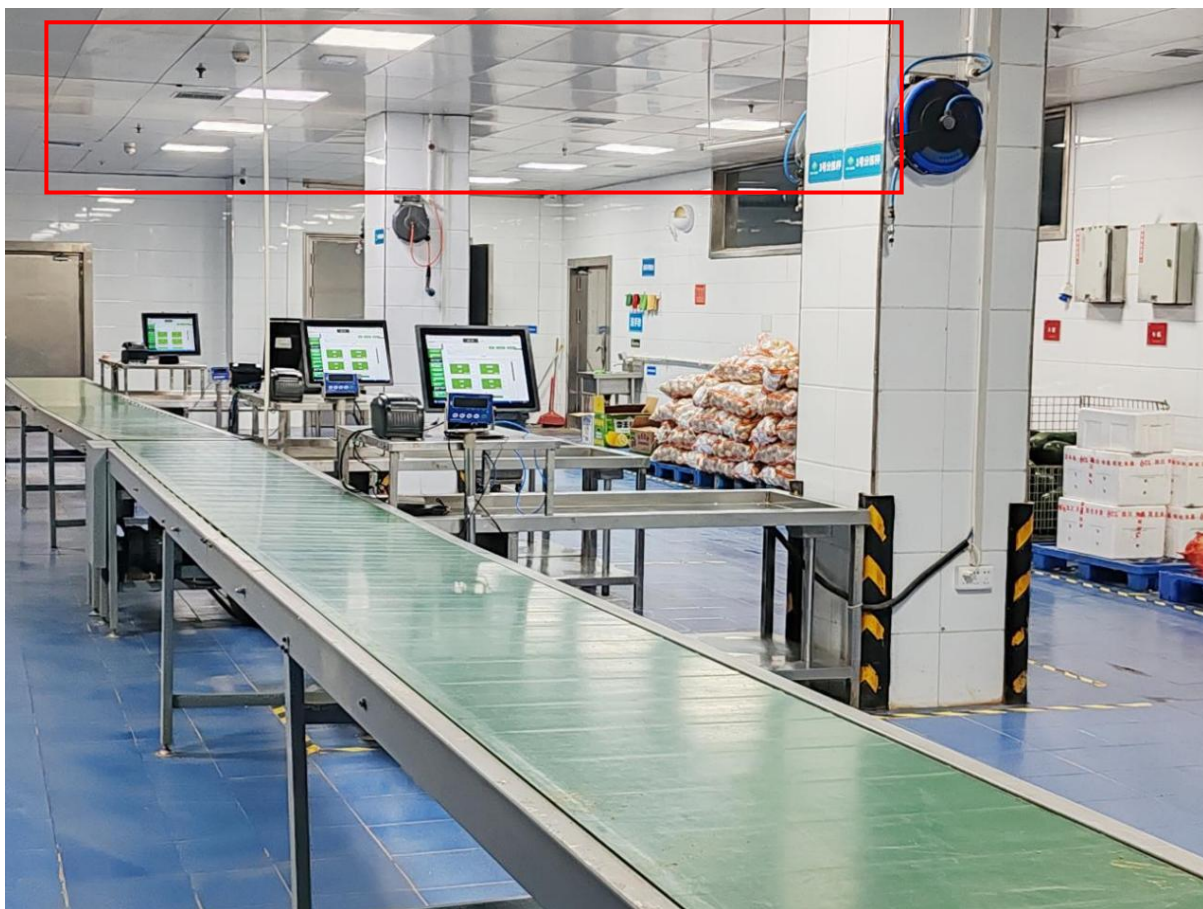
一、建筑设计与基础防护

(一) 防火系统三级防护体系

1. 建筑防火：采用 A 级防火彩钢板+岩棉芯材（耐火极限 $\geq 2h$ ），设置 $6m \times 6m$ 防火分区，设置物理隔离带



2. 自动灭火：IG541 气体灭火系统（食品兼容）+分布式烟感报警网络（每 $20 m^2$ 1 个探头）



4. 应急通道：双向疏散通道（宽度 $\geq 2.4\text{m}$ ），防爆型应急照明系统（持

续供电 $\geq 90\text{min}$)



5. 灭火器及灭火设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消火栓

119火警

2019年 检查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格												

消防栓使用图示



① 打开或击碎箱门，取出消防水带



② 水带一头接在消防栓接口上



③ 另一头接上消防水枪



④ 按下箱内消防栓启泵按钮



⑤ 打开消防栓上的水阀开关



⑥ 对准火源根部，进行灭火

消防三懂三会四个能力

三懂：一懂一消防基本常识；二懂一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三懂一逃生自救技能；

三会：一会一检查火灾隐患；二会一扑救初级火灾；三会一逃生疏散；

四个能力：一、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二、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三、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消火栓

119火警



灭火器操作示意图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二）立体防潮工程

1. 地面处理：3层防潮结构（混凝土找平→2mm防水涂料→EPDM防潮卷材）
2. 墙体防护：离地 1.2m 防水涂料+防潮隔热板（传热系数 $\leq 0.35\text{W}/(\text{m}^2 \cdot \text{K})$ ）
3. 空气屏障：双门缓冲间（气压差 $\geq 5\text{Pa}$ ）+风幕机（风速 $\geq 8\text{m}/\text{s}$ ）

（三）货物防潮

1. 设置货架，与地面隔开空隙，或者将货物堆放在地架上，防止货物返潮。







三、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一）三维消杀方案

1. 空间消毒：脉冲强光灭菌（每周 1 次）+臭氧发生器（浓度 $\geq 20\text{ppm}$ ）
2. 表面处理：食品级过氧化氢雾化（每月深度消杀）
3. 虫害防治：声波驱虫系统+物理捕鼠装置（零化学药剂）

（二）微生物监控

1. ATP 生物荧光检测（每周随机采样）
2. 霉菌孢子自动监测仪（报警阈值 $\leq 100\text{CFU}/\text{m}^3$ ）
3. 货架期预测系统（基于环境参数动态测算）



四、仓储作业规范

(一) 物料管理标准

1. 堆码规范：离墙 $\geq 30\text{cm}$ ，垛距 $\geq 1\text{m}$ ，限高 2.2m





2. 先进先出：WMS 系统批次管理+智能货架指示灯
3. 异常处置：隔离区设置（面积占比 $\geq 5\%$ ）+冷链断链应急方案

（二）人员操作流程

1. 进出管理：二更衣制度（洁净服更换+风淋除尘）
2. 巡检标准：每小时环境记录+设备状态核查
3. 应急预案：季度演练（火灾/停电/泄漏场景模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贾鹏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

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一）公司规模、经营状况、经营环境

一、公司规模

（一）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人员规模：55 人

（三）公司在多个地区设有分公司，如信阳分公司、洛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新乡分公司和许昌分公司等，这表明公司在业务布局上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二、经营状况

（一）经营范围：是一家集“食材供应、渠道物流、网链仓储、中央厨房、信息处理”于一体的现代餐饮供应链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鲜果蔬、米面粮油、调味干货、水产海鲜、禽蛋肉类、豆制品、速冻食品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定制生产加工等，成为各类组织机构的团餐食材供应集散基地。集成 ERP 生产管理系统及先进半成品生产加工设备，为教育机构、部队、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安全高效、全方位、一站式的食材供应服务。

（二）市场表现：公司客户群体如下：

部队类：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38 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机动总队机动第八支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146 部队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94600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71622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预备役技术保障第一大队等。

医院类：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郑州院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焦作院区、郑州市东区儿童医院等。

监狱类：河南省第一监狱、河南省第二监狱、河南省豫北监狱、河南省第一隔离强制戒毒所、河南省女子监狱等。

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许昌市教育局中小学、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中小学、中国铁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车站、广东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新桥烟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安瑞大酒店（属国安保密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河南民航食品有限公司等。

学校类：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科技学院、河南工学院、新乡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乡工程学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经贸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师范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天空与糖幼儿园、武警总队幼儿园、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38 部队幼儿园（长城幼儿园）等。

（三）知识产权：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信息、专利信息和软件著作权等。这些知识产权的拥有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和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经营环境

（一）行业环境：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之中。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传统零售企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公司需要紧跟市场趋势，加强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二）政策环境：国家对于小微企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公司充分利用这些政策红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

（三）地理位置：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该区域交通便利、物流发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地理条件。同时，郑州作为河南省的省会城市，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力和市场潜力，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附件 1、育鲜联供应链中心外围环境





附件 2、办公场所





附件 3、常温仓库











附件

4、冷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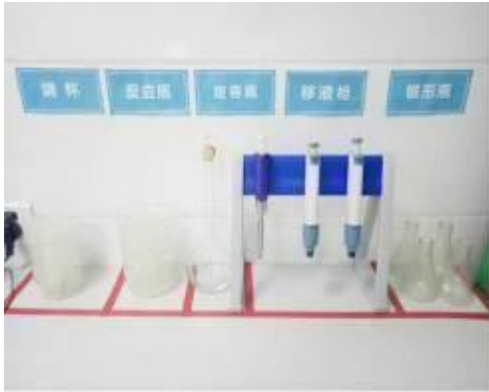
附件 5、成品周转库



附件 6、食品安全农残检测室









附件 7、分拣加工区

①粗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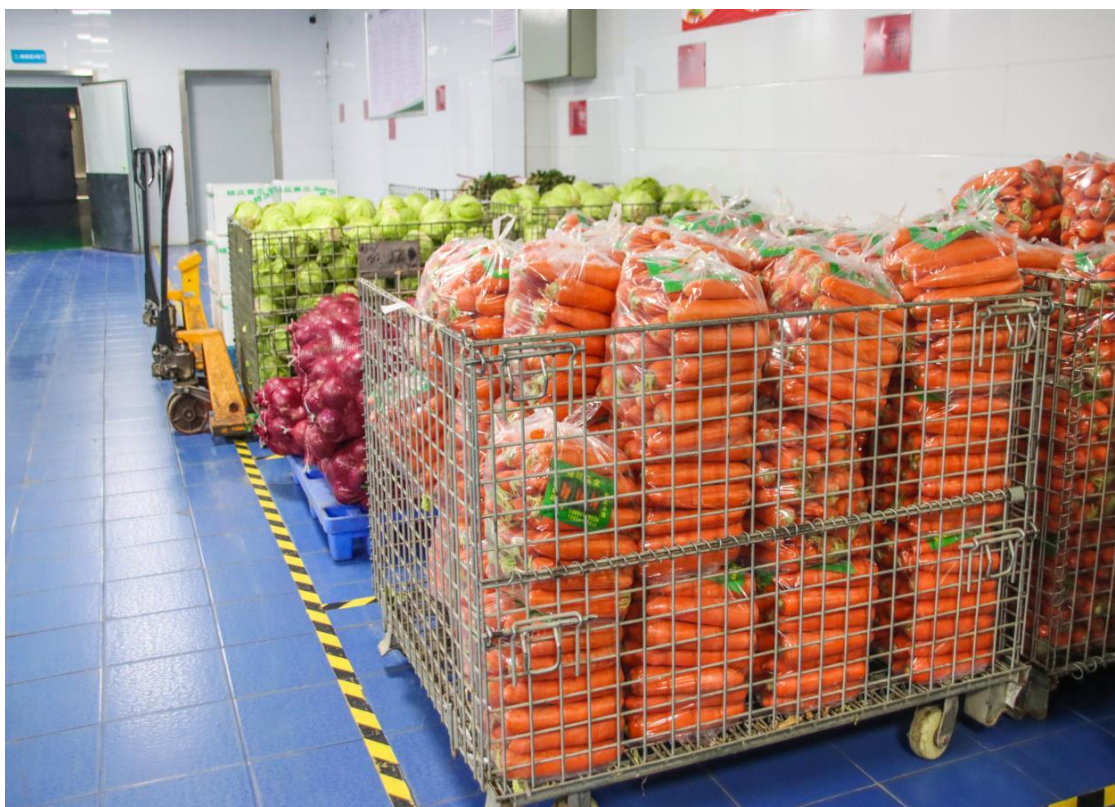












②蔬菜精加工区









附件 8、水产肉类分割车间







附件 9、验货、装卸、物流区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豫北监狱（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5 年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8744.3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3.3080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育鲜联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